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杜营河、青龙河、昌阳河、楚岘河、张格河、林村北河、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

威文政字〔2026〕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杜营河、青龙河、昌阳河、楚岘河、张格河、林村北河、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2日

文登区杜营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No.A2 0117809

文登区杜营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邱梓源　曲鹏林　刘　超

王秀平　刘　宇　吕晓盟

石　磊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杜营河全河段，规划长度22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杜营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二类，岸线长度分别为41993m、7017m。总长度49010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湖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4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9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9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13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28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28
3.2 约束条件分析 30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33
4.1 指导思想 33
4.2 规划原则 33
4.3 规划依据 34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38
4.5 规划目标 38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40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40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42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43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44
5.5 划分成果 45

6 岸线管控要求.....49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49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53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54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56
7 环境影响评价.....58
7.1 规划分析.....58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61
7.3 环境影响预测.....67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68
8 保障措施.....70
8.1 组织保障.....70
8.2 制度保障.....70
8.3 监管保障.....71
专家评审意见.....72
9 附表附图.....74
9.1 附表.....74
9.2 附图.....74

1 基本情况

1.1 河湖概况

1.1.1 河湖基本情况

杜营河属东母猪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文登区文登营镇院亦村，流经文登营镇、天福街道，于龙山街道汇入东母猪河，干流长22km，流域面积99.6km^2。

流域内建有松山水库、潘家水库及十里头水库，总控制流域面积21.25km^2，总库容922.21万m^3，总兴利库容562.1万m^3。

表 1.1-1 流域内水库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2)	总库容（万m^3）	兴利库容（万m^3）	所在位置
1	松山水库	16.6	750	450	文登区文登营镇
2	潘家水库	4	159.71	105.50	文登区天福街道
3	十里头水库	0.65	12.50	6.60	文登区天福街道
合　计		21.25	922.21	562.1	



图 1.1-1　杜营河流域位置图



图 1.1-2 杜营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杜营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杜营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 7、8 两月，历时一般为 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文登年鉴（2024）》，2023 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 1363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51.6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5.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7.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4.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63.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15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其中，出口额 123.8 亿元，下降 4.05%；进口额 33.5 亿元，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 21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54.9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52.99 亿元，分别增长 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 34 家，实现保费收入 17.6 亿元，增长 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

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2020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2030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

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

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自2004年始，文登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杜营河城区段—抱龙河进行多次大规模开发改造，在进一步增强防洪能力的同时，高标准建设抱龙河水利风景区，全力打造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到2007年底已全面完成了抱龙河公园和文登学公园建设，两大公园总投资4.5亿元，占地209.95万平方米，景观水面99.4万平方米，全长7.1公里，河道蓄水宽度为140—180米，绿化面积90万平方米，拥有乔木110.6万株、共30多个品种，各类花灌木229万株；建设重要景点30余处，拦水坝9座，交通桥、景观桥涵6座，各类亲水平台20余处。2019年，文登区政府对杜营河松山水库至虎山路大桥段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绿化，共治理河道长度为6.646km，绿地面积189.1万m^2。同时，2019年，杜营河城区段道河道管护单位区城资投资公司对杜营河城区段进行了河道清淤治理。经调查，杜营河多年安全运行，未发生洪涝灾害。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杜营河流域内无水文站点，所属的东母猪河流域内现有申格庄、文登2处雨量站，临近流域有东道口雨量站，系列长度超过30年，符合规范要求。各站情况见表2.1-1。本次采用的实测降雨资料系列为1951~2020年，经调查，2021-2024年期间东母猪河流域未发生大暴雨。本次水文计算成果采用威海市文登区东母猪河松山水库至虎山路大桥段治理工程的成果。

表2.1-1 东母猪河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类型	站址	设立年月
申格庄	雨量站	威海临港区蘧山镇东申格庄村	1965.06
文登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东道口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道口村	1951.05

根据上述成果，复核设计断面设计洪峰详见表2.1-2。

表2.1-2 杜营河推求的各计算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实测暴雨法）

断面	区间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流量（m^3/s）		
			松山水库调洪下泄	断面至水库坝址区间洪峰	断面设计洪峰
侯家俺村西北	3.46	P=2%	108.25	67.24	175.49
牟家庄村南	6.55	P=2%	108.25	118.41	226.66
省道S202大桥西	11.1	P=2%	108.25	181.35	289.60
虎山路大桥东	22.22	P=2%	108.25	343.00	451.25

杜营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下表：

表 2.1-3 杜营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侯家俺村西北	3.46	P=2%	71.499
牟家庄村南	6.55	P=2%	65.196
省道 S202 大桥西	11.1	P=2%	61.372
虎山路大桥东	22.22	P=2%	53.922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自 2004 年始，文登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杜营河城区段—抱龙河进行多次大规模开发改造，在进一步增强防洪能力的同时，高标准建设抱龙河水利风景区，全力打造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到 2007 年底已全面完成了抱龙河公园和文登学公园建设，两大公园总投资 4.5 亿元，占地 209.95 万平方米，景观水面 99.4 万平方米，全长 7.1 公里，河道蓄水宽度为 140—180 米，绿化面积 90 万平方米，拥有乔木 110.6 万株、共 30 多个品种，各类花灌木 229 万株；建设重要景点 30 余处，拦水坝 9 座，交通桥、景观桥涵 6 座，各类亲水平台 20 余处。



图 2.1-1 杜营河历史影像图（2008 年 3 月）



图 2.1-2 杜营河历史影像图（2018 年 3 月）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2019 年，文登区政府对杜营河松山水库至虎山路大桥段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绿化，共治理河道长度为 6.646km，绿地面积 189.1 万 m2。同时，2019 年，杜营河城区段道河道管护单位区城资投资公司对杜营河城区段进行了河道清淤治理。经调查，杜营河多年安全运行，未发生洪涝灾害。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杜营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杜营河上游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杜营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杜营河流域属于图中3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杜营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杜营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杜营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杜营河河道内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杜营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总体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杜营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杜营河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杜营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批复的《杜营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0+000 至 16+350 处河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16+350 上游河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 年 6 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 2017 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杜营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杜营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杜营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上周期基本一致，全长22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2个调整为10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2个（岸线开发利用区1个、岸线控制利用区1个）调整为5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3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杜营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杜营河河道基本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上游乡村段达到20年一遇标准，下游城区段防洪过流能力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杜营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杜营

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杜营河河道及支流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杜营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杜营河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三个一级水功能区，划分二级水功能区14个，其中饮用水源区4个，工业用水区4个，农业用水区6个，总规划河长226.7km。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杜营河二级水功能区分为松山水库文登农业用水区与杜营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杜营河水质均满足水质管控目标。

表 2.2-1　　文登区二级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编号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范围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区划依据
			起始断面	控制断面	终止断面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面积（km2）				
E0502011043271	母猪河	松山水库文登农业用水区	源头	松山水库	松山水库坝上	6.5	16.6	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III	工业、农业用水
E0502011043283		杜营河文登工业用水区	松山水库坝下	龙山街道	东母猪河汇入口	15.5	83.0	农业用水、排污控制	IV	IV	接纳污水、农业用水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杜营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杜营河近年来通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工程，显著提升了河道生态环境质量与行洪能力。工程重点实施了清淤疏浚工作，有效恢复了河道的水体流动性与自净能力，同时新建了拦蓄设施，增强了水资源调控与利用效率。在植被恢复与生态景观建设方面，2019 年，文登区政府对杜营河松山水库至虎山路大桥段进行了综合治理，不仅巩固了岸线水土，减少了水土流失，也美化了河流廊道景观，形成了连续的绿色生态空间。多项措施协同推进，显著改善了杜营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实现了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治理目标。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杜营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杜营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杜营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取水口等，详见表 2.2-2。杜营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上游乡村段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下游城区段防洪过流能力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表 2.2-2 杜营河涉河工程汇总表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	桥涵 1	桥涵	122.188，37.278
2	桥涵 2	桥涵	122.189，37.277
3	桥涵 3	桥涵	122.189，37.277
4	桥涵 4	桥涵	122.189，37.277
5	桥涵 5	桥涵	122.19，37.277
6	桥涵 6	桥涵	122.191，37.276
7	桥涵 7	桥涵	122.191，37.274
8	桥涵 8	桥涵	122.19，37.273
9	桥涵 9	桥涵	122.188，37.269
10	桥涵 10	桥涵	122.185，37.267
11	桥涵 11	桥涵	122.184，37.266
12	桥涵 12	桥涵	122.182，37.265
13	桥涵 13	桥涵	122.182，37.265
14	桥涵 14	桥涵	122.182，37.264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5	桥涵 15	桥涵	122.182，37.263
16	桥涵 16	桥涵	122.182，37.262
17	桥涵 17	桥涵	122.182，37.262
18	桥涵 18	桥涵	122.182，37.261
19	桥涵 19	桥涵	122.181，37.257
20	桥涵 20	桥涵	122.18，37.256
21	桥涵 21	桥涵	122.18，37.255
22	桥涵 22	桥涵	122.179，37.255
23	桥涵 23	桥涵	122.177，37.254
24	桥涵 24	桥涵	122.177，37.254
25	桥涵 25	桥涵	122.175，37.252
26	桥涵 26	桥涵	122.174，37.252
27	溢洪道	溢洪道	122.17，37.229
28	拦河坝 1	拦河坝	122.17，37.228
29	拦河坝 2	拦河坝	122.169，37.228
30	拦河坝 3	拦河坝	122.168，37.229
31	张皮桥	桥涵	122.165，37.228
32	桥涵 27	桥涵	122.164，37.227
33	拦河坝 4	拦河坝	122.147，37.233
34	拦河坝 5	拦河坝	122.147，37.232
35	拦河坝 6	拦河坝	122.147，37.231
36	桥涵 28	桥涵	122.147，37.230
37	拦河坝 7	拦河坝	122.147，37.229
38	桥涵 29	桥涵	122.147，37.228
39	拦河坝 8	拦河坝	122.147，37.227
40	桥涵 30	桥涵	122.147，37.226
41	拦河坝 9	拦河坝	122.144，37.227
42	桥涵 31	桥涵	122.142，37.226
43	拦河坝 10	拦河坝	122.137，37.225
44	威泉路桥	桥涵	122.134，37.224
45	桥涵 32	桥涵	122.131，37.224
46	桥涵 33	桥涵	122.127，37.223
47	拦河坝 11	拦河坝	122.124，37.223
48	取水口 1	取水口	122.124，37.222
49	拦河坝 12	拦河坝	122.123，37.221
50	桥涵 34	桥涵	122.119，37.22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51	拦河坝 13	拦河坝	122.11，37.213
52	姚家疃桥	桥涵	122.109，37.213
53	拦河坝 14	拦河坝	122.107，37.213
54	拦河坝 15	拦河坝	122.104，37.202
55	文山东路桥	桥涵	122.104，37.201
56	七里河桥	桥涵	122.102，37.196
57	拦河坝 16	拦河坝	122.095，37.192
58	桥涵 35	桥涵	122.095，37.192
59	拦河坝 17	拦河坝	122.093，37.19
60	抱龙河桥	桥涵	122.093，37.19
61	拦河坝 18	拦河坝	122.079，37.184
62	登云路大桥	桥涵	122.076，37.184
63	取水口 2	取水口	122.075，37.184
64	文化路大桥	桥涵	122.07，37.183
65	拦河坝 19	拦河坝	122.069，37.183
66	香山路文城桥	桥涵	122.058，37.189
67	取水口 3	取水口	122.046，37.19
68	拦河坝 20	拦河坝	122.04，37.191
69	桃园南桥	桥涵	122.033，37.194
70	取水口 4	取水口	122.166，37.231
71	取水口 5	取水口	122.154，37.227
72	桥涵 36	桥涵	122.088，37.189
73	拦河坝 21	拦河坝	122.061，37.187
74	抱龙河桥	桥涵	122.061，37.187
75	昆嵛路桥	桥涵	122.051，37.19
76	双龙桥	桥涵	122.042，37.192
77	拦河坝 22	拦河坝	122.037，37.193
78	文山路桥	桥涵	122.037，37.193

根据2025年杜营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左岸岸线长度24390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737.5m，岸线占用率为3.02%。右岸岸线长度24620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736.5m，岸线占用率为2.99%。

岸线总长度为49010m，现状岸线利用总长度为1474m，总体岸线

占用率为3.01%。其中，取水口占用岸线长度为5m，占比为0.01%；桥涵工程包括公路桥及生产桥，占用岸线长度983m，占比为2.01%；拦河坝占用岸线长度126m，占比为0.26%；溢洪道占用岸线长度360m，占比为0.73%。

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取水设施、桥涵、拦河坝为主，项目总体对河道安全影响较小。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见表2.2-7。

表2.2-7 杜营河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表　　单位：m

取水口	溢洪道	桥涵	拦河坝	总计
5	360	983	126	1474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杜营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杜营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杜营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杜营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拦河坝等水利建筑物，以及跨河桥梁，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杜营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杜营河目前存在5处取水口，均取得许可。并且杜营河不涉及废污水排放，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表2.2-8 干流取水口统计表

名称	取水口位置	许可年取水量（万 m^3）	用途
威海熙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2.075，37.184	1.0000	生态、生产、生活取水
文登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	122.046，37.190	18.1440	水源热泵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西杜梨村村民委员会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西杜梨村	10.0000	农业灌溉用水
威海市文源水务有限公司	松山水库大坝西侧放水洞 122.166，37.231	120.0000	其它取水
文登世洁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122.124，37.222		生产取水

4.生态环境保护

松山水库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杜营河的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杜营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杜营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 2.2.3.1 节分析，左岸岸线长度 24390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737.5m，岸线占用率为 3.02%。右岸岸线长度 24620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736.5m，岸线占用率为 2.99%。由此可见，杜营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

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杜营河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4 名，村级河长 24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各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 2017 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杜营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 年年底杜营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杜营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全部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4.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杜营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盗采砂石、非法捕鱼、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

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

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

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供水的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红线限制：岸线区域内存在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

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

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12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杜营河全河段。

水平年：现状水平年：2024 年；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杜营河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

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2019 年，文登区完成了杜营河划界工作。

本次河段内的河道、水库已基本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杜营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松山水库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杜营河河道、松山水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部分）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杜营河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48.40km，其中左岸岸线长23.92km；右岸岸线长24.48km；外缘边界线49.01k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24.39k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24.62km。

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县市	桩号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杜营河	23.92km	24.48km	24.39km	24.62km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48.40km		49.01km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

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松山水库位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2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杜营河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7096	4118631.012	413855.999	4122663.185	426328.093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左岸	保护区	2654	4122663.185	426328.093	4124358.438	426491.17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440	4124358.438	426491.172	4124701.139	426720.71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397	4124701.139	426720.719	4124986.064	426970.43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801	4124986.064	426970.432	4127966.843	427923.866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6522	4118728.645	414010.867	4122609.081	426313.790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右岸	保护区	3577	4122609.081	426313.790	4124409.124	426472.874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376	4124409.124	426472.874	4124720.732	426681.8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389	4124720.732	426681.864	4125009.797	426934.257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表 5.5-1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控制利用区	3758	4125009.797	426934.257	4127969.575	427904.05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根据表 5.5-1 的数据分析，杜营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二类，长度分别为 41993m、7017m。杜营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14.32%。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杜营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及岸线控制利用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杜营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

标。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河势不稳定河段	对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有影响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暂无开发需求河段	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		符合流域防洪规划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杜营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

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

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取水口、拦河坝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

以下两方面：

一是突出水库生态功能维护。规划将松山水库段明确划入岸线保护区，该区域属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此举是落实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6.8%约束性指标的具体体现，有助于严格保护湿地等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二是聚焦水体功能实现与水质保障。依据水功能区划，杜营河二级水功能区分为松山水库文登农业用水区与杜营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分别确定为III类、IV类。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综上，杜营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2030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规定等，岸线规划

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杜营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36°52'～37°22'、东经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1615.60km^2，海岸线长155.88km，辖15个镇（街道），761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

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1）母猪河

母猪河是文登区第一大河，干流总长65km，流域面积1115.18km^2，占文登区总面积的63%。全流域包括汪疃、界石、葛家、泽头、小观、米山、苘山、宋村、环山、龙山、天福、开发区、文登营和环翠区的初村、草庙子15个镇（办事处）。母猪河在泽头镇高家庄村东北分为东西两大支流，其中母猪河发源于昆嵛山、夹山（汪疃镇东北），流经汪疃、界石、丁家洼、米山、赤金泊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49.80km，流域面积约684km^2，其中包括文登区的米山水库流域面积440km^2。

2）东母猪河

东母猪河发源于环翠区草庙子镇的正棋山和文登营的林子顶，流经草庙子、文登区市区、麦疃后、周格庄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50.60km，流域面积约356 km^2。东西两条支流汇流后，经道口、虎口山至华山盐场西侧流入黄海，两河汇流后区间面积约75km^2，干流长15.2km。

3）杜营河

杜营河属东母猪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文登区文登营镇院亦村，流经文登营镇、天福街道，于龙山街道汇入东母猪河，干流长22km，流域面积99.6km^2。本次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规划的范围为全河道。

（4）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

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5）水文气象

杜营河流域地处文登区中西部，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历年平均风速为3.3m/s。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7～8月份。根据母猪河流域内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818.6mm，降雨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雨量1194.3mm（1964年），年最小降雨量403.0mm（1999年）；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月）多年平均降雨量536.1mm，占全年降雨量68.2%以上。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0.52m，出现在1968年2月份。多年平均气温11℃，多年平均无霜期191天，多年平均蒸发量1011mm。

（6）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

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来源。据威海市水文局地下水观测资料分析，文登区母猪河流域，地下水埋深2.18m，基岩以上含水层深19.16m，含水层厚度16.98m。

二、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河道生态治理情况

自2004年始，文登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杜营河城区段—抱龙河进行多次大规模开发改造，在进一步增强防洪能力的同时，高标准建设抱龙河水利风景区，全力打造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到2007年底已全面完成了抱龙河公园和文登学公园建设，两大公园总投资4.5亿元，占地209.95万平方米，景观水面99.4万平方米，全长7.1公里，河道蓄水宽度为140—180米，绿化面积90万平方米，拥有乔木110.6万株、共30多个品种，各类花灌木229万株；建设重要景点30余处，拦水坝9座，交通桥、景观桥涵6座，各类亲水平台20余处。2019年，文登区政府对杜营河松山水库至虎山路大桥段进行了综合治理、河道绿化，共治理河道长度为6.646km，绿地面积189.1万m^2。同时，

2019年，杜营河城区段道河道管护单位区城资投资公司经调查，杜营河多年安全运行，未发生洪涝灾害。

2、生态流量保障

杜营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杜营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依据山东省水利厅文件《山东省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鲁水资函字〔2020〕31 号）、《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文件中关于生态水量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河流生态水量可采用Tennant法，占比以天然径流量相应时段10%为基准并依据合理性分析适当修正，原则上最高取20%、最低取5%；对于丰枯变化特别剧烈的河流，可达性统计值偏低的，近期可适当降低比例。

3、水生物保护情况

杜营河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根据资料，结合调查，杜营河鱼类共9种，分属于5个科，其中鲤科占5种，占总数的55%，河鲈科、颏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1种，占总数的11%，河道生态环境较好。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三个一级水功能区，划分二级水功能区14个，其中饮用水源区4个，工业用水区4个，农业用水区6个，总规划河长226.7km。杜营河属于东母猪河支流，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杜营河二级水功能区分为松山水库文登农业用水区与杜营河文登工业用水区。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全省唯一连续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μg/m³、6μg/m³、15μg/m³、0.7m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³、20μg/m³、40μg/m³、4mg/m³）；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³ 和 146μ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³、160μg/m³）。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²·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²·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杜营河水功能区划为文登工农业用水区，水质管控目标为Ⅲ类及Ⅳ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河道水质年均值持续达到或优于水质管控目标，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 2004-2019 年间实施的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等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

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杜营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 9 种鱼类，分属 5 科，其中鲤科占 55%，水生植物以芦苇为主，分布广泛。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杜营河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五、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松山水库处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已被划定为岸线保护区。目前该区域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得到有效保障，但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以持续巩固保护成效。

总体而言，杜营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杜营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及岸线控制

利用区。基于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功能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口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基于对杜营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规划将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松山水库段划为岸线保护区，这一空间布局严格遵循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并与杜营河的水功能区划相衔接，从源头上保障了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水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水质管控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

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

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那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 7 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逄雅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蔚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表 1：杜营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2：杜营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3：杜营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杜营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 5：杜营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杜营河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杜营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杜营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22km
河道流域面积	99.6km^2
岸线长度	49.01k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杜营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	桥涵	122.188，37.278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	桥涵	122.189，37.27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	桥涵	122.189，37.27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4	桥涵	122.189，37.27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5	桥涵	122.19，37.27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6	桥涵	122.191，37.276	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7	桥涵	122.191，37.274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8	桥涵	122.19，37.273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9	桥涵	122.188，37.269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0	桥涵	122.185，37.267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1	桥涵	122.184，37.266	8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2	桥涵	122.182，37.265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3	桥涵	122.182，37.265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4	桥涵	122.182，37.264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5	桥涵	122.182，37.263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6	桥涵	122.182，37.262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7	桥涵	122.182，37.262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8	桥涵	122.182，37.261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9	桥涵	122.181，37.257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0	桥涵	122.18，37.256	3.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1	桥涵	122.18，37.255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2	桥涵	122.179，37.255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3	桥涵	122.177，37.254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4	桥涵	122.177，37.254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5	桥涵	122.175，37.252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6	桥涵	122.174，37.252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护区	溢洪道	溢洪道	122.17，37.229	180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	拦河坝	122.17，37.228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2	拦河坝	122.169，37.228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3	拦河坝	122.168，37.229	7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张皮桥	桥涵	122.165，37.228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7	桥涵	122.164，37.227	1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4	拦河坝	122.147，37.233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5	拦河坝	122.147，37.232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6	拦河坝	122.147，37.231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8	桥涵	122.147，37.230	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7	拦河坝	122.147，37.229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9	桥涵	122.147，37.228	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8	拦河坝	122.147，37.22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0	桥涵	122.147，37.226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9	拦河坝	122.144，37.227	2	已建	新建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1	桥涵	122.142，37.226	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0	拦河坝	122.137，37.225	2	已建	新建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威泉路桥	桥涵	122.134，37.224	3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2	桥涵	122.131，37.224	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3	桥涵	122.127，37.223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1	拦河坝	122.124，37.223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取水口 1	取水口	122.124，37.222	1	已建	新建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2	拦河坝	122.123，37.221	2	已建	新建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4	桥涵	122.119，37.22	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3	拦河坝	122.11，37.213	2	已建	新建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姚家疃桥	桥涵	122.109，37.213	20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4	拦河坝	122.107，37.213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5	拦河坝	122.104，37.202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文山东路桥	桥涵	122.104，37.201	30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七里河桥	桥涵	122.102，37.196	2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6	拦河坝	122.095，37.192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5	桥涵	122.095，37.192	20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7	拦河坝	122.093，37.19	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抱龙河桥	桥涵	122.093，37.19	48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8	拦河坝	122.079，37.184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登云路大桥	桥涵	122.076，37.184	2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取水口 2	取水口	122.075，37.184	1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文化路大桥	桥涵	122.07，37.183	1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19	拦河坝	122.069，37.183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香山路文城桥	桥涵	122.058，37.189	15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取水口3	取水口	122.046，37.19	1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20	拦河坝	122.04，37.191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桃园南桥	桥涵	122.033，37.194	1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护区	取水口4	取水口	122.166，37.231	1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取水口5	取水口	122.154，37.227	1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36	桥涵	122.088，37.189	18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21	拦河坝	122.061，37.187	2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抱龙河桥	桥涵	122.061，37.187	26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嵛路桥	桥涵	122.051，37.19	2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双龙桥	桥涵	122.042，37.192	24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22	拦河坝	122.037，37.193	3	已建	规划前
杜营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文山路桥	桥涵	122.037，37.193	12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杜营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万 m^2）	主要保护目标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4122663.185，426328.093；4124358.438，426491.172；4122609.081，426313.790 ；4124409.124 ，426472.874	1053.56	生物多样性维护

附表 4　杜营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杜营河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7096	4118631.012	413855.999	4122663.185	426328.093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左岸	保护区	2654	4122663.185	426328.093	4124358.438	426491.17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440	4124358.438	426491.172	4124701.139	426720.71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397	4124701.139	426720.719	4124986.064	426970.43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801	4124986.064	426970.432	4127966.843	427923.866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6522	4118728.645	414010.867	4122609.081	426313.790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右岸	保护区	3577	4122609.081	426313.790	4124409.124	426472.874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控制利用	376	4124409.124	426472.874	4124720.732	426681.8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区						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389	4124720.732	426681.864	4125009.797	426934.257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3758	4125009.797	426934.257	4127969.575	427904.05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附表 5　杜营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0	49010	4	7017	14.32%	6	41993	85.68%

附图1：杜营河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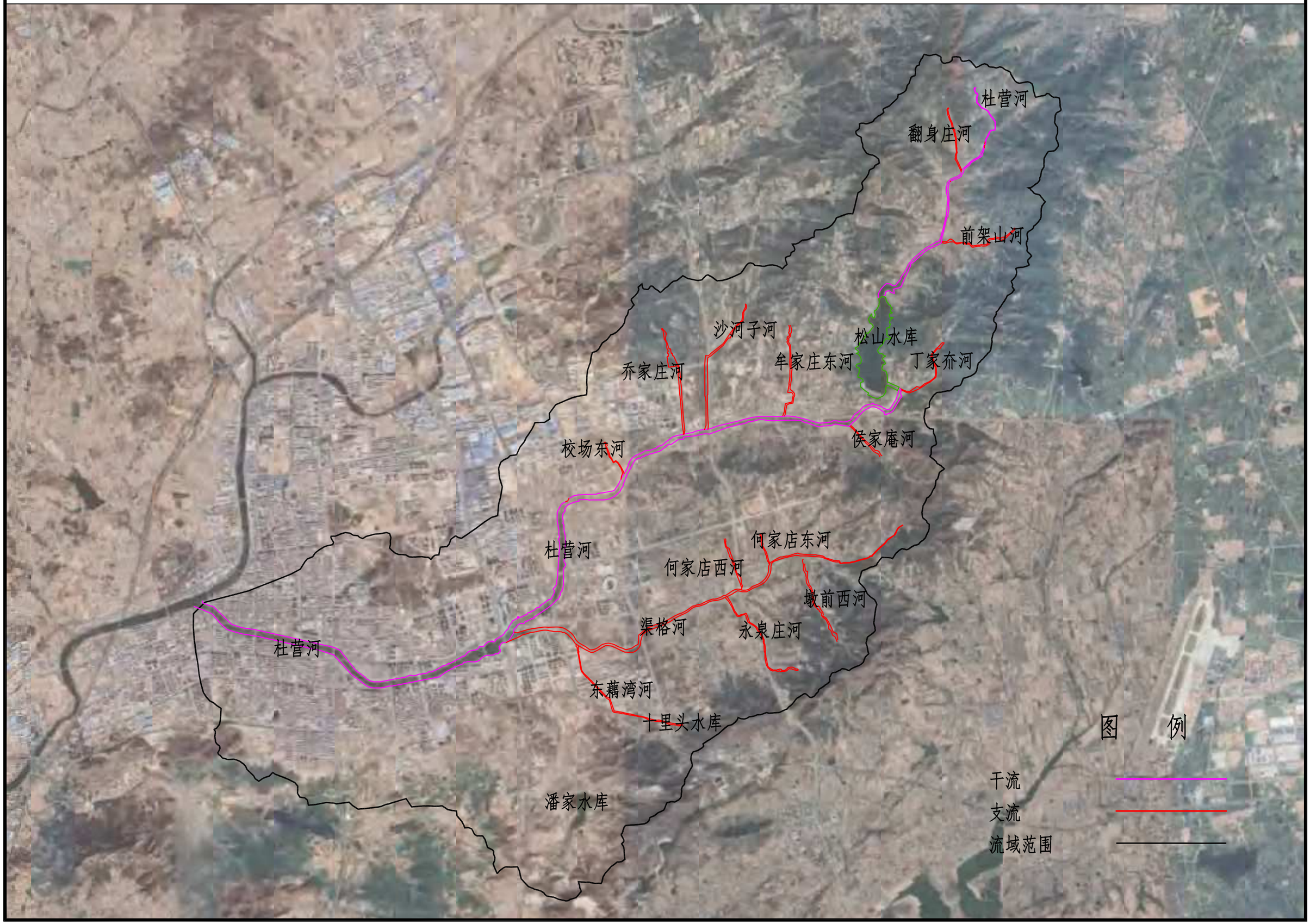

附图2：杜营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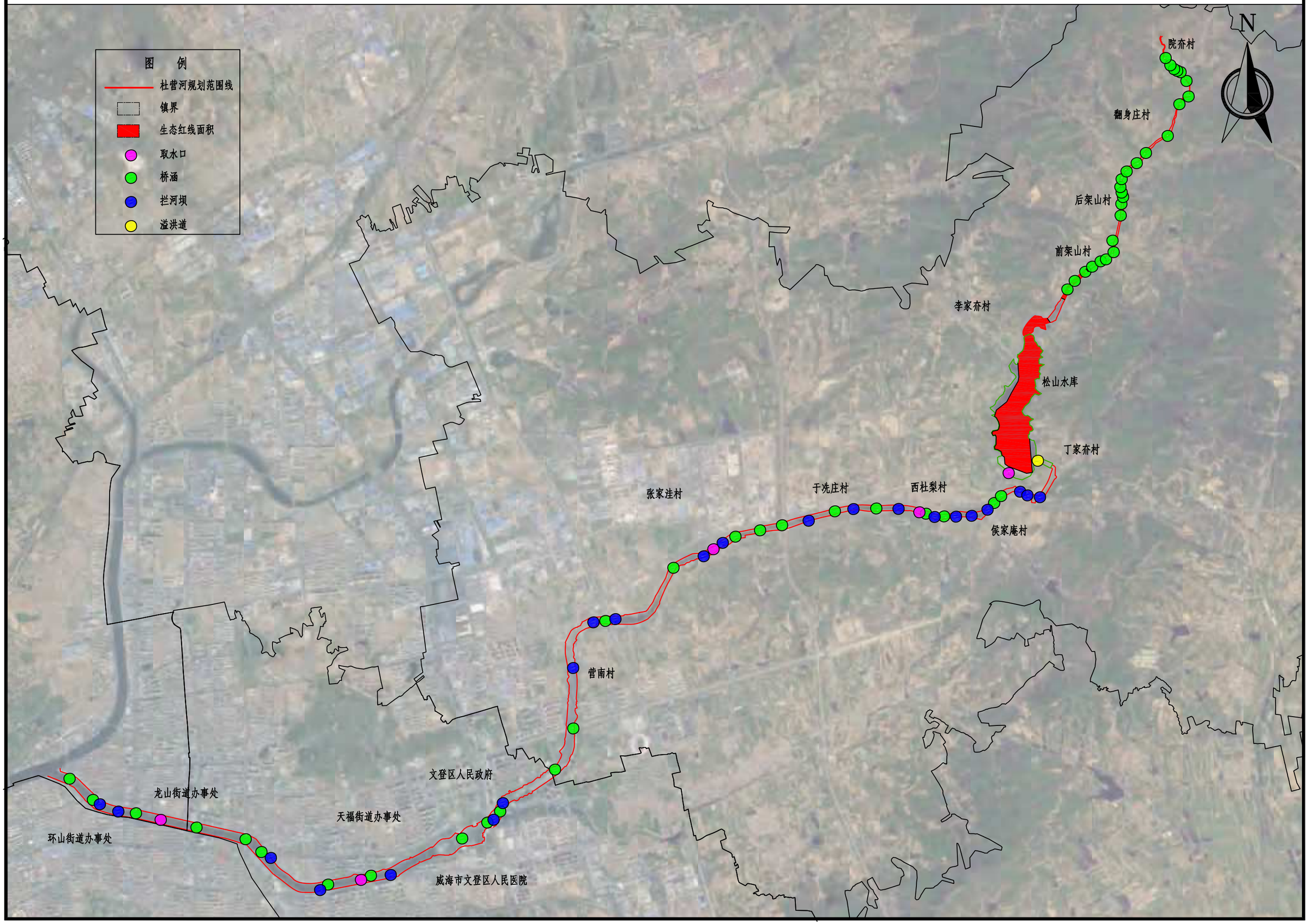

附图3：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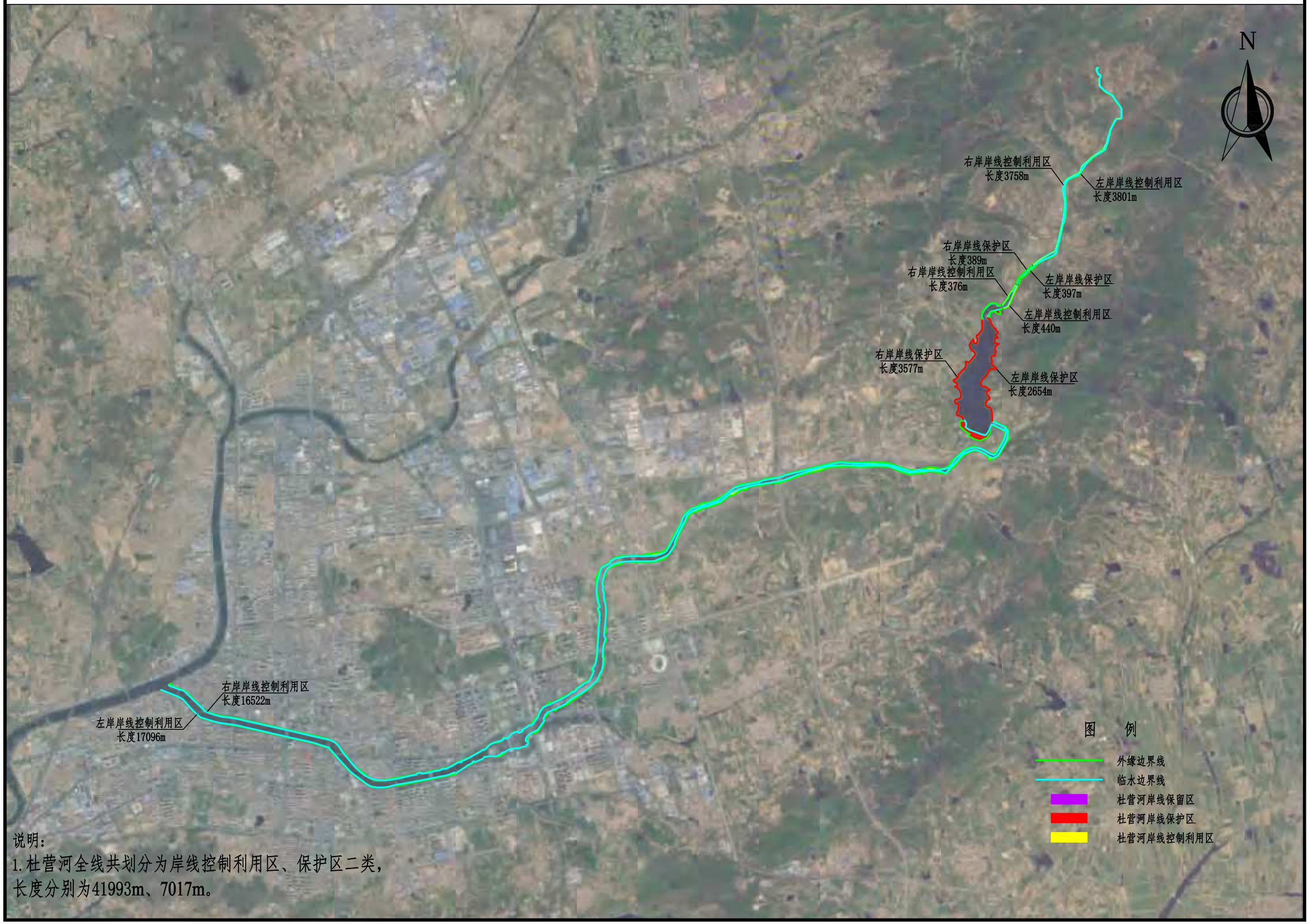

说明：

1.杜营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二类，长度分别为41993m、7017m。

附图4：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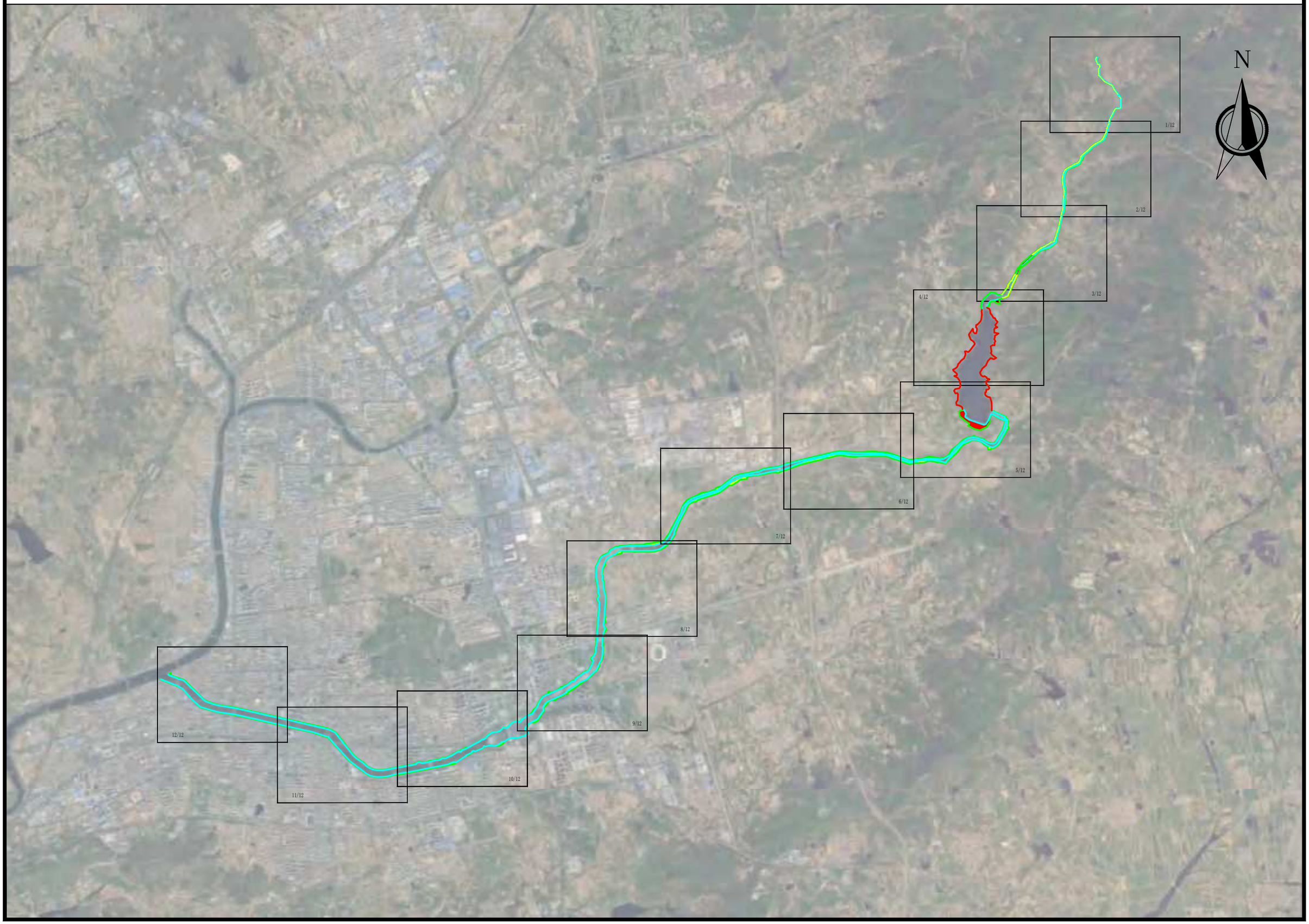

N

1
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1/12）

N

2
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2/12）

N

3
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3/12）

			X	Y	X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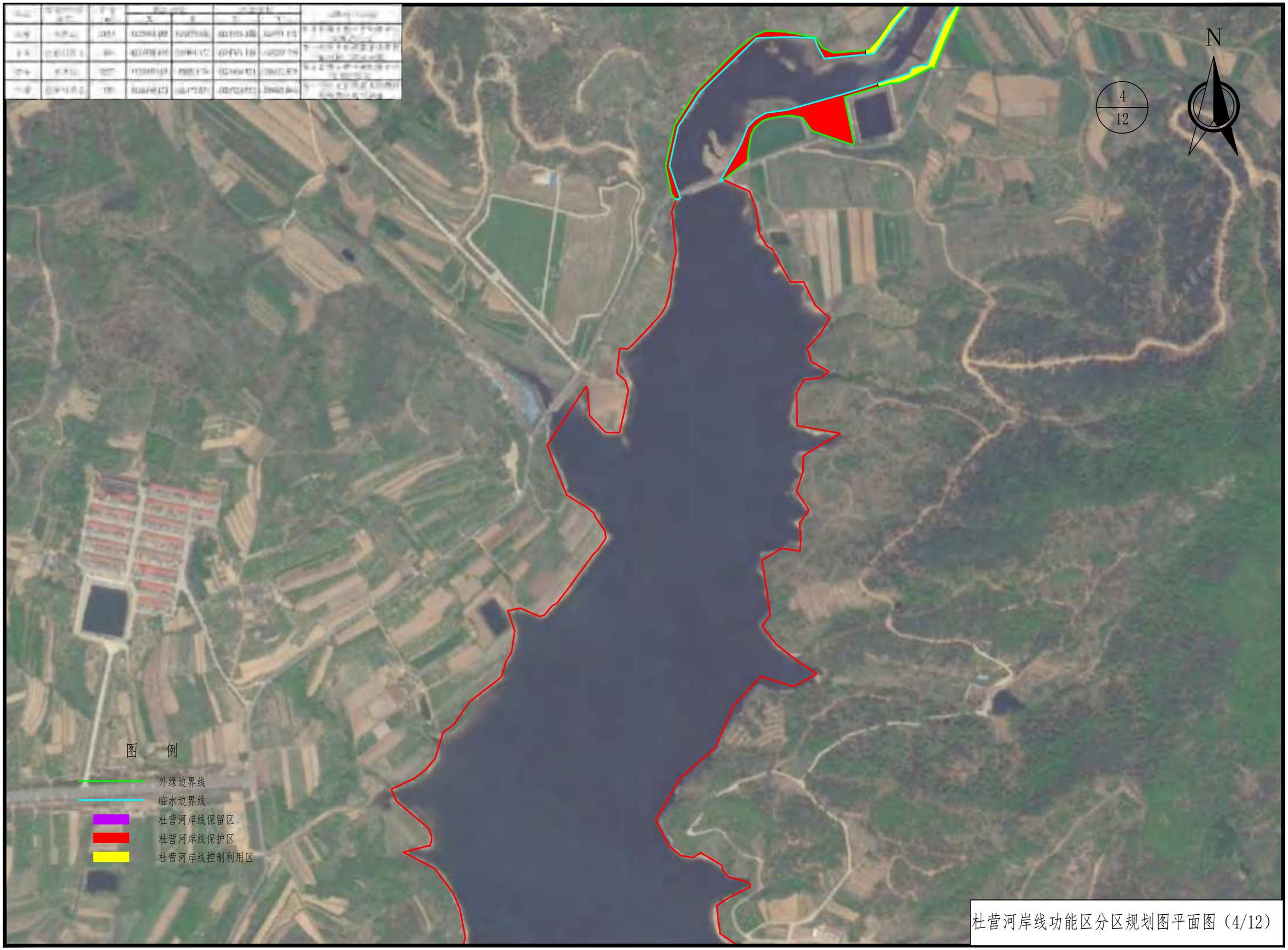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4/12）

5
12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5/12）

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治理名称
			X	Y	X	Y	
主河	十里堡街道	3.08	4444638.182	40380730	4442859.185	40382166	杜营河管理处左岸
支河	十里堡街道	1.853	4445873644.5	40383.23	4445841.44	40384.72	杜营河管理处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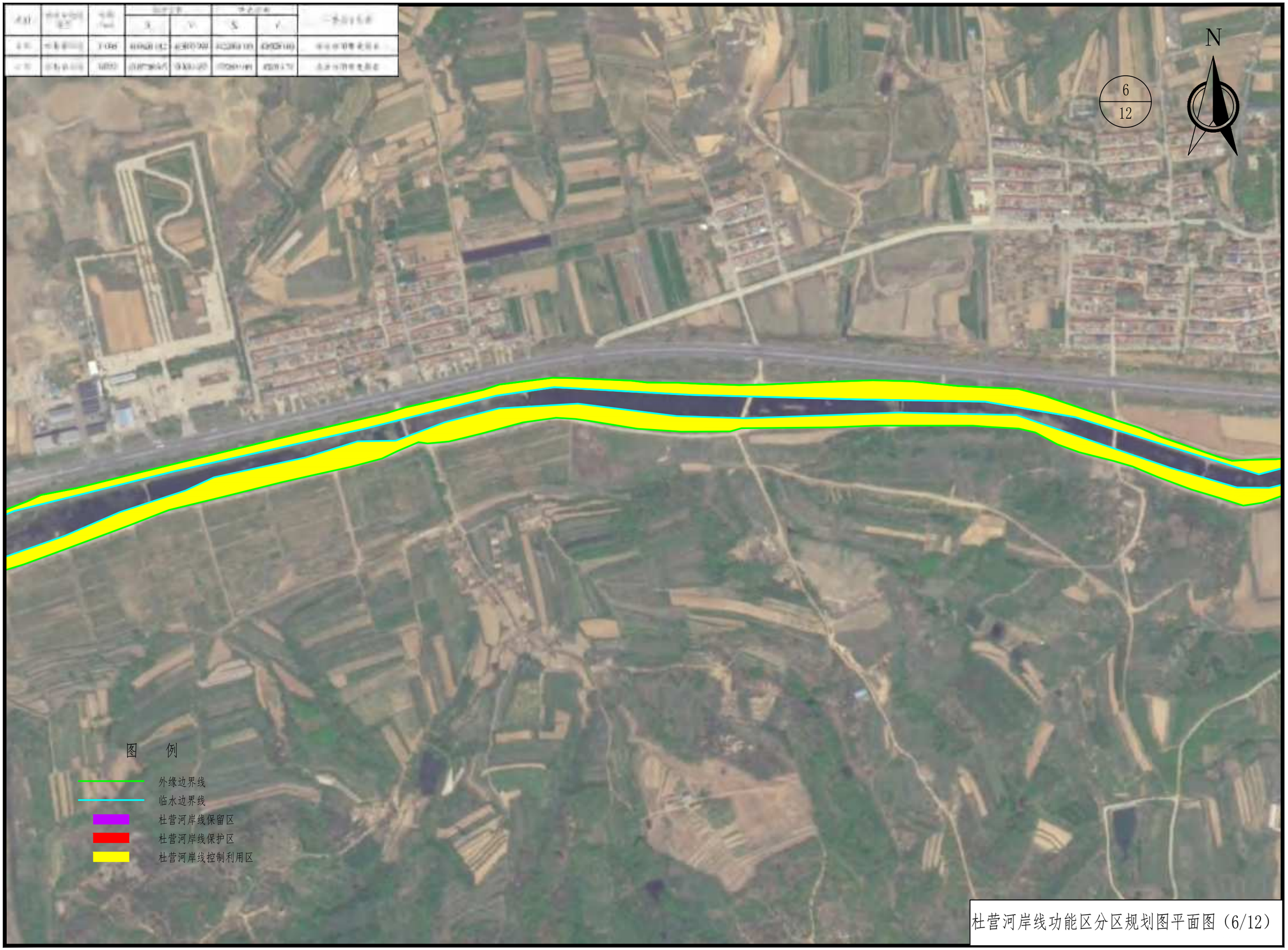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6/12）

名称	所在水域或岸段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区分界点
			X	Y	X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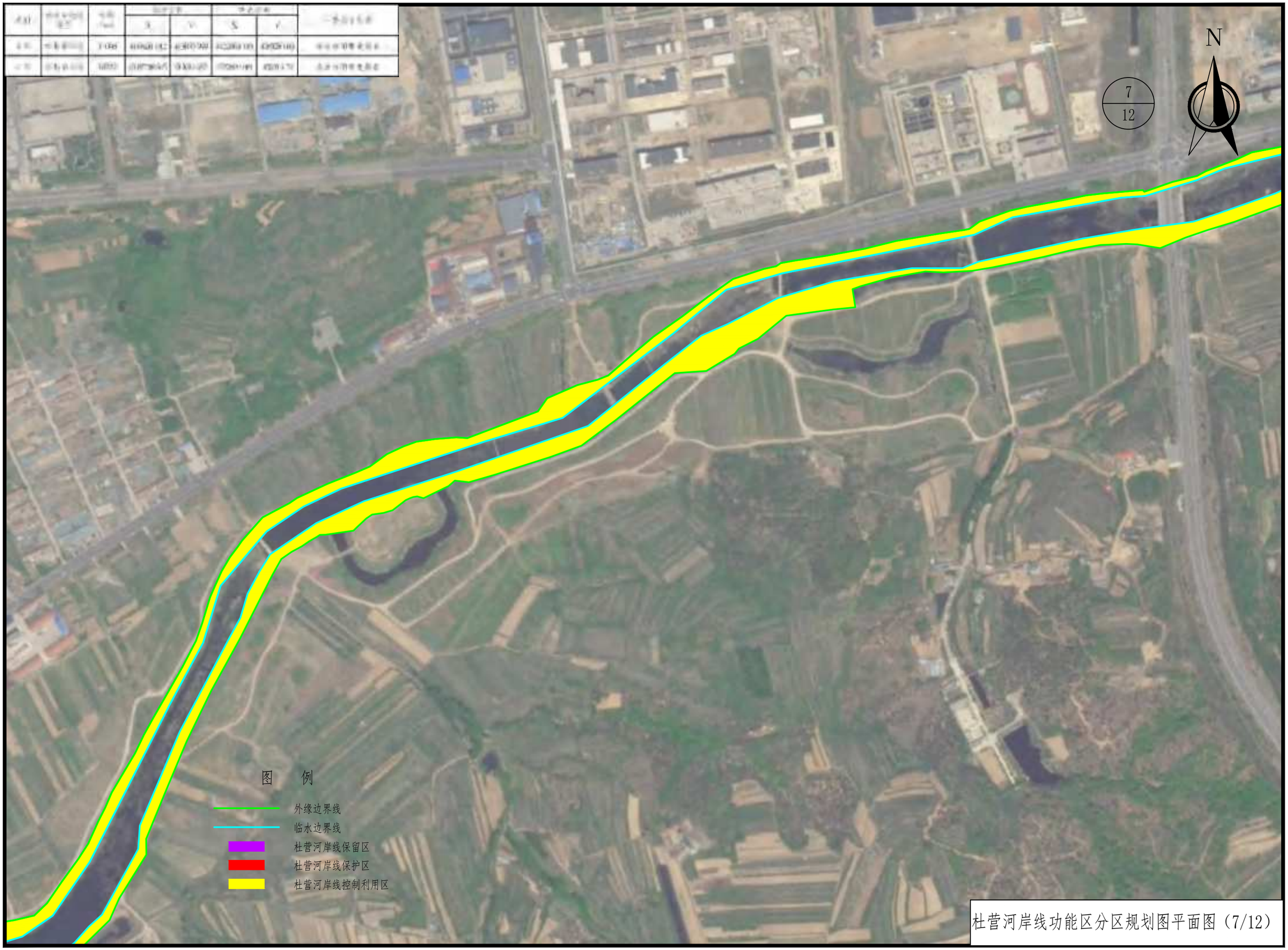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7/12）

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区分界点
			X	Y	X	Y	

N

8
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8/12）

名称	所在水域位置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区分界点
			X	Y	X	Y	

9
12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9/12）

名称	岸线长度（m）	面积（hm²）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分区名称
			X	Y	X	Y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10/12）

名称	所在乡镇（街道）	长度（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一级区分名称
			X	Y	X	Y	
1	十里堡街道	1.08	4444638.082	40380730	4443859.185	40382166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2	十里堡街道	1.053	4445873645	40383.20	4445111.484	40384.72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N

11
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11/12）

12
12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杜营河岸线保留区

杜营河岸线保护区

杜营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杜营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12/12）

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邱梓源　王秀平　刘　超

曲鹏林　刘　宇　吕晓盟

石　磊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青龙河全河段（含坤龙邢水库），规划长度34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青龙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保留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36146m、25324m、19973m，总长度81443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1
1.1 河湖概况.....1
1.2 社会经济概况.....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4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11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11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14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27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29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29
3.2 约束条件分析.....31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34
4.1 指导思想.....34
4.2 规划原则.....34
4.3 规划依据.....35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39
4.5 规划目标.....39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41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41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43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44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45
5.5 划分成果.....46
6 岸线管控要求.....50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50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54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55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57
7 环境影响评价.....59
7.1 规划分析.....59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61
7.3 环境影响预测.....68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70
8 保障措施.....71
8.1 组织保障.....70
8.2 制度保障.....70
8.3 监管保障.....71
专家评审意见.....73
9 附表附图.....75
9.1 附表.....75
9.2 附图.....75

1 基本情况

1.1 河湖概况

1.1.1 河湖基本情况

青龙河发源于驾山山脉的岳家口、天福山一带。天福山西南、驾山窑村西北，原有古刹曰“清凉寺”，故河名“清凉河”，日久音转为“青龙河”。经刘马庄西、大店小店东南，岚宅、章子山东，大乔家、团山、山后孙家、邢家三村（坤龙邢水库在此）、高村、河西、岭上董家，在望海倪家村西南流入埠口湾。平均径流深 273 毫米，控制文登营东部及大水泊和高村镇东部，占全市总面积的 14.33%。青龙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10′~122°13′，北纬 37°01′~37°17′，流域面积 245km^2。

青龙河流域内有中型水库 1 座，即坤龙邢水库，位于流域中游，高村镇中邢家村西，该水库于 1959 年 11 月 14 日动工兴建，于 1960 年 6 月 15 日建成。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36km^2，现状总库容 6500 万 m^3，兴利水位提高至 29.00m，相应兴利库容为 3200 万 m^3，死库容 160 万 m^3，是一座以防洪、灌溉、城镇供水为主，结合养鱼、发电等综合利用的重点中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山区占 25%，丘陵占 75%，流域形状为扇形，平均宽度 8.3km，干流坡度为 0.0032。

青龙河流域内共有小（Ⅰ）型水库 4 座，控制流域面积 24.29km^2，总兴利库容 370.4 万 m^3；小（Ⅱ）型水库 10 座，控制流域面积 11.3 km^2，总兴利库容 108.8 万 m^3。



图 1.1-1　青龙河流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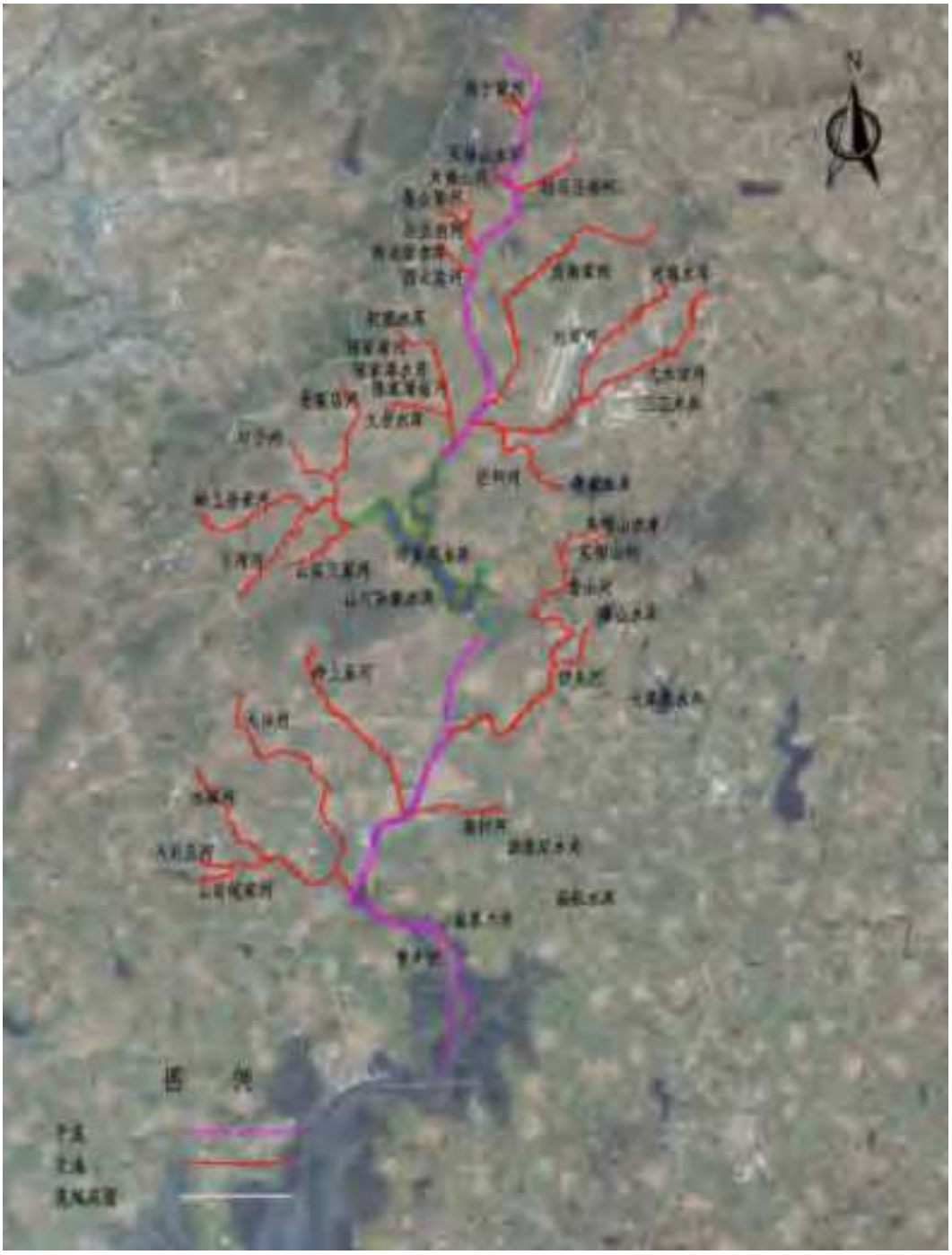

图 1.1-2 青龙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青龙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

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2336.1小时，无霜期215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青龙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文登年鉴（2024）》，2023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136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1.6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5.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94.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63.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57.38亿元，比上年增长3.43%。其中，出口额123.8亿元，下降4.05%；进口额33.5亿元，增长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21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954.97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52.99亿元，分别增长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34家，实现保费收入17.6亿元，增长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

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

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

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威海市“十四五”水利水务发展规划》中提出，新建长会口水库工程。位于荣成市与文登市交界处的长会口海湾，规划总库容1.1亿立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洞及管理设施等。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2012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高村镇老漫水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出口，全长5.4km，设计防洪标准为2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扩挖段长 5.4km；加固堤防段共长 10.8km，右堤顶设防汛道路；险工护砌段两岸共长 2.2km；新建消力池 1 处；新建穿堤涵管 19 座。工程投资 2173 万元。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上游（章子山桥～刘马庄）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西北岔河口至刘马庄大桥北 450m 处，全长 2.7km，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涵洞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7km；岸坡整治及堤防加固 4.5km；岸坡挡土墙护砌及亲水步道长 3.5km；新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1 座、改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3 处、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1 处、修复拦砂坎 2 处、新建穿堤管涵 8 处；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 2.25km。工程投资 1634 万元，2018 年 2 月动工，2018 年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岭上大桥~河口）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石泽线大桥下游 500m 处至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全长 2.1km，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涵洞及支流处交通桥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1km、两岸岸坡整修长 4.2km，新建堤防长 2.475km，修复堤防 1.725km，岸坡护砌 1.305km，新建亲水步道 2.835km；新建穿堤管涵 8 座（左岸桩号 2+980、3+000、4+330，右岸桩号 2+400、2+870、2+900、3+100、3+200)，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2 座，维修拦沙坎 3 座；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长 2.1km。工程投资 1027 万元，2018 年 3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2019 年 8 月，对坤龙邢水库进行增容工程。本次增容工程主要是通过抬田等工程措施，将控制运行水位抬高至 26.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抬田工程和抬田区护砌工程，以及路桥复建工程。其中，库区新增淹没各类土地面积 1413.83 亩；抬田区域护砌 16.592km；支流

河道护砌长 3.817km；改建桥梁 3 座。

2022 年威海市文登区青龙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全长 6.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6.5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8km；拆除重建漫水桥 1 座，拦砂坎 1 座；新建挡土墙 1.76km，箱涵 1 座，管理道路 4.63km，岸坡绿化 4 万 m^2。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青龙河流域内现有坤龙邢、泊岳家2处国家雨量站，流域周边有南圈、文登、山马家、荫子亦4处雨量站，以上雨量站均有自设立之年至2020年连续实测的雨量资料，资料系列均大于30年，所有水文资料都摘自水文年鉴及水文整编成果。流域内及邻近雨量站情况见表2.1-1。本次水文计算成果采用文登区青龙河河道治理工程的成果。

表2.1-1 流域内及邻近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所在河流	测站地理位置	设站时间	暴雨资料	备注
坤龙邢雨量站	青龙河	坤龙邢水库	1953.06	1953-2020	常年站
泊岳家	青龙河	泊岳家村	1954.03	1954-2020	常年站
南圈	青龙河支流	南圈村	1965.06	1965-2020	常年站
文登	杜里河	文登村	1952.06	1952-2020	常年站
山马家	沽河	山马家村	1965.05	1965-2020	常年站
荫子亦	沽河	荫子亦村	1964.05	1964-2020	常年站

根据上述成果，复核设计断面设计洪峰详见表2.1-2。

表2.1-2 青龙河推求的各计算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实测暴雨法）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流量（m^3/s）		
			坤龙邢水库调洪下泄	断面至水库溢洪道控制段区间洪峰	断面设计洪峰
青龙河大桥	181.56	P=5%	531	271	802
支流汇入口上游	159.67	P=5%	531	190	721

青龙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下表：

表 2.1-3 青龙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青龙河大桥	181.56	P=5%	6.27
支流汇入口上游	159.67	P=5%	9.50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2012 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高村镇老漫水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出口，全长 5.4km，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扩挖段长 5.4km；加固堤防段共长 10.8km，右堤顶设防汛道路；险工护砌段两岸共长 2.2km；新建消力池 1 处；新建穿堤涵管 19 座。工程投资 2173 万元。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上游（章子山桥～刘马庄）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西北岔河口至刘马庄大桥北 450m 处，全长 2.7km，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涵洞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7km；岸坡整治及堤防加固 4.5km；岸坡挡土墙护砌及亲水步道长 3.5km；新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1 座、改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3 处、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1 处、修复拦砂坎 2 处、新建穿堤管涵 8 处；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 2.25km。工程投资 1634 万元，2018 年 2 月动工，2018 年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岭上大桥~河口）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石泽线大桥下游 500m 处至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全长 2.1km，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涵洞及支流处交通桥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1km、两岸岸坡整修长 4.2km，新建堤防长 2.475km，修复堤防 1.725km，岸坡护砌 1.305km，

新建亲水步道 2.835km；新建穿堤管涵 8 座（左岸桩号 2+980、3+000、4+330，右岸桩号 2+400、2+870、2+900、3+100、3+200)，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2 座，维修拦沙坎 3 座；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长 2.1km。工程投资 1027 万元，2018 年 3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水库主体工程于 1959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于 1960 年 6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07～2009 年实施了除险加固工程。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2022 年威海市文登区青龙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全长 6.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6.5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8km；拆除重建漫水桥 1 座，拦砂坎 1 座；新建挡土墙 1.76km，箱涵 1 座，管理道路 4.63km，岸坡绿化 4 万 m^2。

水库增容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区抬田 368.5 万立方米、抬田区护砌 20 公里及 3 座路桥复建工程等。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完工后，水库控制运行水位抬高至 26.7 米，新增加兴利库容 1300 万 m^3，进一步提高了水库调蓄能力，达到丰蓄枯用，以满足城市供水、工业供水、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补水需要。

青龙河下方计划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长会口水库工程。总库容 1.13 亿立方米，匡算总投资 48 亿元。

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青龙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

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总体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青龙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青龙河

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青龙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2018年11月27日批复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青龙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青龙河划分岸线保护区1个，范围从坤龙邢水库至省道305，河段长6.6km，岸线长13.2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21.29%；青龙河划分岸线保留区1个，范围从青龙河源头到坤龙邢水库坝上，河段长20.1km，岸线长40.2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64.84%；青龙河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1个，范围从省道305至入海口，河段长4.3km，岸线长8.6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13.87%。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年5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年6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

（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2017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青龙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青龙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青龙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青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上周期基本一致，全长34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3个调整为16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3个（岸线保护区1个、岸线保留区1个、岸线控制利用区1个）调整为8个（岸线保护区3个、岸线控制利用区3个、岸线保留区2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青龙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青龙河河道基本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全段基本达到20年一遇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青龙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青龙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青龙河河道及支流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青龙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青龙河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三个一级水功能区，划分二级水功能区14个，其中饮用水源区4个，工业用水区4个，农业用水区6个，总规划河长226.7km。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青龙河上游从源头至坤龙邢水库坝上

段水功能区划名称为坤龙邢水库饮用水源区，下游坤龙邢水库坝下至入海口段水功能区划为青龙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青龙河水质均满足水质管控目标。

表 2.2-1　　威海市二级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编号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范围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区划依据
			起始断面	控制断面	终止断面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面积（km2）				
E05020038A3011	青龙河	坤龙邢水库饮用水源区	源头	坤龙邢水库	坤龙邢水库坝上	20.1	136.0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III	III	文登供水水源地
E05020038A3023		青龙河文登农业用水区	坤龙邢水库坝下	高村桥	入海口	10.9	99.8	农业用水、排污控制	V	V	接纳污水、农业用水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青龙河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为坤龙邢水库水源地。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系统发布的《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情况》，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满足坤龙邢水库大坝上游饮用水源区的原水水质标准要求，水库饮用水水源情况良好。

2.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青龙河近年来通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工程，显著提升了河道生态环境质量与行洪能力。工程重点实施了清淤疏浚工作，有效恢复了河道的水体流动性与自净能力，同时新建了拦蓄设施，增强了水资源调控与利用效率。在植被恢复与生态景观建设方面，2018 年，文登区政府对青龙河下游（岭上大桥~河口）段进行了综合治理，不仅巩固了岸线水土，减少了水土流失，也美化了河流廊道景观，形成了连续的绿色生态空间。多项措施协同推进，显著改善了青龙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实现了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治理目标。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青龙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青龙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

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青龙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取水口等，详见表 2.2-2。青龙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全段达到 20 年一遇标准。

表 2.2-2 青龙河涉河工程汇总表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	桥涵 1	桥涵	122.213,37.261
2	桥涵 2	桥涵	122.214,37.26
3	桥涵 3	桥涵	122.22,37.256
4	桥涵 4	桥涵	122.221,37.255
5	桥涵 5	桥涵	122.224,37.252
6	桥涵 6	桥涵	122.22,37.248
7	桥涵 7	桥涵	122.22,37.245
8	桥涵 8	桥涵	122.216,37.233
9	桥涵 9	桥涵	122.215,37.232
10	刘马庄桥	桥涵	122.217,37.228
11	桥涵 10	桥涵	122.218,37.225
12	桥涵 11	桥涵	122.217,37.222
13	桥涵 12	桥涵	122.213,37.218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4	桥涵 13	桥涵	122.208,37.216
15	桥涵 14	桥涵	122.206,37.215
16	桥涵 15	桥涵	122.205,37.21
17	桥涵 16	桥涵	122.203,37.205
18	拦河坝 1	拦河坝	122.202,37.197
19	章子山河桥	桥涵	122.203,37.195
20	桥涵 17	桥涵	122.209,37.184
21	桥涵 18	桥涵	122.209,37.181
22	桥涵 19	桥涵	122.202,37.168
23	大台大桥	桥涵	122.195,37.162
24	大台桥	桥涵	122.194,37.161
25	放水洞	放水洞	122.205,37.125
26	码头	码头	122.202,37.124
27	溢洪道	溢洪道	122.2,37.122
28	支流汇入桥	桥涵	122.187,37.076
29	文化革命桥	桥涵	122.18,37.073
30	桥涵 20	桥涵	122.168,37.146
31	桥涵 21	桥涵	122.171,37.148
32	桥涵 22	桥涵	122.198,37.108
33	拦河坝 2	拦河坝	122.198,37.108
34	拦河坝 3	拦河坝	122.197,37.104
35	潍荣高铁	桥涵	122.196,37.098
36	桥涵 23	桥涵	122.197,37.095
37	靖海路桥	桥涵	122.193,37.09
38	取水口	取水口	122.189,37.084
39	桥涵 24	桥涵	122.189,37.084
40	青龙河桥	桥涵	122.188,37.081
41	拦河坝 4	拦河坝	122.188,37.08
42	拦河坝 5	拦河坝	122.186,37.077
43	拦河坝 6	拦河坝	122.178,37.074
44	岭上大桥	公路桥	122.176,37.072
45	拦河坝 7	拦河坝	122.175,37.068
46	输电线	输电线	122.173,37.066
47	荣乌高速	高速桥	122.172,37.062

根据2025年青龙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左岸岸线长度 39201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599m，岸线占用率为 1.53%。右岸岸线长度 42242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581m，岸线占用率为 1.38%。

岸线总长度为 81443m，现状岸线利用总长度为 1180m，总体岸线占用率为 1.45%。其中，取水口占用岸线长度为 5m，占比为 0.002%；输电线占用岸线长度 2m，占比为 0.002%；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10m，占比为 0.012%；拦河坝占用岸线长度 32m，占比为 0.04%；桥涵工程包括铁路桥、公路桥及生产桥，占用岸线长度 576m，占比为 0.71%；溢洪道占用岸线长度 560m，占比为 0.69%。

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取水设施、桥梁、拦河坝为主，项目总体对河道安全影响较小。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见表 2.2-7。

表 2.2-7 青龙河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表　　单位：m

取水口	输电线	溢洪道	码头	桥涵	拦河坝	总计
5	2	560	10	576	32	1180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青龙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青龙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青龙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青龙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拦河坝等水利建筑物，以及跨河桥

梁，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青龙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青龙河目前存在5处取水口，均取得许可。流域内有坤龙邢水库水源地，其水质状况直接关系到周边居民的饮水安全。为确保供水安全，对取水口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建立健全的水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同时，加强对坤龙邢水库水源地的保护，防止水源污染，保障居民的饮水安全。

1.取水口

青龙河目前存在5处取水口，均取得取水许可。

表2.2-2 干流取水口统计表

名称	取水口位置	许可年取水量（万 m^3）	用途
山东双力板簧有限公司	122.1893936 37.08372	0.8	工业、生活取水
文登市埠口供水有限公司	北纬37°7′30″，东经122°12′21.6″	18	生产、生活取水
威海市宝隆石油专材有限公司	北纬37°7′30″，东经122°12′21.6″	17.82	生产用水
威海市文源水务有限公司	北纬37°7′30″，东经122°12′21.6″		公共服务
威海禹通水务有限公司	北纬37°7′30″，东经122°12′21.6″	216	城镇生活

4.生态环境保护

坤龙邢水库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青龙河的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青龙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青龙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2.2.3.1节分析，左岸岸线长度39201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599m，岸线占用率为1.53%。右岸岸线长度42242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581m，岸线占用率为1.38%。由此可见，青龙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

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青龙河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3 名，村级河长 32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各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

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2017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青龙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年年底全面建立青龙河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青龙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已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4.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青龙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盗采砂石、非法捕鱼、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

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

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源地的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供水的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敏感区限制：岸线区域内可能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

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12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青龙河全河段。

水平年：现状水平年：2024 年；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本次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

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2019 年，文登区完成了青龙河划界工作。

本次河段内的河道、水库已基本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青龙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坤龙邢水库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青龙河河道、坤龙邢水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部分）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青龙河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总长 81443m，其中左岸岸线长 39201m；右岸岸线长 42242m；外缘边界线总长 81741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 38729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43012m。

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次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县市	桩号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青龙河	39201m	42242m	38729m	43012m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81443m		81741m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

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坤龙邢水库位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青龙河	左岸	保留区	7086	4099424.813	429191.214	4051337.301	426197.259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89	4051337.301	426197.259	4051414.868	426241.371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保留区	2647	4051414.868	426241.371	4105680.493	427903.0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183	4105680.493	427903.011	4055325.545	428361.43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51	4055325.545	428361.438	4055376.3	428355.484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668	4055376.3	428355.484	4110143.381	42952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11239	4110143.381	429528.29	4114806.502	428506.196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6.502	428506.196	4125818.676	430144.91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留区	7551	4098266.542	428379.184	4051300.946	426086.23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100	4051300.946	426086.235	4051394.38	426123.365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保留区	2689	4051394.38	426123.365	4105723.458	427795.8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136	4105723.458	427795.811	4055327.513	428256.033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52	4055327.513	428256.033	4055378.575	428252.563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659	4055378.575	428252.563	4110164.299	429410.8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护区	13793	4110164.299	429410.89	4114863.597	428367.356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3262	4114863.597	428367.356	4125811.214	430142.1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根据表 5.5-1 的数据分析，青龙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保留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36146m、25324m、19973m，总长度 81443m。青龙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55.62%。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青龙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青龙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

标。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河势不稳定河段	对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有影响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暂无开发需求河段	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		符合流域防洪规划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青龙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

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

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取水口、拦河坝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青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

以下两方面：

一是突出水库生态功能维护。规划将坤龙邢水库段明确划入岸线保护区，该区域属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此举是落实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6.8%约束性指标的具体体现，有助于严格保护湿地等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二是聚焦水体功能实现与水质保障。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青龙河上游从源头至坤龙邢水库坝上段水功能区划名称为坤龙邢水库饮用水源区，下游坤龙邢水库坝下至入海口段水功能区划为青龙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分别确定为III类、Ⅴ类。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综上，青龙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2030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管理规定（试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规定等，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青龙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 36°52'～37°22'、东经 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 1615.60km^2，海岸线长 155.88km，辖 15 个镇（街道），761 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青龙河发源于驾山山脉的岳家口、天福山一带。天福山西南、驾山窑村西北，原有古刹曰“清凉寺”，故河名“清凉河”，日久音转为“青龙河”。经刘马庄西、大店小店东南，岚宅、章子山东，大乔家、团山、山后孙家、邢家三村（坤龙邢水库在此）、高村、河西、岭上董家，在望海倪家村西南流入埠口湾。平均径流深 273 毫米，控制文登营东部及大水泊和高村镇东部，占全市总面积的 14.33%。青龙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10′~122°13′，北纬 37°01′~37°17′，流域面积245km^2。

（3）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4）水文气象

青龙河流域地处文登区中西部，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

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历年平均风速为3.3m/s。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7～8月份。根据母猪河流域内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818.6mm，降雨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雨量1194.3mm（1964年），年最小降雨量403.0mm（1999年）；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月）多年平均降雨量536.1mm，占全年降雨量68.2%以上。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0.52m，出现在1968年2月份。多年平均气温11℃，多年平均无霜期191天，多年平均蒸发量1011mm。

（5）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来源。

二、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河道生态治理情况

2012 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高村镇老漫水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出口，全长 5.4km，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扩挖段长 5.4km；加固堤防段共长 10.8km，右堤顶设防汛道路；险工护砌段两岸共长 2.2km；新建消力池 1 处；新建穿堤涵管 19 座。工程投资 2173 万元。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上游（章子山桥～刘马庄）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西北岔河口至刘马庄大桥北 450m 处，全长 2.7km，设计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涵洞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7km；岸坡整治及堤防加固 4.5km；岸坡挡土墙护砌及亲水步道长 3.5km；新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1 座、改建拦砂坎结合漫水桥 3 处、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1 处、修复拦砂坎 2 处、新建穿堤管涵 8 处；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 2.25km。工程投资 1634 万元，2018 年 2 月动工，2018 年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2018 年文登区青龙河下游（岭上大桥~河口）治理工程，治理河段自石泽线大桥下游 500m 处至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全长 2.1km，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涵洞及支流处交通桥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整治段长 2.1km、两岸岸坡整修长 4.2km，新建堤防长 2.475km，修复堤防 1.725km，岸坡护砌 1.305km，新建亲水步道 2.835km；新建穿堤管涵 8 座（左岸桩号 2+980、3+000、4+330，右岸桩号 2+400、2+870、2+900、3+100、3+200)，新建支流入口交通桥 2 座，维修拦沙坎 3 座；新建 C25 混凝土管理路长 2.1km。

工程投资 1027 万元，2018 年 3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2019 年 8 月，对坤龙邢水库进行增容工程。本次增容工程主要是通过抬田等工程措施，将控制运行水位抬高至 26.7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抬田工程和抬田区护砌工程，以及路桥复建工程。其中，库区新增淹没各类土地面积 1413.83 亩；抬田区域护砌 16.592km；支流河道护砌长 3.817km；改建桥梁 3 座。

2022 年威海市文登区青龙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高村镇西青龙河大桥至坤龙邢水库溢洪道，全长 6.5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6.5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8km；拆除重建漫水桥 1 座，拦砂坎 1 座；新建挡土墙 1.76km，箱涵 1 座，管理道路 4.63km，岸坡绿化 4 万 m^2。

2、生态流量保障

青龙河尚未制定威海市青龙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依据山东省水利厅文件《山东省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鲁水资函字〔2020〕31 号）、《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文件中关于生态水量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河流生态水量可采用 Tennant 法，占比以天然径流量相应时段 10%为基准并依据合理性分析适当修正，原则上最高取 20%、最低取 5%；对于丰枯变化特别剧烈的河流，可达性统计值偏低的，近期可适当降低比例。

3、水生物保护情况

青龙河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根据资料，结合调查，青龙河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三个一级水功能区，划分二级水功能区 14 个，其中饮用水源区 4 个，工业用水区 4 个，农业用水区 6 个，总规划河长 226.7km。根据《威海市水功能区划》，青龙河上游从源头至坤龙邢水库坝上段水功能区划名称为坤龙邢水库饮用水源区，下游坤龙邢水库坝下至入海口段水功能区划为青龙河文登农业用水区。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μg/m^3、6μg/m^3、15μg/m^3、0.7mg/m^3，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3、20μg/m^3、40μg/m^3、4m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3 和 146μ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3、160μg/m^3）。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2·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2·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根据《威海市水功能区划》，青龙河上游从源头至坤龙邢水库坝上段水功能区划名称为坤龙邢水库饮用水源区，下游坤龙邢水库坝下至入海口段水功能区划为青龙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及Ⅴ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河道水质年均值持续达到或优于水质管控目标，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2014-2020年间实施的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等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青龙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9种鱼类，分属5科，其中鲤科占55%。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青龙河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五、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坤龙邢水库处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已被

划定为岸线保护区。目前该区域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得到有效保障，但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以持续巩固保护成效。

总体而言，青龙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青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青龙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及岸线控制利用区。基于青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功能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口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基于对青龙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规划将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坤龙邢水库段划为岸线保护区，这一空间布局严格遵循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并与青龙河的水功能区划相衔接，从源头上保障了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水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水质管控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

-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

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 7 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逄雅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蔚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表 1：青龙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2：青龙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3：青龙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青龙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 5：青龙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青龙河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青龙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青龙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34km
河道流域面积	245km^2
岸线长度	81443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青龙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	桥涵	122.213,37.261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	桥涵	122.214,37.26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3	桥涵	122.22,37.256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4	桥涵	122.221,37.255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5	桥涵	122.224,37.252	10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6	桥涵	122.22,37.248	3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7	桥涵	122.22,37.245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8	桥涵	122.216,37.233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9	桥涵	122.215,37.232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刘马庄桥	桥涵	122.217,37.228	28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0	桥涵	122.218,37.225	5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1	桥涵	122.217,37.222	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2	桥涵	122.213,37.218	5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3	桥涵	122.208,37.216	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4	桥涵	122.206,37.215	5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5	桥涵	122.205,37.21	5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6	桥涵	122.203,37.205	7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1	拦河坝	122.202,37.197	3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章子山河桥	桥涵	122.203,37.195	10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7	桥涵	122.209,37.184	4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8	桥涵	122.209,37.181	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19	桥涵	122.202,37.168	7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大台大桥	桥涵	122.195,37.162	29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大台桥	桥涵	122.194,37.161	8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护区	放水洞	放水洞	122.205,37.125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护区	码头	码头	122.202,37.124	10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护区	溢洪道	溢洪道	122.2,37.122	280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留区	支流汇入桥	桥涵	122.187,37.076	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留区	文化革命桥	桥涵	122.18,37.073	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护区	桥涵 20	桥涵	122.168,37.146	6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护区	桥涵 21	桥涵	122.171,37.148	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2	桥涵	122.198,37.108	7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2	拦河坝	122.198,37.108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拦河坝 3	拦河坝	122.197,37.104	3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护区	潍荣高铁	桥涵	122.196,37.098	13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3	桥涵	122.197,37.095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靖海路桥	桥涵	122.193,37.09	24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取水口	取水口	122.189,37.084	1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桥涵 24	桥涵	122.189,37.084	6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青龙河桥	桥涵	122.188,37.081	1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拦河坝 4	拦河坝	122.188,37.08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拦河坝5	拦河坝	122.186,37.077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拦河坝6	拦河坝	122.178,37.074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岭上大桥	公路桥	122.176,37.072	15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拦河坝7	拦河坝	122.175,37.068	2	已建	规划前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留区	输电线	输电线	122.173,37.066	1	已建	新增
青龙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右岸	岸线保护区	荣乌高速	高速桥	122.172,37.062	20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青龙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万 m^2）	主要保护目标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4110143.381，429528.290；4114806.502，428506.196；4110164.299 ，429410.890；4114863.597，428367.356	293.10	生物多样性维护

附表 4　青龙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青龙河	左岸	保留区	7086	4099424.813	429191.214	4051337.301	426197.259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89	4051337.301	426197.259	4051414.868	426241.371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保留区	2647	4051414.868	426241.371	4105680.493	427903.0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183	4105680.493	427903.011	4055325.545	428361.43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51	4055325.545	428361.438	4055376.3	428355.484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668	4055376.3	428355.484	4110143.381	42952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11239	4110143.381	429528.29	4114806.502	428506.196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6.502	428506.196	4125818.676	430144.91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留区	7551	4098266.542	428379.184	4051300.946	426086.23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100	4051300.946	426086.235	4051394.38	426123.365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保留区	2689	4051394.38	426123.365	4105723.458	427795.8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136	4105723.458	427795.811	4055327.513	428256.033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52	4055327.513	428256.033	4055378.575	428252.563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659	4055378.575	428252.563	4110164.299	429410.8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护区	13793	4110164.299	429410.89	4114863.597	428367.356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3262	4114863.597	428367.356	4125811.214	430142.1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附表 5　青龙河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控制利用区			保留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6	81443	6	25324	31.09%	6	36146	44.38%	4	19973	2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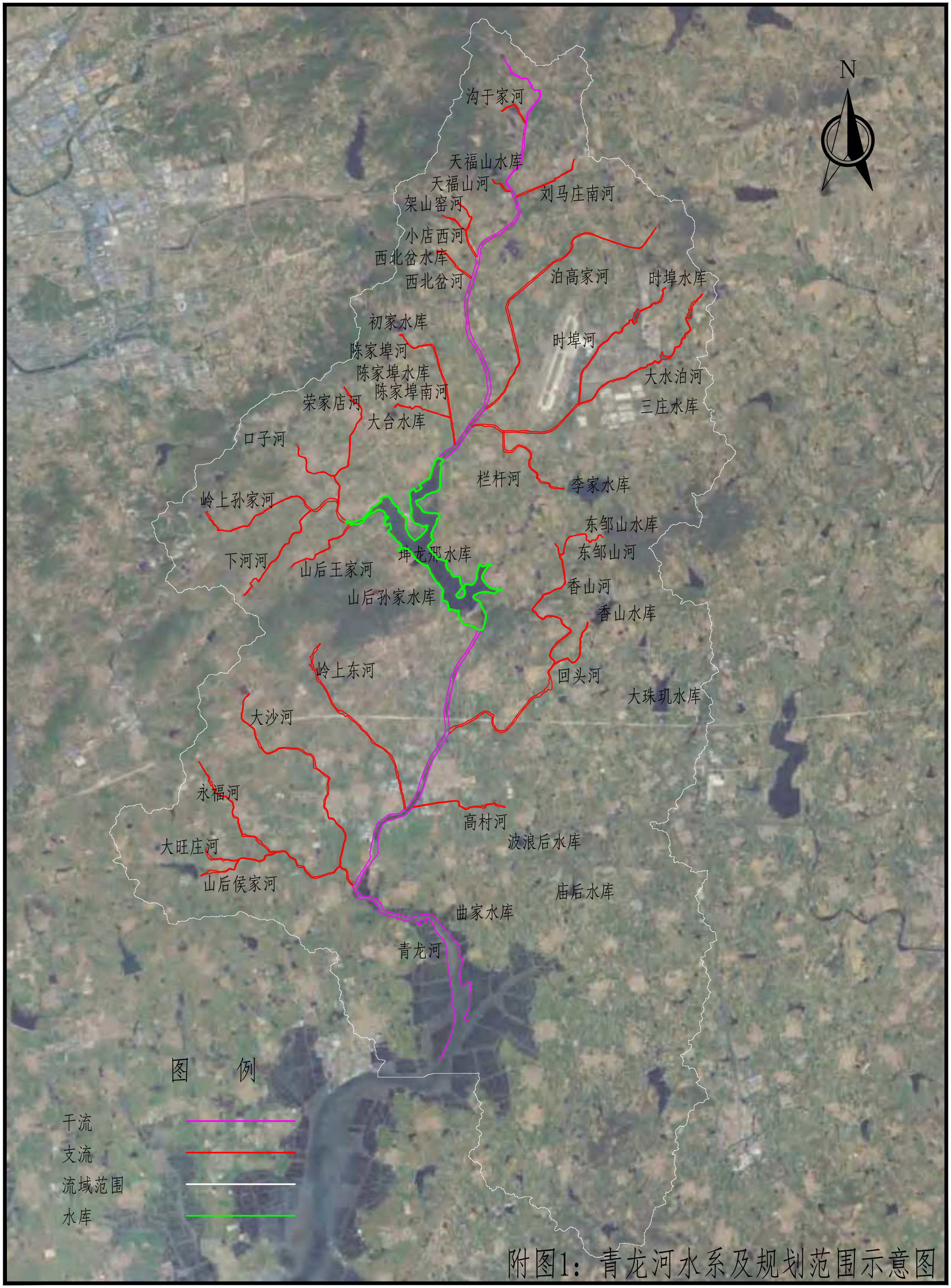

附图1：青龙河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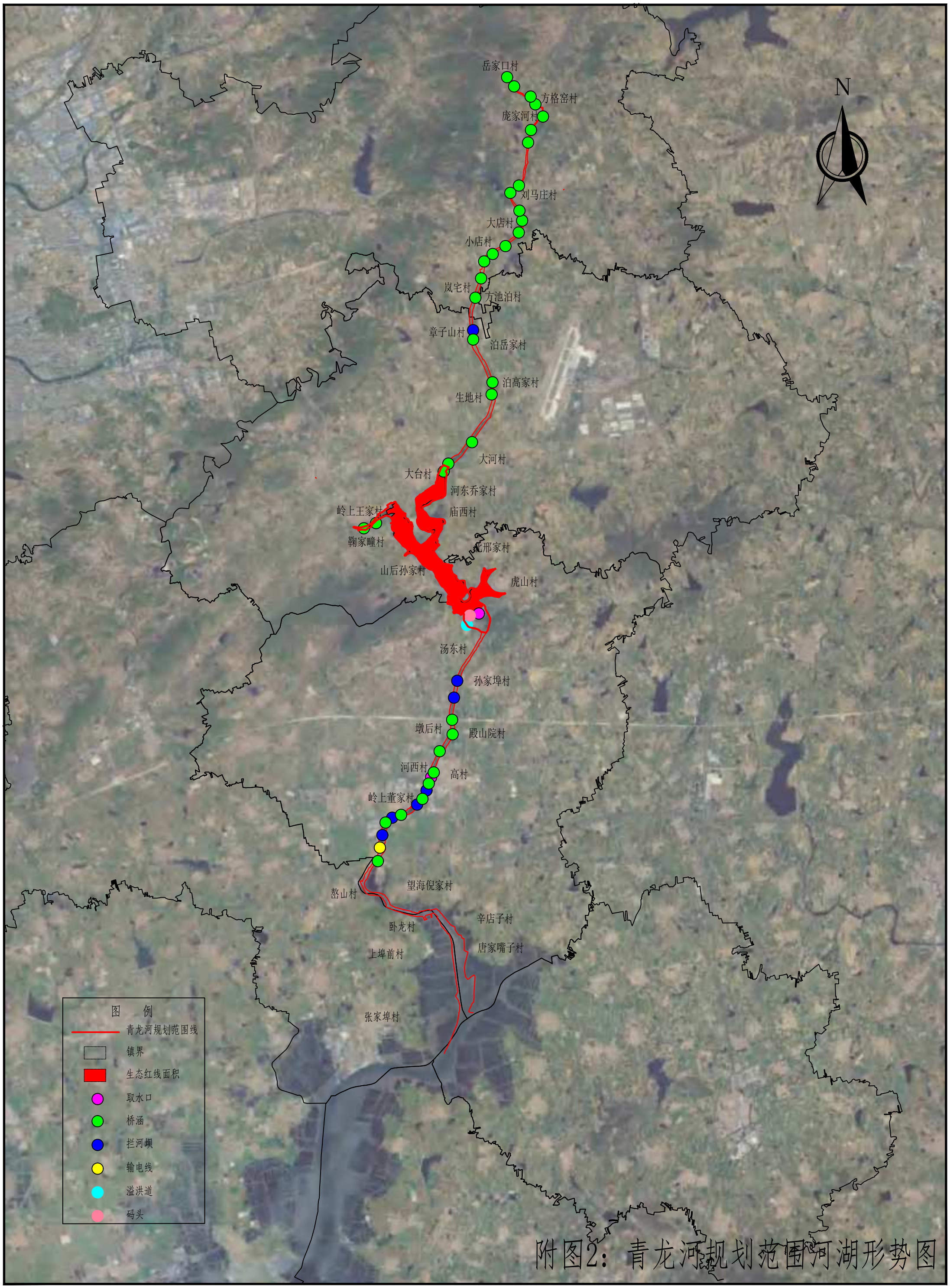

附图2：青龙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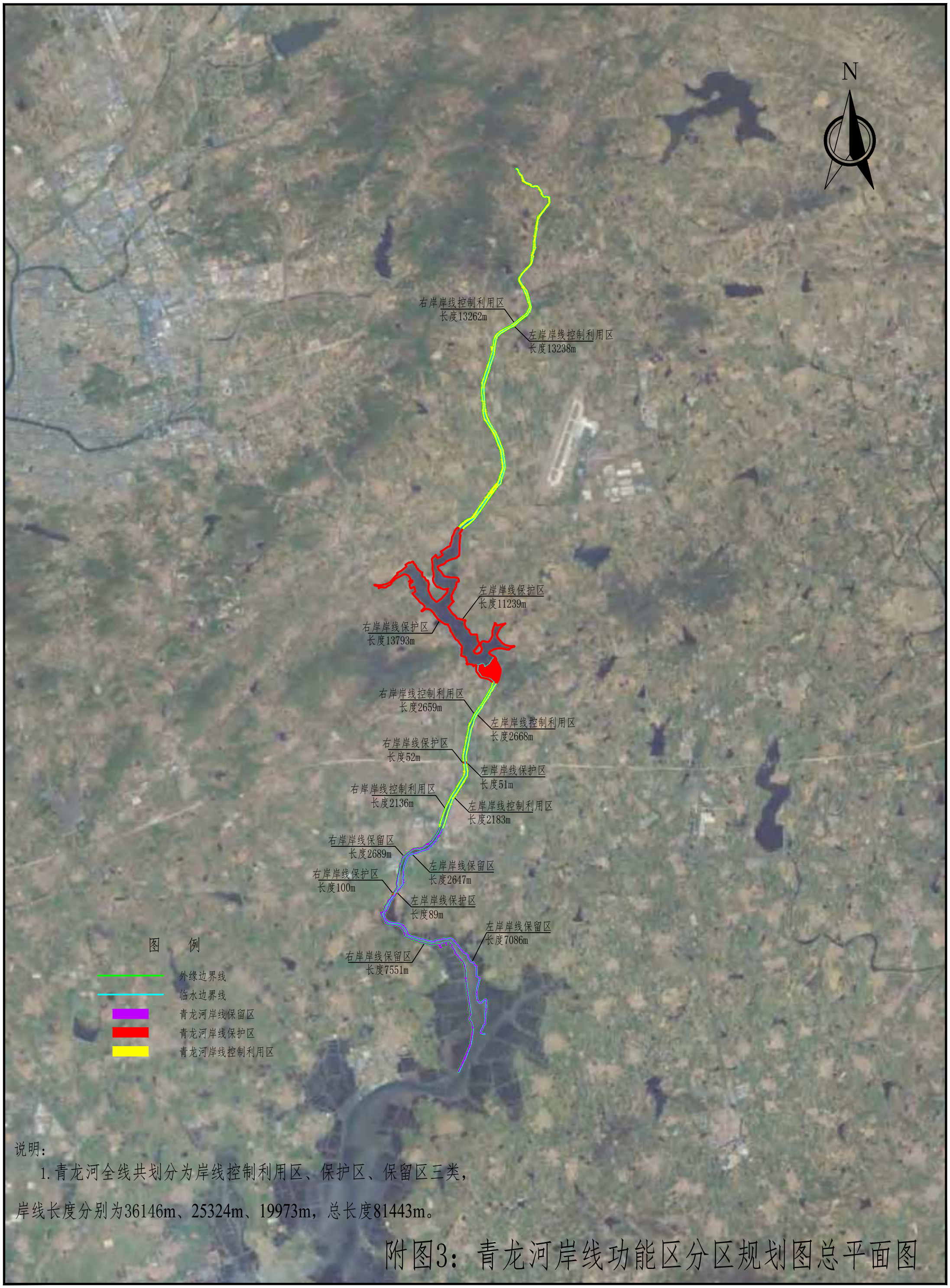

说明：

1.青龙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保护区、保留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36146m、25324m、19973m，总长度81443m。

附图3：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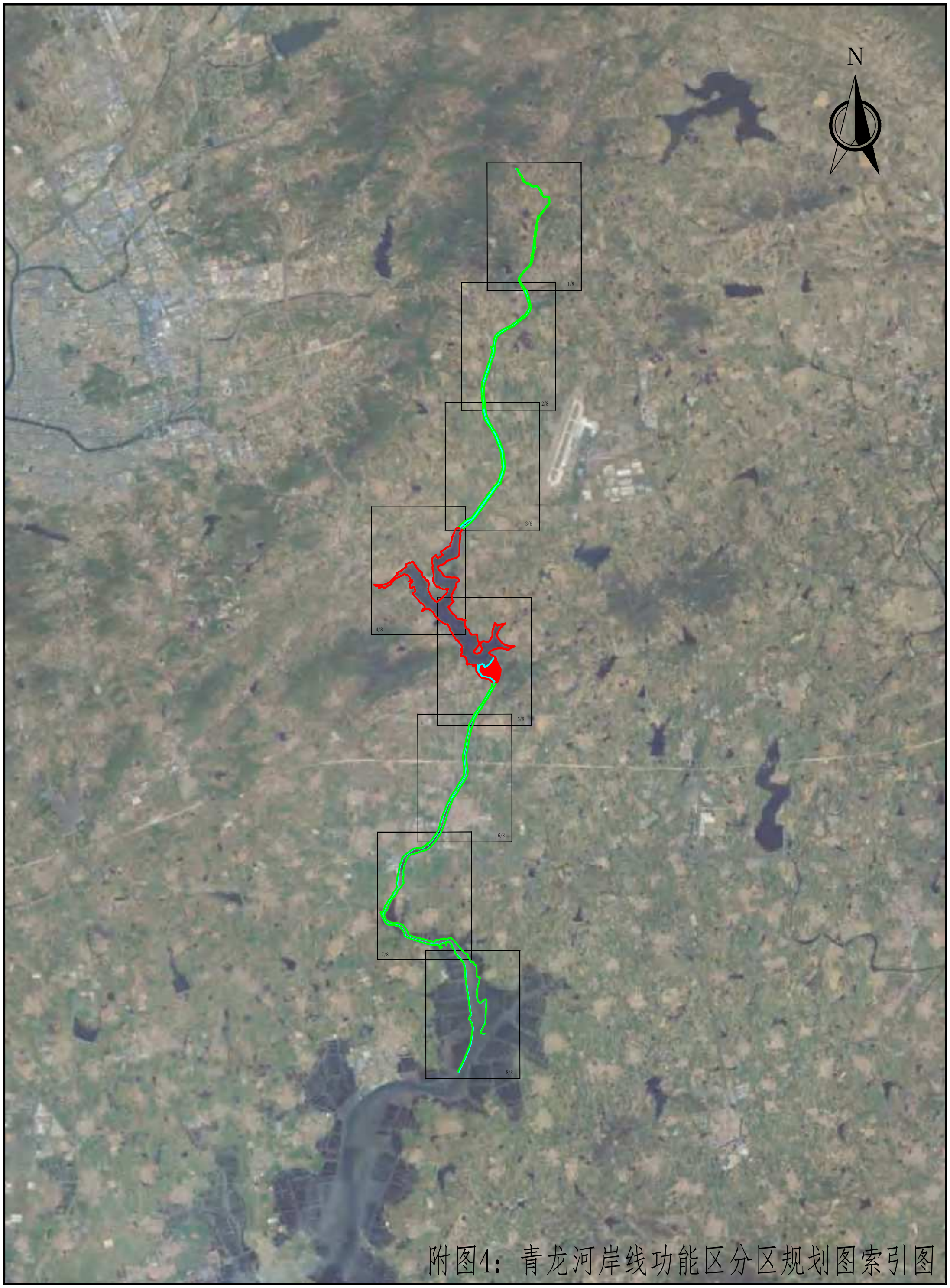

附图4：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序列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6.302	428506.196	4125818.676	430149.91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3263	4114863.597	428367.356	4125811.214	430142.1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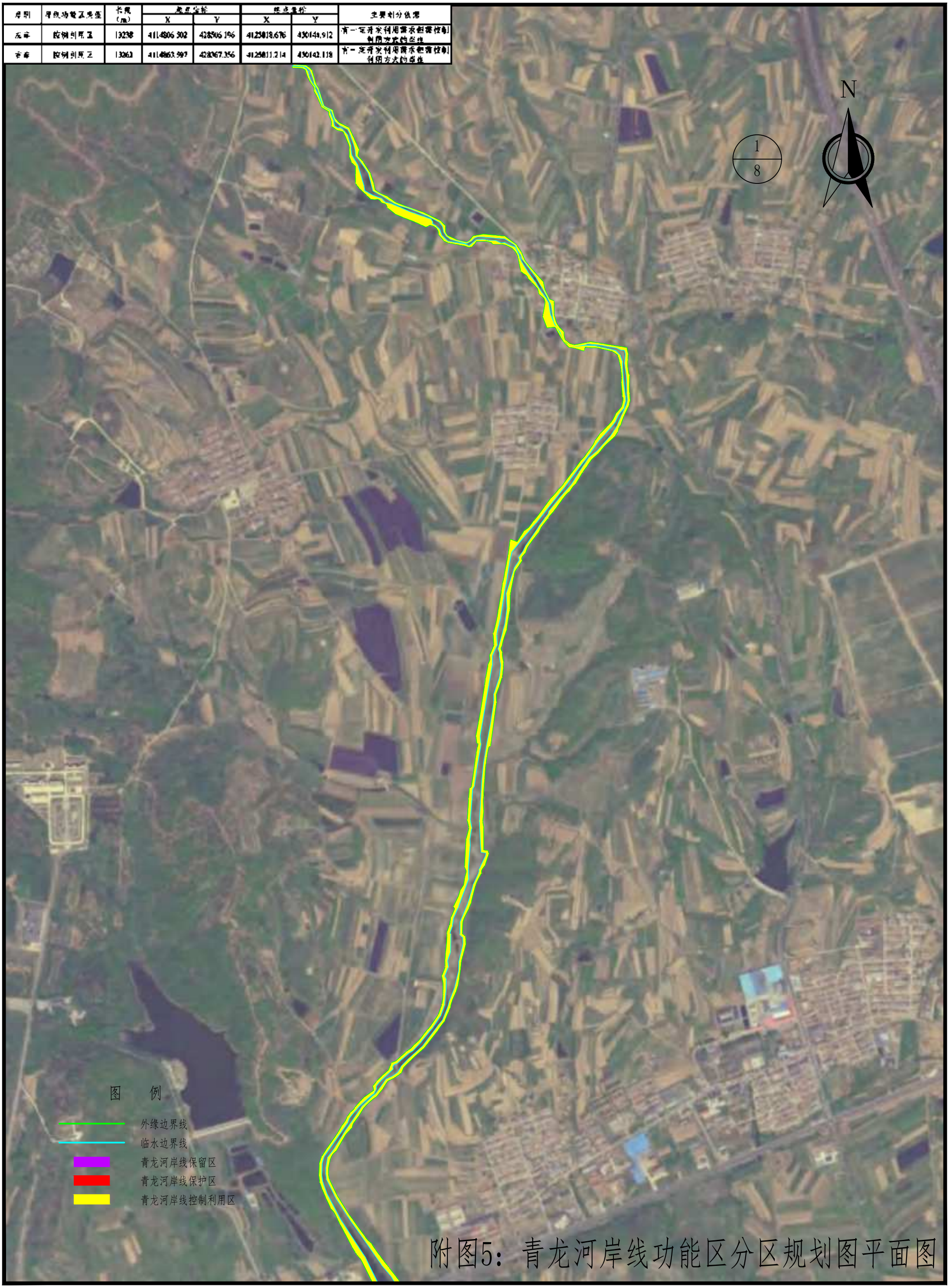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6.302	428506.196	4125818.676	430149.91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3262	4114863.597	428367.356	4125811.214	430142.1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N

2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青龙河岸线保留区

青龙河岸线保护区

青龙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序列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控制指标
			X	Y	X	Y	
左岸	保护区	11239	4110142.381	4295328.29	4104806.502	4285506.156	临水及生态敏感带内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5.902	4286506.196	4113818.676	4301448.913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13703	4110164.299	4284410.84	4104863.497	4283467.356	临水及生态敏感带内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3262	4114863.597	4283467.356	4125811.214	4301442.1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分段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古桥	保护区	10239	4110943.381	429528.29	4114806.503	429506.896	较为珍稀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孟寺	控制利用区	13238	4114806.502	429506.196	4125818.676	430144.912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古寺	保护区	15793	4110964.299	429440.89	4114863.597	429367.356	较为珍稀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古寺	控制利用区	13263	4114863.597	429367.356	4125811.214	430142.81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N

4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青龙河岸线保留区

青龙河岸线保护区

青龙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分段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护区	10239	4110843.381	429528.29	4114806.903	428506.896	临东亚候鸟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668	4055378.3	428355.484	4110843.381	42952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13793	4110864.299	429410.89	4114853.597	428467.356	临东亚候鸟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659	4055378.575	428253.563	4110864.299	429410.8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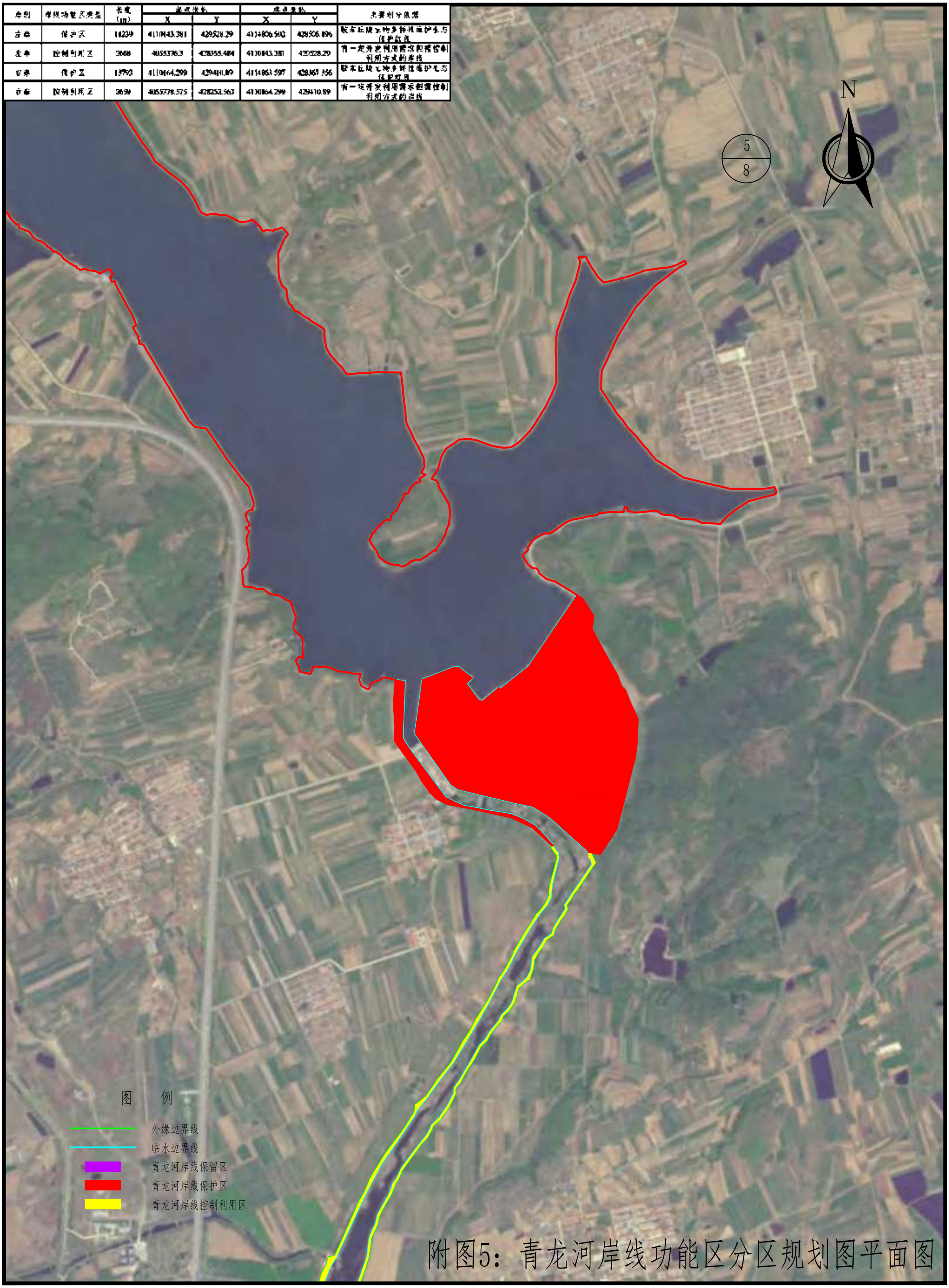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留区	7086	4054484.968	426241.371	4056680.493	427933.0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控制利用区	89	4056680.493	427933.011	4055325.545	428361.436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2647	4055325.545	428361.436	4055376.3	428355.484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183	4055376.3	428355.484	4130843.581	42952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右岸	保留区	2689	4098266.542	428379.184	4051800.946	426086.23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2136	4051800.946	426086.235	4051394.98	426122.365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保留区	37	4051394.98	426122.365	4105723.458	427795.8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659	4105723.458	427795.811	4055327.513	428356.033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N

6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青龙河岸线保留区
青龙河岸线保护区
青龙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序列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保留区	7086	4099424.813	429191.214	4051337.301	426197.259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左岸	保护区	89	4051337.301	426197.259	4051414.868	426241.371	重要基础设施
左岸	保留区	2647	4051414.868	426241.371	4105680.493	427903.0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留区	7551	4098266.542	428379.184	4051300.946	426086.23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护区	800	4051300.946	426086.235	4051394.308	426123.365	重要基础设施
右岸	保留区	2689	4051394.38	426123.365	4105723.458	427795.811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别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保留区	7086	4099424.813	4291912.14	4051437.301	4261697.259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右岸	保留区	7551	4098266.542	4283979.188	4051300.946	4264086.245	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N

8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青龙河岸线保留区
青龙河岸线保护区
青龙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附图5：青龙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
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石　磊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刘　宇　吕晓盟

王秀平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昌阳河全河段（含南圈水库），规划长度30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河道全线共划分为6个岸线保护区、4个岸线保留区、4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2.82km、13.28km、26.29km，岸线总长度52.39km。

南圈水库位于昌阳河支流岔河上，本次共划分为1个岸线保护区、1个岸线保留区、1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055m、8136m、632m，岸线总长度9823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3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10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10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14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29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29
3.2 约束条件分析 31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34
4.1 指导思想.....34
4.2 规划原则.....34
4.3 规划依据.....35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39
4.5 规划目标.....39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41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41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45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45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46

5.5 划分成果.....47
6 岸线管控要求.....51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51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56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57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59
7 环境影响评价.....61
7.1 规划分析.....61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64
7.3 环境影响预测.....68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69
8 保障措施.....70
8.1 组织保障.....70
8.2 制度保障.....70
8.3 监管保障.....71
专家评审意见.....72
9 附表附图.....74
9.1 附表.....74
9.2 附图.....74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昌阳河发源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北水道村北，河道均在文登区（2023 年文登区 GDP525.3 亿元，人口密度 370 人/km^2）辖区内，在西海庄南入海。昌阳河全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 207. 9 平方公里。

昌阳河流域位于丘陵区。河道流域内多为山区或丘陵，上游地势较高，坡度陡，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坡度较缓。



图 1.1-1　昌阳河流域位置图



图 1.1-2 昌阳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昌阳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昌阳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

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根据《威海市水资源年报》（2023）相关数据，昌阳河流经区域内2023年地表水资源量为4.3738亿m^3，地下水资源量为2.2498亿m^3。

昌阳河流域的地形及水文气象特征，决定了该流域具有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的特性。洪水时间分布与降雨基本一致，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3～5天。

1.2 社会经济概况

据《文登年鉴（2024）》，2023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136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1.6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5.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94.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63.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57.38亿元，比上年增长3.43%。其中，出口额123.8亿元，下降4.05%；进口额33.5亿元，增长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21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954.97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52.99亿元,分别增长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34家，实现保费收入17.6亿元，增长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

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

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 IV 类(50%水体达到 I 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1）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2012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发规字[2012]205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自石羊村东寺五线老交通桥至西海庄村西北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

2）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2017 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7]95 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干流昌阳河宋村镇石羊村寺五线交通桥至大泽头村漫水桥段与支流田滋河河口至山东村村南拦水坝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

3）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

2022 年 10 月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审服水[2022]14 号文，批复了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治理长度为 7.6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7.63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78km；现状漫水桥改建生产桥 6 座；新建拦砂坎 4 座，板涵 4 座，管涵 28 处，管理道路 5.07km。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4）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工程-昌阳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2022 年 9 月工程完成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昌阳河及其支流河道清淤 8.00km；新建岸坡护砌总长 8.74km；新建板涵 6 座。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5）山东省威海市昌阳河治理方案

2023 年 3 月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两岸新建堤防长 9.95km；工段凹岸段、支流河口，设置浆砌石挡土墙、生态连锁块护坡，总长 15.75km；河道两岸新、改建堤防及管理道路，新、改建涵洞 26 座；新、改建及维修加固拦砂坎 25 座；改建生产桥 15 座，新、改建板桥 10 座。

6）南圈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威海市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于 2007 年 5 月完成了南圈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2008 年 2 月，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以坝函（2008）446 批复“同意该坝为三类坝的鉴定结论意见”。

2008 年 9 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水库除险加固的主要项目包括：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水库枢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加固。

（1）大坝：

大坝为粘土心墙砂壳坝，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坝体与坝基抗震加固、心墙防渗加固、上游护坡及反滤层重建、下游坝面与坝脚排水体修筑等。

（2）溢洪道：

新建 3 孔溢洪闸，每孔净宽 6m，闸室总净宽 18.0m；工作闸门为平板钢闸门，尺寸为 6×3.7m，闸底高程 27.20m，并对引水渠段、铺盖段、闸室段、泄槽段、消能段和尾渠段进行加固处理。

（3）放水洞：

放水洞加固主要包括新建进水渠、进口闸室及洞身加固。

201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运用。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昌阳河流域内无水文站，流域内现有南圈 1 处雨量站，临近流域有文登、东道口雨量站，系列长度超过 30 年，符合规范要求。各站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昌阳河流域及邻近地区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所在流域	类型	站址	设立年月
南圈	昌阳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南圈水库	1965.06
文登	昌阳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东道口	母猪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道口村	1951.05

昌阳河流域地处文登区中部，属沿海内陆性气候，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 7～8 月份。根据流域附近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 1951～2019 年分析，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785.9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217.3mm（1958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313.2mm（1992 年），丰枯比为 3.9。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 553.1mm，占全年降雨量的 70%以上。

流域内的干支河流均为山洪河流，枯水季节除干流河道的中下游有明显的基流以外，一般均干涸无水，但是一旦出现降雨，则短时间即形成较明显的洪水，洪水特点是：源高、流短、涨快、退速，容易造成洪水灾害。

根据上述成果，复核设计断面设计洪峰详见表 2.1-2。

表 2.1-2 昌阳河推求的各计算断面设计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表（实测暴雨法）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流量（m^3/s）		
			南圈水库调洪下泄	断面至水库坝址区间洪峰	断面设计洪峰
海韵路	148.39	P=2%	306.03	1325.68	1400.68
		P=5%	75	1020.30	1095.60
西海庄	113.44	P=2%	306.03	1037.16	1112.16
		P=5%	75	782.14	857.14
圣海路	32.53	P=2%	/	/	481.95
		P=5%	/	/	372.28
林家床	29.93	P=2%	/	/	452.20
		P=5%	/	/	339.98
官道西河口	16.2	P=2%	/	/	307.05
		P=5%	/	/	227.58
登登口	8.93	P=2%	/	/	199.41
		P=5%	/	/	149.83

昌阳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下表：

表 2.1-3 昌阳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海韵路	148.39	P=2%	2.53
西海庄	113.44	P=2%	4.053
圣海路	32.53	P=5%	17.62
林家床	29.93	P=5%	19.076
官道西河口	16.2	P=5%	27.99
登登口	8.93	P=5%	55.15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建国前，由于缺少必要且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昌阳河年久失修毁坏严重，中下游河床逐年变窄，大大降低行洪能力，一旦发生大的洪水，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建国后，各级政府对昌阳河进行多次治理，2012 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发规字[2012]205 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自石羊村东寺五线老交通桥至西海庄村西北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

2017 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7]95 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干流昌阳河宋村镇石羊村寺五线交通桥至大泽头村漫水桥段与支流田滋河河口至山东村村南拦水坝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

2022 年 10 月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审服水[2022]14 号文，批复了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治理长度为 7.6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7.63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78km；现状漫水桥改建生产桥 6 座；新建拦砂坎 4 座，板涵 4 座，管涵 28 处，管理道路 5.07km。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由于该流域地处胶东地带，多形成低山丘陵地貌，溪流众多，汇聚成河，形成山丘区河道，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水流急、流量变幅大，总的看来，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处河型河势、岸线边界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昌阳河河道分别在2012年、2017年、2022年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昌阳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总体来说，昌阳河基本已治理完毕，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昌阳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昌阳河的河道基本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昌阳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昌阳河流域属于图中3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昌阳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昌阳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昌阳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昌阳河河道内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昌阳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总体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

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有“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昌阳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其主要划分成果如下：

1、昌阳河 0+000 至 17+500 段

该段岸线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其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河势稳定及水环境安全，允许取排水设施、跨河设施等工程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基本吻合，无需调整。

2、昌阳河 17+500 上游

经分析，该河段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较为稳定，两岸多为农田，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可加强开发利用程度，根据《文登区河道绿化整治方案》，可加强河道两岸的绿化和生态保护，允许泵站、涵洞等取排水设施的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基本吻合，无需调整。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

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2024 年 6 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结合上述国家及省级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威海市原批准的《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当前管理保护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昌阳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昌阳河发源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北水道村北，流经张家产镇、宋村镇、侯家镇及南海新区，在南海新区南入海。昌阳河全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207. 9 平方公里。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规划的范围为全河道。

南圈水库位于昌阳河支流岔河上，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南圈村

南。流域面积25.6km^2，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任务的重点中型水库。本次文登区南圈水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规划的范围为全水库。

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涵盖从源头至入海口的整个流域。调整内容将涉及岸线的功能区划定、边界线划定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昌阳河岸线的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昌阳河河道大部分河段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昌阳河全段防洪过流能力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昌阳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昌阳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昌阳河河道分别在2012年、2017年、2022年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昌阳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

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昌阳河大部分河段已治理完毕，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昌阳河流域共划分 2 个水功能二级区，分别为南圈水库农业用水区、昌阳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昌阳河两个控制断面均达到了水质目标。

1.取水口

南圈水库设有取水口 4 处。统计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水库主要取水口统计情况

序号	取水口单位名称	所在水库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区	镇	经度	纬度		
1	威海文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5	37.085	50	
2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3	37.078	50	
3	文登区宋村镇自来水净水厂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59	37.078	50	
4	威海禹通水务有限公司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4	37.087	50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昌阳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昌阳河近年来通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工程，显著提升了河道生态

环境质量与行洪能力。工程重点实施了清淤疏浚工作，有效恢复了河道的水体流动性与自净能力，同时新建了拦蓄设施，增强了水资源调控与利用效率。

威海市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采用《昌阳河健康评价报告》的相关成果,生态流量指标评价采用昌阳河宋村站历年 1956 年至 2016 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经过河道现场核查，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和山东省通常做法，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取来水量的 10%计。根据分析计算的宋村站历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还原后的多年平均天然年来水量 2374 万 m^3，计算得出宋村站断面生态水量为 237.4 万 m^3。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设置考核断面为宋村站断面，断面目标值为全年生态水量 237.4 万 m^3。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昌阳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荣乌高速、潍荣高铁等，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昌阳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

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昌阳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已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

1.水工建筑物

干流设有水闸1处，拦砂坎22处。闸坝统计情况见表2.2-2。

表2.2-2 干流主要闸坝统计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镇	乡	村	经度	纬度		
1	西水道村闸门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西水道村	122.086	37.135	15	
2	东水道村拦砂坎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89	37.134	12	
3	东水道村拦砂坎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2	
4	东水道村拦砂坎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2	
5	冷家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冷家村	122.089	37.125	12	
6	文石山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文石山村	122.093	37.121	12	
7	登登口村拦砂坎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6	37.117	12	
8	登登口村拦砂坎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6	37.117	12	
9	登登口村拦砂坎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5	12	
10	登登口村拦砂坎4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4	12	
11	张家产村拦砂坎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9	12	
12	张家产村拦砂坎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8	12	
13	因寺桥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因寺桥村	122.090	37.101	12	
14	摩艮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摩艮村	122.093	37.095	12	
15	车卧岛村拦砂坎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4	37.094	12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镇	乡	村	经度	纬度		
16	车卧岛村拦砂坎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5	37.093	12	
17	车卧岛村拦砂坎 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5	37.093	12	
18	车卧岛村拦砂坎 4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6	37.092	12	
19	车卧岛村拦砂坎 5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7	37.091	12	
20	南崖子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南崖子村	122.091	37.085	12	
21	北崖子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北崖子村	122.089	37.084	12	
22	北初家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宋村镇	北初家村	122.065	37.071	12	
23	二马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宋村镇	二马村	122.006	37.056	12	

2.跨河桥梁

本次调整段现有桥梁 37 座、漫水桥 8 座。跨河桥梁情况统计见表 2.2-3。

表 2.2-3 干流桥涵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北水道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北水道村	122.079	37.179	15		
2	北水道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北水道村	122.082	37.137	16		
3	西水道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西水道村	122.088	37.134	16		
4	东水道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89	37.134	14		
5	东水道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6		
6	老 204 省道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91	37.134	40		
7	东水道村桥梁 3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93	37.134	16		
8	崔家营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崔家营村	122.093	37.132	25		
9	冷家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90	37.128	20		
10	冷家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89	37.125	16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1	文石山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文石山村	122.091	37.123	20		
12	登登口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8	17		
13	张家产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9	20		
14	张家产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村	122.092	37.106	13		
15	因寺桥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因寺桥村	122.090	37.100	14		
16	摩艮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摩艮村	122.092	37.095″	18		
17	摩艮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摩艮村	122.092	37.095	15		
18	车卧岛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车卧岛村	122.094	37.094	32		
19	车卧岛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车卧岛村	122.097	37.090	18		
20	南崖子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南崖子村	122.094	37.086	16		
21	文登南站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北崖子村	122.090	37.085	46		
22	北崖子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北崖子村	122.087	37.084	18		
23	田家床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田家床村	122.083	37.082	16		
24	田家床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田家床村	122.080	37.080	16		
25	赵家床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赵家床村	122.076	37.077	18		
26	圣海路桥	昌阳河	文登区	赵家床村	122.074	37.076	58		
27	邹家床村漫水桥 1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73	37.076	14		
28	邹家床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71	37.075	18		
29	邹家床村漫水桥 2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8	37.075″	12		
30	邹家床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6	37.074	15		
31	邹家床村桥梁 3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5	37.073	24		
32	东汤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汤村	122.059	37.066	18		
33	汤村店子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7	37.064	18		
34	汤村店子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4	37.061	16		
35	S305 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4	37.061	44		
36	南汤村漫水	昌阳河	文登区	南汤村	122.048	37.059	15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桥								
37	大泽头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大泽头村	122.032	37.058	16		
38	小泽头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泽头村	122.023	37.060	15		
39	二马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18	37.059	38		
40	龙海路桥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13	37.058	42		
41	荣乌高速桥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04	37.052	88		
42	昌阳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洛村	121.996	37.033	46		
43	西海庄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西海庄村	121.991	37.015	15		
44	现代路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南海文化艺术馆	121.993	36.999	44		
45	海韵路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曹格庄村	121.998	36.985	44		

3.管线设施

本次管线设施情况统计见表 2.2-4。

表 2.2-4 管线设施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国核示范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昌阳河	文登区				40		

4.其他设施

本次其他设施情况统计见表 2.2-5。

表 2.2-5 其他设施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小泽头村渠道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泽头村	122.025	37.060	12		

根据 2025 年昌阳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穿堤建筑物、取排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局部有堤防。岸线长 52.385km，左岸岸线长 26.270km，右岸岸线长 26.115km。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现状共有3大类14个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区6个、岸线保留区4个、岸线控制利用区4个；规划范围内左岸：岸线总长26.270km，共划分功能区7个，其中岸线保护区3个，岸线长6.358km，占岸线长度比例24.20%；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长6.819km，占岸线长度比例25.96%；岸线控制利用区2个，岸线长13.093km，占岸线长度比例49.84%。规划范围内右岸：岸线总长26.115km，共划分功能区7个，其中岸线保护区3个，岸线长6.459km，占岸线长度比例24.73%；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长6.461km，占岸线长度比例24.74%；岸线控制利用区2个，岸线长13.195km，占岸线长度比例50.53%。

南圈水库岸线总长度9823m，本次共划分为1个岸线保护区、1个岸线保留区、1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055m、8136m、632m，占岸线长度比例分别为10.74%、82.83%、6.43%。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昌阳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昌阳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昌阳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拦砂坎、跨河桥梁等，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

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昌阳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昌阳河不涉及废污水排放，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保护

昌阳河河口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昌阳河潍荣高铁、荣乌高速桥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昌阳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 2.2.3.1 节分析，昌阳河河道部分左岸岸线长度 26.270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13093m，岸线占用率为 49.84%。右岸岸线长度 26.1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13195m，岸线占用率为 50.18%。南圈水库岸线长度 9823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632m，岸线占用率为 6.43%。由此可见，昌阳河河道部分现状岸线利用率较高，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大。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昌阳河共设置区、镇、村三级河长。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3

名，村级河长23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年4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年5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号），2023年8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号）。

张家产镇、宋村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2017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昌阳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年年底昌阳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昌阳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清零，河长制全面落

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3.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昌阳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

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

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源地的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供水的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敏感区限制：岸线区域内可能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

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6）《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8月24日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17）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3）《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版）；

（15）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 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 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 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 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12 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昌阳河全河段（含南圈水库）。

现状水平年：2024 年。

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本次调整段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

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本次调整段的河道、水库已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昌阳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南圈水库临水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昌阳河河道、南圈水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部分)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昌阳河河道段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51797m，其中左岸岸线长 26005m；右岸岸线长 25792m；外缘边界线 52385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 26210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26175m。

本次调整南圈水库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9292m，外缘边界线 9823m。

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单位：m

县市	河道名称	河段长度	岸线长度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昌阳河	25700	26270	26115	26005	25792	26270	26115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

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昌阳河局部河段位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2-2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262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4102833.386	41411512.384	荣乌高速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28	4105078.221	41416927.935	4105103.659	41416934.600	潍荣高铁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589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876	4109255.125	41419407.958	4112620.501	41418012.57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6657	4102833.386	41411512.384	4105078.221	41416927.935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9730	4105103.659	41416934.600	4109255.125	41419407.95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363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101328.448	41410750.935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8	4102831.817	41411364.043	4102889.296	41411400.244	荣乌高速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28	4105055.621	41416847.986	4105082.071	41416857.722	潍荣高铁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642	4101328.448	41410750.935	4102831.817	41411364.043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778	4109418.641	41419381.117	4112614.190	41418000.700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6717	4102889.296	41411400.244	4105055.621	41416847.986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9579	4105082.071	41416857.722	4109418.641	41419381.117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表 5.2-3　　本次南圈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南圈水库	保护区	1055	4105598.002	41416273.918	4105592.655	41416706.531	水库大坝
文登区	南圈水库	控制利用区	632	4105592.655	41416706.531	4105962.864	41417036.29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南圈水库	保留区	8136	4105962.864	41417036.298	4105598.002	41416273.91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本次规划调整后，昌阳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类，河道段岸线长度分别为 12.82km、13.28km、26.29km，南圈水库岸线长度分别为 1055m、632m、8136m。昌阳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49.82%（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昌阳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昌阳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

标，对昌阳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

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河势不稳定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昌阳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

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调整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大部分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调整段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拦河坝等，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

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 IV 类(50%水体达到 I 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2		-	≥40	≥50	预期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市区中水回用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Ⅳ类,50%水体达Ⅲ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昌阳河岸线规划的环境

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2030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昌阳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1）自然地理

（1）地形地貌

境内地形复杂，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山地占总面积 19%，丘陵占 58.4%，平原占 22.6%。西部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为西部南北向分水岭，主峰泰礴顶 923 米；东部凤台顶、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像一簸箕，口向南，伸向黄海。

（2）地质构造

河道流域位于山东省胶北断块隆起的东端，其南侧与胶莱凹陷的东部边缘接壤。境内出露地层自老至新有晚太古界的胶东群、中生界上侏罗系莱阳组和白垩系下统青山组及新生界第四系。褶皱构造有乳山——威海复背斜，其轴在乳山台依，向北东经昆嵛山主峰、汪疃、羊亭，在田村倾没，轴向北东。断裂构造有北北东向的母猪河断裂。岩浆岩主要有元古代的昆嵛山岩体和文登岩体及中生代燕山晚期艾山阶段的伟德山岩体和石岛岩体、崂山阶段的槎山岩体和龙须岛岩体。

（3）土壤植被

流域内土壤有棕壤、潮土、盐土、风沙土、褐土、水稻土、山地草甸土 7 种土壤类型。依其各自的发育程度、附加成土过程和土壤属性，又分为棕壤性土、棕壤、潮棕壤、白浆化棕壤、潮土、盐化潮土、褐土、滨海盐土、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固定风沙土、潜育水稻土、山地草甸土 13 个亚类、18 个土类、153 个土种。

流域内植被以赤松、麻栎混交林为主，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

荆条，河岸带为芦苇群落与旱柳天然林交错分布。

2）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湿地建设情况

2015 年，文登区启动了山东威海五垒岛湾国家湿地公园工程。公园占地 3660.83 公顷，湿地率达 98.64%。该公园以入海河口水域、草本沼泽与周边森林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涵盖香水河、金花河、昌阳河及五垒岛湾潮间带区域，是我国北方沿海入海河流湿地的典型代表。通过河道整治、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形成超 60 公里河道景观带和 61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吸引 300 余种鸟类栖息，包括东方白鹳、大天鹅等 10 余种国家保护物种。

3、生态流量保障

昌阳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采用《昌阳河健康评价报告》的相关成果，生态流量指标评价采用昌阳河宋村站历年 1956 年至 2016 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经过河道的现场核查，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和山东省通常做法，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取来水量的 10%计。根据分析计算的宋村站历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还原后的多年平均天然年来水量 2374 万 m^3，计算得出宋村站断面生态水量为 237.4 万 m^3。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设置考核断面为宋村站断面，断面目标值为全年生态水量 237.4 万 m^3。

4、水生物保护情况

昌阳河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昌阳河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

鲈科、颏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水生植物主要包括水生植物群落包括有黑藻、苦草、白酒草、狗尾草、菹草、金鱼草等；河道景区及湿地范围内常见鸟类有白琵鹭、麻雀、喜鹊、斑鸠、罗纹鸭、黑水鸡等 20 余种，河道生态环境较好。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昌阳河流域共划分 2 个水功能二级区，分别为南圈水库农业用水区、昌阳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昌阳河两个控制断面均达到了水质目标。

7.2.2 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主要分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μg/m^3、6μg/m^3、15μg/m^3、0.7mg/m^3，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3、20μg/m^3、40μg/m^3、4m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3 和 146μ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3、160μg/m^3）。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2·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

4.9t/km^2·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2）水环境

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92.3%，无劣V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近岸海域 40 个国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继续保持 100%，连续 6 年全省第一。

3）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4）声环境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属“较好”等级。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2 分贝，属“好”等级。

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5）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市区电离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区间范围为 76.6～140.6 纳戈瑞每小时（nGy/h），处于威海市天然辐射水平正常范围内。

市区电磁辐射射频电场强度区间范围为 0.25～6.21 伏每米（V/m），

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07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6）生态环境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3 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以昌阳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调整段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本次岸线功能区的规划进一步强化了岸线利用的管理，根据岸线保护区功能要求，控制高污染、危害岸线安全的项目建设，在不影响防洪的前提下，允许生态建设、水质保护等项目的建设，对于维护水源地健康，科学进行岸线空间管护，减少对水源地环境的破坏力度和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规划实施后，将有利于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利用和开发，改善农村饮用水、农业灌溉设施、减少流域水污染、水土流失、洪涝灾害等，促进流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

水利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筑坝建库等水利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下游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为此，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河道内取水的工程，不能对取水河道或所在河网的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改变，要保证河道生态流量、航运流量等要求，取水泵房需尽量避免占用河道，取水头部不宜深入河道过

长，并且要有足够深度，避免对航运、堤防安全造成影响。蓄水工程运行期，要注意对下游河道的影响，保证下游生态流量，特别要严格保护库区环境，以防止水库水环境恶化及富营养化。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治

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7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逄雅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晓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表 1：昌阳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2：昌阳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3：昌阳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昌阳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 5：昌阳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昌阳河水系分布及河湖形势图；

附图 2：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布置图；

附图 3：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布置索引图；

附图 4：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规划图。

附表 1　昌阳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30km
河道流域面积	207. 9km^2
岸线长度	52385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昌阳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北水道村桥梁 1	桥梁	122°08′48.36″	37°19′42.00″	5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水道村桥梁 2	桥梁	122°08′40.30″	37°19′18.23″	5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水道村桥梁	桥梁	122°08′39.20″	37°19′15.14″	3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水道村闸门	闸门	122°08′38.83″	37°19′14.15″	18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1	桥梁	122°08′39.01″	37°19′14.57″	2.5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1	拦砂坎	122°08′20.62″	37°18′54.22″	21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1378966	37.31478361	2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2	桥梁	122°08′14.72″	37°18′52.16″	52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3	拦砂坎	122°07′54.98″	37°18′50.30″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老 204 省道桥	桥梁	122°07′51.32″	37°18′48.35″	4	4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3	桥梁	122°07′42.28″	37°18′49.53″	12	16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崔家营村桥梁	桥梁	122°07′38.62″	37°18′50.50″	37	2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桥梁 1	桥梁	122°07′32.03″	37°18′49.95″	101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7′24.07″	37°18′56.24″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桥梁 2	桥梁	122°07′22.33″	37°18′58.05″	25	16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岸线保护区	文石山村桥梁	桥梁	122°07′21.18″	37°18′58.85″	25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石山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7′09.47″	37°19′06.43″	90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桥梁	桥梁	122°07′03.49″	37°19′04.27″	38	17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06′52.31″	37°19′00.39″	3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 3	拦砂坎	122°06′43.23″	37°18′50.48″	2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 4	拦砂坎	122°06′38.56″	37°18′47.06″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拦砂坎 1	拦砂坎	122°06′39.65″	37°18′42.90″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桥梁 1	桥梁	122°06′32.34″	37°18′43.05″	/	12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06′34.30″	37°18′42.38″	164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桥梁 2	桥梁	122°06′34.65″	37°18′37.22″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因寺桥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6′36.72″	37°18′34.22″	42	13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因寺桥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6′37.19″	37°18′30.88″	26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桥梁	桥梁	122°06′36.71″	37°18′24.57″	/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6′40.08″	37°18′24.51″	4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6′37.44″	37°18′21.16″	6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1	拦砂坎	122°06′33.24″	37°18′13.58″	2	12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桥梁 1	桥梁	122°06′21.05″	37°18′01.52″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06′10.87″	37°17′56.99″	11	4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3	拦砂坎	122.1004925	37.29648714	16	12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4	拦砂坎	122°05′55.20″	37°17′44.34″	2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5	拦砂坎	122°05′54.63″	37°17′44.36″	2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桥梁 2	桥梁	122°05′34.26″	37°17′31.44″	71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南崖子村桥梁	桥梁	122°05′34.09″	37°17′23.37″	42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南崖子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5′32.00″	37°17′15.86″	45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登南站桥	桥梁	122°05′30.94″	37°17′14.33″	7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崖子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5′21.47″	37°16′58.36″	50	46	已建	新增
					岸线保护区	北崖子村桥梁	桥梁	122°05′10.80″	37°16′51.39″	8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田家床村桥梁 1	桥梁	122°04′49.16″	37°16′18.48″	4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田家床村桥梁 2	桥梁	122°04′41.57″	37°16′14.23″	57	16	在建	新增
					岸线保护区	赵家床村桥梁	桥梁	122°04′33.51″	37°16′09.74″	17	16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圣海路桥	桥梁	122°04′24.33″	37°16′04.66″	6	18	在建	新增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山东省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漫水桥 1	漫水桥	122°03′38.61″	37°15′52.01″	16	5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1	桥梁	122°03′33.59″	37°15′49.76″	4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漫水桥 2	漫水桥	122°03′05.98″	37°15′36.20″	4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2	桥梁	122°02′58.12″	37°15′32.43″	2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3	桥梁	122°02′42.66″	37°15′24.80″	26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初家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2′22.40″	37°15′08.90″	8	2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汤村桥梁	桥梁	122°02′05.41″	37°14′54.97″	3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汤村店子村桥梁 1	桥梁	122°01′57.59″	37°14′36.29″	8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汤村店子村桥梁 2	桥梁	122°02′17.55″	37°14′25.02″	10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S305 大桥	桥梁	122°02′24.08″	37°14′11.77″	30	16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南汤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0.61″	37°13′42.57″	19	4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大泽头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4.73″	37°13′29.20″	20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小泽头村渠道	渠道	122°02′24.69″	37°12′46.38″	20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小泽头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1.93″	37°12′27.49″	10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二马村桥梁	桥梁	122°02′16.78″	37°12′05.36″	13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龙海路桥	桥梁	122°01′56.87″	37°11′48.14″	15	38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岸线保护区	二马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274533	37.1957648	4	4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荣乌高速桥	桥梁	122°01′26.56″	37°11′43.18″	17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昌阳大桥	桥梁	122°00′55.37″	37°11′35.58″	37	8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海庄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0′39.63″	37°11′31.65″	85	4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现代路大桥	桥梁	122°00′15.88″	37°11′06.75″	18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海韵路大桥	桥梁	122°00′14.10″	37°10′56.45″	8	44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昌阳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m^2）	主要保护目标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五垒岛湿地公园	生物多样性维护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1328.448, 41410750.935	5152.74	生物多样性维护

附表 4　昌阳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6262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6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4102833.386	41411512.384	高速公路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28	4105078.221	41416927.935	4105103.659	41416934.600	铁路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1589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1876	4109255.125	41419407.958	4112620.501	41418012.57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控制利用区	6657	4102833.386	41411512.384	4105078.221	41416927.935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左岸	控制利用区	9730	4105103.659	41416934.600	4109255.125	41419407.95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6363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101328.448	41410750.935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68	4102831.817	41411364.043	4102889.296	41411400.244	高速公路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28	4105055.621	41416847.986	4105082.071	41416857.722	铁路
文登区	右岸	保留区	1642	4101328.448	41410750.935	4102831.817	41411364.043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保留区	1778	4109418.641	41419381.117	4112614.19	41418000.70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控制利用区	6717	4102889.296	41411400.244	4105055.621	41416847.986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控制利用区	9579	4105082.071	41416857.722	4109418.641	41419381.117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附表 5　昌阳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4	52385	6	12817	24.47%	4	13280	25.35%	4	26288	5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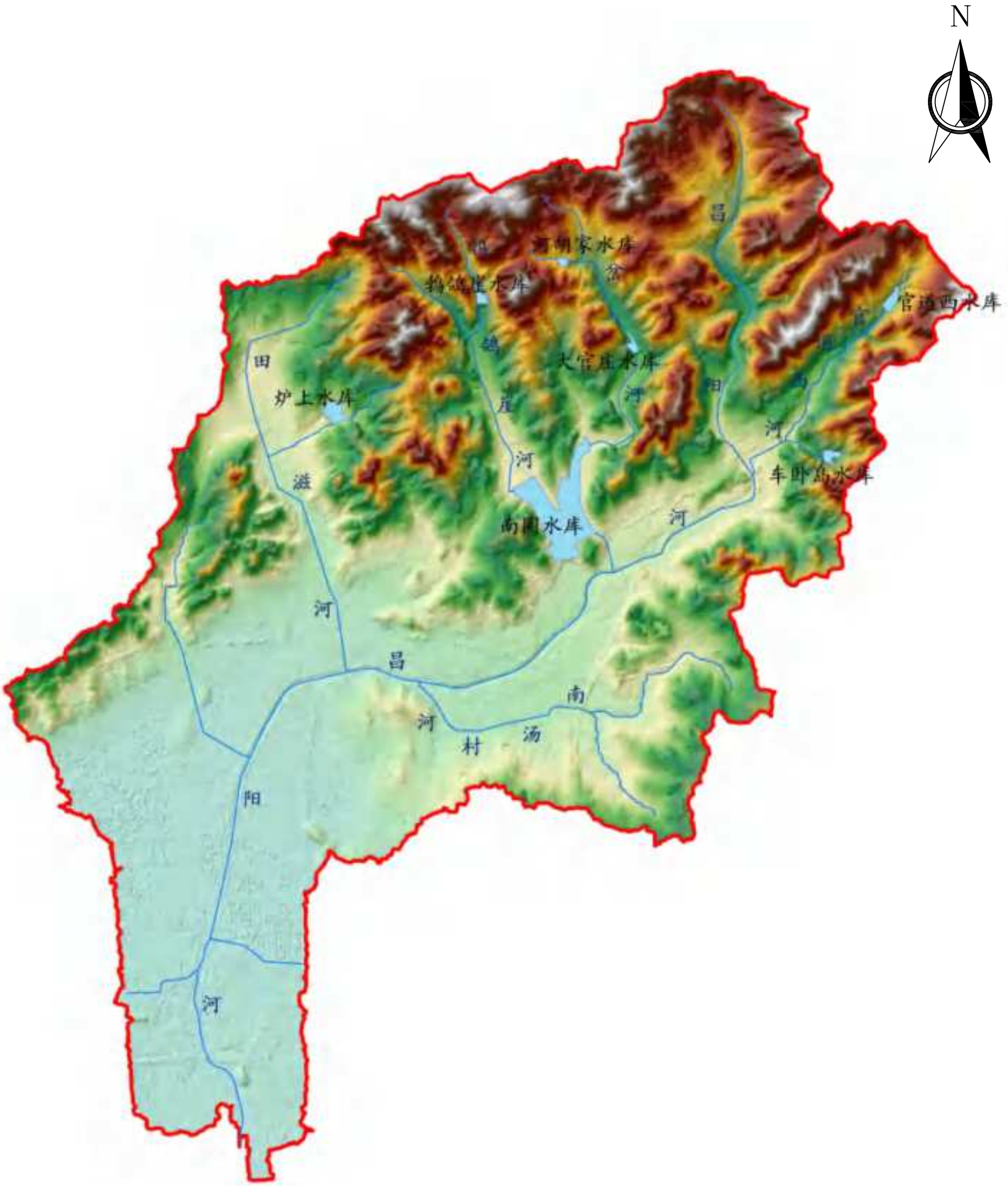

昌阳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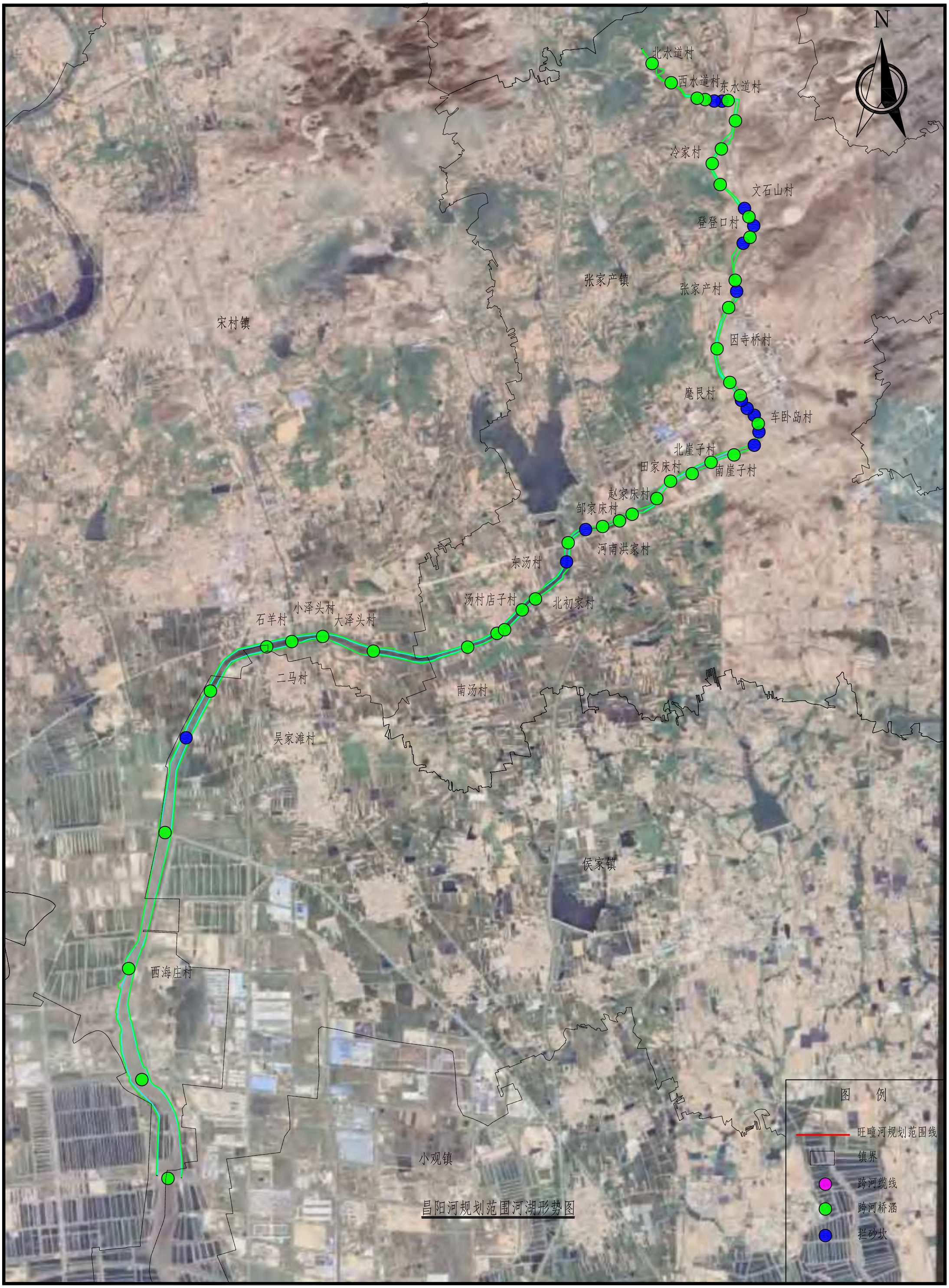

昌阳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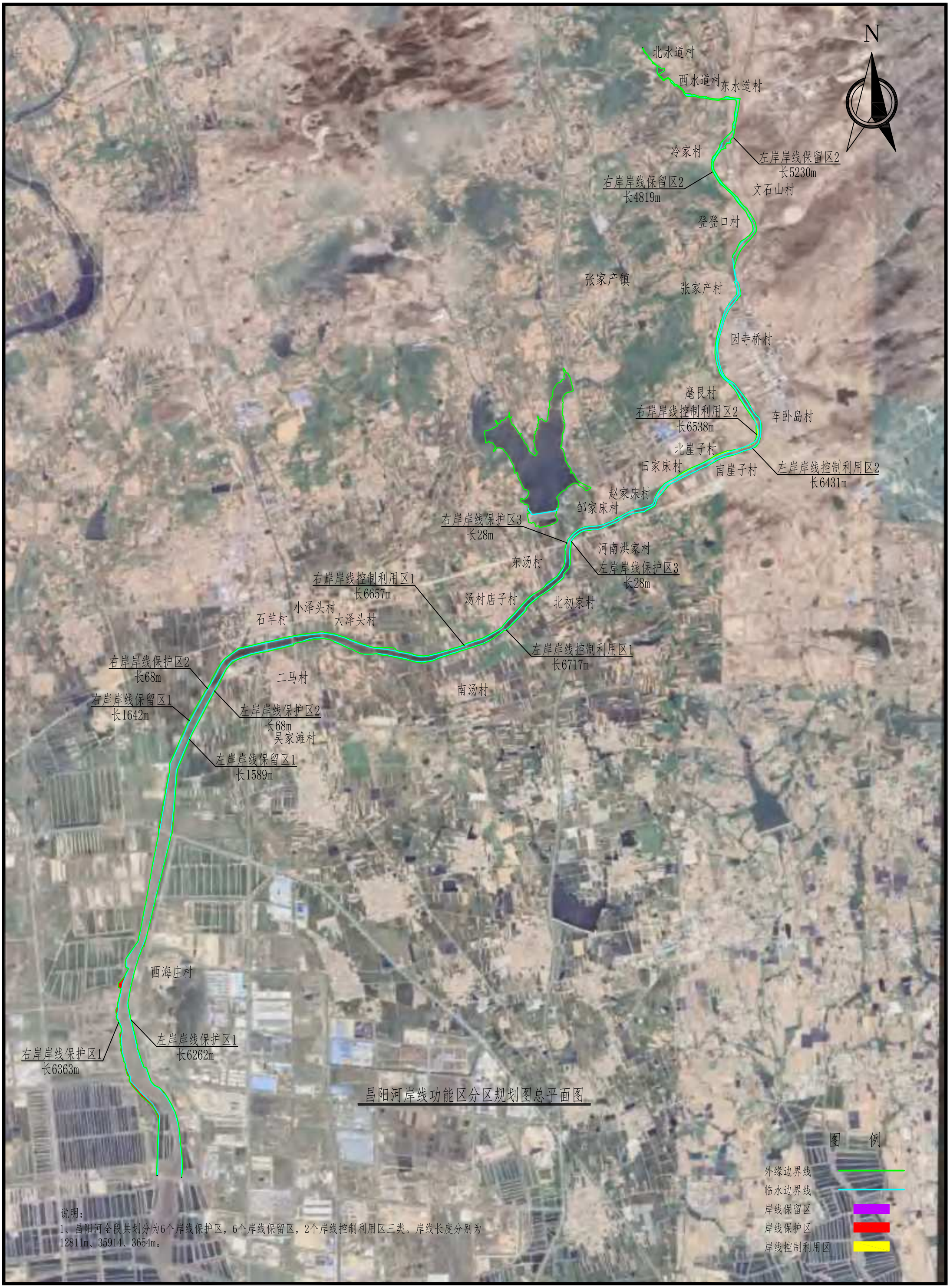
N
北水道村
西水道村
东水道村
冷家村
左岸岸线保留区2
长5230m
右岸岸线保留区2
长4819m
文石山村
登登口村
张家产镇
张家产村
因寺桥村
麽艮村
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2
长6538m
车卧岛村
北崖子村
田家床村
南崖子村
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2
长6431m
赵家床村
邹家床村
右岸岸线保护区3
长28m
河南洪家村
东汤村
左岸岸线保护区3
长28m
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1
长6657m
汤村店子村
北初家村
小泽头村
石羊村
大泽头村
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1
长6717m
右岸岸线保护区2
长68m
二马村
南汤村
右岸岸线保留区1
长1642m
左岸岸线保护区2
长68m
吴家滩村
左岸岸线保留区1
长1589m
西海庄村
右岸岸线保护区1
长6363m
左岸岸线保护区1
长6262m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护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说明:
1、昌阳河全段共划分为6个岸线保护区，6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2811m、35914、365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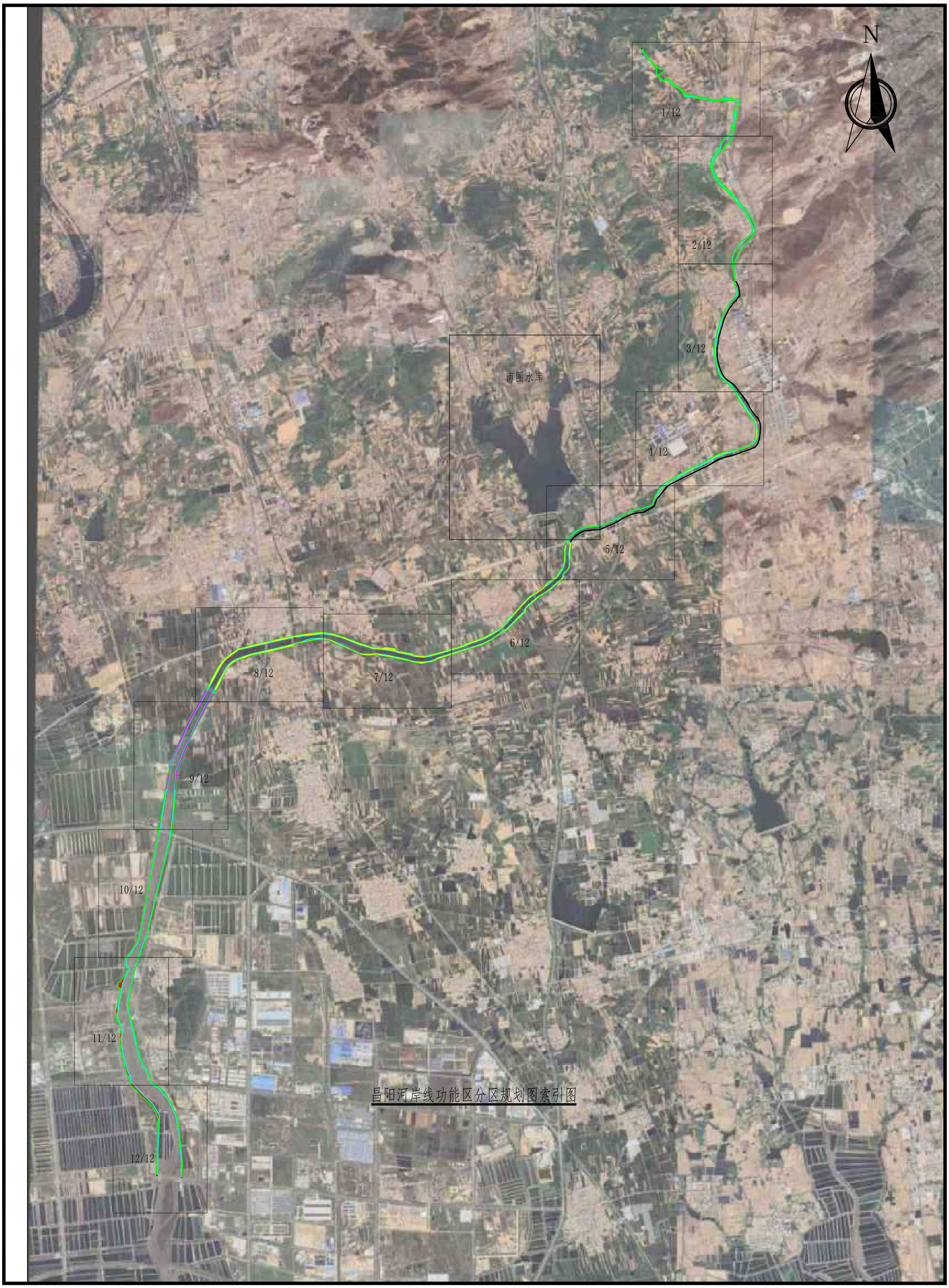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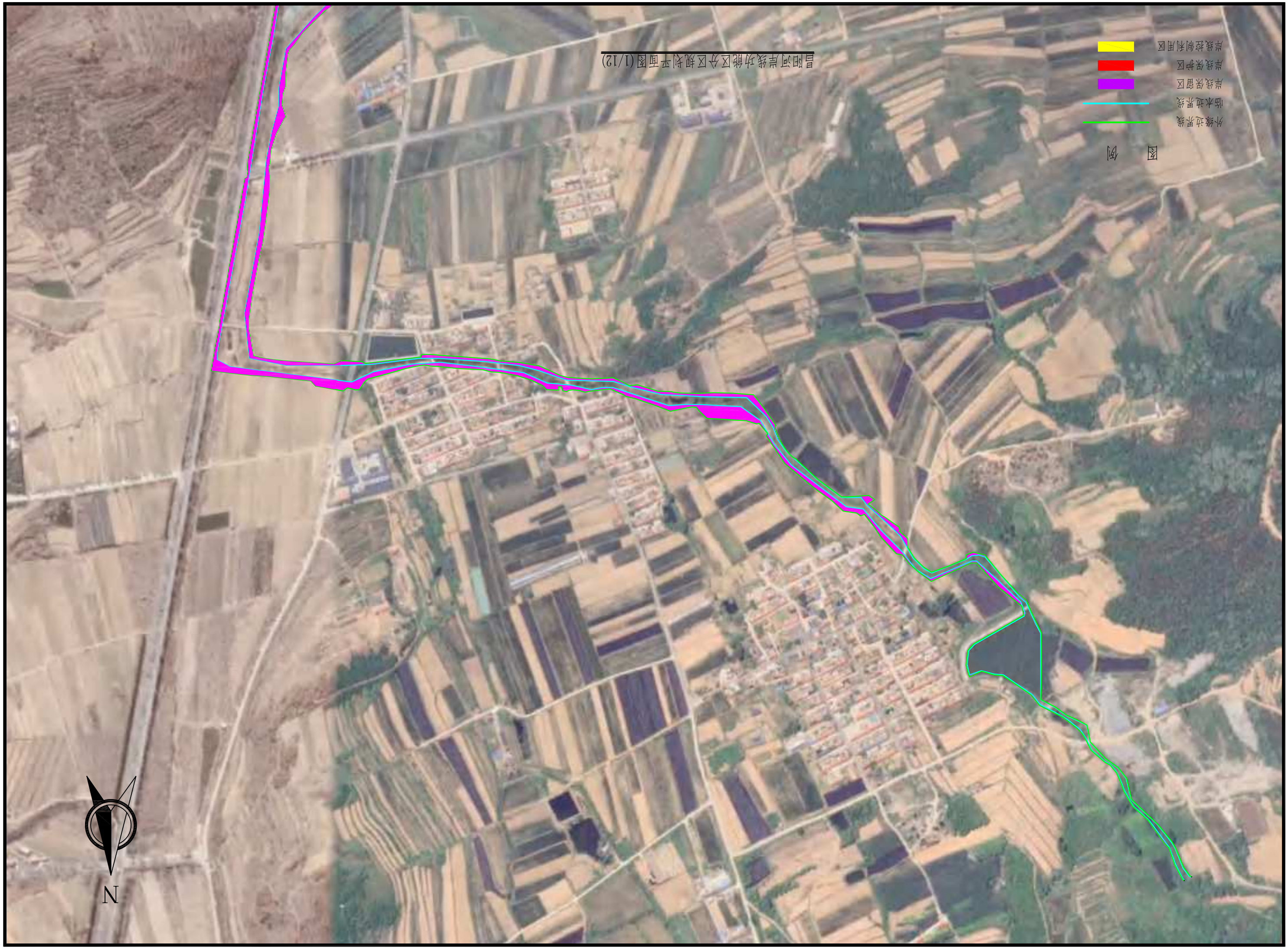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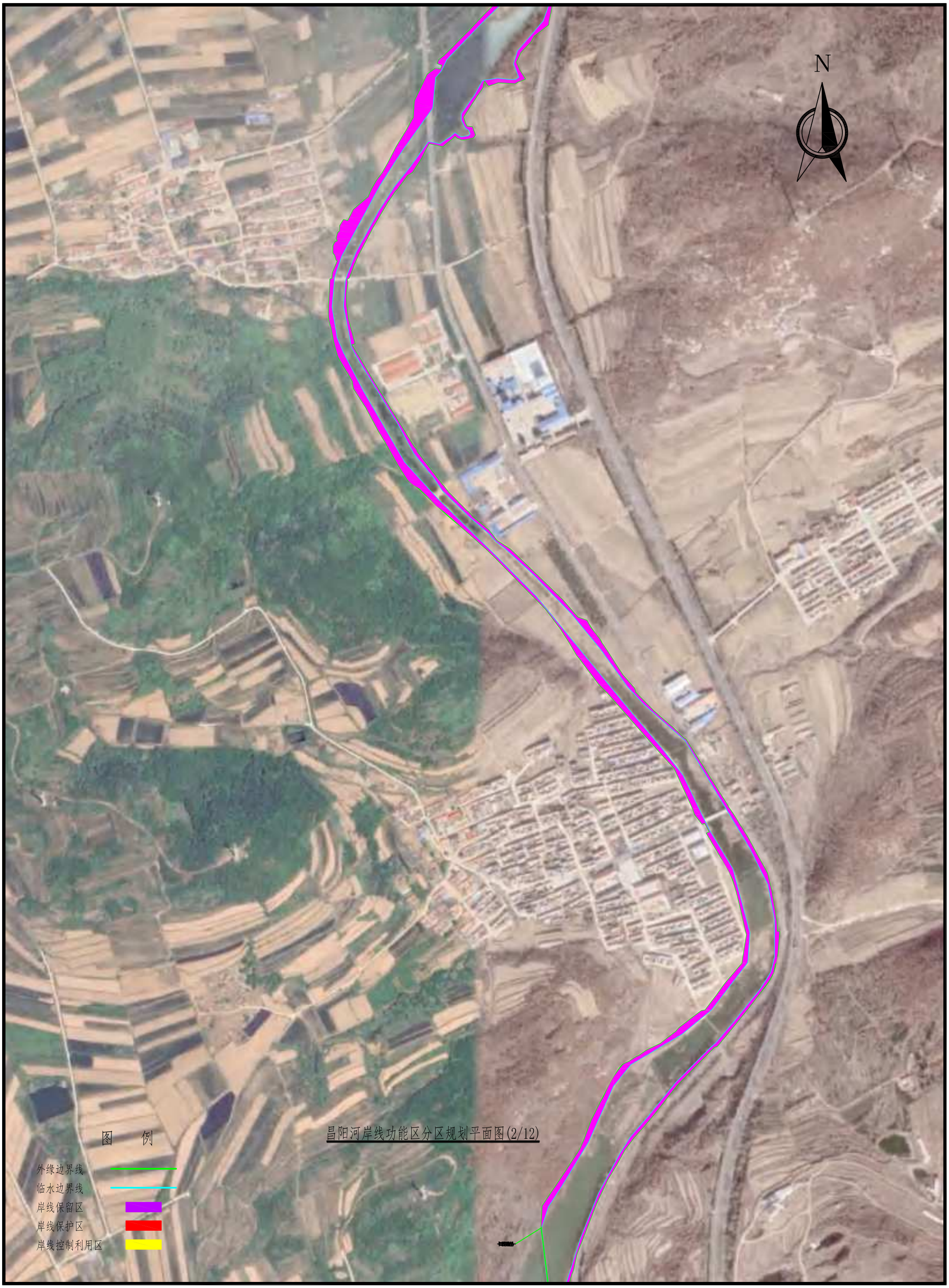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2/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3/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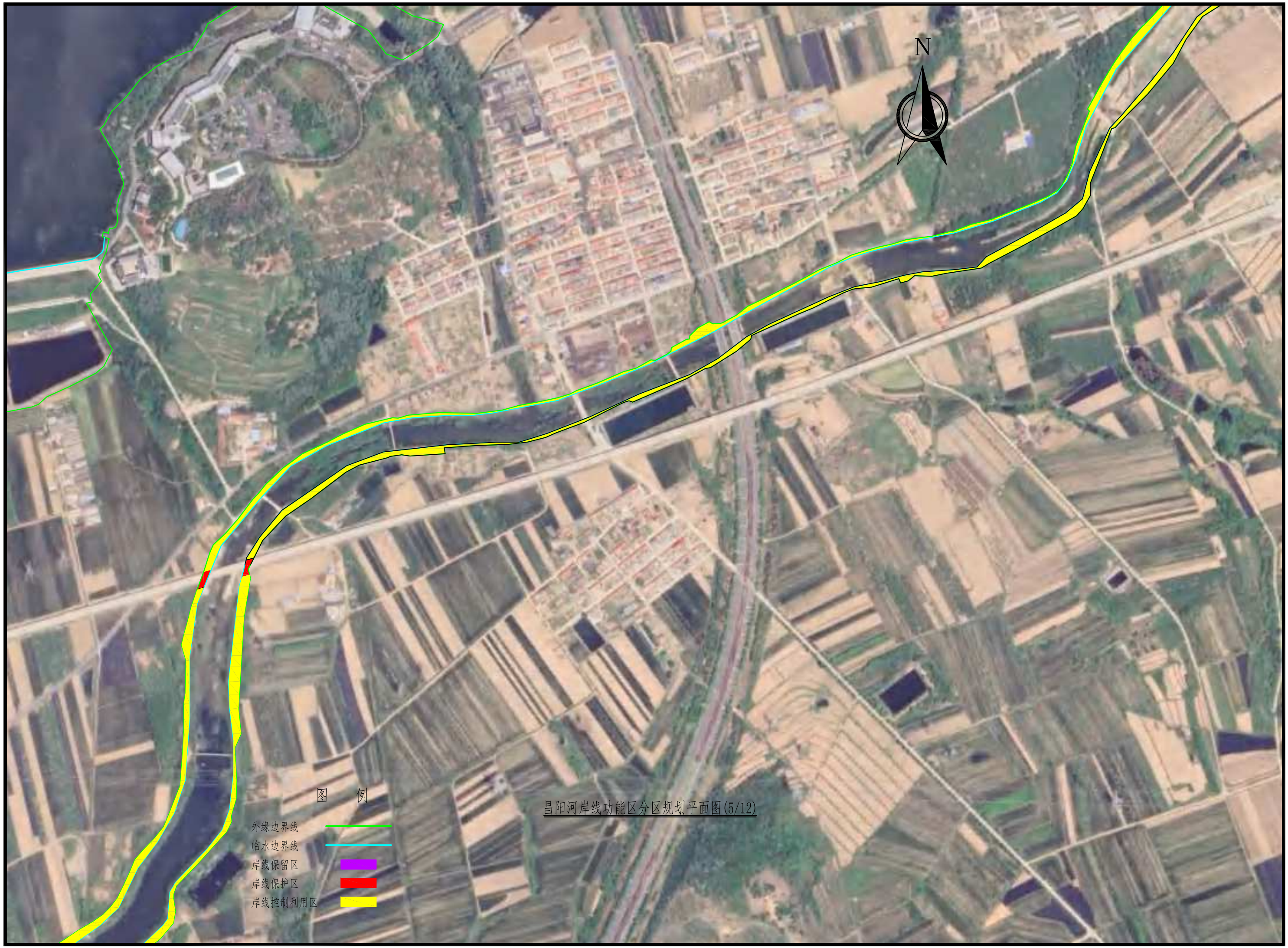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5/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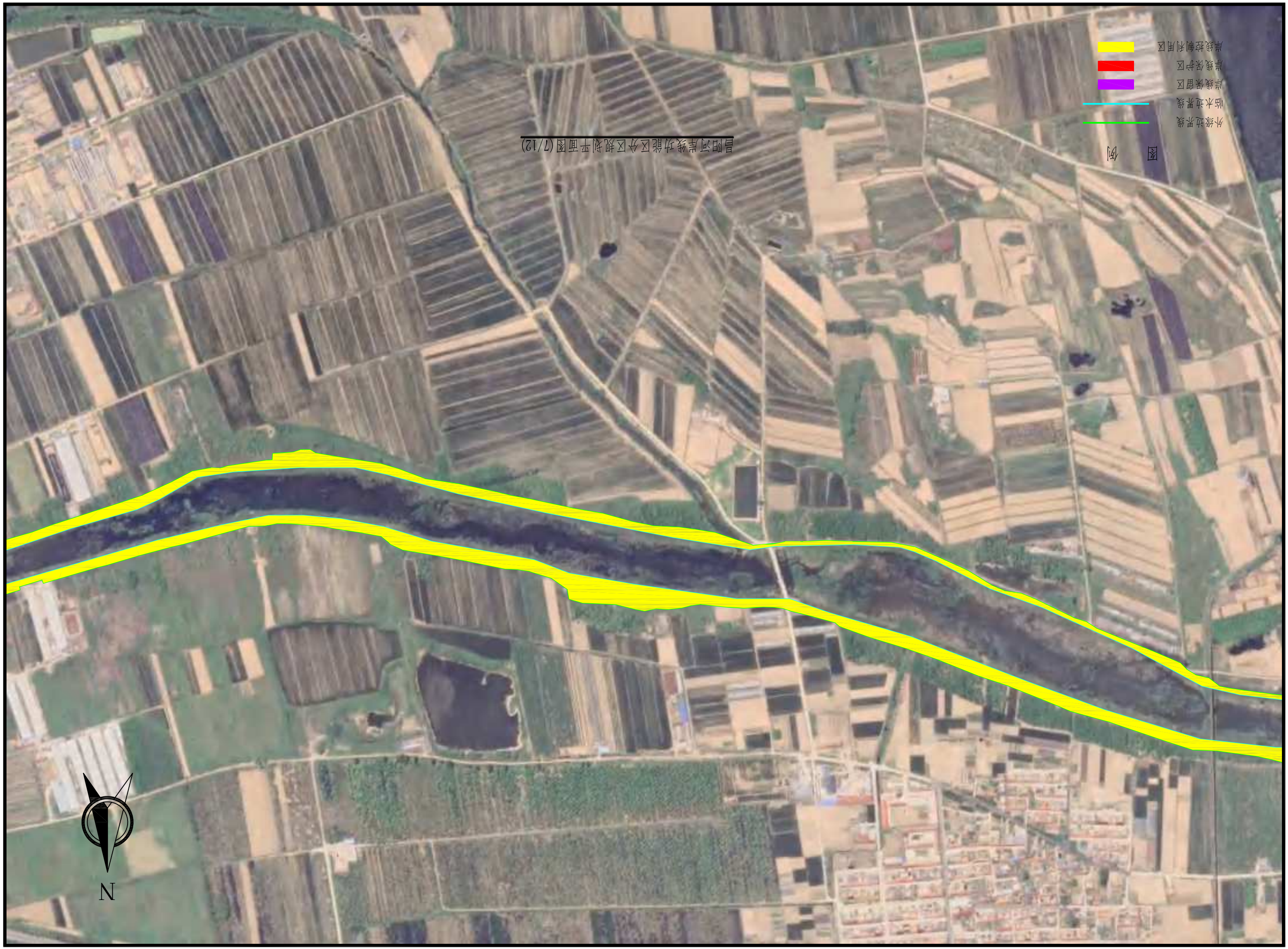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7/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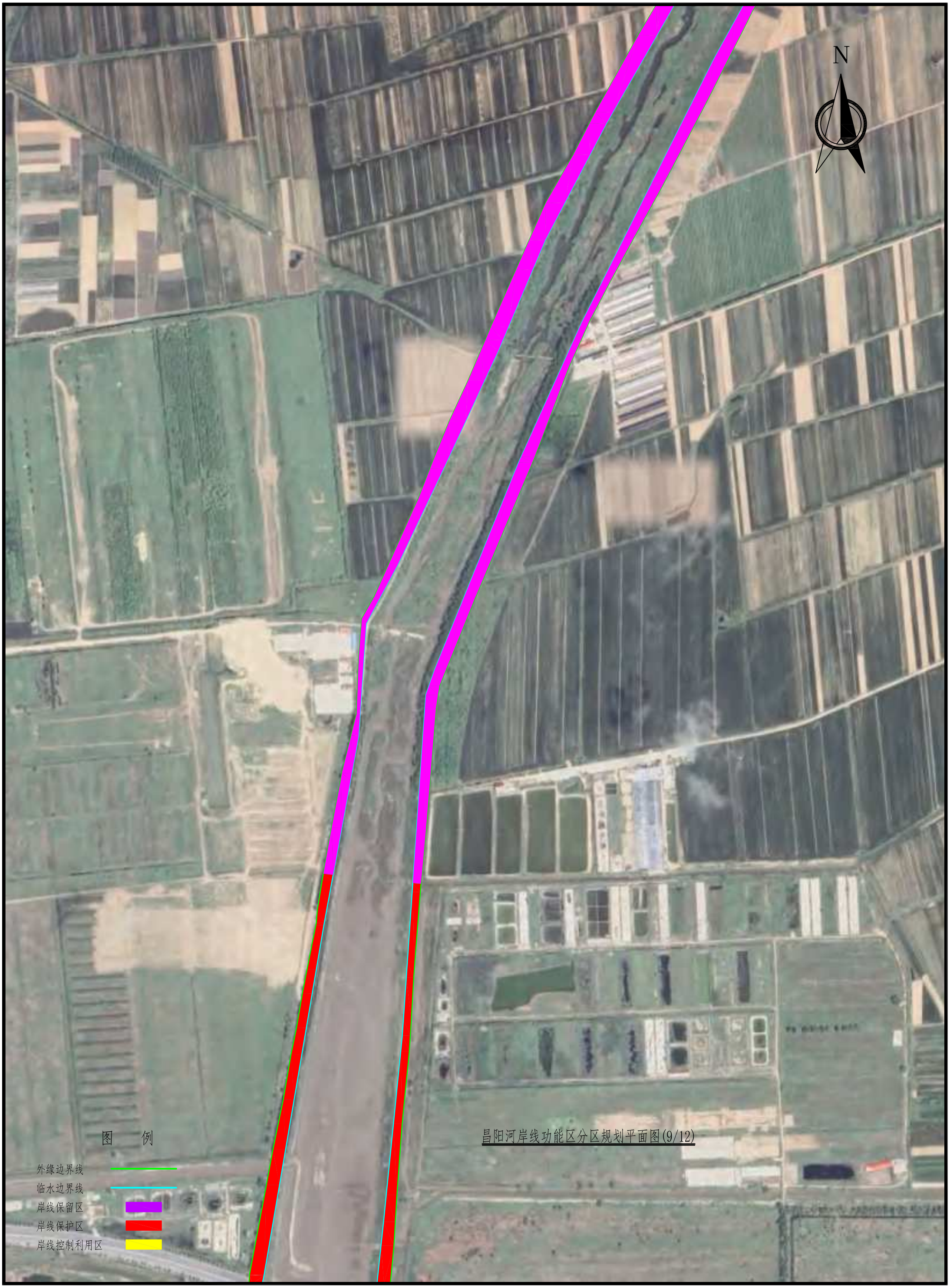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9/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0/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1/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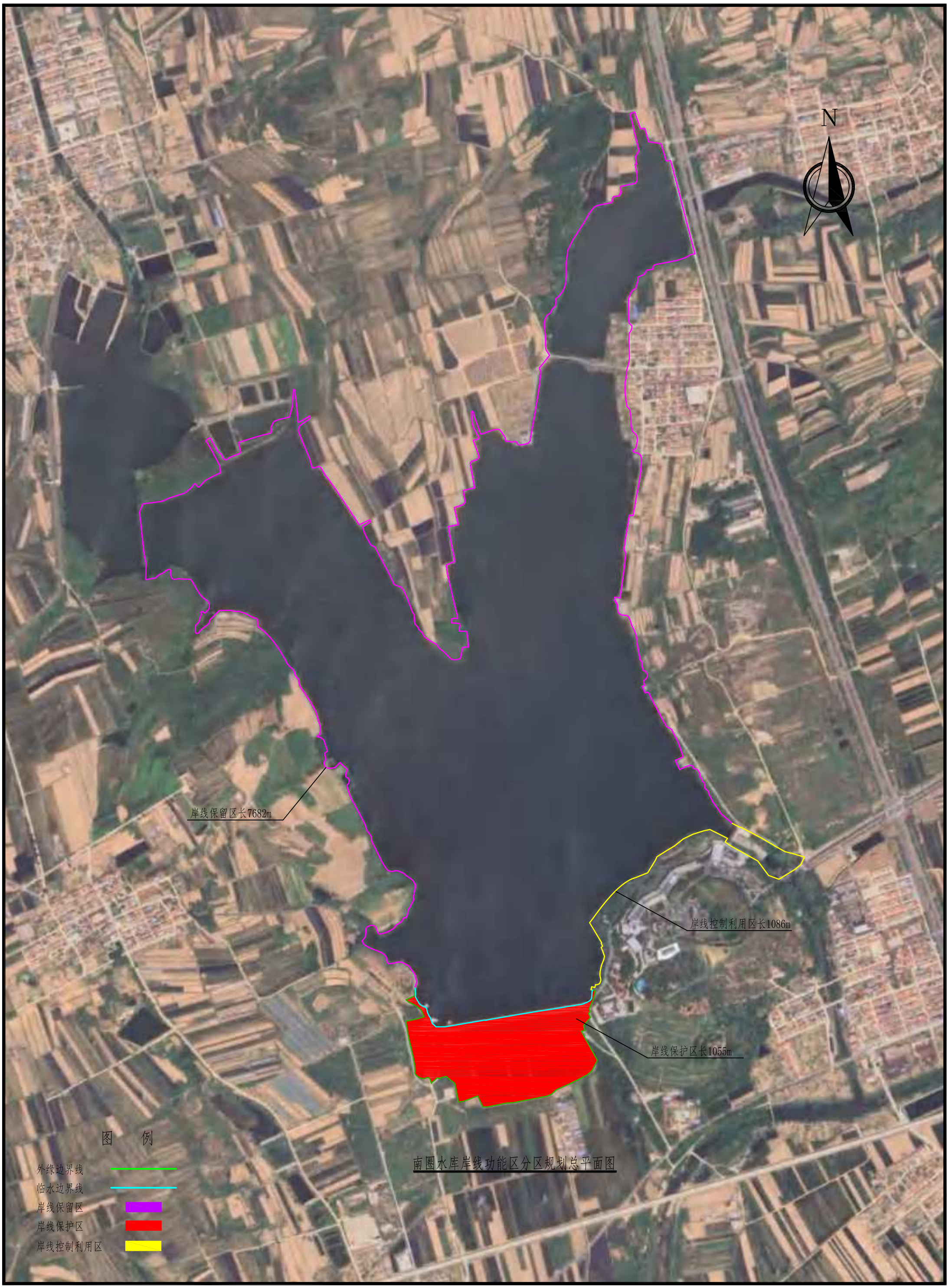

南圈水库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总平面图

文登区楚岘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业名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No.AZ 0317809

文登区楚岘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孙龙威　王秀平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吕晓盟

石　磊　　刘　宇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楚岘河全河段，规划长度24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河道全线共划分为2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两类，其中岸线保护区的左岸线长13870m，右岸线长12470m；岸线保留区左岸线长2630m，右岸线长2410m，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左岸线长7500m，右岸线长7720m。左岸线总长24000m，右岸线总长22600m，岸线长度合计46600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1
1.1 河流概况.....1
1.2 社会经济概况.....4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4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10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10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22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33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35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35
3.2 约束条件分析.....36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40
4.1 指导思想.....40
4.2 规划原则.....40
4.3 规划依据.....41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46
4.5 规划目标.....46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47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47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50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51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51
5.5 划分成果.....52
6 岸线管控要求.....55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55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60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61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64
7 环境影响评价.....66
7.1 规划分析.....66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69
7.3 环境影响预测.....76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77
8 保障措施.....78
8.1 组织保障.....78
8.2 制度保障.....78
8.3 监管保障.....79
专家评审意见.....81
9 附表及附图.....83
9.1 附表.....83
9.2 附图.....83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楚岘河发源于文登区界石镇昆嵛山林场，河源高程 670.8m，流经文登区界石镇的昆嵛山水库、柳林庄、楚岘，在文登区界石镇岚子后村南流入米山水库，河口高程 29m。楚岘河干流全长 24km，流域面积 67.6km^2，河流平均比降 0.00845。楚岘河具有行洪、农业灌溉供水、农村生活供水、两岸地下水补给、生态保障、美化环境、河沙资源供给等综合功能，是区域内的母亲河。楚岘河水系图及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



图 1.1-1 楚岘河水系图及地理位置图

楚岘河所在流域流域内有小（1）型水库1座（昆嵛山水库），流域面积为13km^2，总库容405万m^3；小（2）型水库2座（崮山后水库、马掟水库），控制流域面积1.33km^2，总库容44.74万m^3，兴利库容31.90万m^3。

昆嵛山水库地处文登区界石镇柳林庄村上游约1.9km处，流域形状呈扇形，流域面积13km^2。主河道发源于昆嵛山主峰泰礴顶，在无染寺以下入库，流域干流平均坡度0.0523，流域内山峰对峙，悬崖峭壁林立，峰高坡陡，耕地极少，海拔高程为130m以上，主峰泰礴顶海拔923m。昆嵛山水库是一座以防洪、供水、灌溉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小（1）型水库，由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与文登市水利勘测设计室设计，于1977年动工兴建。经山东省水利厅[1982]鲁水计字107文批复，于1983年停工，后于1993年进行续建。目前枢纽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坝、副坝、溢洪道、放水洞等。主坝采用浆砌石双曲拱坝，正常蓄水位165.5m，2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67.42m，1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167.80m，坝顶高程167.80m，防浪墙顶高程169.00m，总库容405万m^3。在昆嵛山拱坝右岸垭口布置侧槽溢洪道（昆嵛山溢洪道），侧槽溢洪道无闸门控制，堰净宽95m，堰顶高程165.5m。由于昆嵛山拱坝下游坝脚出露，最低地表高程为131.0m，低于下游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正常蓄水位136.0m，高于下水库死水位110m，位于水位变动区。为避免拱坝下游坝脚在蓄能电站下水库长期、频繁、往复水位变动下，恶化坝基条件而不安全，在距拱坝坝脚下游约50m的位置设一重力副坝，以阻隔下水库库水频繁变动对拱坝的影响。副坝坝顶高程同下水库拦河坝141.0m，坝顶宽3m，最大坝高14m，坝顶长度61.5m。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为一等工程，大（1）型规模，总装机容量1800MW。文登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于2016年初开始启动建设，电站枢纽工程由上水库、水道系统、地下厂房和下水库等建筑物组成。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距离昆嵛山水库下游约1800m。下水库有大坝、溢洪道、放水洞、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进/出水口等。大坝采用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址在柳林庄上游约100m处，死水位110m，死库容95万m^3，正常蓄水位136m，2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138.57m，1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138.72m，总库容1109万m^3，其中调节库容1014万m^3，坝顶高程141m，坝轴线处最大坝高50.5m，坝顶长425m。侧槽溢洪道无闸门控制，堰顶高程136m，堰净宽50m，采用挑流消能。

晒字河是楚岘河上的主要支流，发源于昆嵛山脉，沿途流经梨眼沟、李家疃、桃花岘、晒字、宋家庄，汇入楚岘河，全长4.26km，流域面积7.7km^2。

1.1.2 水文气象

楚岘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2336.1小时，无霜期215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楚岘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

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文登年鉴》（2024年），2023年文登区地区生产总值525.3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2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7.32亿元，增长2.56%；第二产业增加值194.77亿元，增长5.46%；第三产业增加值263.22亿元，增长1.8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8:37.1:50.1。

界石镇位于文登区西北部，西邻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根据《文登年鉴（2024）》，镇政府驻大界石村，地域总面积187.8km^2，辖65个行政村2.9万人。镇区位于威海机场、威海北站1小时通勤圈内，2条省道穿境而过，交通条件优越。特色经济主要有玩具生产、天然矿泉水加工、农家采摘游等，特产有樱桃、昆嵛山绿茶、富士苹果等。重点企业有山东文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威海汇兴纤维有限公司、昆嵛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威海万得工艺品有限公司、威海凯达建筑有限公司、威海贝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02亿元，同比增长374%;省外到位资金7.69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92%。有集贸市场5处、专业市场2处，幼儿园1所、小学1所、中学1所，卫生院2处、村卫生服务点65个。2023年获评山东省第三批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镇称号。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2020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2030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

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

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

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楚岘河由于位于米山水库上游，多年安全运行，未发生洪涝灾害。为确保米山水库水质不受影响，保障威海、文登城区供水安全，楚岘河未有大规模河道治理工作。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区界石镇楚岘河项目区实施方案》（文水字〔2014〕69号）对楚岘河进行了整治，主要内容：1、清淤疏浚工程：楚岘河治理长度为6.233km，范围为河道桩号0+000～6+233。晒字河治理长度为2.288km，范围为河道桩号0+000～2+288；2、岸坡工程：楚岘河护岸长度3.8km，范围为0+300～1+100、2+400～5+400；3、交叉建筑物工程：楚岘河干流桩号3+747处有一漫水桥损毁严重，拆除重建；楚岘河河道桩号（4+825、6+900、7+650）处新建3处挡水堰；楚岘河桩号4+243、0+975漫水桥两端东西两侧约30m长，建1.5m高的挡土墙。

2022年，山东铸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楚岘河三段3公里进行整治，施工项目总投资约8600万元。该项目起点为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溢洪道出口，终点为宋家桥，为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控制区外围。主要针对楚岘河周边原有的岸墙、护坡、溢洪坝、漫水桥进行改造；对楚岘河干流下游段沿河进行绿化，共61.2万m^2，同时对沿岸小桥、混凝土路、透水路、木栈道、石板小路、消防通道完善改造。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1.暴雨洪水特性

楚岘河流域内的干支河流均为山洪河流，枯水季节除干流河道的中下游有明显的基流以外，一般均干涸无水，但是一旦出现降雨，则短时间即形成较明显的洪水，洪水特点是：源高、流短、涨快、退速，容易造成洪水灾害。

2.水文资料概况

本次计算流域内及周边有昆嵛山顶和桃花岘（原为无染寺）2 处国家雨量站。昆嵛山顶国家雨量站建站时间为 1972 年 7 月，无染寺国家雨量站建站时间为 1955 年 2 月（1987 年改为桃花岘）。由于 2021~2024 年楚岘河流域未经历大暴雨、大洪水，对设计洪水计算成果影响较小，故采用自建站始至 2020 年，两站超 30 年实测降雨资料系列。降雨资料严格按照《降雨量观测标准》（SL21-90）进行观测，成果质量符合部颁标准《水文年鉴编印规范》的要求,系列资料具有可靠性。资料系列包含了 1959～1961、1964～1965、1974～1975、1984～1985、1995～1997、2007～2008、2010～2012 等连续丰水年份和 1957～1958、1968～1969、1980～1983、1991～1992、1999～2001、2014～2017 等连续枯水年份，丰枯交替出现，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由于楚岘河没有实测径流资料，本次采用实测暴雨面平均法推求设计暴雨洪水。设计洪水频率为 P＝5%（二十年一遇）。

3.控制断面的选取

本次计算断面为楚岘河河口断面，断面以上流域面积67.6km^2，流域内均包括上游的昆嵛山水库控制面积13km^2。由于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主要是为上水库循环供水，本次从防洪安全的角度不单独考虑其下水库的调蓄功能。本次计算断面设计洪峰的推求采取将昆嵛山水库大坝坝址以上作为独立控制单元，将水库调洪演算后的出库流量与下游区间河道相应洪峰流量进行叠加。控制断面具体指标详见表2.1-1。

表2.1-1 控制断面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计算单元	流域面积（km^2）	区间流域面积（km^2）	干流坡度（m/m）
1	楚岘河河口	67.6	54.6	0.00845
2	昆嵛山水库上游	13.0		0.0523

4.设计雨期的确定

设计雨期的选定，以满足河道防洪要求为原则。根据流域实际情况及山东省其它相似流域的洪水过程分析，洪水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72小时，从防洪安全考虑，本次计算设计雨期确定为72小时，控制时段为24小时和72小时。

5.设计暴雨的推求

设计暴雨计算按《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采用实测暴雨法。

（1）设计面雨计算分析

采用流域内及周边雨量站实测暴雨平均法计算不同频率设计面雨量。按流域内同一历时暴雨，采用年最大值选样法得到历年最大 24 小时、最大 72 小时面雨系列，频率适线情况见图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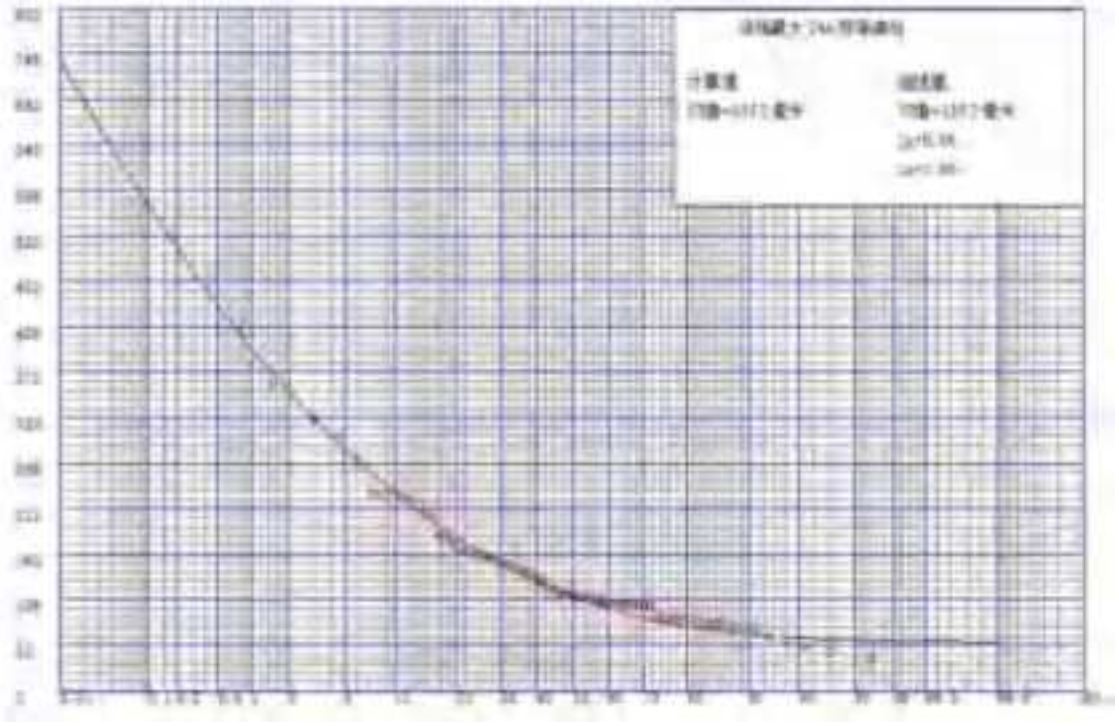

图 2.1-1 楚岘河流域最大 24h 频率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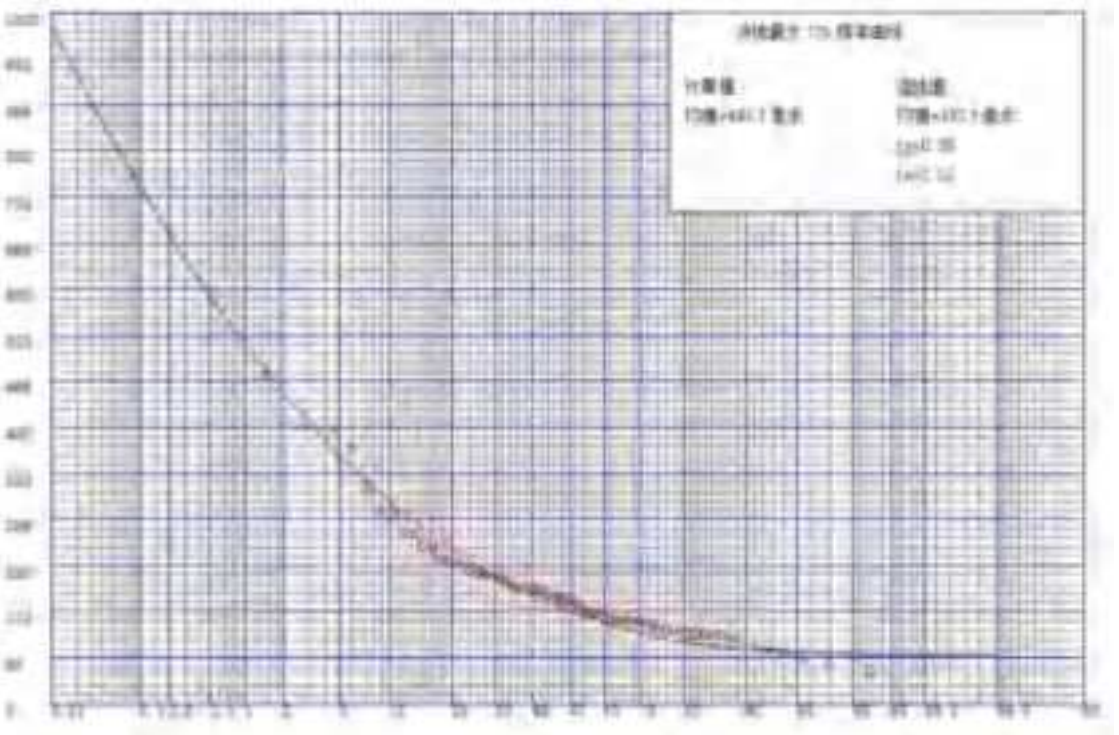

图 2.1-2 楚岘河流域最大 72h 频率曲线

（2）面雨均值及 Cv 值的计算选定

设计暴雨的计算采用数理统计法，用经验适线法拟定曲线，用矩法公式初估统计参数 $\bar{x}$ 、Cv，对于 n 年连续系列，采用下列公式：

1）经验频率计算采用公式

$$P_m = \frac{m}{n+1} \qquad m = 1,2,.....,n$$

式中：*m*——实测暴雨由大到小排列的序号；

n——实测暴雨系列的项数；

P_m——实测系列第 m 项的经验频率。

2）均值 $\bar{x}$ 、变差系数 Cv 计算公式

$$\bar{x} = \frac{1}{n}\sum_{i=1}^{n} x_i$$

$$C_v = \frac{1}{\bar{x}}\sqrt{\frac{1}{n-1}\sum_{i=1}^{n}(x_i - \bar{x})^2}$$

式中：x_i——实测暴雨。

采用 P-III型频率曲线对计算的流域面雨系列适线，取 Cs＝3.5Cv，适线后求得流域面雨系列均值和 Cv 值，同时求得所求频率 P＝5%的设计暴雨成果，详见表 2.1-2。

表 2.1-2　计算断面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推求设计面雨量成果表

方法	时段	均值 (mm)	Cv	Cs/Cv	设计面雨量（mm）
					P=5%
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	24h	133.2	0.56	3.5	282.2
	72h	165.3	0.59	3.5	359.8

6.设计净雨推求

（1）降雨径流关系线的确定

由于该流域内无实测降雨径流关系线，故根据计算断面控制流域面积，降雨径流关系采用《山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洪水计算指导意见》中降雨径流关系2号线（适用于胶东半岛山丘地区，流域面积小于300km^2）。

（2）产流计算

产流计算即设计净雨计算，采用降雨径流相关法，选用山东省降雨径流关系2号线，查算所求设计频率净雨量，设计前期影响雨量第一天取40mm，第二天、第三天用计算值，即可求得设计频率由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的不同时段设计净雨总量，详见表2.1-3。

表2.1-3　计算断面设计频率（5%）不同时段设计净雨量表（单位：mm）

方法	24h	2d	72h
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	15.67	39.76	269.48

（3）设计净雨时程分配

取计算时段△t＝1小时，三天的净雨时程分配采用《山东省大、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复核洪水计算办法》中胶东地区1小时雨型表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时程分配。

7.设计洪水过程线的推求

汇流计算采用《山东省大、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复核洪水计算办法》中瞬时单位线法，根据公式：

$$M_1 = 0.196F^{0.33}J^{-0.27}R^{-0.2}t_c^{0.17}$$

式中：F——集水面积（km^2）；

J——河道干流平均坡度；

R——设计净雨（mm）；

t_c——有效净雨历时（h）；

由 M_1 查《山东省大、中型水库防洪安全复核洪水计算办法》中的单位线表，经面积换算后即可求得汇流计算所需的时段单位线。综合瞬时单位线参数 M_1 值计算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计算断面设计频率（5%）综合瞬时单位线参数 M1 值计算结果表

方法	设计频率	区间	综合瞬时单位线 M1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	P=5%	楚岘河河口~昆嵛山水库	2.08	1.82	1.49
		昆嵛山水库上游	0.79	0.69	0.57

根据设计净雨和瞬时单位线转化的时段单位线，即可求出各设计断面所求频率的设计洪水过程线，结果详见表 2.1-5、2.1-6。

表 2.1-5　楚岘河河口~昆嵛山水库区间（P=5%）设计洪水过程　　单位：m^3/s

时段	洪水过程线	时段	洪水过程线
1	0.55	41	59.30
2	0.55	42	43.88
3	0.55	43	20.82
4	0.55	44	7.77
5	12.53	45	2.73
6	37.41	46	1.14
7	53.31	47	0.70
8	56.04	48	1.78
9	38.91	49	2.83
10	22.13	50	1.82
11	12.49	51	15.49
12	6.03	52	40.41
13	2.67	53	47.55
14	1.28	54	53.39
15	0.78	55	91.65
16	0.62	56	98.84
17	0.57	57	72.44
18	0.55	58	52.09
19	0.55	59	55.06
20	0.55	60	69.51
21	0.55	61	78.82

时段	洪水过程线	时段	洪水过程线
22	0.55	62	96.98
23	0.55	63	118.62
24	0.55	64	236.87
25	0.55	65	645.94
26	0.55	66	767.39
27	0.55	67	494.33
28	0.55	68	336.99
29	0.55	69	264.00
30	40.60	70	178.05
31	117.40	71	98.86
32	133.03	72	64.14
33	86.91	73	45.38
34	41.41	74	39.32
35	15.46	75	27.15
36	5.13	76	9.77
37	1.81	77	2.87
38	0.87	78	1.04
39	0.62	79	0.64
40	27.80	80	0.56

表 2.1-6　昆嵛山水库上游（P=5%）设计洪水过程　　单位：m^3/s

时段	控制断面	时段	控制断面
1	0.13	41	11.72
2	0.13	42	2.75
3	0.13	43	0.42
4	0.13	44	0.14
5	12.72	45	0.13
6	14.08	46	0.13
7	16.88	47	0.13
8	8.32	48	1.17
9	2.62	49	0.37
10	2.13	50	0.14
11	0.70	51	9.66
12	0.17	52	14.27
13	0.13	53	9.52
14	0.13	54	16.70
15	0.13	55	34.08
16	0.13	56	14.43
17	0.13	57	14.47

时段	控制断面	时段	控制断面
18	0.13	58	6.92
19	0.13	59	19.85
20	0.13	60	16.30
21	0.13	61	22.64
22	0.13	62	26.93
23	0.13	63	33.43
24	0.13	64	100.87
25	0.13	65	282.18
26	0.13	66	106.63
27	0.13	67	71.26
28	0.13	68	62.33
29	0.13	69	51.93
30	34.74	70	17.84
31	43.48	71	14.71
32	19.58	72	10.39
33	6.07	73	8.14
34	0.97	74	9.65
35	0.17	75	1.19
36	0.13	76	0.15
37	0.13	77	0.13
38	0.13	78	0.13
39	0.13	79	0.13
40	23.67	80	0.13

8.郭格庄水库设计频率洪调洪演算

（1）洪水调节计算方法

采用水量平衡方程逐时段调算水库下泄流量及蓄水变化过程，基本公式为：

$$\frac{Q_1+Q_2}{2}\Delta t-\frac{q_1+q_2}{2}\Delta t=V_2-V_1$$

$$q=f(V)$$

式中：Q_1、q_1——时段初入库、出库流量；

Q_2、q_2——时段末入库、出库流量；

V_1、V_2——时段初、末水库蓄水量；

△t——计算时段，取 1 小时。

$q=f(V)$为水库蓄水量与泄量关系，采用《山东文登抽水蓄能电站昆嵛山拱坝除险加固设计报告》中的最新水位~库容~泄量关系线。

（2）调洪原则

昆嵛山水库现状溢洪道为无闸门控制，本次调算采用昆嵛山水库堰顶高程为 165.5m，当水位达到堰顶高程时，水库自动溢洪。

（3）调洪演算结果

按上述调洪原则，对昆嵛山水库由暴雨资料推求的设计频率设计洪水进行调洪演算，求得相应的下泄流量过程。昆嵛山调洪过程示例见表 2.1-7。

表 2.1-7　昆嵛山水库调洪演算过程示例（部分）

（P＝5%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

时间 t（h）	入库洪水流量 Q	下泄流量 q	水库水位 H	水库库容 V
61	22.64	19.56	165.57	406.94
62	26.93	26.29	165.59	407.61
63	33.43	31.30	165.61	408.11
64	100.87	77.50	165.76	412.70
65	282.18	224.67	166.26	427.26
65.21	246.13	246.13	166.33	429.38
66	106.63	185.63	166.13	423.39
67	71.26	60.84	165.71	411.04
68	62.33	68.52	165.73	411.81
69	51.93	53.84	165.68	410.35
70	17.84	29.42	165.60	407.92
71	14.71	12.49	165.54	406.24
72	10.39	12.57	165.54	406.25
73	8.14	8.29	165.53	405.83
74	9.65	9.08	165.53	405.90
75	1.19	4.36	165.51	405.43

9.设计洪水成果

设计洪水最终成果是根据单一流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即对流域内昆嵛山水库和区间流域分单元进行同频率的设计洪水计算，然后对水库进行调洪演算，将出库洪水与下游区间洪水错时段叠加，错开时段长根据洪水在河道中演进速度来确定，求出下游控制断面的设计洪水过程，最大洪峰流量即为本次设计洪峰。经计算，采用实测暴雨流域平均法推求的楚岘河河口断面的设计洪峰为 1013.52m^3/s。计算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详见表 2.1-8，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表 2.1-9。

表 2.1-8　推求的各计算断面设计频率（5%）设计洪水成果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流量（m^3/s）		
			昆嵛山水库调洪下泄	断面至水库坝址区间洪峰	断面设计洪峰
楚岘河河口	67.6	P=5%	246.13	767.39	1013.52

表 2.1-9　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楚岘河河口	67.6	P=5%	25.27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

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楚岘河发源于文登区界石镇昆嵛山林场，河源高程670.8m，流经文登区界石镇的昆嵛山水库、柳林庄、楚岘，在文登区界石镇岚子后村南流入米山水库，河口高程29m。楚岘河干流全长24km，流域面积67.6km^2，河流平均比降0.00845。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区界石镇楚岘河项目区实施方案》（文水字〔2014〕69号），楚岘河整治长度6.233km。

2022年，山东铸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楚岘河自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上、下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宋家桥三段3公里河道进行了整治，总投资约8600万元。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楚岘河作为米山水库的上游水源地，其治理工作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原则，因此未进行大规模河道整治。得益于多年的稳定运行及多次河道局部治理，楚岘河防洪标准已从10年一遇提升至20年一遇。目前，河道河势与岸线稳定，冲淤基本平衡，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河道河势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动。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楚岘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楚岘河的河道基本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楚岘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楚岘河流域属于图中 3 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 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楚岘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楚岘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楚岘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楚岘河河道内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楚岘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保护现状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楚岘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楚岘河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楚岘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2018年11月批复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楚岘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范围内楚岘河河道岸线48km，其中左岸岸线长24km；右岸岸线长24km。楚岘河划分岸线保留区1个，左岸岸线长24km，右岸岸线长24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100%。岸线保留区总长48km，已利用岸线9470m，利用率19.73%。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年5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年6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

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2017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楚岘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楚岘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楚岘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楚岘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上周期基本一致，全长24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2个调整为6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2个（岸线保留区2个）调整为4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2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楚岘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现状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楚岘河多年行洪安全，未发生洪涝灾害，防洪标准从10年一遇提升为目前20年一遇。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楚岘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楚岘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楚岘河未进行大规模河道整治，仅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逐渐完善，防洪标准从10年一遇提升至20年一遇，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得到提升，河势较为稳固，可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楚岘河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3个一级水功能区，并细分为14个二级水功能区，其中饮用水源区4个，工业用水区4个，农业用水区6个，总规划河长226.7km。楚岘河位于威海市重要饮用水源地米山水库上游，属于母猪河一级水功能区下的楚岘河文登饮

用水源区二级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位于宋家庄，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楚岘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

表 2.2-1　楚岘河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编号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范围					功能排序	水质目标	区划依据
			起始断面	控制断面	终止断面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面积（km^2）			
E0502011043261	母猪河	楚岘河文登饮用水源区	源头	宋家庄	米山水库入口	24	67.6	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III	米山水库上游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昆嵛山水库上游的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楚岘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为 S205，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楚岘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自身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2.1 防洪安全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楚岘河河道两岸沿线全段无堤防工程，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设施等，根据涉河项目类型，对河道岸线利用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统计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详见表 2.2-2

表 2.2-2 楚岘河涉河工程汇总表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	六度寺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772,37.222
2	六度寺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772,37.221
3	六度寺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773,37.219
4	六度寺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774,37.217
5	六度寺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775,37.215
6	昆嵛山拱坝	拦河坝	121.786,37.215
7	昆嵛山副坝	拦河坝	121.786,37.215
8	昆嵛山溢洪道	拦河堰	121.789,37.211
9	3 号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79,37.211
10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进出水口	穿堤排水口	121.796,37.221
11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溢洪道	拦河堰	121.8,37.219
12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面板堆石坝	拦河坝	121.801,37.219
13	孤河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07,37.221
14	孤河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08,37.221
15	孤河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08,37.221
16	孤河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11,37.224
17	老虎窝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12,37.224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8	老虎窝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12,37.225
19	老虎窝村桥	跨河桥涵	121.815,37.226
20	老虎窝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17,37.226
21	老虎窝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23,37.228
22	老虎窝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24,37.229
23	楚岘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27,37.228
24	楚岘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31,37.226
25	楚岘村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1,37.225
26	楚岘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34,37.223
27	楚岘大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6,37.223
28	楚岘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39,37.22
29	楚岘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39,37.22
30	宋家庄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4,37.217
31	宋家庄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841,37.216
32	宋家庄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844,37.215
33	宋家庄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45,37.215
34	宋家庄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52,37.219
35	崮山后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54,37.218
36	崮山后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58,37.215
37	崮山后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58,37.215
38	崮山后村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9,37.214
39	崮山后村桥 4	跨河桥涵	121.862,37.214
40	蔡家庵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71,37.211
41	岚子后村桥	跨河桥涵	121.884,37.209

根据 2025 年楚岘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穿堤建筑物、取排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岸线总长度 46.6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1324m，岸线占用率为 2.84%。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取排水设施、桥梁、拦河闸坝为主，项目总体对河道安全影响较小。

2.2.3.2 河势稳定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楚岘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楚岘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楚岘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楚岘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橡胶坝、拦沙坎以及跨河桥梁等，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楚岘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楚岘河流域内有小（1）型水库 1 座（昆嵛山水库），流域面积为 13km^2，总库容 405 万 m^3；小（2）型水库 2 座（崮山后水库、马腚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33km^2，总库容 44.74 万 m^3，兴利库容 31.90 万 m^3。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4. 生态环境保护

楚岘河上游段处于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生态敏感区是流域内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平衡以及提供生态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这些生态敏感区的健康与稳定，需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楚岘河桥梁、水利枢纽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确保这些重要基础设施的持续安全运行，需加强日常维护和监测。对于桥梁设施，应定期检查桥梁结构的安全性，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同时，加强对桥梁通行车辆的监管，防止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对桥梁造成损害。对于水利枢纽等重要水利设施，需建立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调度。加强对设施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确保水利设施在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还需加强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防止人为破坏和盗窃等行为的发生，确保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稳定运行。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保障楚岘河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为流域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2.2.3.1节分析，楚岘河岸线总长度46.6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1324m，岸线占用率为2.84%。由此可见，楚岘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楚岘河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1 名，村级河长 7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葛家镇、泽头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 2017 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楚岘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 年年底楚岘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楚岘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基本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

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3.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岸线管理体制有待完善。国家正在推行“多规合一”，并聚焦空间开发强度和主要控制线落地。同时，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岸线管控和开发利用常涉及不同部门和不同行业，而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系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导致政出不一，职责不清，各自为政，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对岸线的保护和管理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不利于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使用和合理开发。

2.楚岘河划界成果有待更新。2019 年对楚岘河 13.99km 长的部分河道进行了划界，划界有电子版成果，并发布政府公告，界碑、界桩设置规范，据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日益完善，控制楚岘河沿线违法建筑物、违法活动等“四乱”现象基本已动态清零。由于楚岘河划界成果已施行多年，沿河涉河构

筑物建设对河道的改动较大，亟需重新开展楚岘河划界。

3.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岸线资源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高铁、高速等）、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

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源地的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供水的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敏感区限制：岸线区域内可能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

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

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 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 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 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12 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划范围：楚岘河全河段

水平年：现状水平年：2024 年；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本次楚岘河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

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2019 年，文登区完成了楚岘河 13.99km 长的部分河道进行了划界，由于楚岘河划界成果已施行多年，沿河涉河构筑物建设对河道的改动较大，故本次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楚岘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昆嵛山水库临水边界线采用兴利水位 165.5m 与岸边的交界线，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库采用兴利水位 136m 与岸边的交界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楚岘河河道、昆嵛山水库、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调整后的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楚岘河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46600m，其中左岸岸线长 24000m；右岸岸线长 22600m；外缘边界线 45400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 22500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22900m。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楚岘河岸线控制线划定成果表

县市	河道名称	临水边界线长度（m）		外缘边界线长度（m）		岸线控制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楚岘河	24000	22600	22500	22900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46600		45400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昆嵛山水库上游属于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处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2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楚岘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楚岘河	左岸	保护区	13870	4124246.422	389718.1592	4121674.3574	394091.1265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7500	4121674.3574	394091.1265	4120565.390	399815.32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留区	2630	4120565.390	399815.322	4119573.9310	401416.9990	饮用水源地，水源二级保护区所
	右岸	保护区	12470	4124255.505	389702.8347	4121650.1987	394108.9610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7720	4121650.1987	394108.9610	4121804.8512	399825.967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留区	2410	4120503.109	399825.967	4119575.1400	401329.0817	饮用水源地，水源二级保护区所

根据表5.5-1的数据分析，楚岘河河道全线共划分为2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两类，其中岸线保护区的左岸线长13870m,右岸线长12470m;岸线保留区左岸线长2630m，右岸线长2410m，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左岸线长7500m，右岸线长7720m。左岸线总长24000m，右岸线总长22600m，岸线长度合计46600m。楚岘河全线岸线保护范围为31380m，占总岸线长度67.34%（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充分体现了“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楚岘河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楚岘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

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标，对楚岘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

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

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河势不稳定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楚岘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

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

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

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楚岘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楚岘河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拦河坝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

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楚岘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昆嵛山水库上游楚岘河段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明确划入岸线保护区。此举是落实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不低于 36.8%约束性指标的具体体现，有助于严格保护湿地等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二是聚焦水体功能实现与水质保障。依据水功能区划，楚岘河定位为“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水质目标确定为III类。该目标与上位规划中“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并普遍不低于IV类”的要求相契合。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综上，楚岘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 2030 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

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楚岘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36°52'～37°22'、东经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1615.60km^2，海岸线长155.88km，辖15个镇（街道），761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1）母猪河

母猪河是文登区第一大河，干流总长65km，流域面积1115.18km^2，占文登区总面积的63%。全流域包括汪疃、界石、葛家、泽头、小观、米山、苘山、宋村、环山、龙山、天福、开发区、文登营和环翠区的初村、草庙子15个镇（办事处）。母猪河在泽头镇高家庄村东北分为东西两大支流，其中母猪河发源于昆嵛山、夹山（汪疃镇东北），流经汪疃、界石、丁家洼、米山、赤金泊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49.80km，流域面积约684km^2，其中包括文登区的米山水库流域面积440km^2。东母猪河发源于环翠区草庙子镇的正棋山和文登营的林子顶，流经草庙子、文登区市区、麦疃后、周格庄至泽头镇的高家庄，

干流全长 50.60km，流域面积约 356 km^2。东西两条支流汇流后，经道口、虎口山至华山盐场西侧流入黄海，两河汇流后区间面积约 75km^2，干流长 15.2km。

2）楚岘河

楚岘河发源于文登区界石镇昆嵛山林场，河源高程 670.8m，流经文登区界石镇的昆嵛山水库、柳林庄、楚岘，在文登区界石镇岚子后村南流入米山水库，河口高程 29m。楚岘河干流全长 24km，流域面积 67.6km^2，河流平均比降 0.00845。

（3）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 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 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 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 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4）水文气象

楚岘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

降水量约占全年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2336.1小时，无霜期215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楚岘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5）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

来源。据威海市水文局地下水观测资料分析，文登区母猪河流域，地下水埋深 2.18m，基岩以上含水层深 19.16m，含水层厚度 16.98m。

二、水生物保护

楚岘河所在的母猪河流域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鲈科、颏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楚岘河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芦苇，两岸数量较多。楚岘河水生物保护情况良好。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将文登区划分为母猪河、青龙河及昌阳河 3 个一级水功能区，并细分为 14 个二级水功能区，其中饮用水源区 4 个，工业用水区 4 个，农业用水区 6 个，总规划河长 226.7km。楚岘河位于威海市重要饮用水源地米山水库上游，属于母猪河一级水功能区下的楚岘河文登饮用水源区二级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位于宋家庄，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楚岘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μg/m^3、6μg/m^3、15μg/m^3、0.7mg/m^3，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3、20μg/m^3、40μg/m^3、4m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3 和 146μ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3、160μg/m^3）。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2·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2·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楚岘河水功能区划为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区，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河道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标准，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2014-2020年间实施的河道清淤等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楚岘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9种鱼类，分属5科，其中鲤科占55%，水生植物以芦苇为主，分布广泛。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昆嵛山水库上游楚岘河河段属于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已被划定为岸线保护区。目前该区域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得到有效保障，但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以持续巩固保护成效。

五、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楚岘河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总体而言，楚岘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一、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楚岘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楚岘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基于楚岘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III类水质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二、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楚岘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规划将涉及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河段划为岸线保护区，严格遵循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并与楚岘河水功能区III类水质目标相衔接，从源头上保障了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和保留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III类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

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

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 7 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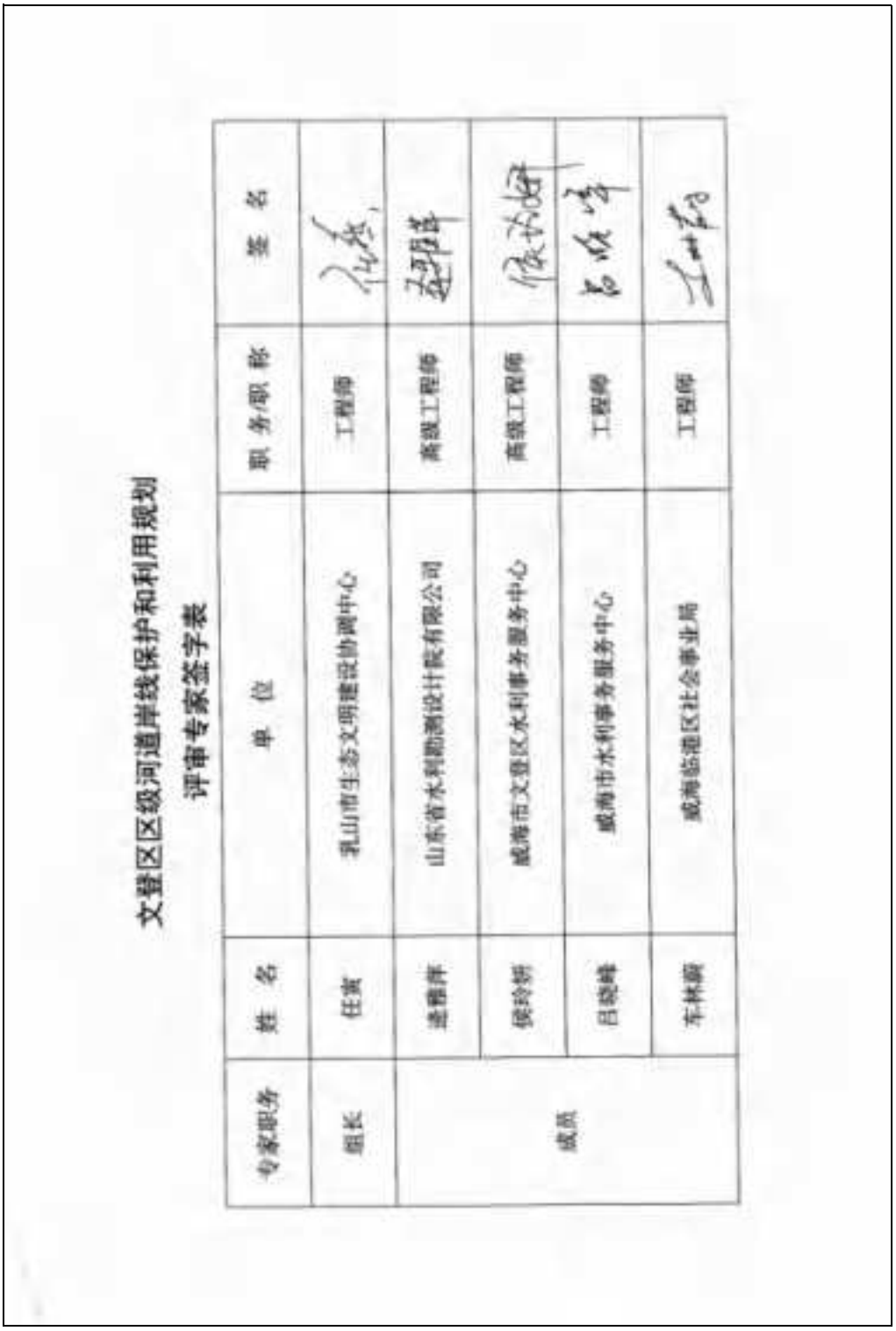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逯鹏库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颖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及附图

9.1 附表

附表 1：楚岘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附表 2：楚岘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楚岘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4：楚岘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5：楚岘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楚岘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楚岘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楚岘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24km
河道流域面积	67.6km^2
岸线长度	46600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楚岘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楚岘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1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772,37.222	23	已建	规划前
					2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772,37.221	52	已建	规划前
					3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773,37.219	48	已建	规划前
					4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774,37.217	22	已建	规划前
					5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775,37.215	22	已建	规划前
					6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拱坝	拦河坝	121.786,37.215	385	已建	规划前
					7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副坝	拦河坝	121.786,37.215		已建	新增
					8	岸线保护区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进出水口	穿堤排水口	121.796,37.221	2025	已建	新增
					9	岸线保护区	文登抽水蓄能电	拦河堰	121.800,37.219		已建	新增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站下水库溢洪道					
					10	岸线保护区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面板堆石坝	拦河坝	121.801,37.219		已建	新增
					11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07,37.221	22	已建	规划前
					1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08,37.221	48	已建	新增
					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08,37.221	0	已建	退出
					14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11,37.224	0	已建	退出
					15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12,37.224	0	已建	退出
					16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12,37.225	0	已建	退出
					17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桥	跨河桥涵	121.815,37.226	0	已建	退出
					18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17,37.226	0	已建	退出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9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23,37.228	0	已建	退出
					20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24,37.229	50	已建	调整
					21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27,37.228	60	已建	调整
					22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31,37.226	45	已建	调整
					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1,37.225	0	已建	退出
					24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34,37.223	47	已建	规划前
					25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大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6,37.223	53	已建	规划前
					26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39,37.220	125	已建	规划前
					27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39,37.220		已建	规划前
					28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40,37.217	45	已建	规划前
					29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841,37.216	47	已建	规划前
					30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844,37.215	44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31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45,37.215	42	已建	规划前
					3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52,37.219	44	已建	规划前
					3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54,37.218	27	已建	规划前
					34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58,37.215	26	已建	规划前
					35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58,37.215		已建	规划前
					36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9,37.214	44	已建	规划前
					37	岸线保留区	崮山后村桥 4	跨河桥涵	121.862,37.214	25	已建	规划前
					38	岸线保留区	蔡家庵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71,37.211	46	已建	规划前
					39	岸线保留区	岚子后村桥	跨河桥涵	121.884,37.209	25	已建	规划前
				右岸	1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772,37.222	23	已建	规划前
					2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772,37.221	52	已建	规划前
					3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773,37.219	48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4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774,37.217	22	已建	规划前
					5	岸线保护区	六度寺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775,37.215	22	已建	规划前
					6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溢洪道	拦河堰	121.789,37.211	1060	已建	规划前
					7	岸线保护区	3 号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790,37.211		已建	新增
					8	岸线保护区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溢洪道	拦河堰	121.80037.219	1370	已建	新增
					9	岸线保护区	文登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面板堆石坝	拦河坝	121.800,37.215		已建	新增
					10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07,37.221	22	已建	规划前
					11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08,37.221	48	已建	新增
					1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08,37.221	0	已建	退出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孤河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11,37.223	0	已建	退出
					14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12,37.224	0	已建	退出
					15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13,37.224	0	已建	退出
					16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桥	跨河桥涵	121.815,37.225	0	已建	退出
					17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17,37.226	0	已建	退出
					18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23,37.228	0	已建	退出
					19	岸线控制利用区	老虎窝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24,37.228	50	已建	调整
					20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26,37.227	60	已建	调整
					21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30,37.225	45	已建	调整
					22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1,37.225	0	已建	退出
					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34,37.223	47	已建	规划前
					24	岸线保护区	楚岘大桥	跨河公路桥	121.836,37.222	53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25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838,37.220	125	已建	规划前
					26	岸线控制利用区	楚岘村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839,37.219		已建	规划前
					27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40,37.217	45	已建	规划前
					28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公路桥 1	跨河公路桥	121.840,37.216	47	已建	规划前
					29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公路桥 2	跨河公路桥	121.844,37.215	44	已建	规划前
					30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45,37.215	42	已建	规划前
					31	岸线控制利用区	宋家庄村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52,37.218	44	已建	规划前
					32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1	跨河桥涵	121.854,37.218	27	已建	规划前
					3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2	跨河桥涵	121.857,37.215	26	已建	规划前
					34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桥 3	跨河桥涵	121.857,37.215		已建	规划前
					35	岸线控制利用区	崮山后村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9,37.214	44	已建	规划前
					36	岸线保留区	崮山后村桥 4	跨河桥涵	121.862,37.213	25	已建	规划前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37	岸线保留区	蔡家庵村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871,37.211	46	已建	规划前
					38	岸线保留区	岚子后村桥	跨河桥涵	121.884,37.208	25	已建	规划前
				右岸	39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拱坝	拦河坝	121.787,37.214	1215	已建	规划前
					40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副坝	拦河坝	121.787,37.214		已建	新增
					41	岸线保护区	昆嵛山溢洪道	拦河堰	121.789,37.212		已建	规划前
					42	岸线保护区	3 号公路桥	跨河公路桥	121.790,37.212		已建	新增

附表 3　楚岘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km^2）	主要保护目标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敏感区	389702.8347，389702.8347；394108.9610，4121650.1987；389718.1592，389718.1592；394091.1265，4121674.3574	1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

附表 4　楚岘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楚岘河	左岸	保护区	13870	4124246.422	389718.1592	4121674.3574	394091.1265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7500	4121674.3574	394091.1265	4120565.390	399815.32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留区	2630	4120565.390	399815.322	4119573.9310	401416.9990	饮用水源地，水源二级保护区所
	右岸	保护区	12470	4124255.505	389702.8347	4121650.1987	394108.9610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7720	4121650.1987	394108.9610	4121804.8512	399825.967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留区	2410	4120503.109	399825.967	4119575.1400	401329.0817	饮用水源地，水源二级保护区所

附表 5　楚岘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6	46600	2	26340	56.52%	2	5040	10.82%	2	15220	3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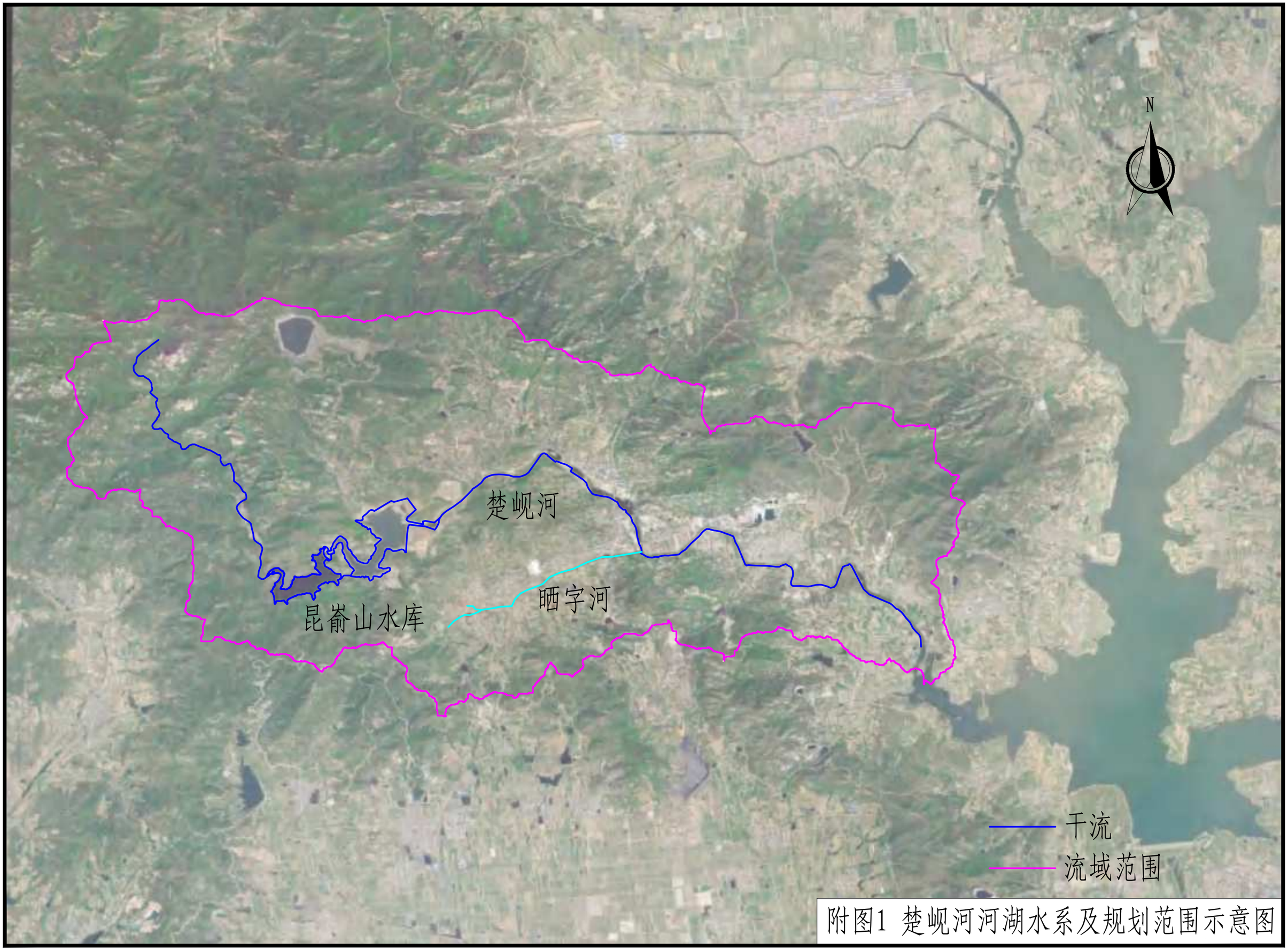

附图1 楚岘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N

图　例

张格河规划范围线

跨河桥涵

拦沙坎

附图2 楚岘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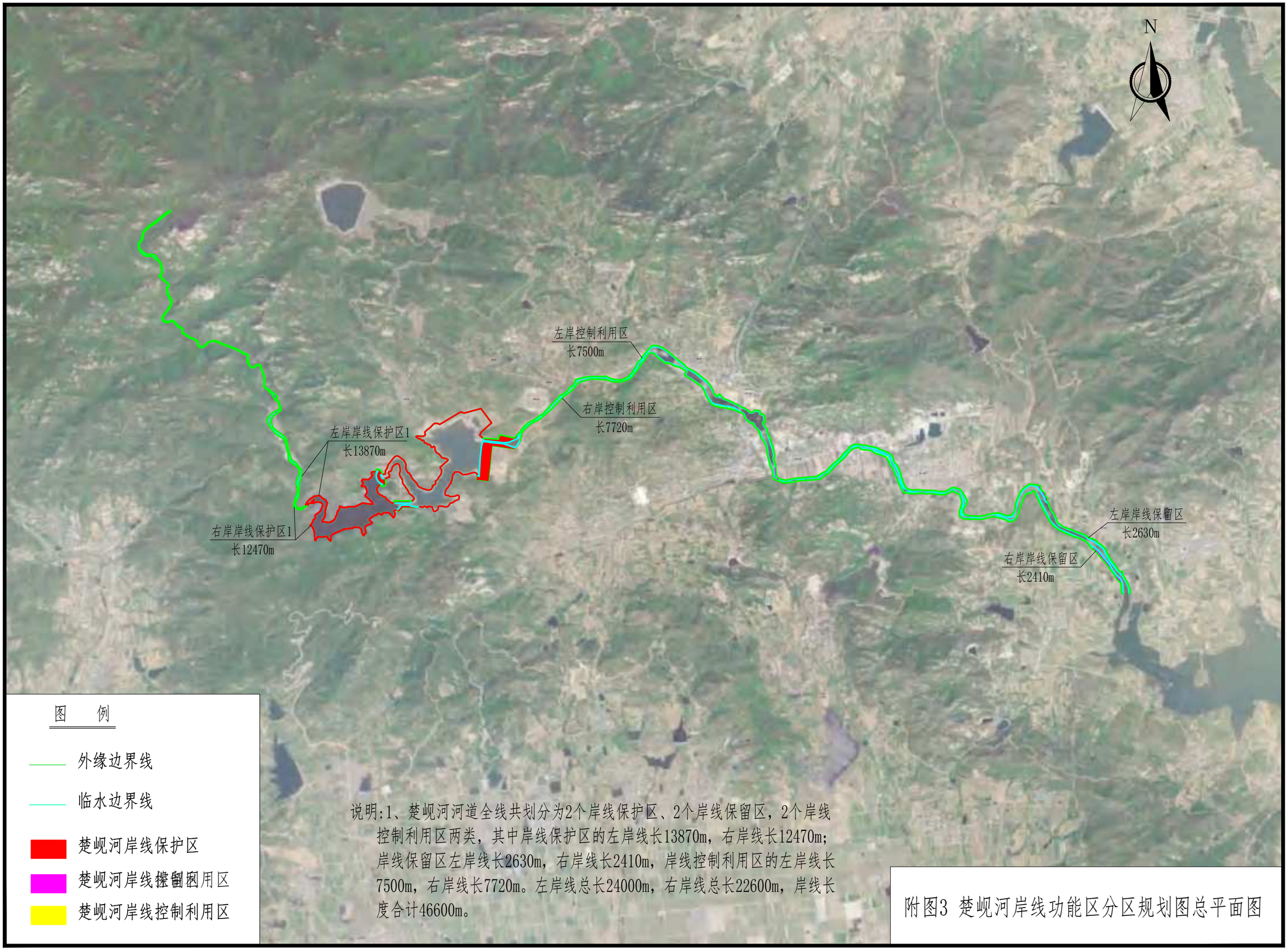

说明:1、楚岘河河道全线共划分为2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两类，其中岸线保护区的左岸线长13870m，右岸线长12470m；岸线保留区左岸线长2630m，右岸线长2410m，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左岸线长7500m，右岸线长7720m。左岸线总长24000m，右岸线总长22600m，岸线长度合计46600m。

附图3 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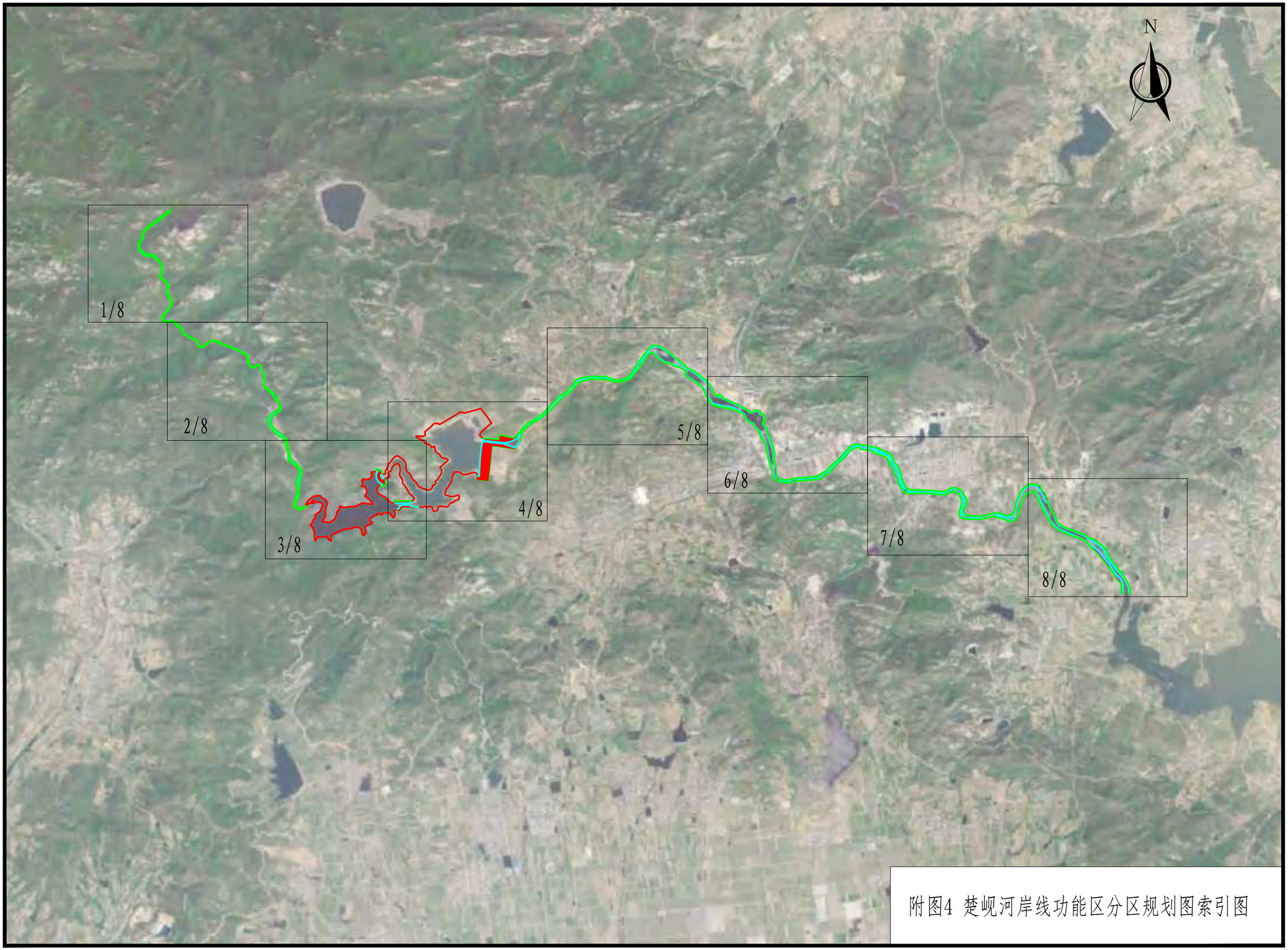

附图4 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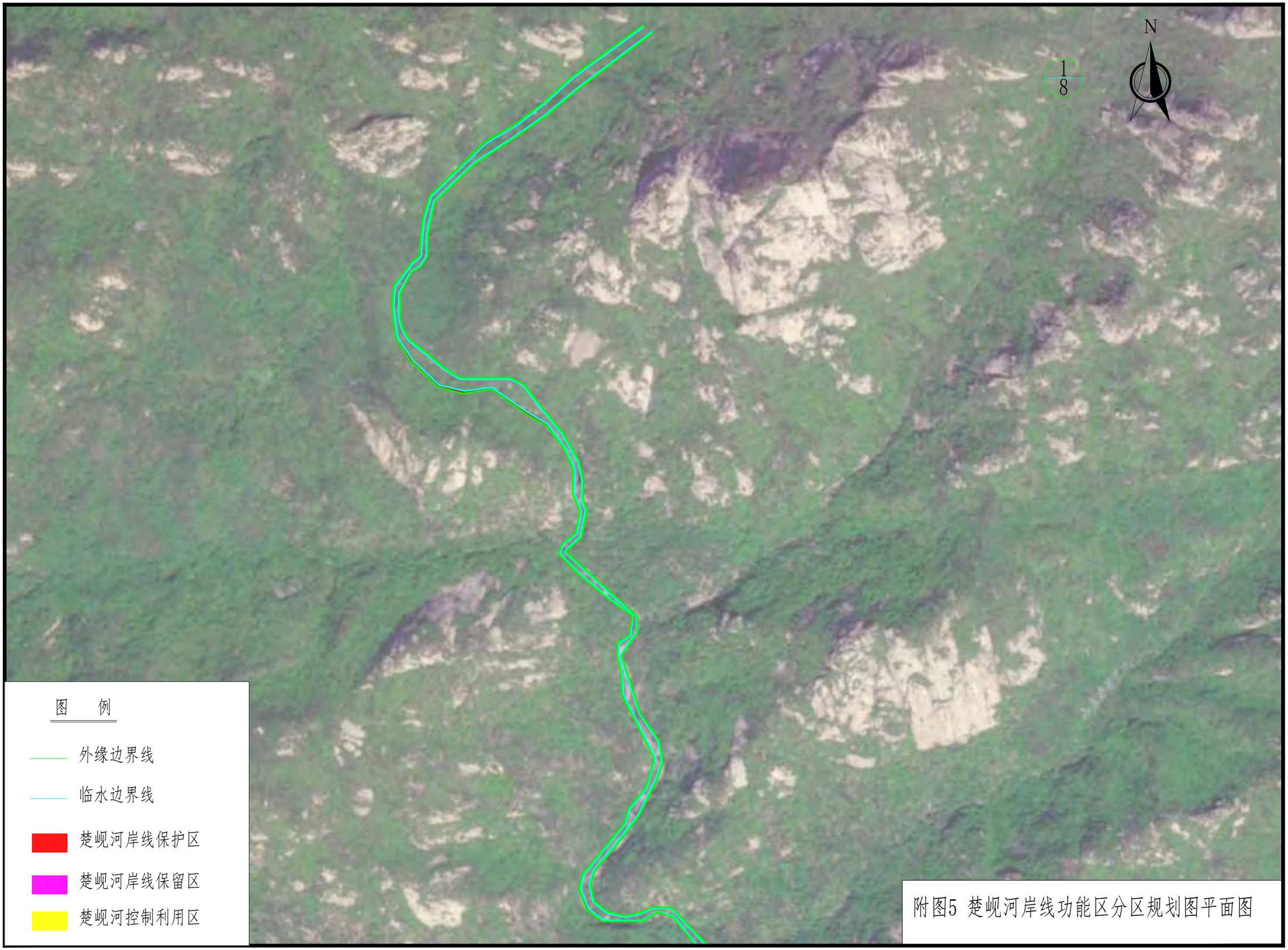

附图5 楚岘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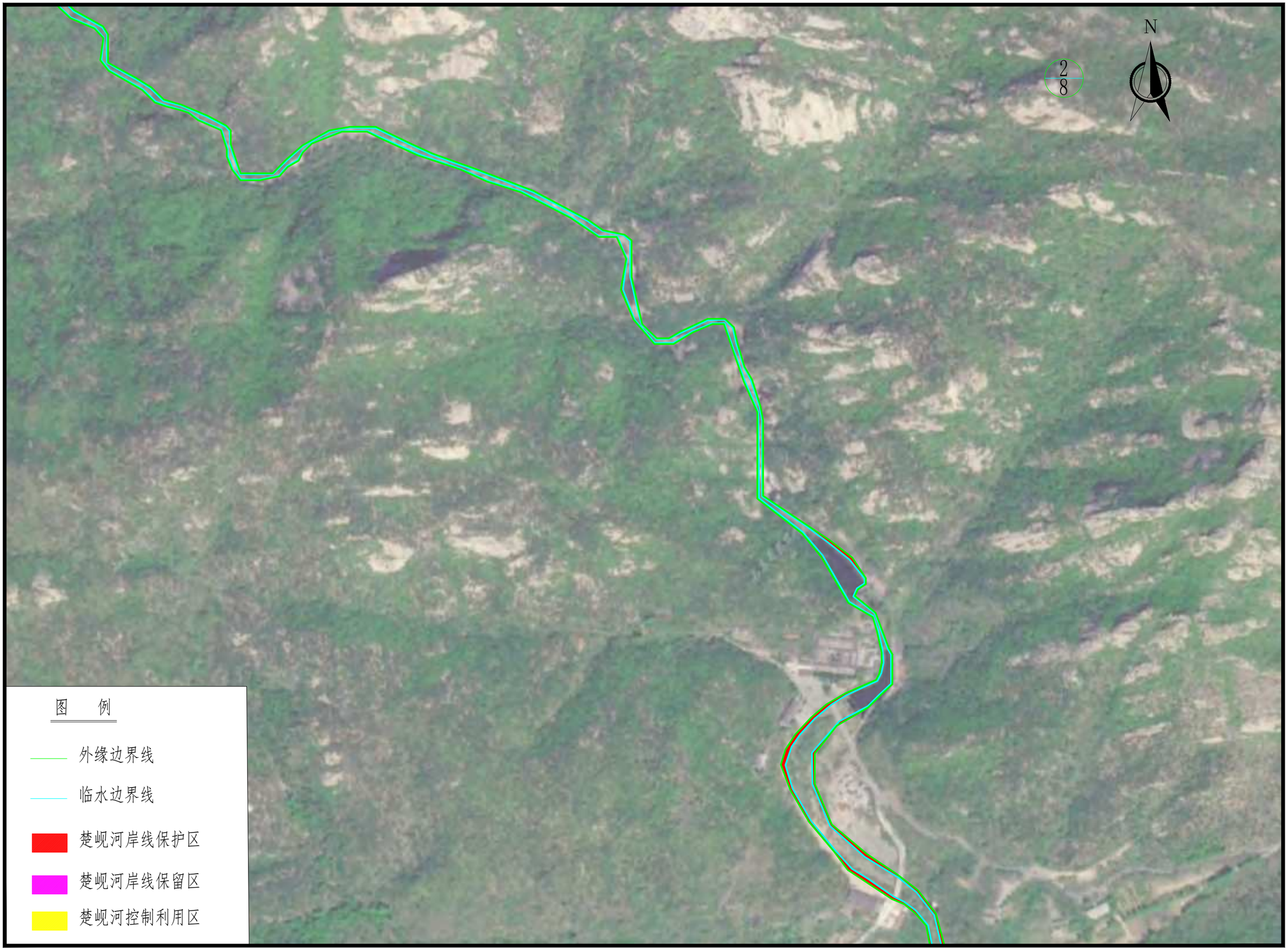
N
2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N

3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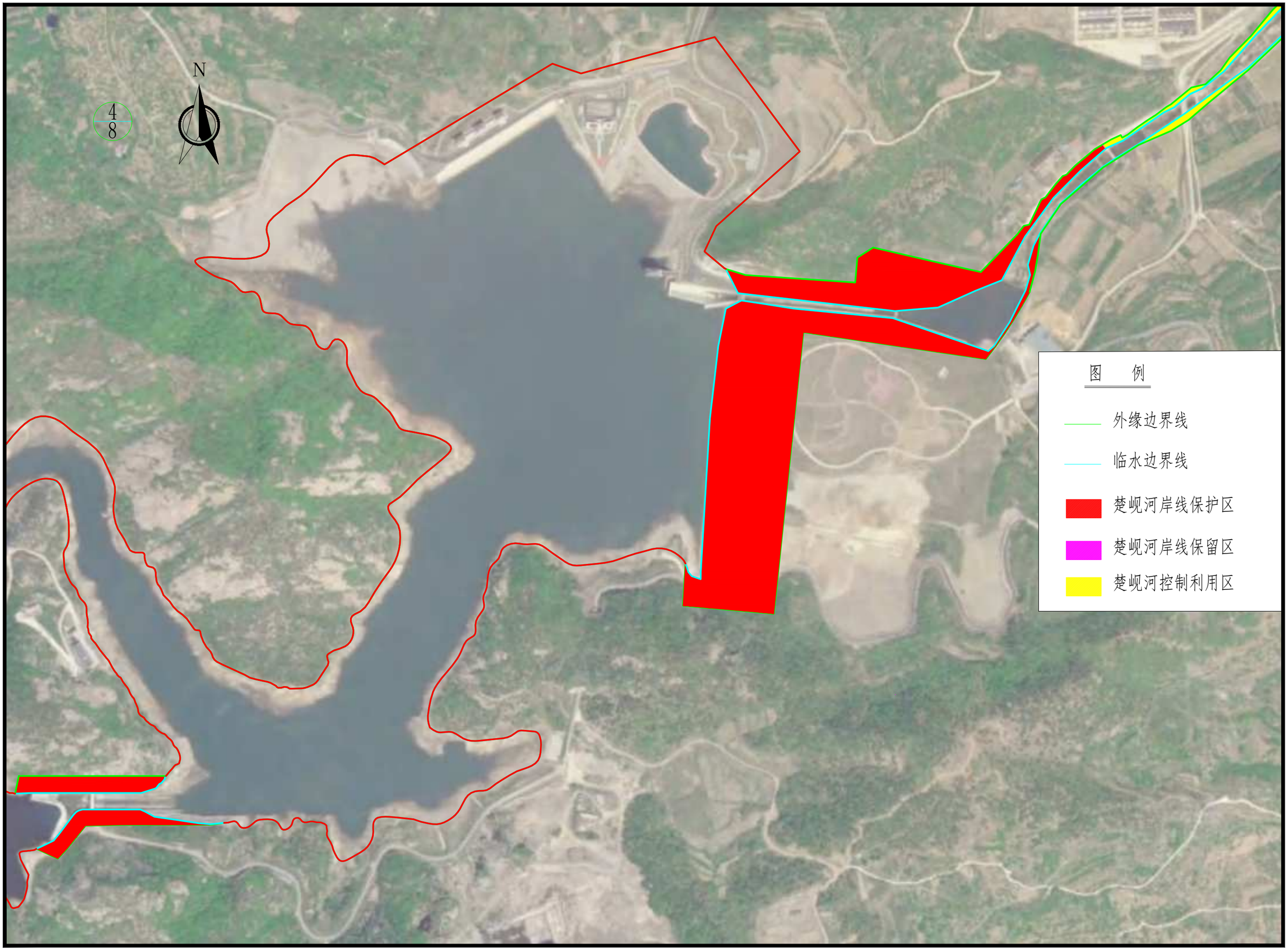
N
4
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N

58

楚岘村

林村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N

6
8

宋家庄村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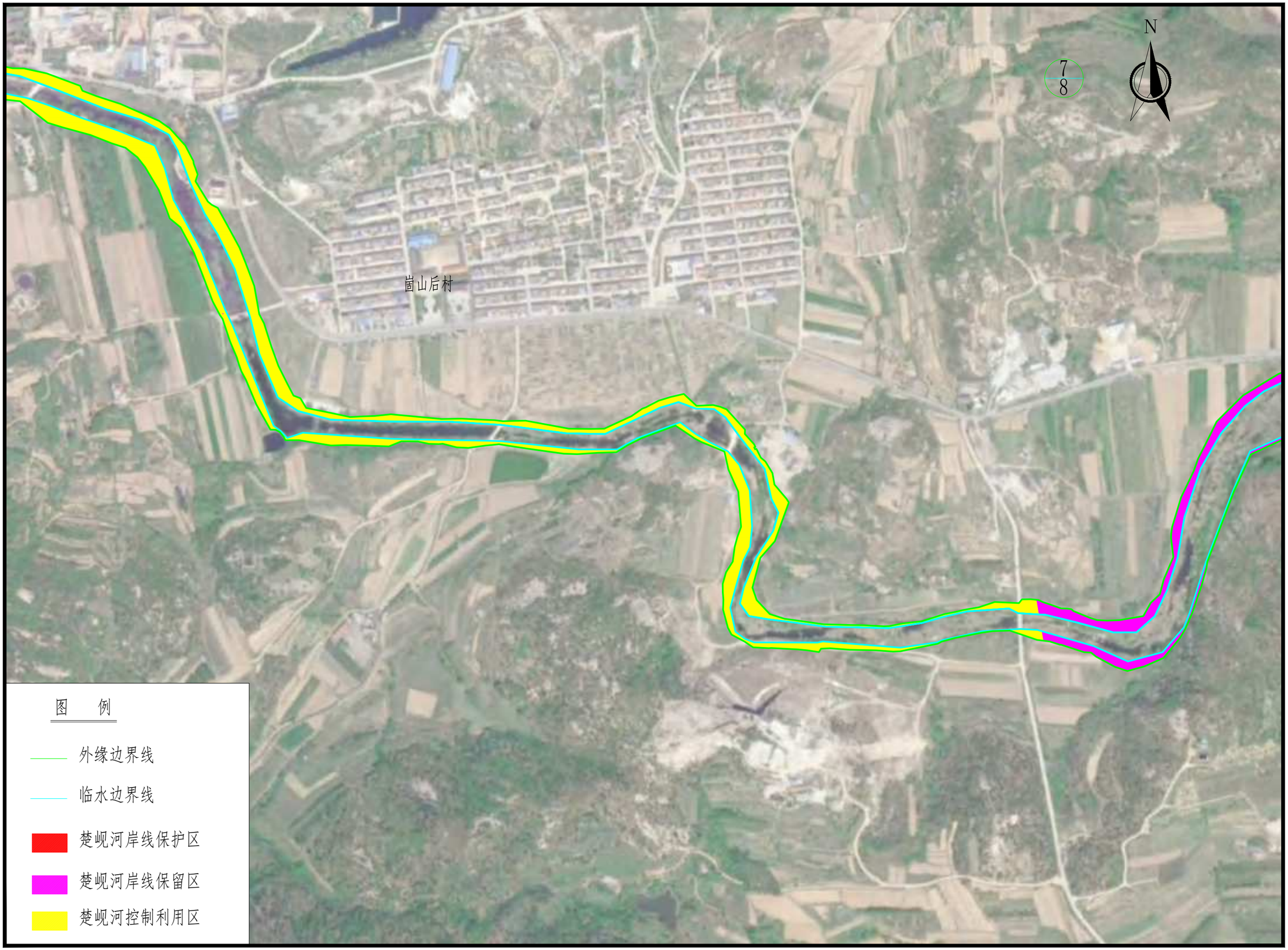
N
7
8
崮山后村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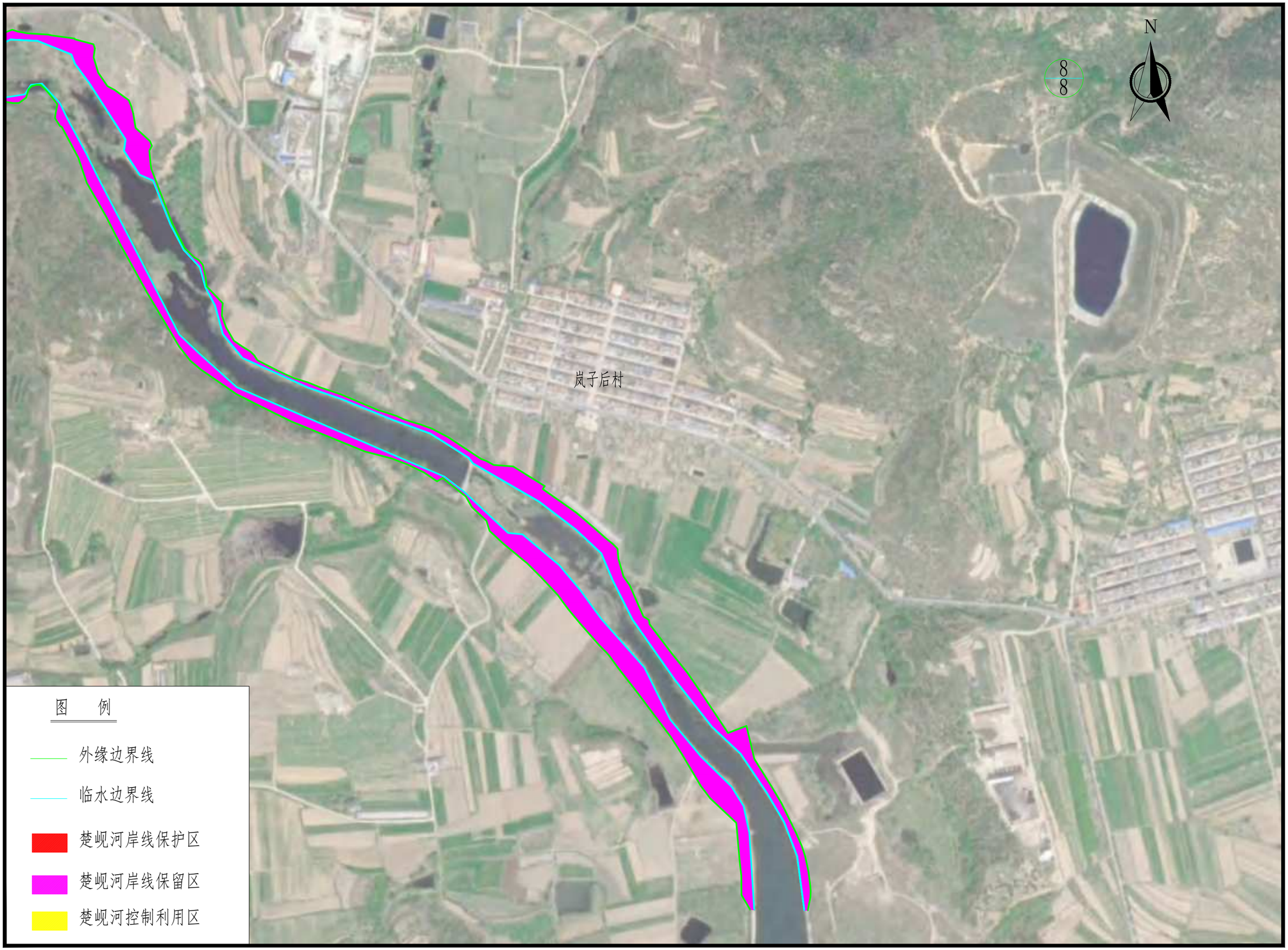
N
88
岚子后村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楚岘河岸线保护区
楚岘河岸线保留区
楚岘河控制利用区

文登区张格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No.A2 0317809

文登区张格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孙龙威　王秀平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吕晓盟

石　磊　刘　宇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张格河全河段，规划长度9.8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张格河全线共划分4个岸线保留区、4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385m、14543m，岸线总长度15928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1
1.1 河流概况.....1
1.2 社会经济概况.....2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情况.....3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9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9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13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25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26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26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31
4.1 指导思想.....31
4.2 规划原则.....31
4.3 规划依据.....32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38
4.5 规划目标.....38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39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39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44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45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45

5.5 划分成果.....46
6 岸线管控要求.....46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50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51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54
7 环境影响评价.....56
7.1 规划分析.....56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59
7.3 环境影响预测.....65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66
8 保障措施.....68
8.1 组织保障.....68
8.2 制度保障.....68
8.3 监管保障.....69
专家评审意见.....71
9 附表附图.....73
9.1 附表.....73
9.2 附图.....73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张格河属母猪河一级支流，起点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佃俚院，在界石镇店子头村入文登区，在界石镇北鲁家埠村南流入米山水库，自北向南流经店子头村、王家泊子村、姜家泊子村、闫家泊子村、河东村、永平村、张格村、鞠北庄村、板桥村、北鲁家埠村等。张格河文登区总长度为 9.8km，流域面积 58.2km^2，具体见图 1.1-1。



图 1.1-1 张格河地理位置图

1.2.2 水文气象

张格河所处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2336.1小时，无霜期215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流域内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据《文登年鉴（2024）》，2023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136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51.6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25.3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94.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63.2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57.38亿元，比上年增长3.43%。其中，出口额123.8亿元，下降4.05%；进口额33.5亿元，增长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5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21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954.97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752.99亿元，

分别增长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34家，实现保费收入17.6亿元，增长5.95%。

界石镇位于文登区西北部，西邻昆嵛山国家森林公园，镇政府驻大界石村，地域总面积187.8平方千米，辖65个行政村2.9万人。镇区位于威海机场、威海北站1小时通勤圈内，2条省道穿境而过，交通条件优越。作为胶东生态名镇，域内昆嵛山为国家级森林公园、赤松资源宝库、威海市优质水源涵养地，生态环境优美，界石镇成为矿泉水优产区、中药材盛产区、高品质水果主产区。境内河流属于胶东地区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楚岘河、张格河、蒿河、八甲河、晒字河，加上大小支流，全镇大小河道69条，总长90.12千米。特色经济主要有玩具生产、天然矿泉水加工、农家采摘游等，特产有樱桃、昆嵛山绿茶、富士苹果等。重点企业有山东文登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威海汇兴纤维有限公司、昆嵛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威海万得工艺品有限公司、威海凯达建筑有限公司、威海贝特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等。有集贸市场5处、专业市场2处，幼儿园1所、小学1所、中学1所，卫生院2处、村卫生服务点65个。2023年获评山东省第三批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镇称号。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情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2020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2030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

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

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2014年，张格河列入威海市文登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作为一期项目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清淤，新建一座拦蓄工程，位于南鲁家埠村西，S303省道南。

经调查，张格河文登区段近几年已全线治理，多年安全运行，未发生洪涝灾害。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张格河流域内无水文站、雨量站，临近流域有文登、东道口、申格庄雨量站，系列长度超过30年，符合规范要求。各站情况见表2.1-1。本次采用的实测降雨资料系列为1951~2020年，经调查，2021~2024年期间张格河流域未发生大暴雨。

表2.1-1 张格河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类型	站址	设立年月
申格庄	雨量站	威海临港区蘧山镇东申格庄村	1965.06
文登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东道口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道口村	1951.05

张格河流域地处文登区西北部，属沿海内陆性气候，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7～8月份。根据流域附近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1951～2019年分析，多年平均年降水量785.9mm，最大年降雨量为1217.3mm（1958年），最小年降雨量为313.2mm（1992年），丰枯比为3.9。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月）多年平均降雨量553.1mm，占全年降雨量的70%以上，根据流域内及周边各雨量站暴雨资料统计，东道口站1965年实测最大24小时降雨量为276mm，为流域实测最大值，孙疃站1967年实测最

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38.5mm，为流域实测最小值，最大值为最小值的 7.2 倍。

流域内的干支河流均为山洪河流，枯水季节除干流河道的中下游有明显的基流以外，一般均干涸无水，但是一旦出现降雨，则短时间即形成较明显的洪水，洪水特点是：源高、流短、涨快、退速，容易造成洪水灾害。

根据张格河流域特征及周边水文站点布置情况，本次张格河设计洪水分析计算采用实测暴雨法推求，水文计算成果采用《威海市文登区张格河防御洪水方案》中成果。该报告中选用了文登站 1965-2021 年历年降雨序列，资料系列经过整编，系列长度为 57 年，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中“使用暴雨资料计算设计洪水应具有 30 年以上序列”的要求。

复核设计断面设计洪峰详见表 2.1-2。

表 2.1-2 张格河各计算断面设计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流量（m^3/s）
张格庄桥	36.25	P=5%	374
店子头村桥	9.29	P=5%	150.9

张格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下表：

表 2.1-3 张格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张格庄桥	36.25	P=5%	34.23
店子头村桥	9.29	P=5%	46.23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2014 年，张格河列入威海市文登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作为一期项目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清淤，新建一座拦蓄工程，位于南鲁家埠村西，S303 省道南。

由于该流域地处胶东地带，多形成低山丘陵地貌，溪流众多，汇聚成河，形成山丘区河道，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水流急、流量变幅大，总的看来，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处河型河势、岸线边界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张格河河道在 2014 年进行了局部治理，同时张格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

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张格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张格河的河道基本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张格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张格河流域属于图中 3 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 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张格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张格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张格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张格河河道内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张格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保护现状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张格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张格河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张格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 2018 年批复的《张格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从上游至下游，均为岸线保留区。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年6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2017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张格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张格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张格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张格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范围全长9.8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2个调整为8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2个（岸线保留区2个）调整为8个（岸线保留区4个，岸线控制利用区4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张格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现状张格河河道大部分河段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张格河全河段河道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局部河段可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河道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增强了张格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张格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张格河河道及支流在2014年进行了局部治理，同时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张格河基本已治理完毕，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根据《威海市水功能区划》，张格河流域划分1个水功能二级区，张格河文登饮用水源区，自店子头村至米山水库入口（含院下水库、青庄水库，长13.1km，控制断面张格庄，水质目标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张格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经过排查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均无工业污染、大规模的禽畜养殖污染、渔业养殖、航运等方面的污染。河道流域内不存在黑臭水体，河道周边村庄均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无农村生活污水污染。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张格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S303省道、南鲁家埠大桥，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张格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本次调整段河道两岸沿线全段无堤防工程，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穿）河建筑物等，根据涉河项目类型，对河道岸线利用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统计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

本次调整段现有桥梁11座，道路1处。详见统计表2.2-1。

表 2.2-1 张格河干流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店子头桥	张格河	文登区	店子头村	121.907	37.337	20	25	
2	王家泊子桥	张格河	文登区	王家泊子村	121.906	37.329	16.5	30	
3	王家泊子桥	张格河	文登区	王家泊子村	121.904	37.328	15	40	
4	姜家泊子桥	张格河	文登区	姜家泊子村	121.901	37.326	15.5	20	
5	姜家泊子桥	张格河	文登区	姜家泊子村	121.898	37.322	15	30	
6	阎家泊子桥	张格河	文登区	阎家泊子村	121.895	37.316	20	35	
7	河东村桥	张格河	文登区	河东村	121.894	37.309	16	40	
8	河东村桥	张格河	文登区	河东村	121.893	37.307	17	45	
9	张格庄桥	张格河	文登区	张各庄村	121.890	37.298	19	60	
10	鲁家埠村桥	张格河	文登区	鲁家埠村	121.892	37.284	19	60	
11	鲁家埠大桥	张格河	文登区	鲁家埠村	121.894	37.280	45	135	
12	王家泊子路	张格河	文登区	王家泊子村	121.909	37.331	18		

根据 2025 年张格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穿堤建筑物、取排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张格河岸线长 15.93km,左岸岸线长 7.99km,右岸岸线长 7.94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91m，岸线占用率为 0.57%。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张格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张格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张格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张格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

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跨河桥梁，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张格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张格河划分文登饮用水源区。自店子头村至米山水库入口，长13.1km，张格庄村设有1处国控断面，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张格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该目标与上位规划中“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并普遍不低于IV类”的要求相契合,供水安全得到保障。

4.生态环境保护

目前张格河文登饮用水源区，是流域内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水土平衡以及提供生态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确保这些生态敏感区的健康与稳定，需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

首先，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保护机制，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对象，确保生态敏感区不受人为破坏。同时，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研究，了解生物种群动态和生态系统变化趋势，为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其次，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针对已经受到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系统，采取人工促进自然恢复、植被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促进生态敏感区内的植被恢复和生物多样性增加，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抵抗力。

此外，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意识。通过宣传教育、科普活动等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张格河生态敏感区的保护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加强监管、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等措施，可以有效保护流域健康和稳定，为流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2.3.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张格河桥梁、水利枢纽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张格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张格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 2.2.3.1 节分析，张格河岸线长 15.93km，左岸岸线长 7.99km，右岸岸线长 7.94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91m，岸线占用率为 0.57%。

由此可见，张格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张格河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1 名，村级河长 7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

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号）。

葛家镇、泽头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2017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张格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年年底张格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张格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基本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4.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

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张格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质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红线限制：岸线区域内存在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16）《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号）；

（17）《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9）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12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年5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年3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9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8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年11月）；

（9）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张格河文登段。

现状水平年：2024 年。

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本次调整段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本次调整段的河道、水库已基本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调整段局部河段滩槽关系不明显，采用五年一遇洪水位或正常蓄水位与岸边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张格河河道外缘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调整段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15690m，其中左岸岸线长7811.4m；右岸岸线长7878.6m；外缘边界线15928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7935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7993m。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5.1-1。

表 5.1-1　　张格河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单位：m

县市	河道	临水边界线长度（m）		外缘边界线长度（m）		岸线控制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张格河	7811.4	7878.6	7935	7993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15690		15928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调整段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2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1	662	4135075.619	403079.720	4134503.943	403182.315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留区 2	45	4128292.809	402052.795	4128253.034	402072.653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	105	4128253.034	402072.653	4128179.285	402139.23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留区 1	630	4135119.417	403050.957	4134502.963	403138.39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	7140	4132825.920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留区 2	48	4128246.704	401939.964	4128204.741	401954.885	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	175	4128204.741	401954.885	4128111.215	402089.3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根据数据分析，张格河共划分 4 个岸线保留区、4 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1385m、14543m，总长度 15928m。张格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1385m，占总岸线长度 8.70%（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控制利用区岸线总长度 14543m，占总岸线长度 91.30%。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张格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张格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标，对张格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

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郭格庄水库水源地	禁止可能造成水库水源枯竭、水体污染和水生态恶化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河势不稳定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张格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

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

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调整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大部分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调整段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态格局		（%）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张格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以下方面：

根据《威海市水功能区划》，张格河流域划分 1 个水功能二级区，为张格河文登饮用水源区。张格庄村设有 1 处国控断面，水质管控目

标为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张格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该目标与上位规划中“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并普遍不低于IV类”的要求相契合。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综上，张格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 2030 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

《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张格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1）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 36°52'～37°22'、东经 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 1615.60km^2，海岸线长 155.88km，辖 15 个镇（街道），761 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

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1）母猪河

母猪河是文登区第一大河，干流总长65km，流域面积1115.18km^2，占文登区总面积的63%。全流域包括汪疃、界石、葛家、泽头、小观、米山、苘山、宋村、环山、龙山、天福、开发区、文登营和环翠区的初村、草庙子15个镇（办事处）。母猪河在泽头镇高家庄村东北分为东西两大支流，其中母猪河发源于昆嵛山、夹山（汪疃镇东北），流经汪疃、界石、丁家洼、米山、赤金泊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49.80km，流域面积约684km^2，其中包括文登区的米山水库流域面积440km^2。东母猪河发源于环翠区草庙子镇的正棋山和文登营的林子顶，流经草庙子、文登区市区、麦疃后、周格庄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50.60km，流域面积约356 km^2。东西两条支流汇流后，经道口、虎口山至华山盐场西侧流入黄海，两河汇流后区间面积约75km^2，干流长15.2km。

2）张格河

张格河干流起点位于环翠区初村镇佃俚院，在界石镇店子头村入文登区，在界石镇北鲁家埠村南流入米山水库，自北向南流经店子头村、王家泊子村、姜家泊子村、闫家泊子村、河东村、永平村、张格

村、鞠北庄村、板桥村、南鲁家埠村、倪家产村、大产村、北截山村、南北截山村。张格河文登区总长度为 9.8km，流域面积 58.2km^2

（3）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 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 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 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 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4）水文气象

张格河流域地处文登区西北部，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历年平均风速为 3.3m/s。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 7～8 月份。根据母猪河流域内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785.9mm，降雨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雨量 1217.3mm（1958 年），年最小降雨量 403.0mm（1999 年）；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

集中在汛期，汛期（6～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 553.1mm，占全年降雨量 70%以上。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0.52m，出现在 1968 年 2 月份。多年平均气温 11℃，多年平均无霜期 191 天，多年平均蒸发量 1011mm。

（5）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 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来源。据威海市水文局地下水观测资料分析，文登区母猪河流域，地下水埋深 2.18m，基岩以上含水层深 19.16m，含水层厚度 16.98m。

二、水生态功能

结合《张格河健康评价报告》，张格河河道流域的植物主要以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莎草型湿地植被、禾草型湿地植被、杂草类湿地

植被、漂浮植物、浮叶植物和沉水植物等 9 个植被型，芦苇群系、碱蓬群系等 58 个植物群系为主。

通过对张格河两岸植被覆盖程度的实际调研、测量。张格河岸线植被覆盖率为 90%以上。

根据资料，结合调查，张格河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鲈科、颌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

综上所述，张格河水生物保护情况良好。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海市水功能区划》，张格河流域划分 1 个水功能二级区，为张格河文登饮用水源区。张格庄村设有 1 处国控断面，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张格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

别为 36μg/m³、6μg/m³、15μg/m³、0.7m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³、20μg/m³、40μg/m³、4mg/m³）；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³ 和 146μ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³、160μg/m³）。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²·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²·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张格河流域划分文登饮用水源区。水质管控目标为III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张格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目标，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 2014-2020 年间实施的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等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张格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 9 种鱼类，分属 5 科，其中鲤科占 55%，水生植物以芦苇为主，分布广泛。近年生态水量满足目标要求，为水生态系统稳定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张格河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五、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张格河目前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得到有效保障，但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以持续巩固保护成效。

总体而言，张格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一、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张格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张格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

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及岸线控制利用区。基于张格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口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二、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张格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和保留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河口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III类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

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 7 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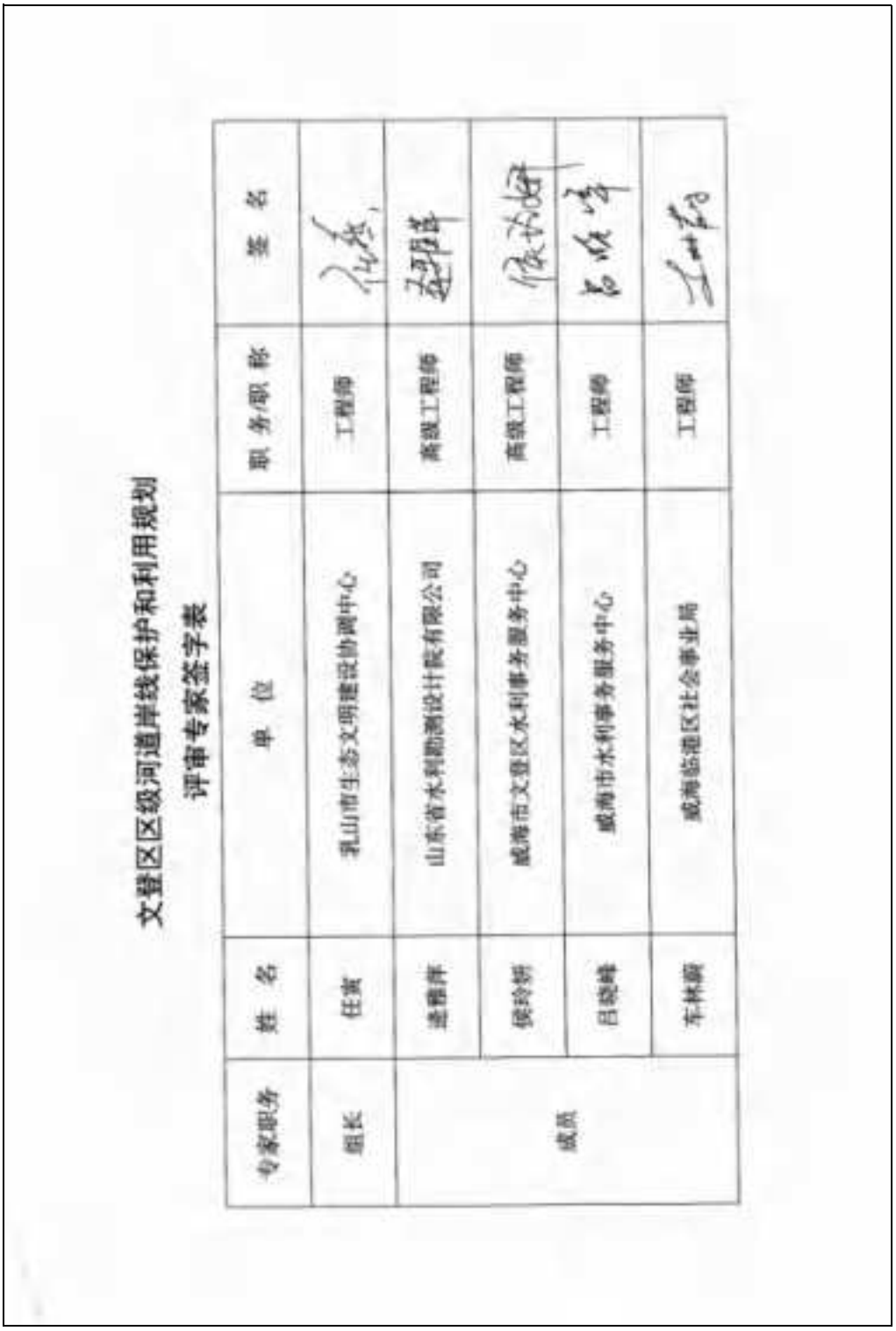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逯耀库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徐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颖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附表 1：张格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附表 2：张格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张格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4：张格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张格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张格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张格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9.8km
河道流域面积	58.2km^2
岸线长度	15928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张格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张格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岸线保留区	店子头村西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907,37.337	1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王家泊子村东生产道路	生产道路	121.909,37.331	3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王家泊子村东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906,37.329	6.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王家泊子村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904,37.328	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姜家泊子村东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901,37.326	5.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姜家泊子村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98,37.322	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阎家泊子村东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96,37.317	1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东村东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94,37.309	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河东村东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93,37.307	7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张格庄村西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91,37.298	9	已建	规划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北鲁家埠村西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92,37.284	9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留区	鲁家埠大桥	公路桥	121.894,37.281	15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张格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662	4135075.619	403079.720	4134503.943	403182.315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45	4128292.809	402052.795	4128253.034	402072.653	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	105	4128253.034	402072.653	4128179.285	402139.23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留区	630	4135119.417	403050.957	4134502.963	403138.39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	7140	4132825.920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48	4128246.704	401939.964	4128204.741	401954.885	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	175	4128204.741	401954.885	4128111.215	402089.36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附表 4 张格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8	15928	2	93	0.59%	2	1292	8.11%	4	14513	9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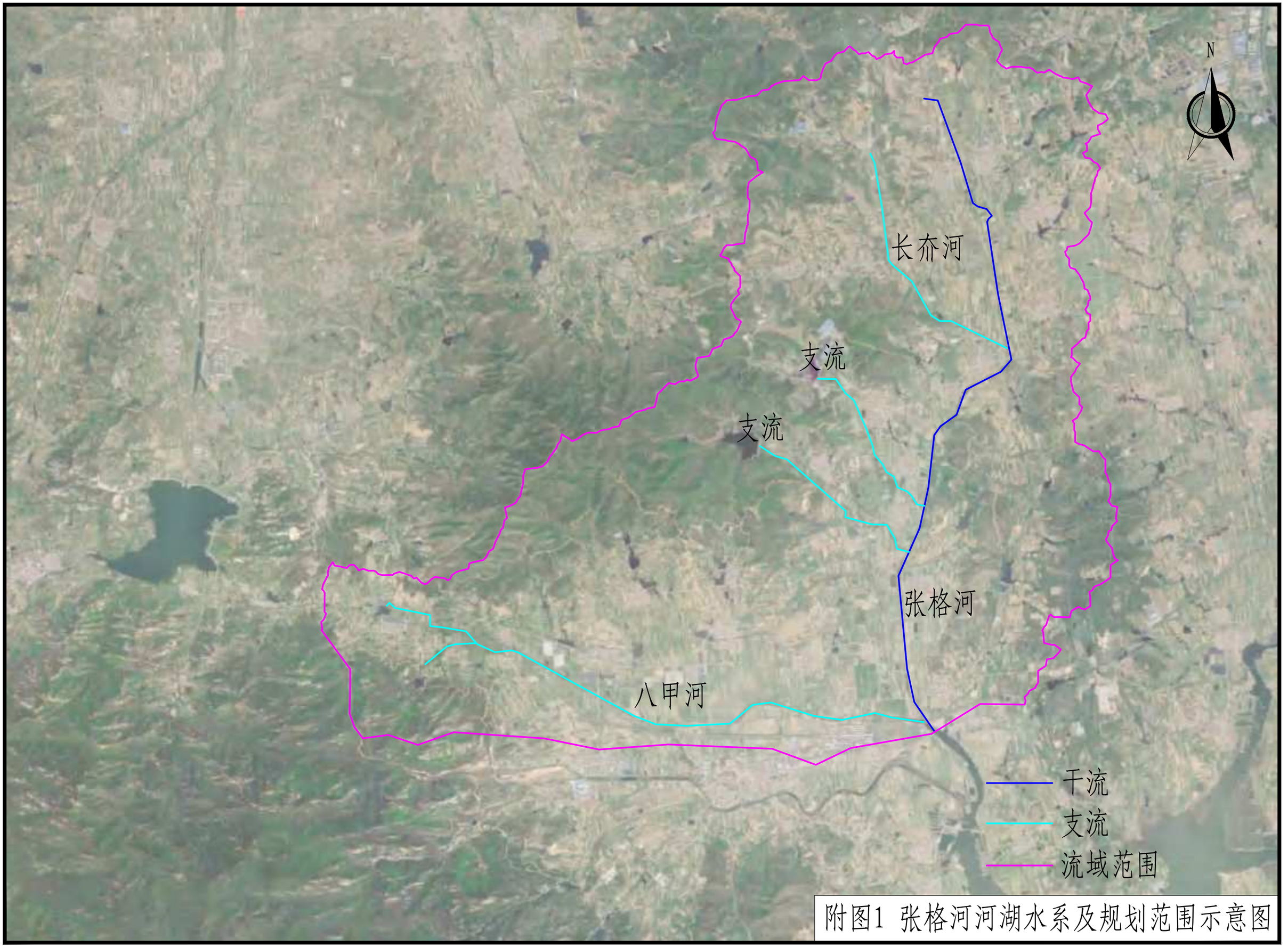

附图1 张格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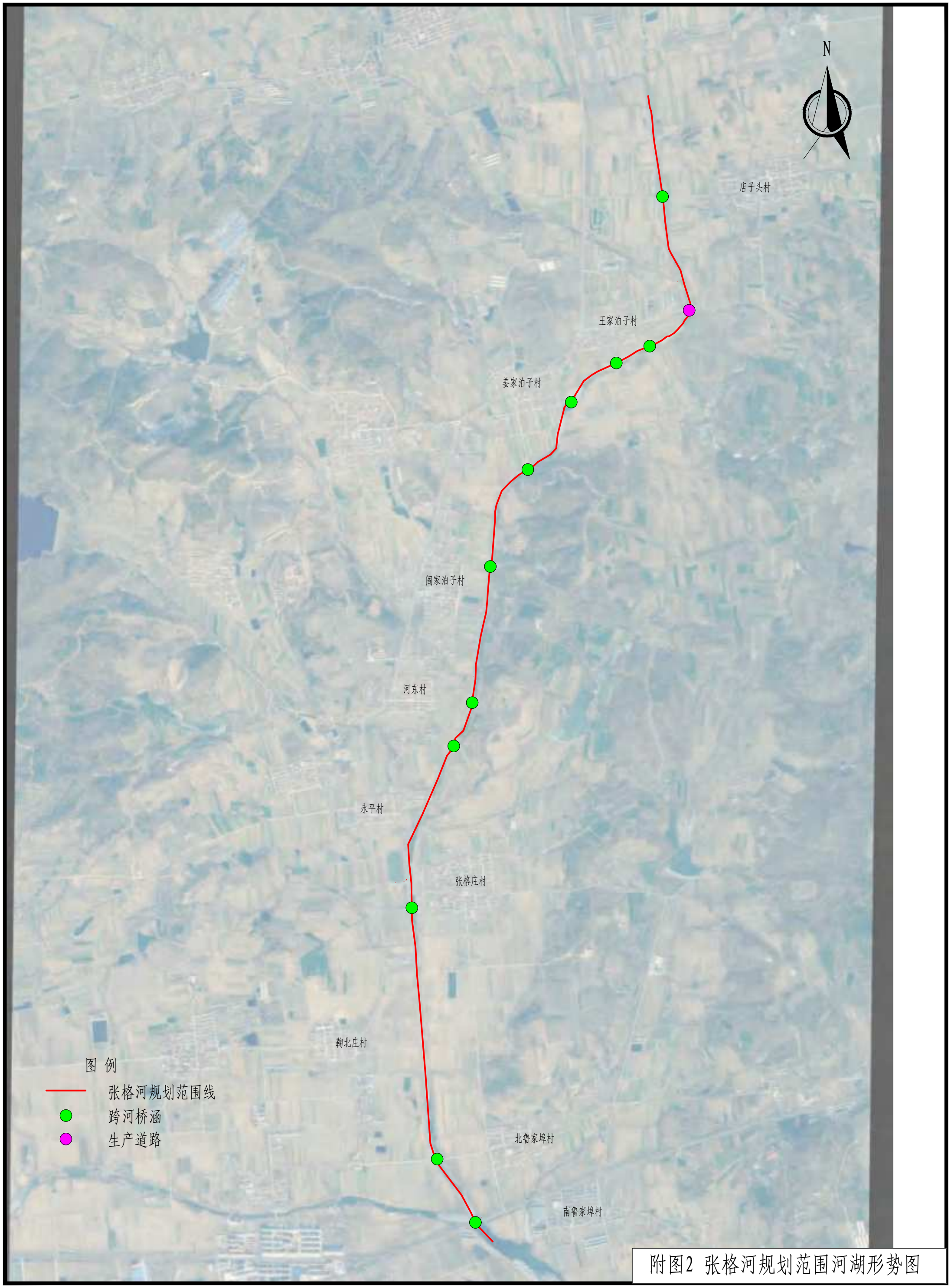

附图2 张格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N

右岸岸线保留区1
长630m

左岸岸线保留区1
长662m

店子头村

王家泊子村

右岸控制利用区1
长7140m

左岸控制利用区1
长7123m

姜家泊子村

阎家泊子村

河东村

永平村

张格庄村

鞠北庄村

北鲁家埠村

右岸岸线保护区2
长45m

右岸岸线保留区2
长48m

南鲁家埠村

左岸控制利用区1
长105m

右岸控制利用区2
长175m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说明:

张格河共划分4个岸线保留区、4个控制利用区二类，岸线长度分别为1385m、14543m，总长度15928m。

附图3 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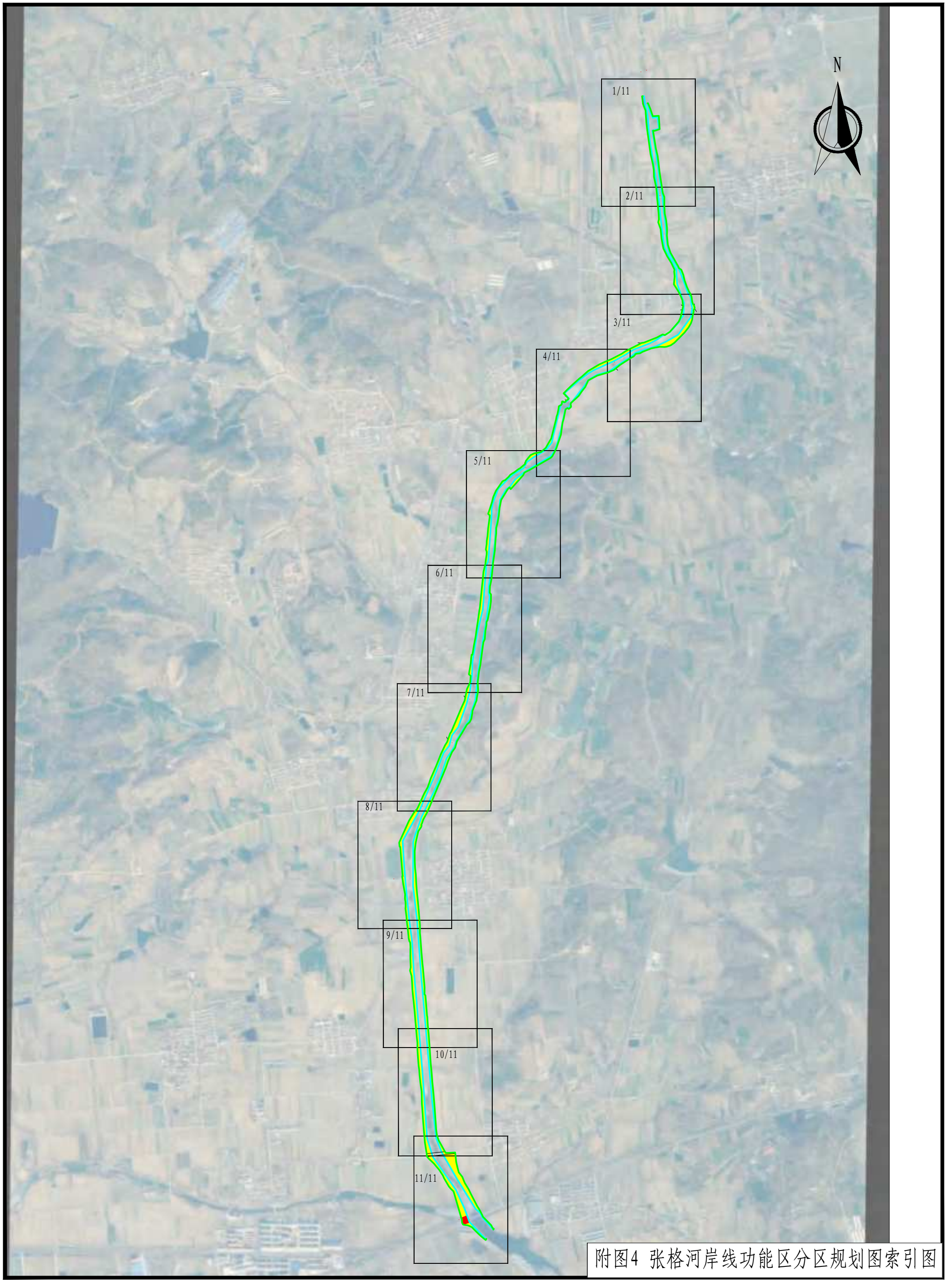

附图4 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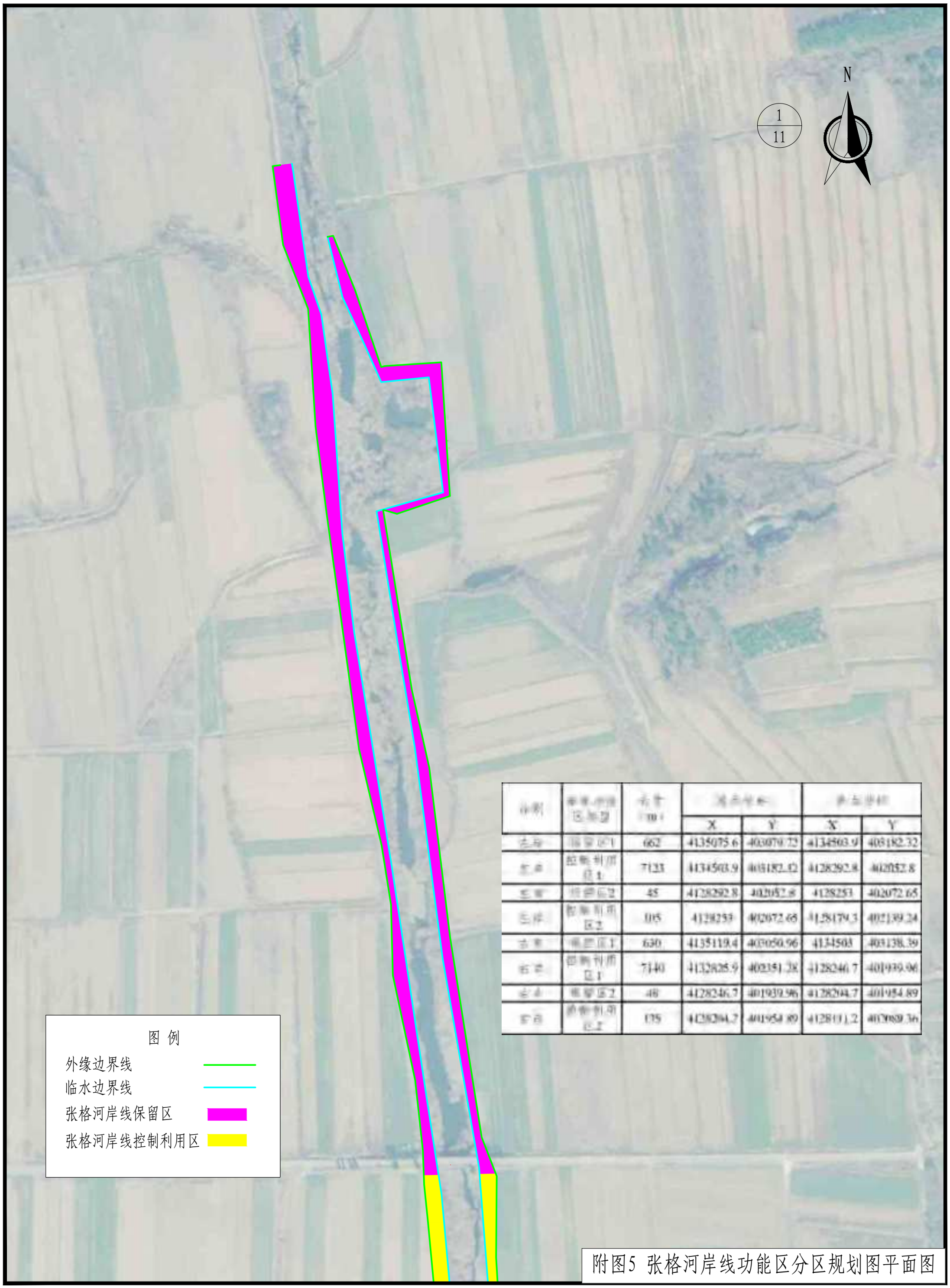

编号	岸线功能区划分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起点	临安区1	662	4135075.6	403079.72	4134563.9	403182.32
拐点	控制利用区1	7133	4134563.9	403182.32	4128292.8	402052.8
拐点	临安区2	45	4128292.8	402052.8	4128253	402072.65
拐点	控制利用区2	105	4128253	402072.65	4128179.3	402139.24
拐点	临安区3	630	4135119.4	403050.96	4134503	403138.39
拐点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8.9	402351.28	4128246.7	401939.96
拐点	临安区2	48	4128246.7	401939.96	4128264.7	401954.89
拐点	控制利用区2	175	4128264.7	401954.89	4128131.2	402089.36

附图5 张格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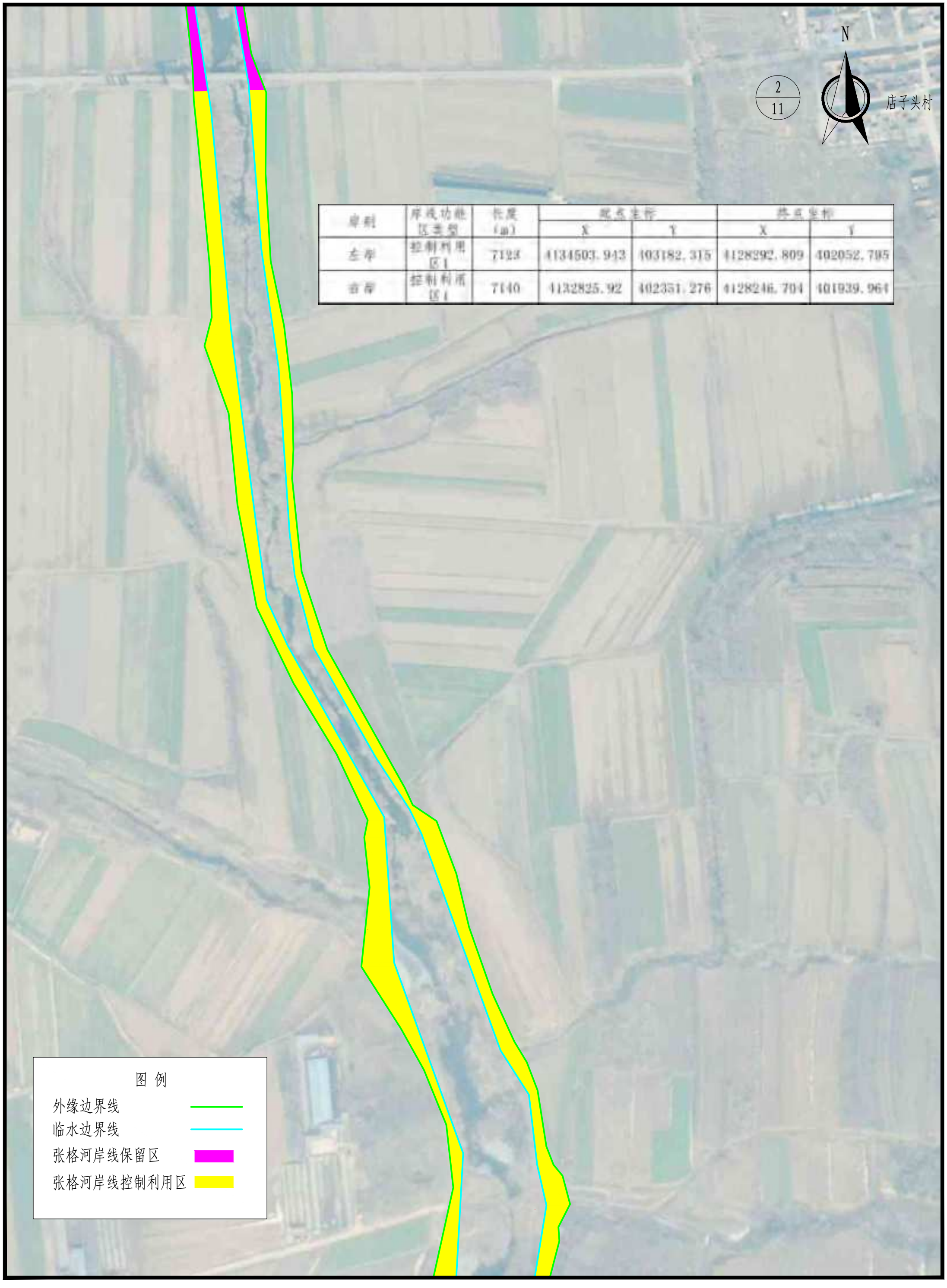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王家泊子村

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1131603.943	403382.315	1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1132825.92	402351.276	1128346.704	401939.964

N

3
11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名称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1134503.913	103182.315	1128292.809	1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1132825.92	102351.276	1128216.781	101939.961



岸别	岸线功能区名称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3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4134503.91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6	4128216.704	401939.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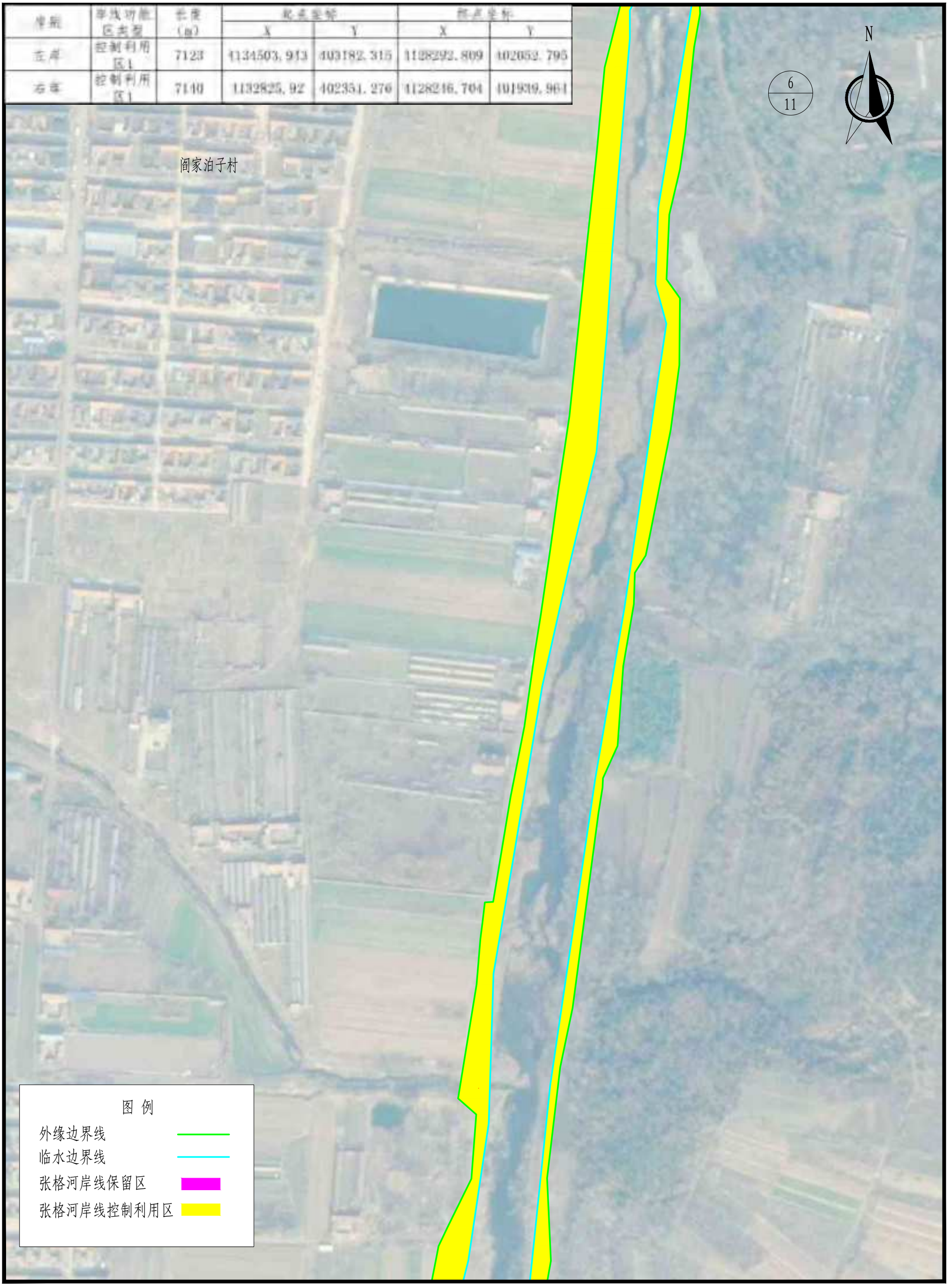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8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河东村

N

7
11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93	4134503.943	403182.345	4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0	4128246.784	401939.964



N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7123	4134503.943	403182.345	4128292.809	40203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	7140	4132825.92	402354.278	4128246.784	4019639.964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N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45	4128292.809	402052.795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7140	4132825.92	402351.270	4128246.704	401939.964

北鲁家埠村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北鲁家埠村

11
11

N

序号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1	控制利用区1	7123	4134503.943	403182.315	4128292.809	402052.795
2	保留区2	45	4128292.809	402052.795	4128253.034	402072.653
3	控制利用区2	105	4128253.034	402072.653	4128170.285	402139.239
4	控制利用区3	7140	4132825.92	402351.276	4128246.704	401939.964
5	保留区3	48	4128346.704	401939.964	4128304.741	401954.885
6	控制利用区4	175	4128304.741	401954.885	4128111.215	402089.364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张格河岸线保留区

张格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文登区林村北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文登区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六年三月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No.A2 0317809

文登区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吕晓盟　王秀平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刘　宇

石　磊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旺疃河全河段，规划长度16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4年。河道全线共划分为8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6个控制利用区，岸线长度分别为3324m、4661m、26647m，总长度34632m。

注：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1
1.1 河流概况.....1
1.1.1 河道基本情况.....1
1.1.2 水文气象.....3
1.2 社会经济概况.....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4
1.3.1 相关规划.....4
1.3.2 河道治理概况.....8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10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10
2.1.1 水文计算.....10
2.1.2 河势稳定分析.....14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18
2.2.1 岸线保护现状情况.....18
2.2.2 岸线保护情况.....21
2.2.3 岸线利用现状.....24
2.2.4 岸线管理情况.....28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31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33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33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33

3.2 约束条件分析.....35

3.2.1 防洪安全.....35

3.2.2 河势稳定.....35

3.2.3 供水安全.....36

3.2.4 生态环境保护.....36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37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38

4.1 指导思想.....38

4.2 规划原则.....38

4.3 规划依据.....39

4.3.1 法律法规.....39

4.3.2 技术标准.....41

4.3.3 政策文件.....41

4.3.4 有关规划文件.....43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44

4.5 规划目标.....44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46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46

5.1.1 基本定义 46
5.1.2 划定方法 46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48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49
5.2.1 基本定义 49
5.2.2 划分方法 49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0
5.3.1 基本定义 50
5.3.2 划分方法 50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0
5.4.1 基本定义 50
5.4.2 划分方法 51
5.5 划分成果 51
6 岸线管控要求 55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55
6.1.1 岸线保护区 56
6.1.2 岸线保留区 56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57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59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60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63

7 环境影响评价 65

7.1 规划分析 65

7.1.1 环境目标分析 65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67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8

7.2.1 现状调查 68

7.2.2 环境现状评价 74

7.3 环境影响预测 75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76

8 保障措施 78

8.1 组织保障 78

8.2 制度保障 78

8.3 监管保障 79

专家评审意见 81

9 附表附图 83

9.1 附表 83

9.2 附图 83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旺疃河干流起点位于葛家镇黄龙岘村北，流经黄龙岘、昆阳、旺格庄、南于、迟家庄、山北头、中旺疃、生格庄，最终在院东村北汇入母猪河。旺疃河干流长16km，河流平均比降0.0043，流域面积94.5km2，多年平均径流深188.7mm。旺疃河有3条主要支流分别为五道河、英山前河、山北头南河。

流域内建有小（1）型水库2座，小（2）型水库1座，总控制流域面积8.89km^2，总库容334.66万m^3，兴利库容206.76万m^3。

流域内水库情况见表1.1-1。

表1.1-1 流域内水库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2)}$	总库容（万m^3）	兴利库容（万m^3）	所在位置
1	黄龙水库	3.83	147.13	98.68	文登区葛家镇
2	五道河水库	3.85	68.38	99.11	文登区葛家镇
3	背眼水库	1.21	8.3	8.97	文登区葛家镇
合　计		8.89	334.66	206.76	



图 1.1-1 旺疃河流域位置图



图 1.1-2 旺疃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旺疃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旺疃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 7、8 两月，历时一般为 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文登区

据《文登年鉴（2024）》，2023 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 1363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51.6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5.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7.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4.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63.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15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其中，出口额 123.8 亿元，下降 4.05%；进口额 33.5 亿元，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 21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

余额 954.9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52.99 亿元，分别增长 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 34 家，实现保费收入 17.6 亿元，增长 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2020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

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2030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3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2014年1月27日,威海市水利局、威海市财政局以威水规发〔2014〕4号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市葛家镇旺疃河项目区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旺疃河主要建设内容为：

1.清淤疏浚及清障工程:河道疏挖总长14.6km；其中，干流旺疃河

10.0km，支流五道河 2.4km，支流西旺疃河 2.2km。

2.岸坡整治工程：格宾网护岸长度 2.386km，其中干流旺疃河 0.766km (2+367~2+500 两岸、2+500~3+000 右岸)，支流五道河 0.7km(0+000～0+300 左岸、0+600 ~0+800 两岸),支流西旺疃河 0.92km (0+400～ 0+860 两岸)；6 处田间沟入口采取浆砌石方格网植草护坡，两岸长 40m，共计 0.24km。

3.堤防工程:干流两岸筑堤长度 2.7km(左岸 0+000～0+700、1+500~1+900、2+500~ 2+700，右岸 0+900~1+100、1+300～2+500)。

4.交叉建筑物工程:新建橡胶坝 1 座（干流 2+350)、挡水堰 6 座（干流 6+900、9+400，支流五道河 0+930、1+760，支流西旺疃河 0+800、1+770)，新建、改建穿堤管涵 11 座(干流左岸 0+520、0+600、1+180、3+540、7+860，右岸 1+350、2+020、2+730、3+900、4+020、5+870)、加固维修漫水桥 4 座（干流 4+420、4+870、5+880，支流山北头南河 1+540)。

根据《关于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 年 3 月)，规划对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进行治理。设计防洪能力 20 年一遇。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长度为 13.29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13.29km，加高培厚堤防共长 23.8km；险工段护砌 4.3km；拆除改建拦砂坎 2 座，拆除漫水桥新建农桥 2 座，新建穿堤管涵 23 座；新建堤顶管理道路 8km。当前规划暂未实施。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旺疃河流域内无水文站点,所属的母猪河流域内设有11处水文站点，其中水文站1处，为米山水库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440km^2，约占全流域面积的64.3%；雨量站8处，分别为桃花岘、界石、昆嵛山、汪疃、孙疃、东道口、文登、申格庄；气象站1处，为文登气象站，详见表2.1-1。。

表2.1-1 母猪河地下水库流域水文站及雨量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站名	站点类型	站地址	设站年月	备注
米山水库	水文	山东省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水库	1959.06	
桃花岘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桃花岘	1976.01	
界石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界石镇界石村	1961.03	
昆嵛山顶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昆嵛山泰礴顶	1972.07	
汪疃	雨量	山东省临港区汪疃镇南上夼	1953.01	
孙疃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西孙疃	1965.06	汛期站
东道口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泽头镇东道口村	1951.05	76年恢复为汛期站
申格庄	雨量	山东省蓠山镇申格庄	1965.06	
文登区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根据旺疃河流域特征及周边水文站点布置情况，本次旺疃河设计洪水分析计算采用实测暴雨法推求，本次水文计算成果采用《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规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成果，报告中根据

旺疃河附近流域孙疃站实测暴雨资料（1965～2021 年）推求旺疃河设计洪水。根据孙疃雨量站实测暴雨资料推求治理段不同频率设计点雨量，经点面换算后求得设计面雨量。暴雨资料统计采用年最大值选样法，实测资料系列长度均超 30 年，系列长度、资料精度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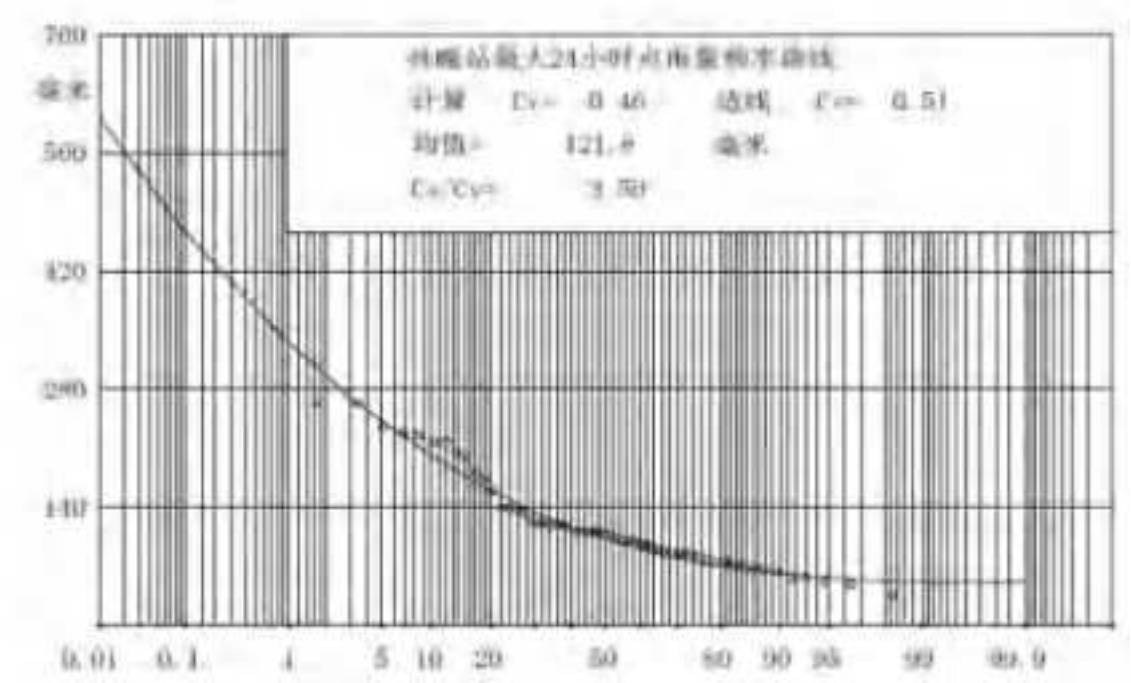

图 2.1-1 孙疃站最大 24 小时降雨频率曲线（1967～2021 年)

根据上述成果，旺疃河各控制断面设计面雨量成果详见表 2.1-2。

表2.1-2　旺疃河干流各断面设计面雨量表

断面桩号	H_{24}（mm）	Cv	5%	10%	20%
6+700	121.8	0.51	244.9	203.8	162.0
4+900			238.7	198.6	157.9
4+600			236.5	196.8	156.5
2+700			235.3	195.8	155.6
0+000			233.2	194.02	154.2

旺疃河各控制断面设计净雨量成果详见表 2.1-3

表2.1-3　旺疃河干流各断面设计面雨量表

断面桩号	5%	10%	20%
6+700	210.9	170.8	131.0
4+900	204.8	165.7	127.1
4+600	202.9	164.2	125.8
2+700	201.8	163.2	125.1
0+000	199.9	161.6	123.8

旺疃河干流各断面设计流量洪水成果见表2.1-4

表2.1-4　旺疃河干流各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断面桩号	流域面积（km^2）	5%	10%	20%
6+700	14.5	216	170	141
4+900	40.7	462	417	319
4+600	60.0	674	602	456
2+700	72.9	764	669	496
0+000	94.5	883	759	554

起推水位采用曼宁公式试算治理断面的起推水位。推求成果见表2.1-5。

表2.1-5　起始断面水位成果表

桩号	标准	流量（m^3/s）	水位（m）
0+000	5年一遇	554	7.73
	20年一遇	883	8.70

河道主槽糙率采用0.03，滩地糙率采用0.04。拦河建筑物壅水高度计算过桥水头损失为0.1m。

河道水面线按明渠非恒定流控制方程—圣维南方程计算。计算程序采用MIKE11一维河道模型计算，水面线计算成果详见表2.1-6。

表2.1-6　水面线计算成果

桩号	设计流量	水位	桩号	设计流量	水位
0+100	883	8.70	6+700	216	23.47
0+200	883	8.95	6+800	216	24.28
0+300	883	8.77	6+900	216	24.28
0+400	883	9.10	7+000	216	24.29
0+500	883	9.38	7+100	216	24.38
0+600	883	9.77	7+200	216	24.64
0+700	883	9.96	7+300	216	25.03
0+800	883	10.38	7+400	216	25.40
0+900	883	10.81	7+500	216	25.80
1+000	883	11.12	7+600	216	26.16
1+100	883	11.54	7+700	216	27.14
1+200	883	11.84	7+800	216	27.83
1+300	883	12.24	7+900	216	28.17
1+400	883	12.44	8+000	216	28.43
1+500	883	12.84	8+100	216	28.88
1+600	883	13.02	8+200	216	29.24
1+700	883	13.26	8+300	216	29.52
1+800	883	13.29	8+400	216	29.74
1+900	883	13.42	8+500	216	30.11
2+000	883	13.46	8+600	216	30.44
2+100	883	13.46	8+700	216	30.91
2+200	883	13.83	8+800	216	31.73
2+300	883	14.01	8+900	216	31.95
2+400	883	14.17	9+000	216	32.29
2+500	764	14.42	9+100	216	33.08
2+600	764	14.62	9+200	216	33.77
2+700	764	14.83	9+400	216	35.23
2+800	764	14.99	9+500	216	36.36
2+900	764	15.07	9+600	216	37.58
3+000	764	15.03	9+700	216	38.59
3+100	764	15.15	9+800	216	39.09
3+200	764	15.29	9+900	216	39.67
3+300	764	15.31	10+000	216	40.39
3+400	764	15.34	10+100	216	41.00
3+500	764	15.32	10+200	216	41.88
3+600	764	15.32	10+300	216	42.38
3+700	764	15.44	10+400	216	43.52
3+800	764	15.48	10+500	216	44.09

桩号	设计流量	水位	桩号	设计流量	水位
3+900	764	15.67	10+600	216	44.55
4+000	764	15.66	10+700	216	44.78
4+100	764	15.80	10+800	216	45.22
4+200	764	15.95	10+900	216	45.49
4+300	764	16.27	11+000	216	46.41
4+400	764	16.27	11+100	216	47.35
4+500	764	16.52	11+200	216	47.88
4+600	674	16.70	11+300	216	48.27
4+700	674	16.80	11+400	216	48.65
4+800	674	17.10	11+500	216	49.27
4+900	462	17.83	11+600	216	50.64
5+000	462	18.27	11+700	216	51.70
5+100	462	18.93	11+800	216	52.35
5+200	462	19.46	11+900	216	52.84
5+300	462	19.87	12+000	216	55.21
5+400	462	20.30	12+100	216	55.68
5+500	462	20.66	12+200	216	56.31
5+600	462	20.81	12+300	216	57.29
5+700	462	21.00	12+400	216	58.23
5+800	462	21.34	12+500	216	59.19
5+900	462	21.79	12+600	216	60.93
6+000	462	22.16	12+700	216	62.12
6+100	462	22.49	12+800	216	63.02
6+200	462	22.81	12+900	216	65.82
6+300	462	22.89	13+000	216	68.38
6+400	462	23.12	13+100	216	69.69
6+500	462	23.14	13+200	216	71.13
6+600	462	23.17	13+300	216	73.76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

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旺疃河是母猪河的支流，建国前，由于缺少必要且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旺疃河堤防年久失修毁坏严重，中下游河床逐年变窄，大大降低行洪能力，一旦发生大的洪水，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2014 年文登区水利局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市葛家镇旺疃河项目区”工程，对旺疃河干流及支流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旺疃河经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河道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综合整治，治理后的河道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经过治理后，现状河道未发生过洪涝灾害，河道行洪顺畅、岸线经过多年运行趋于稳定。

由于旺疃河流域地处胶东地带，多形成低山丘陵地貌，溪流众多，汇聚成河，形成山丘区河道，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水流急、流量变幅大，总的看来，河型河势、岸线边界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



图 2.1-1 旺疃河历史影像图（2011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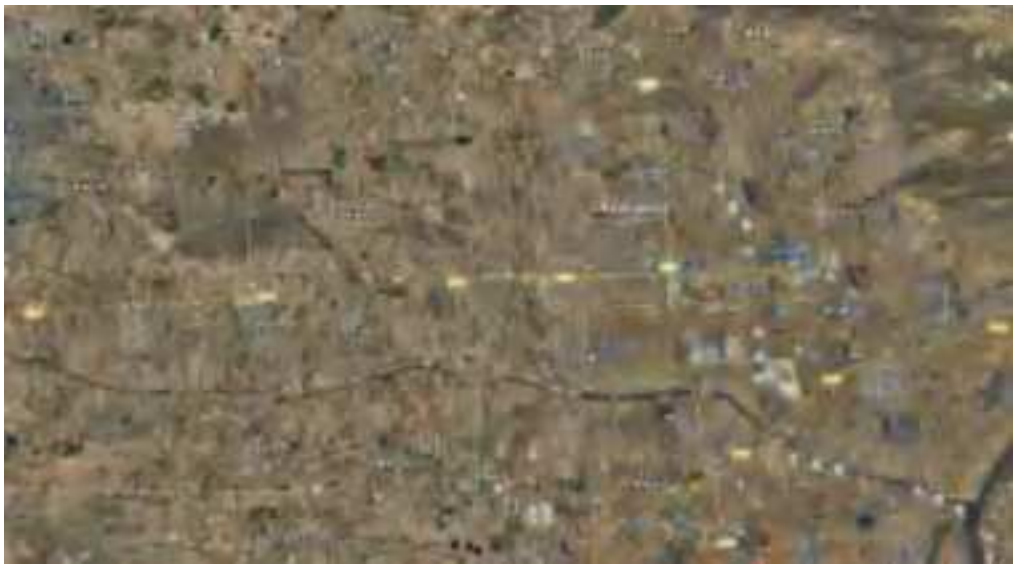

图 2.1-2 旺疃河历史影像图（2018 年 4 月）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旺疃河两岸村庄林立、农田遍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周围区域对河道的防洪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旺疃河现有工程及河道设计标准偏低，年久失修，个别建筑物带病运行，加上部分提防缺失，问题相对严重。为了保障该区域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于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3 年 3 月)，

规划对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进行治理，规划对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进行治理。设计防洪能力20年一遇。

预计规划实施后河道工程将更加完善，河势更加稳固。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旺疃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旺疃河的河道基本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旺疃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旺疃河流域属于图中3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旺疃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旺疃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旺疃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旺疃河河道内

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旺疃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保护现状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

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旺疃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旺疃河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旺疃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旺疃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上周期规划范围内旺疃河河道岸线 31.88km，其中左岸岸线长 15.94km；右岸岸线长 15.94km。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2 类功能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如下：

旺疃河划分岸线开发利用区区 1 个，岸线长 20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62.74%。

旺疃河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岸线长 11.88km，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37.26%。

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

见》（水河湖〔2022〕216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年6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2017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旺疃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旺疃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旺疃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旺疃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上周期基本一致，全长15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2个调整为16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2个（岸线开发利用区1个、岸线控制利用区1个）调整为16个（岸线保护区8个、岸线保留区2个，岸线控制利用区6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旺疃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旺疃河河道大部分河段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全河段河道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局部河段可满足20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旺疃河的防洪能力，全面

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旺疃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旺疃河河道及支流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旺疃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此外，“文登区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治理工程”已获得批复，该工程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实施后河道行洪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周边自然环境明显改善。随着旺疃河治理工程的深入，各级政府管理措施的加强，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旺疃河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旺疃河被划分为母猪河的水功能二级区——旺疃河农业工业用水区（详见表2.2-1）。旺疃河水功能区水质检测断面位于生格庄大桥，水质管控目标为V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旺疃河水质年均值达到V类水质目标。

表 2.2-1 旺疃河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编号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范围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控制断面	终止断面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面积（km^2）			
E0502011043293	母猪河	旺疃河农业用水区	源头	生格庄大桥	母猪河汇入口	12.5	62.1	农业用水、排污控制	V	V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目前旺疃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目前旺疃河流域内无生态敏感区。但为确保生态环境的健康与稳定，需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

首先，加强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加强对生态敏感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研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针对已经受到破坏或退化的生态系统，采取人工促进自然恢复、植被重建等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促进生态敏感区内的植被恢复和生物多样性增加，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抵抗力。

此外，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意识。通过宣传教育、科普活动等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监管、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以及加强公众教育和参与等措施，可以有效保护流域内生态环境的健康和稳定，为流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旺疃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 G206、G308 等，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旺疃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旺疃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跨河缆线等，详见表 2.2-2。旺疃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已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后续随着“文登区

母猪河院东至黄龙岘段治理工程”的推进，还将通过河道疏浚、局部河段岸顶加高、护砌工程、拦砂坎改建及漫水桥改建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使其防洪能力全面达到20年一遇水平。

表 2.2-2 旺疃河涉河工程汇总表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92，37.124
2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91，37.126
3	院东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89，37.126
4	生格庄东拦河坝	拦河坝	121.87，37.132
5	生格庄东G308公路桥	跨河桥涵	121.869，37.133
6	农田生产桥涵	跨河桥涵	121.864，37.138
7	生格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1，37.138
8	运渠	运渠	121.861，37.138
9	生格庄大桥（S205）	跨河桥涵	121.86，37.138
10	生格庄北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37.138
11	东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1，37.138
12	东旺疃桥涵	跨河桥涵	121.851，37.137
13	中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46，37.137
14	中旺疃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46，37.138
15	英山前河支流桥	跨河桥涵	121.846，37.138
16	西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39，37.14
17	窑南坡北桥	跨河桥涵	121.835，37.139
18	窑南坡北小房	房屋	121.833，37.139
19	山北头东桥	跨河桥涵	121.825，37.144
20	山北头拦河坝	拦河坝	121.825，37.144
21	山北头G206桥	跨河桥涵	121.821，37.151
22	迟家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14，37.158
23	房屋	房屋	121.813，37.159
24	迟家庄村西桥	跨河桥涵	121.811，37.161
25	迟家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1，37.162
26	泵站	泵站	121.81，37.162
27	迟家庄西桥	跨河桥涵	121.806，37.162
28	南于拦河坝1	拦河坝	121.806，37.162
29	南于生产桥1	跨河桥涵	121.803，37.163
30	南于拦河坝2	拦河坝	121.802，37.163
31	南于拦河坝3	拦河坝	121.8，37.163
32	南于生产桥2	跨河桥涵	121.798，37.164
33	南于拦河坝4	拦河坝	121.798，37.164
34	南于生产桥3	跨河桥涵	121.788，37.169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35	昆阳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787，37.17
36	昆阳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787，37.171
37	昆阳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785，37.173
38	昆阳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4，37.173
39	昆阳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783，37.175
40	昆阳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83，37.175
41	昆阳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782，37.176
42	黄龙岘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37.179
43	黄龙岘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78，37.181
44	黄龙岘拦河坝	拦河坝	121.778，37.181

根据 2025 年旺疃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取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左岸岸线长度 16.77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355m，岸线占用率为 2.11%。右岸岸线长度 17.86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375m，岸线占用率为 2.1%。

岸线总长度为 34.63km，现状岸线利用总长度为 730m，总体岸线占用率为 2.1%。其中，桥梁工程包括铁路桥、公路桥及生产桥，占用岸线长度 350m，占比为 1.0%；拦河拦河坝占用岸线长度 320m，占比为 0.92%；跨河线缆占用岸线长度 55m，占比为 0.16%；泵房取水占用岸线长度 5m，占比为 0.01%。

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取排水设施、桥梁、拦河拦河坝为主，项目总体对河道安全影响较小。本次调整段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旺疃河调整岸线现状利用情况长度占用表　　单位：m

桥梁	拦河坝	跨河线缆	泵房	总计
350	320	55	5	730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旺疃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旺疃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旺疃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旺疃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拦沙坎以及跨河桥梁等，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旺疃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旺疃河不涉及废污水排放，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保护

旺疃河河口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旺疃河 G206、G308 桥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旺疃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旺疃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 2.2.3.1 节分析，左岸岸线长度 16.77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355m，岸线占用率为 2.11%。右岸岸线长度 17.86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375m，岸线占用率为 2.1%。由此可见，旺疃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旺疃河设县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1 名，村级河长 8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

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葛家镇、泽头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 2017 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旺疃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 年年底旺疃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旺疃河

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基本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4.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旺疃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和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

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

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

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质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红线限制：岸线区域内存在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

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

（1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16）《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号）；

（17）《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9）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年12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年5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年3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旺疃河全河段（黄龙水库上游-入母猪河河口），

现状水平年：2024 年。

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旺疃河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

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

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2019 年，文登区完成了旺疃河的划界工作；2020 年，文登区完成了黄龙水库划界工作。

本次调整段的河道、水库已基本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旺疃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黄龙水库临水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旺疃河河道、黄龙水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控制线与外缘控制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调整段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34632m，其中左岸岸线长 16770m；右岸岸线长 17862m；外缘边界线 35518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 16934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18584m。

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1-1。

表 5.1-1 旺疃河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县市	河道名称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旺疃河	16770	17862	16934	18584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34632		35518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

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3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旺疃河	左岸	保留区	2535	4119693.677	390580.891	4117910.019	390982.826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护区	616	4117910.019	390982.826	4117586.51	391199.561	黄龙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5955	4117586.51	391199.561	4113916.809	395325.13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56	4113916.809	395325.135	4113871.592	395358.547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国道）
	左岸	控制利用区	5252	4113871.592	395358.547	4111950.446	399532.5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58	4111950.446	399532.55	4111911.958	399576.058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国道）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250	4111911.958	399576.058	4110980.01	401532.9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212	4110980.01	401532.99	4110963.198	401743.404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敏感河段岸线
	右岸	保留区	2200	4110756.965	401644.149	4110907.597	401495.223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护区	2257	4110907.597	401495.223	4111865.213	399529.344	黄龙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5783	4111865.213	399529.344	4111862.447	399444.5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54	4111862.447	399444.55	4113861.819	395248.561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国道）
	右岸	控制利用区	5684	4113861.819	395248.561	4113907.478	395220.06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护区	130	4113907.478	395220.068	4117561.315	391259.327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国道）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262	4117561.315	391259.327	4117904.369	390963.87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214	4117904.369	390963.874	4119694.767	390575.848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敏感河段岸线

根据表 5.5-1 的数据分析，旺疃河全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8 个岸线保护区、2 个岸线保留区、6 个控制利用区，岸线长度分别为 3324m、4661m、26647m，总长度 34632m。旺疃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7985m，占总岸线长度 23.06%(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控制利用区岸线总长度 26647m，占总岸线长度 76.94%。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旺疃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旺疃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

标，对旺疃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

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郭格庄水库水源地	禁止可能造成水库水源枯竭、水体污染和水生态恶化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河势不稳定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林村北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

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

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

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

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林村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林村北河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拦河坝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

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文登区水功能区话》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

聚焦水体功能实现与水质保障。依据水功能区划，旺疃河定位为“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确定为IV类。该目标与上位规划中“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并普遍不低于IV类”的要求相契合。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旺疃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2030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

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旺疃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36°52'～37°22'、东经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1615.60km^2，海岸线长155.88km，辖15个镇（街道），761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

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1）母猪河

母猪河是文登区第一大河，干流总长65km，流域面积1115.18km^2，占文登区总面积的63%。全流域包括汪疃、界石、葛家、泽头、小观、米山、苘山、宋村、环山、龙山、天福、开发区、文登营和环翠区的初村、草庙子15个镇（办事处）。母猪河在泽头镇高家庄村东北分为东西两大支流，其中母猪河发源于昆嵛山、夹山（汪疃镇东北），流经汪疃、界石、丁家洼、米山、赤金泊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49.80km，流域面积约684km^2，其中包括文登区的米山水库流域面积440km^2。东母猪河发源于环翠区草庙子镇的正棋山和文登营的林子顶，流经草庙子、文登区市区、麦疃后、周格庄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50.60km，流域面积约356 km^2。东西两条支流汇流后，经道口、虎口山至华山盐场西侧流入黄海，两河汇流后区间面积约75km^2，干流长15.2km。

2）旺疃河

旺疃河干流起点位于葛家镇黄龙岘村，在葛家镇院东村西北汇入母猪河，自西向东流经黄龙岘村、昆阳村、旺格庄村、南于疃村、西于疃村、迟家庄村、山北头村、西旺村、中旺疃村、东旺疃村、生格

庄村、院东村，全长 15.94km，流域面积 94.5km^2，有 3 条主要支流，干流长 15.94km，河流平均比降 0.0043。

（3）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 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 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 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 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4）水文气象

旺疃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旺疃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

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7、8两月，历时一般为24h。

（5）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来源。据威海市水文局地下水观测资料分析，文登区母猪河流域，地下水埋深2.18m，基岩以上含水层深19.16m，含水层厚度16.98m。

二、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生态流量保障

旺疃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旺疃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依据山东省水利厅文件《山东省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鲁水资函字〔2020〕31 号）、《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文件中关于生态水量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河流生态水量可采用 Tennant 法，占比以天然径流量相应时段 10%为基准并依据合理性分析适当修正，原则上最高取 20%、最低取 5%；对于丰枯变化特别剧烈的河流，可达性统计值偏低的，近期可适当降低比例。经调查，旺疃河近年来生态水量基本满足目标要求。

2、水生物保护情况

旺疃河所在的母猪河流域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鲈科、颏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旺疃河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芦苇，两岸数量较多。旺疃河水生物保护情况良好。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旺疃河为母猪河流域二级水功能区，即旺疃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旺疃河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位于山北头村，旺疃河入母猪河河口下游有母猪河水功能区监测断面及国控断面，水质管控目标均为 IV 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

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旺疃河水质年均值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目标，河道水质良好。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全省唯一连续4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4项指标分别为36μg/m^3、6μg/m^3、15μg/m^3、0.7mg/m^3，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3、20μg/m^3、40μg/m^3、4m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2项指标分别为19μg/m^{3}和146μ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3、160μg/m^3）。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3.4t/km^2·30d，11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2.2～4.9t/km^2·30d。

全市大气降水pH值平均为6.26，变化范围在5.65至6.93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旺疃河水功能区划为文登农业用水区，水质管控目标为V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河道水质年均值持续达到或优于V类标准，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一定的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旺疃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9种鱼类，分属5科，其中鲤科占55%，水生植物以芦苇为主，分布广泛。在生态流量保障方面，虽尚未制定专项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但根据实际测算，河道生态需水量按来水量10%计（149万m^3/年），近年生态水量满足目标要求，为水生态系统稳定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旺疃河尚

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五、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旺疃河目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总体而言，旺疃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一、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以旺疃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及岸线控制利用区。基于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口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IV类水质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二、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旺疃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

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规划将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河口段划为岸线保护区，将上游西庄子水库及汇水区划为岸线保留区，其余区域划为控制利用区，这一空间布局严格遵循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并与旺疃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的水功能区划相衔接，从源头上保障了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和保留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IV类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

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和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和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

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

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和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那水库）、昌阳河（含南疃水库）等 7 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逄雅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蔚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表 1：旺疃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2：旺疃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3：旺疃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 4：旺疃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旺疃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旺疃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旺疃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16km
河道流域面积	94.5km^2
岸线长度	34632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旺疃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	旺疃河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保护区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91，37.126	15	已建	规划前
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院东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89，37.126	8	已建	规划前
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东拦河坝	拦河坝	121.87，37.132	15	已建	规划前
4				左岸	岸线保护区	生格庄东 G308 公路桥	跨河桥涵	121.869，37.133	18	已建	规划前
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农田生产桥涵	跨河桥涵	121.864，37.138	12	已建	规划前
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1，37.138	8	已建	规划前
7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运渠	运渠	121.861，37.138	4	已建	规划前
8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大桥（S205）	跨河桥涵	121.86，37.138	14	已建	规划前
9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北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37.138	5	已建	规划前
10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1，37.138	2	已建	规划前
11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旺疃桥涵	跨河桥涵	121.851，37.137	10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中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46，37.137	12	已建	规划前
1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中旺疃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46，37.138	5	已建	规划前
1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英山前河支流桥	跨河桥涵	121.846，37.138	16	已建	规划前
1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39，37.14	18	已建	规划前
1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窑南坡北桥	跨河桥涵	121.835，37.139	4	已建	规划前
17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山北头东桥	跨河桥涵	121.825，37.144	5	已建	规划前
18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山北头拦河坝	拦河坝	121.825，37.144	10	已建	规划前
19				左岸	岸线保护区	山北头 G206 桥	跨河桥涵	121.821，37.151	8	已建	规划前
20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14，37.158	4	已建	规划前
21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村西桥	跨河桥涵	121.811，37.161	6	已建	规划前
2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1，37.162	6	已建	规划前
2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西桥	跨河桥涵	121.806，37.162	8	已建	规划前
2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06，37.162	5	已建	规划前
2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803，37.163	5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2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02，37.163	10	已建	规划前
27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37.163	5	已建	规划前
28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98，37.164	7	已建	规划前
29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798，37.164	10	已建	规划前
30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3	跨河桥涵	121.788，37.169	12	已建	规划前
31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787，37.17	10	已建	规划前
3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787，37.171	12	已建	规划前
3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785，37.173	5	已建	规划前
3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4，37.173	8	已建	规划前
3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783，37.175	10	已建	规划前
3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83，37.175	5	已建	规划前
37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782，37.176	10	已建	规划前
38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37.179	3	已建	规划前
39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78，37.181	4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40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拦河坝	拦河坝	121.778，37.181	7	已建	规划前
41				右岸	岸线保护区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92，37.124	20	已建	规划前
42				右岸	岸线保护区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91，37.126	15	已建	规划前
43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院东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89，37.126	8	已建	规划前
44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东拦河坝	拦河坝	121.87，37.132	15	已建	规划前
45				右岸	岸线保护区	生格庄东 G308 公路桥	跨河桥涵	121.869，37.133	18	已建	规划前
46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1，37.138	8	已建	规划前
47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运渠	运渠	121.861，37.138	4	已建	规划前
48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大桥（S205）	跨河桥涵	121.86，37.138	14	已建	规划前
49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生格庄北拦河坝	拦河坝	121.86，37.138	5	已建	规划前
50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51，37.138	2	已建	规划前
5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旺疃桥涵	跨河桥涵	121.851，37.137	10	已建	规划前
5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中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46，37.137	12	已建	规划前
53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中旺疃南交通桥	跨河桥涵	121.846，37.138	5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54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旺疃拦河坝	拦河坝	121.839，37.14	18	已建	规划前
55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窑南坡北桥	跨河桥涵	121.835，37.139	4	已建	规划前
56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窑南坡北小房	房屋	121.833，37.139	4	已建	规划前
57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山北头东桥	跨河桥涵	121.825，37.144	5	已建	规划前
58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山北头拦河坝	拦河坝	121.825，37.144	10	已建	规划前
59				右岸	岸线保护区	山北头 G206 桥	跨河桥涵	121.821，37.151	8	已建	规划前
60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14，37.158	4	已建	规划前
6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房屋	房屋	121.813，37.159	8	已建	规划前
6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村西桥	跨河桥涵	121.811，37.161	6	已建	规划前
63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拦河坝	拦河坝	121.81，37.162	6	已建	规划前
64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泵站	泵站	121.81，37.162	5	已建	规划前
65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迟家庄西桥	跨河桥涵	121.806，37.162	18	已建	规划前
66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806，37.162	5	已建	规划前
67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803，37.163	5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68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802，37.163	10	已建	规划前
69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8，37.163	5	已建	规划前
70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98，37.164	7	已建	规划前
7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798，37.164	10	已建	规划前
7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南于生产桥 3	跨河桥涵	121.788，37.169	12	已建	规划前
73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1	拦河坝	121.787，37.17	10	已建	规划前
74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2	拦河坝	121.787，37.171	12	已建	规划前
75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3	拦河坝	121.785，37.173	5	已建	规划前
76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4，37.173	8	已建	规划前
77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4	拦河坝	121.783，37.175	10	已建	规划前
78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83，37.175	5	已建	规划前
79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昆阳拦河坝 5	拦河坝	121.782，37.176	10	已建	规划前
80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生产桥 1	跨河桥涵	121.78，37.179	3	已建	规划前
8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生产桥 2	跨河桥涵	121.778，37.181	4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8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黄龙岘拦河坝	拦河坝	121.778，37.181	7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旺疃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旺疃河	左岸	保留区	2535	4119693.677	390580.891	4117910.019	390982.826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护区	616	4117910.019	390982.826	4117586.51	391199.561	黄龙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5955	4117586.51	391199.561	4113916.809	395325.13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56	4113916.809	395325.135	4113871.592	395358.547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5252	4113871.592	395358.547	4111950.446	399532.5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58	4111950.446	399532.55	4111911.958	399576.058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250	4111911.958	399576.058	4110980.01	401532.9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212	4110980.01	401532.99	4110963.198	401743.404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敏感河段岸线
	右岸	保留区	2200	4110756.965	401644.149	4110907.597	401495.223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护区	2257	4110907.597	401495.223	4111865.213	399529.344	黄龙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5783	4111865.213	399529.344	4111862.447	399444.55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54	4111862.447	399444.55	4113861.819	395248.561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5684	4113861.819	395248.561	4113907.478	395220.068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130	4113907.478	395220.068	4117561.315	391259.327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262	4117561.315	391259.327	4117904.369	390963.874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保护区	214	4117904.369	390963.874	4119694.767	390575.848	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敏感河段岸线

附表 4　旺疃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6	34632	8	3324	9.60%	2	4661	13.46%	6	26647	76.94%

N

黄龙水库

黄龙岘村

旺

昆阳村

西庄村

瞳

南于村

旺格庄村

河

迟家庄村

英

山

前

河

五道河水库

五

道

河

山北头村

山北头南河

背眼水库

旺

中旺瞳村

瞳

河

生格庄村

赤金泊村

王官屯村

院东村

图 例

葛家镇界

流域范围

旺瞳河干流

支流

旺瞳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N

黄龙岘村

昆阳村

西庄村

南于村

旺格庄村

迟家庄村

山北头村

中旺疃村

赤金泊村

生格庄村

王官屯村

院东村

图　例

旺疃河规划范围线

葛家镇界

跨河缆线

跨河桥涵

拦沙坎

泵房

旺疃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N

左岸岸线保留区
2535km

右岸岸线保留区
2200km

左岸岸线保护区1
616m

右岸岸线保护区1
2257m

黄龙岘村

昆阳村

西庄村

南于村

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1
5955m

旺格庄村

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1
5783m

迟家庄村

左岸岸线保护区2
56m

右岸岸线保护区2
54m

山北头村

中旺疃村

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2
5252m

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2
5684m

赤金泊村

左岸岸线保护区3
58m

生格庄村

右岸岸线保护区3
130m

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3
2250m

左岸岸线保护区4
212m

右岸岸线控制利用区3
2262m

右岸岸线保护区4
214m

王官屯村

院东村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说明:

1. 旺疃河全岸线功能区划分为8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6个控制利用区，岸线长度分别为3324m、4661m、26647m，总长度34632m。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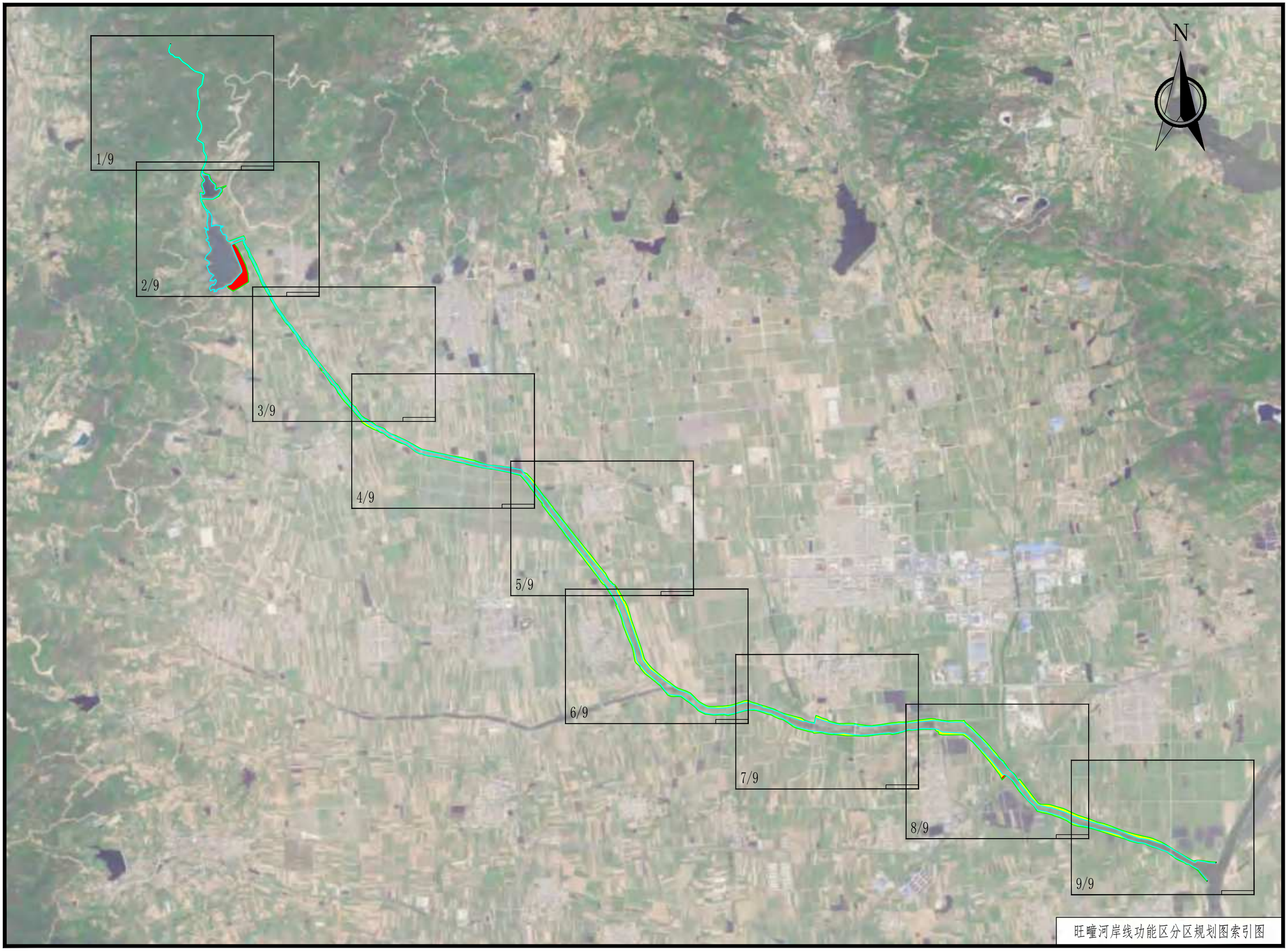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界桩	桩号所在乡镇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一公桩	盛武镇	2535	4119665.671	398389.591	4117815.010	398985.859
水尾	盛武镇	2000	4118786.963	401643.140	4119607.597	401495.221

N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9)

N

序号	旺疃河岸线名称	长度（米）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1	旺疃河	2033	4119892.877	398588.951	4117918.019	398825.926
2	旺疃河	668	4117918.019	398582.429	4117386.53	398799.561
3	旺疃河右岸	5888	4117386.53	398798.581	4113016.809	396322.135
4	旺疃河	2209	4113756.963	401644.149	4111967.397	401435.273
5	旺疃河	2257	4110984.597	401466.223	4111961.213	399824.343
6	旺疃河右岸	5781	4111565.213	399524.341	4111992.347	399414.551

黄龙水库

黄龙岘村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2/9)

N

昆阳村

南于村

序号	每处岸线起讫桩号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起点桩号	5803	411378.51	3911389.361	411391.609	3916253.135
右岸	起点桩号	5783	411462.213	3911224.344	411382.147	3911441.55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3/9)

序号	单线功能区名称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5865	4111788.31	399199.561	4113915.909	398535.135
右岸	控制利用区	5785	4111695.213	399229.344	4113862.147	399144.55

南于村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4/9)

N

迟家庄村

名称	标准对应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左岸保留区	3603	3137280.01	391494.567	4133910.909	387320.135
左岸	保护区	586	3133910.500	390326.153	4133471.592	385858.542
左岸	左岸控制区	2503	3134371.592	385858.542	4132950.146	386082.705
右岸	右岸控制区	3602	4111862.217	388982.884	4111862.447	389441.501
右岸	保护区	541	4111862.447	389441.501	4113891.814	392439.503
右岸	右岸保留区	5078	4113891.814	392439.503	4131807.479	395250.665

G206

G206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5/9)

G206

山北头村

N

名称	标准地界址点号	亩数（亩）	坐标系统		经度范围	
			X	Y	东	北
东侧	宗地外界址点	3282	4162874.992	395358.547	1611868.436	395342.55
北侧	宗地外界址点	5763	4161965.213	396529.381	1612982.147	396114.65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6/9)

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3311974.782	395358.547	3311668.436	395542.55
右岸	3311965.241	396629.241	3311982.447	399314.565

中旺疃村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7/9)

N

序号	标志桩编号类型	桩号(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1	界桩	5232	4113871.302	3402358.347	4114038.446	3398321.709
2	界桩	58	4111550.446	3398532.525	4111911.876	3398476.008
3	界桩	2350	4111911.968	3398476.028	4113284.91	3401493.382
4	界桩	3684	4113865.819	3398348.281	4113887.478	3398293.066
5	界桩	130	4112887.478	3402288.068	4112961.319	3401554.357
6	界桩	2082	4113784.315	3401579.257	4113964.368	3400803.673

G308

生格庄村

G308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8/9)

序列	岸线管控边界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旺塘河南岸	2526	3114341.858	3985746.158	3118989.01	3913325.901
右岸	旺塘河	2532	3114050.01	3913827.09	3118983.398	4017453.203
左岸	旺塘河南岸	2362	3117284.315	3913509.225	3117903.786	3988953.671
右岸	旺塘河	2431	3117584.769	3990393.873	3119694.767	3989575.845

N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旺疃河岸线保留区

旺疃河岸线保护区

旺疃河岸线控制利用区

旺疃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9/9)

企 业 名 称：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水利行业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37017919

有 效 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5 年 06 月 13 日

文登区林村北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王秀平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刘　宇　吕晓盟

石　磊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2018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林村北河全河段（西庄子水库上游-入母猪河河口），规划长度15km。规划现状水平年2024年，规划水平年2035年。河道全线共划分为8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6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2108m、1952m、27800m，岸线总长度31860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4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11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11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16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9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
3.2 约束条件分析 33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36
4.1 指导思想 36
4.2 规划原则 36
4.3 规划依据 37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41
4.5 规划目标 41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43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43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47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47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48

5.5 划分成果.....49
6 岸线管控要求.....54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54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59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60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62
7 环境影响评价.....64
7.1 规划分析.....64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67
7.3 环境影响预测.....73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74
8 保障措施.....76
8.1 组织保障.....76
8.2 制度保障.....76
8.3 监管保障.....77
专家评审意见.....78
9 附表附图.....80
9.1 附表.....80
9.2 附图.....80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林村北河干流起点位于葛家镇西谭家口村东，在泽头镇西望仙庄村北汇入母猪河，自西向东流经谭家口村、北长岚村、新河村、西宋格庄村、东宋格庄村、铺集村、洛格庄村、小英村、大英村、西望仙庄村，全长 15km，流域面积 58.8km^2。河源高程 146.1m，河底高程约 4.4～14.65m，河流平均比降 0.00354，多年平均径流深 187.1mm。

流域内建有小（1）型水库 1 座-姚家庄水库，小（2）型水库 5 座，分别为西庄子水库、姜新庄水库、北石水库、四清水库、于家口水库。水库总控制流域面积 10.06km^2，总库容 264.11 万 m^3，兴利库容 92.53 万 m^3。

表 1.1-1 流域内水库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2)	总库容（万 m^3）	兴利库容（万 m^3）	所在位置
1	姚家庄水库	5.56	143.29	39.64	文登区葛家镇
2	西庄子水库	1.8	50.53	16.58	
3	姜新庄水库	0.75	14.05	8.39	
4	北石水库	0.5	8.87	4.95	
5	四清水库	0.8	26.52	13.58	
6	于家口水库	0.65	20.85	9.39	
合　计		10.06	264.11	92.53	



图 1.1-1　林村北河流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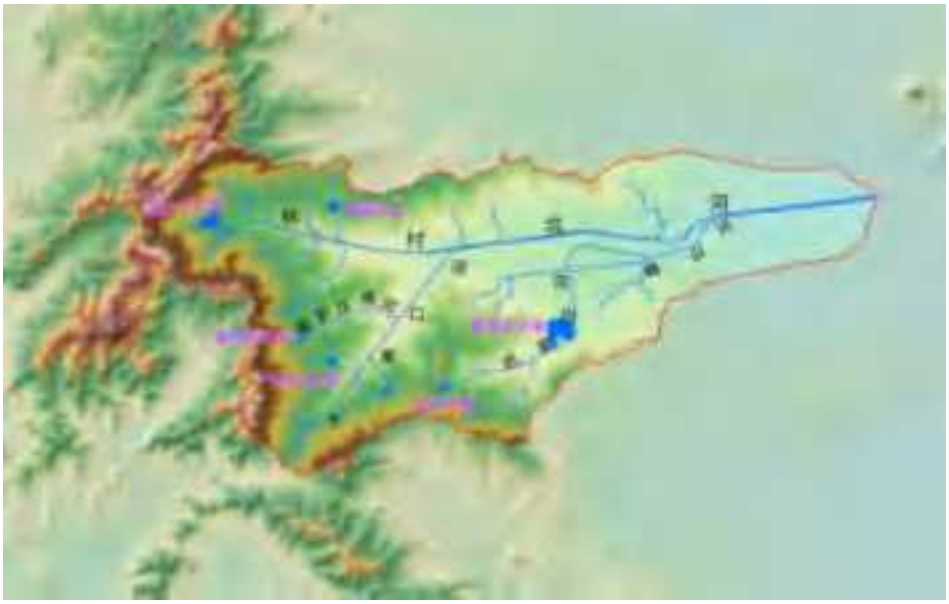

图 1.1-2 林村北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林村北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常出现暴雨，春秋季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林村北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 7、8 两月，历时一般为 24h。

1.2 社会经济概况

据《文登年鉴（2024）》，2023 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 1363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51.6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5.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7.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4.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63.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15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其中，出口额 123.8 亿元，下降 4.05%；进口额 33.5 亿元，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 21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54.9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52.99 亿元，分别增长 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 34 家，实现保费收入 17.6 亿元，增长 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3.1 相关规划

1.国土空间规划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要严格保护河湖湿地资源。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岸线分区分类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规范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开展违反管理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开展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城市蓝线内土地的，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划定为虚线的城市蓝线，以不破坏自然地理格局、满足防洪要求

为前提，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位置和形状。

结合大中型水库、重要河流等调蓄及行洪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中心城区及荣成、乳山城区各防洪防护区防洪标准均不低于50年一遇。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2.环境规划

《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2020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2030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3.水利规划

（1）流域综合规划

《威海市流域综合规划》中提出，要在做好防洪保安、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注重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满足社会对供水安全、防洪除涝安全、经济发展用水、粮食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方面

的需求。防洪除涝减灾方面要由控制洪水向有序、可持续性地与洪水协调共处方面转变，进一步规范人类的活动，避免人与洪水争地，给洪水以出路；合理解决流域内的涝灾问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建立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流域防洪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统筹考虑流域各地区、各行业对水利发展的需求，协调好上下游、左右岸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水利发展的目标、速度、规模、水平与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适应；根据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环境状况，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的供需管理，促进水利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在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同时，强化政府对水利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拓宽水利的管理和服务领域。

按照人水和谐的理念，妥善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行业间的关系，统筹兼顾近远期的要求，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对岸线资源的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管理、妥善保护，确保其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水利发展规划

《威海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广蓄水、引客水、淡海水、用中水、治污水”治水思路，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

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从关乎人民福祉和永葆社会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生态修复，建设绿色流域、清洁流域，实现自然积蓄、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3）河湖长制发展规划

《威海市河湖长制发展规划》（威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3.06）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强化河湖长制，不断推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人民更加满意的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和格局，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现成效出新绩。总结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 2023 年，全流域建成精致河湖；到 2025 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域空间管控制度全面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河湖水源涵养与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河流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1.3.2 河道治理概况

2014年1月27日,威海市水利局、威海市财政局以威水规发〔2014〕7号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市泽头镇林村北河项目区实施方案》（文水字[2013]116号）进行了批复。林村北河主要建设内容为：

（1）清淤疏浚及清障工程：河道疏挖4.68km（0+000~4+680）。

（2）岸坡整治工程：格宾护岸2.606km（1+947~3+250两岸），1处田间沟入口采取浆砌石方格网植草护坡，两岸共长40m。

（3）堤防工程：林村北河加固堤防两岸共长3.3km（左岸0+000~0+300、0+600~1+900、2+000~2+200，右岸0+100~0+300、0+600~1+900）。

（4）交叉建筑物工程：林村北河新建橡胶坝1座（1+930）穿堤管涵3座（左岸2+010、2+040、3+700）。

2015年4月13日,威海市水利局、威海市财政局以威水规发〔2015〕20号对《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区葛家镇林村北河项目区实施方案》（文水字〔2014〕68号）进行了批复。林村北河主要建设内容为：

（1）清淤疏浚及清障工程：河道疏挖5.60km（4+700~10+300）。

（2）河道护岸工程：8+500~9+900两岸。

（3）堤防整修工程：林村北河加固堤防共长0.5km（左岸5+300~5+600、右岸5+100~5+300）。

（4）改建生产桥2座（5+442、7+300），新建挡水堰1座（5+700），新建排水管涵2座（东孙家疃、西孙家疃各1座），新建拦砂坎3处（4+692、5+477、5+869）。

2018年4月3日，葛家镇人民政府以葛政发〔2018〕15号上报了

工程治理的请示；同年 5 月 16 日，文登区水利局文水字〔2018〕52 号文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的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疏浚清淤河道 1023m；新建拦河坝三座；堤防两侧护岸长度为 1023m；绿化工程景观树等。

2020 年 3 月 31 日，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文审服批〔2020〕53 号对《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林村北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河道治理河段上游起点位于桃威铁路西侧 120m，终点位于林村北河与支流交汇处，支流治理段上游起点位于桃威铁路西侧 86m，终点位于林村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道治理段林村北河长度为 1.40km，支流长度为 1.95km，合计总长为 3.35km，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工程内容为：

1、林村北河工程

（1）全段河道清淤疏挖；

（2）河道两岸护坡采用撒草籽护坡至河道堤顶，坡比为 1:2；

（3）局部河道堤顶高程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河段进行堤防加高；

（4）为确保河道水面连续，新建 2 座拦沙坎，新建一座生产桥；

（5）南岸新建 4m 宽混凝土路面，北岸清理整平。

2、支流工程

（1）全段河道清淤疏挖；

（2）河道两岸护坡采用 M10 浆砌乱石挡墙；墙后接撒草籽护坡至河道堤顶，坡比为 1:1.5；

为确保河道水面连续，新建 8 座拦沙坎、拆除 1 座现状生产桥并重建，新建一座生产桥。

3、灌溉工程

（1）1#扬水站泵房、集水井拆除重建，原自流管道拆除重建；

（2）2#扬水站泵房维修加固，集水井拆除重建，原自流管道拆除重建；

（3）新建管灌工程 1600 亩。

2023 年 3 月 29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审服水〔2023〕2 号对《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进行了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疏浚 12.53km，加高培厚堤防共长 5.64km；险工段护砌 3.26km；拆除重建涵洞 1 座，新建涵洞 1 座；维修加固拦砂坎 2 座；拆除漫水桥新建生产桥 3 座；新建堤顶管理道路 5.45km。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林村北河流域内无水文站点，所属的母猪河流域内设有 11 处水文站点，其中水文站 1 处，为米山水库水文站，控制流域面积 440km^2，约占全流域面积的 64.3%；雨量站 8 处，分别为桃花岘、界石、昆嵛山、汪疃、孙疃、东道口、文登、申格庄；气象站 1 处，为文登气象站，详见表 2.1-1。

表 2.1-1 母猪河地下水库流域水文站及雨量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站名	站点类型	站地址	设站年月	备注
米山水库	水文	山东省文登区米山镇米山水库	1959.06	
桃花岘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桃花岘	1976.01	
界石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界石镇界石村	1961.03	
昆嵛山顶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昆嵛山泰礴顶	1972.07	
汪疃	雨量	山东省临港区汪疃镇南上夼	1953.01	
孙疃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西孙疃	1965.06	汛期站
东道口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泽头镇东道口村	1951.05	76 年恢复为汛期站
申格庄	雨量	山东省蓊山镇申格庄	1965.06	
文登区	雨量	山东省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根据林村北河流域特征及周边水文站点布置情况，本次林村北河设计洪水分析计算采用实测暴雨法推求，水文计算成果采用《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成果。该报告中选用了孙疃站 1965~2021 年历年降雨序列，资料系列经过整编，

系列长度为 57 年，满足《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中“使用暴雨资料计算设计洪水应具有 30 年以上序列”的要求。

根据上述成果，林村北河各控制断面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林村北河各控制断面情况

断面名称	断面以上流域面积（km^2）	计算单元数量	河道比降（‰）	备注
四清河汇入口以上	8.6	1	25	
于家口河汇入口以上	15.2	1	15	
姚家庄河汇入口以上	35.8	1	8	
母猪河河口	58.8	2（姚家庄水库、区间）	3.54	区间同频、水库相应

林村北河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详见表 2.1-3。

表 2.1-3 林村北河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计算断面名称	控制流域面积（km^2）	洪峰流量 Qm（m^3/s）		
		20%	10%	5%
四清河汇入口以上	8.6	106.1	141.5	154.3
于家口河汇入口以上	15.2	151.4	205.5	230.4
姚家庄河汇入口以上	35.8	282.9	369.3	410.3
母猪河河口	58.8	377.1	509.9	588.1

林村北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表 2.1-4。

表 2.1-4 林村北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km^2）	设计频率	水位（m）
四清河汇入口以上	8.6	P=5%	46.72
于家口河汇入口以上	15.2	P=5%	29.06
姚家庄河汇入口以上	35.8	P=5%	14.54
母猪河河口	58.8	P=5%	8.42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河道的演变是指河流的边界在自然情况下或受人工建筑物干扰时发生的变化。这种演变是水流和河床相互作用的结果。在一定的水流、泥沙和河床边界条件下，水流有一定的输沙能力。水流的输沙能力是和水力条件及泥沙因素相适应的，河床变形影响水力条件的变化，水力条件的变化又引起河床变形。河床演变的实质是水流与河床的相互作用。在相当长一个时段和河段范围内，冲淤量可以相互补偿，河道处于一个相对的动态平衡状态。

林村北河是母猪河的一级支流，自西向东流经文登区葛家镇、泽头镇，建国前，由于缺少必要且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林村北河堤防年久失修毁坏严重，中下游河床逐年变窄，大大降低行洪能力，一旦发生大的洪水，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2014 年,文登区水利局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市泽头镇林村北河项目区”工程，对林村北河桃威铁路桥~母猪河入河口段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按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治理河道总长 4.68km。

2015 年,文登区水利局组织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文登区葛家镇林村北河项目区”工程，对林村北河北长岚

村北~桃威铁路桥段实施综合治理，工程设计按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治理河道总长 5.60km。

林村北河经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河道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综合整治，治理后的河道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经过治理后，现状河道未发生过洪涝灾害，河道行洪顺畅、岸线经过多年运行趋于稳定。

由于林村北河流域地处胶东地带，多形成低山丘陵地貌，溪流众多，汇聚成河，形成山丘区河道，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水流急、流量变幅大，总的看来，河型河势、岸线边界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



图 2.1-1 林村北河历史影像图（2008 年 3 月）



图 2.1-2 林村北河历史影像图（2018 年 3 月）

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2018 年,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葛家镇林村北河谭家口段及姜新庄支流治理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1.023km。

2020 年,文登区水利局组织实施了“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林村北河河道治理工程”，对林村北河桃威铁路西侧 120m ~林村北河与峰山河交汇处、峰山河桃威铁路西侧 86m~林村北河河口段实施综合治理，河道治理段林村北河长度为 1.40km，支流长度为 1.95km，合计总长为 3.35km，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

林村北河河道于近些年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林村北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趋于完善，河势更加稳固，充分保障了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冲淤特性及水沙情势变化

林村北河冲淤主要表现在:河道治理工程在超设计标准洪水情况下的水毁造成河道横断面变化情况;在较大洪水情况下，特别是发生漫滩洪水以后，河槽局部会发生冲刷。

林村北河的河道基本为山区性河道，河床由易冲刷的淤泥、砂土组成，河道的平面特征为急、弯、卡口多，水位上升较快，宽度变化不大，汇流时间短，径流系数大，河道纵坡比降比较大，水面比降也大，水位暴涨暴落。林村北河流域无实测泥沙资料。根据“山东省多年平均年侵蚀模数分区图(悬移质泥沙)”，林村北河流域属于图中 3 区，悬移质侵蚀模数为 500~800t/km。多年河道淤积和冲刷并存，逐年往下游产生累积性淤积，冲刷逐年减少。近年来，流域内拦蓄水工程建设后，上游来砂量减少，泥砂下泄较少，河床泥砂没有得到补充，河口段淤积严重。

林村北河河道内泥沙主要来自暴雨洪水对上游山石的冲刷，矿砂

体为现代河床中的冲积堆积砂层，沿河床自然分布，林村北河来沙年际分布极不均匀，来沙总体上与来水呈正相关。因此，要把握林村北河河道内泥沙的演变态势，不仅要研究其泥沙自身的变化条件，更要注意人类采沙活动对河道泥沙带来的各种影响，这些都会影响林村北河河道内泥沙流向和输沙特征，也将影响未来河道泥沙的使用。

四、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林村北河未来的演变趋势仍取决于人为因素，自然变化主要表现为河道淤积。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实力的增强，人们对河道的防洪、除涝、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今后长时间内，河床将在人为因素的影响下进行局部变化，但不会出现大的平面位移与河底下切。结合河道周边村镇的总体规划，河道的防洪、景观功能更加凸显，随着人们治理措施的进一步合理，河道会更加趋于稳定。

河道未来演变主要表现为河槽因中等洪水造床作用，河道深在护岸内小幅摆动。在正常运行管理情况下，预计未来该河道河势不会出现或发生大的变动。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总体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

案》，要求“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林村北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8 年 11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颁布实施文登区青龙河等九条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批复》（威文政字[2018]25 号）批复了林村北河等区级重要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林村北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根据《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 林村北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2017.12），上周期规划范围内林村北河河道岸线 30km，其中左岸岸线长 15km；右岸岸线长 15km。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2 类功能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具体如下：

（1）林村北河划分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其中铺集村下游到入东母猪河河口段河道长 6.14km，岸线长 12.28km；铺集村上游到东谭家口下游段河道长度 3.85km，岸线长 7.7km，岸线开发利用区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66.6%。

（2）林村北河划分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其中铺集村段河道长 2 公里，岸线长 4km；东谭家口村以上河道长 3.01km，岸线长 6.02km，控制利用区占规划岸线总长度比例 33.4%。

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1.2 规划调整的缘由和依据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明确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024 年 6 月，水利部发布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于 2017 年批准的《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林村北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

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指导林村北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决定对《文登区林村北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复核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本次林村北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范围与上周期基本一致，全长 15km。本次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岸线功能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以及相应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经复核调整，本次规划功能区个数由原规划 8 个调整为 16 个，其中左岸、右岸功能区个数均由原规划 4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调整为 8 个（岸线保护区 4 个、岸线保留区 1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3 个）。

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林村北河岸线，确保本规划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林村北河河道大部分河段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全河段河道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局部河段可满足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林村北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林村

北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2.1.2节河势稳定分析，林村北河河道及支流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林村北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此外，“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已获得批复，该工程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实施后河道行洪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周边自然环境明显改善。随着林村北河治理工程的深入，各级政府管理措施的加强，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林村北河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林村北河被划分为母猪河的水功能二级区--林村北河文登工业用水区（详见表 2.2-1）。林村北河水功能区水质检测断面位于泽头镇铺集村 G308 桥，水质管控目标为IV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林村北河水质年均值达到IV类水质目标，个别月份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表 2.2-1 林村北河水功能区划成果表

编号	河流名称	功能区名称	范围					功能排序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起始断面	控制断面	终止断面	功能区长度（km）	功能区面积（km^2）			
E0502011043312	母猪河	林村北河文登工业用水区	源头	铺集村	母猪河汇入口	15	58.8	农业用水、排污控制	IV	IV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现状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林村北河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林村北河近年来通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工程，显著提升了河道生态环境质量与行洪能力。工程重点实施了清淤疏浚工作，有效恢复了河道的水体流动性与自净能力，同时新建了拦蓄设施，增强了水资源

调控与利用效率。在植被恢复与生态景观建设方面，于铺集村至西谭家口村河段的左岸以及峰山河与林村北河交汇口至桃威铁路桥河段的右岸，实施了岸顶行道树种植工程，不仅巩固了岸线水土，减少了水土流失，也美化了河流廊道景观，形成了连续的绿色生态空间。多项措施协同推进，显著改善了林村北河流域的生态环境，实现了水清、岸绿、景美的综合治理目标。

林村北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林村北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经过河道的现场核查，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和山东省通常做法，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取来水量的 10%计。根据《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成果，林村北河的多年平均天然净流量为 1490 万 m^3，计算得出林村北河生态水量为 149.0 万 m^3。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林村北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桃威铁路、G308 等，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林村北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

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人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林村北河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跨河建筑物、排水口、跨河缆线等，详见表 2.2-2。林村北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已达到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后续随着“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的推进，还将通过局部河段岸顶加高培厚、拦砂坎修复及漫水桥改建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标准，使其防洪能力全面达到 20 年一遇水平。

表 2.2-2 林村北河涉河工程汇总表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	水库溢洪道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48,37.092
2	西谭家口村西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54,37.094
3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1	跨河桥涵	121.758,37.094
4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58,37.094
5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59,37.094
6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3	涵洞	121.76,37.094
7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2	跨河桥涵	121.76,37.094
8	雨水排水口	排水口	121.76,37.093
9	雨水排水口	排水口	121.761,37.093
10	西谭家口村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762,37.093
11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4	涵洞	121.762,37.093
12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3	跨河桥涵	121.763,37.093
13	东谭家口村西南过路涵洞	涵洞	121.764,37.092
14	东谭家口村西南拦砂坎	拦砂坎	121.764,37.092
15	东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涵洞	121.768,37.092
16	东谭家口桥	跨河桥涵	121.769,37.092
17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772,37.091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18	东谭家口村东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74,37.091
19	东谭家口村东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76,37.09
20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777,37.09
21	取水泵房	泵房	121.781,37.09
22	东谭家村东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82,37.089
23	北长岚村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85,37.089
24	北长岚村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88,37.089
25	北长岚桥	跨河桥涵	121.789,37.089
26	取水泵房	泵房	121.797,37.089
27	新河村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98,37.089
28	西宋格村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8,37.089
29	西宋格村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805,37.09
30	西宋格村东南过路涵洞 3	涵洞	121.808,37.09
31	铺集桥（G308）西过路涵洞	涵洞	121.816,37.091
32	铺集桥（G308）	跨河桥涵	121.818,37.091
33	铺集交通桥（G308 东）	跨河桥涵	121.822,37.092
34	铺集交通桥东过路涵洞	涵洞	121.823,37.092
35	铺集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29,37.093
36	铺集村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832,37.093
37	铺集村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833,37.093
38	洛格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43,37.092
39	西干渠	跨河桥涵	121.85,37.092
40	桃威铁路桥	跨河桥涵	121.852,37.091
41	峰山村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856,37.092
42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57,37.093
43	峰山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58,37.094
44	峰山村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86,37.096
45	林村北桥	跨河桥涵	121.879,37.098
46	林村北桥东橡胶坝	橡胶坝	121.88,37.098

序号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47	林村桥	跨河桥涵	121.89,37.099

根据2025年林村北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穿堤建筑物、取排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左岸岸线长度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428.2m，岸线占用率为2.85%。右岸岸线长度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300.4m，岸线占用率为2.00%。

岸线总长度为30km，现状岸线利用总长度为728.6m，总体岸线占用率为2.42%。其中，排水口占用岸线长度为1.2m，占比为0.16%；桥梁工程包括铁路桥、公路桥及生产桥等桥涵，占用岸线长度440.2m，占比为60.42%；拦河闸坝占用岸线长度229.2m，占比为31.46%；跨河缆线占用岸线长度50m，占比为6.86%；泵站占用岸线长度8m，占比为1.10%。

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取排水设施、桥梁、拦河闸坝为主，项目总体对河道安全影响较小。林村北河岸线现状利用情况见表2.2-3。

表2.2-3 林村北河岸线现状利用情况长度占用表 **单位：m**

排水口	桥涵	拦河闸坝	跨河缆线	泵站	总计
1.2	440.2	229.2	50	8	728.6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林村北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林村北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林村北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林村北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橡胶坝、拦沙坎以及跨河桥梁等，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林村北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林村北河不涉及废污水排放，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保护

林村北河河口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林村北河桃威铁路桥、G308 桥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林村北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林村北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

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2.2.3.1节分析，左岸岸线长度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428.2m，岸线占用率为2.85%。右岸岸线长度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300.4m，岸线占用率为2.00%。由此可见，林村北河现状岸线利用率较低，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小。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林村北河设区级河长 1 名，镇级河长 2 名，村级河长 13 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 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 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葛家镇、泽头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 2017 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林村北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

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年年底林村北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林村北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基本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3.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林村北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资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

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

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质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水质安全。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红线限制：岸线区域内存在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

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

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6）《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7）《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1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12）《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13）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1）《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 号）；

（2）《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 号）；

（3）《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5）《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 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

（7）《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 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 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 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 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 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 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 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 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12 月）；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文登区年鉴（2024）》；

（8）《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2018 年 11 月）；

（9）《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0）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林村北河全河段（西庄子水库上游-入母猪河河口）。

现状水平年：2024 年。

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林村北河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和方

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2）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外缘边界线划定

（1）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2019 年，文登区完成了林村北河划界工作，2020 年，文登区完成了西庄子水库划界工作。

本次河段内的河道、水库已基本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临水边界线

根据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林村北河河道部分临水边界线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西庄子水库临水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外缘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林村北河河道、西庄子水库外缘边界线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特别的，根据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河湖管理范围线将依据新规范进行相应调整。在本规划中，原采用的临水边界线（水库库区部分）与外缘边界线将同步更新为新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林村北河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31860m，其中左岸岸线长16202m；右岸岸线长15658m；外缘边界线32018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16304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15714m。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5.1-1。

表 5.1-1 林村北河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县市	河道名称	临水边界线长度（m）		外缘边界线长度（m）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林村北河	16202	15658	16304	15714	**临水边界线：**河道部分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水库部分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 **外缘边界线：**河道及水库均采用管理范围线
合计		31860		32018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

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林村北河下游入母猪河河口处位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5-1 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林村北河	左岸	保留区	975	4107316.727	387324.818	4107496.281	388175.64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护区 1	1214	4107496.281	388175.642	4107462.576	388688.528	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2	81	4107283.786	394832.917	4107287.830	394913.81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	3011	4107287.830	394913.814	4107271.368	397893.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3	47	4107271.368	397893.829	4107264.198	397940.640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	4526	4107264.198	397940.640	4108188.276	402228.481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4	17	4108188.276	402228.481	4108191.286	402245.428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保留区	977	4107314.934	387325.705	4107495.772	388178.993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护区 1	529	4107495.772	388178.993	4107455.443	388688.204	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2	81	4107229.398	394810.037	4107233.442	394890.935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	3005	4107233.442	394890.935	4107236.379	397866.110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3	47	4107236.379	397866.110	4107227.193	397912.001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3	4590	4107227.193	397912.001	4108107.225	402252.116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4	92	4108107.225	402252.116	4108117.732	402343.1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表 5.5-1 的数据分析，林村北河全线共划分为 8 个岸线保护区、2 个岸线保留区、6 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2108m、1952m、27800m，总长度 31860m。林村北河全线岸线保护率为 4060m，占总岸线长度 12.74%（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控制利用区岸线总长度 27800m，占总岸线长度 87.26%。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林村北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林村北河的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岸线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岸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河道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不得影响引供水安全，对涉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的相关岸段，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有关规定强化保护；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河道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岸线沿线开发利用项目布局，尽量减小对河道堤防安全造成影响。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控制因素和保护目

标，对林村北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分别提出控制利用条件。具体见表 6.1-1。

6.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1）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为确保防洪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在岸线保护区内除必须建设的防洪工程，河势控导、结合堤防改造加固进行的道路以及不影响防洪的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外，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其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3）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湿地公园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4）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应按相应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5）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危害水利工程及影响水文监测站监测数据的项目。

6.1.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为预留规划水利工程、供水源地位置划分的岸线保留区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已批复的流域规划、区域水利规划、城市防洪排涝规划中，尚未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等预留的岸线，为规划的水利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以上利用要求的其他项目。

（2）开发利用需求暂不明确或为生态建设预留的保留区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或河道治理及河势控制方案不明确而不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的岸线保留区，区内建设项目在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或位于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实验区范围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不符合其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

（3）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一般控制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4）因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因外部形势变化确需开发利用的，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须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6.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结合岸线利用类型，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岸线原

则，严格控制岸线利用程度、利用方式等。对利用程度较高的岸线，岸线利用项目和活动不应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不利影响。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河势不稳定河段	对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有影响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影响后续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包括险工险段）治理、河道治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暂无开发需求河段	规划期内一般不开发利用		符合流域防洪规划的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临水边界线主要需满足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等基本要求，临水边界线以外的水域应作为必须保障的河道调蓄空间，外缘边界线主要需满足河流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基本要求。

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应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到岸线管控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本次规划划定了林村北河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管理上应遵循以下管控原则：

（1）外缘边界线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措施，应当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防洪标准、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2）临水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口需要深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道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两岸船只停靠的管理，汛期应驱离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防止对河道护岸和堤防安全的破坏。

在两岸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区域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需要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型式应当尽量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山东省水资源保护规划报告》、《威海市水功能区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局面，确定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调整意见如下：

（1）保障防洪安全

河道行洪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重要前提条件，本次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把保障防洪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位置。按照保障防洪安全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清退河道岸线范围内住宅等阻水建筑物，清退阻碍行洪的滩地占用，清退影响行洪的畜禽养殖场、渔业养殖等项目，清退河道中种植的高杆作物。

改建或拆除影响防洪安全的漫水桥等阻水建筑物，复核河段内桥梁的阻水作用，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实施必要的改建，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应对部分漫水桥予以拆除或改建。

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边界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清退水源地保护区内影响水资源保护的排污口、垃圾处理厂、污染企业等岸线利用项目，对影响水质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加以清退和调整。

（3）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应协调上下游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水生态或水资源保护区的上游河段，要严格禁止上游地区岸线开发利用，避免对下游保护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

对左右岸相互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按照规划的岸线边界线和

功能区要求，采取调整和清退措施。

应统筹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防洪、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4）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调整包括以下方面：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如沿河城区段岸线利用程度已经很高，但部分岸线利用项目占用了较多的优良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低，应予以适当调整，以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林村北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林村北河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拦河坝等，基本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

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环境目标分析

为进一步优化威海市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实施，形成“中心崛起、两轴支撑、环海发展、一体化布局”的新格局，促进六大重点区域科学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威海市制定了《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总体规划中指出文登区（不含南海新区）环境规划指标为：到 2020 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36.8%。山体林地和防护林地不断减少，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全面保护。实现内河水质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力争普遍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到III类标准，可钓鱼、可游泳、野生鱼类稳定生存）。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中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率达到 50%以上。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全覆盖。到 2030 年，支持全面建成胶东半岛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生态建设示范引领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

表 7.1-1　文登区环境规划指引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安全稳定的生态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	--	≥36.8	≥36.8	底线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2014 年	2020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可持续利用的环境资源	2	市区中水回用率（%）	-	≥40	≥50	预期指标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50	≥80	预期指标
健康安全的环境品质	4	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	达到二级标准（颗粒物指标除外）	2018 年达到二级标准	趋向一级标准	底线指标
	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底线指标
	6	河流水质	-	按功能区达标	不低于IV类,50%水体达III类	预期指标
公平共享的环境公共服务	7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覆盖率（%）	对大中型水库常规监测	全覆盖	全覆盖	预期指标
	8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镇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污水实现全处理	≥90	预期指标

文登区林村北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环境目标，紧密遵循《威

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总体部署，其核心导向可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一是突出河口生态功能维护。规划将林村北河入母猪河河口段明确划入岸线保护区，该区域属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此举是落实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面积比例不低于36.8%约束性指标的具体体现，有助于严格保护湿地等生态系统，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二是聚焦水体功能实现与水质保障。依据水功能区划，林村北河定位为“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确定为IV类。该目标与上位规划中“内河水质按功能区全面达标，并普遍不低于IV类”的要求相契合。规划通过强化岸线保护与管理，为水质目标的实现奠定空间基础，并支撑内河水质持续改善与阶段性提升目标的达成。

综上，林村北河岸线规划的环境目标，是通过划定并严格管理岸线保护区来守护关键生态空间，同时以确保水质达标为核心，服务于工业用水功能需求，并最终支撑文登区至 2030 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与环境质量优质区”的宏观发展目标。

7.1.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调一致的。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适应沿河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发展的林村北河。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强化保护，统筹兼顾、高效利用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本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方针政策。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一、自然地理

（1）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文登区位于山东半岛东部，隶属于威海市，在北纬 36°52'～37°22'、东经 121°43'～122°19'之间。南傍黄海，西依昆嵛山，与牟平区和文登区相邻，北连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接荣成市。文登区因秦始皇东巡“召文人登山”而得名，全区总面积 1615.60km^2，海岸线长 155.88km，辖 15 个镇（街道），761 个村（社区）。

文登区境内河流属胶东半岛沿海边缘水系，主要河流有母猪河、青龙河、昌阳河、流经西南边界的黄垒河、进入文登区东北边界的石

家河。边沿地区直接入海和流入荣成市境内的小河共36条，加大小支流，全市大小河道共1156条，总长2067.9km，沟壑密度为1.25km/km^2。

（2）河流水系

1）母猪河

母猪河是文登区第一大河，干流总长65km，流域面积1115.18km^2，占文登区总面积的63%。全流域包括汪疃、界石、葛家、泽头、小观、米山、苘山、宋村、环山、龙山、天福、开发区、文登营和环翠区的初村、草庙子15个镇（办事处）。母猪河在泽头镇高家庄村东北分为东西两大支流，其中母猪河发源于昆嵛山、夹山（汪疃镇东北），流经汪疃、界石、丁家洼、米山、赤金泊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49.80km，流域面积约684km^2，其中包括文登区的米山水库流域面积440km^2。东母猪河发源于环翠区草庙子镇的正棋山和文登营的林子顶，流经草庙子、文登区市区、麦疃后、周格庄至泽头镇的高家庄，干流全长50.60km，流域面积约356 km^2。东西两条支流汇流后，经道口、虎口山至华山盐场西侧流入黄海，两河汇流后区间面积约75km^2，干流长15.2km。

2）林村北河

林村北河位于文登区西部葛家、泽头镇境内，流域面积58.8km^2，干流长15km，河流平均比降0.00354，多年平均径流深187.1mm。林村北河发源于文登区葛家镇谭家口，河源高程146.1m，流经文登区葛家镇的新河、铺集，泽头镇的峰山，在文登区泽头镇西望仙庄村北流入母猪河，河口高程9.1m。

（3）地形地貌

文登区境内地形复杂，群山连绵，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文登区西部的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主峰泰礴顶海拔923m；东部以凤台山、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

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

地貌类型依据形态特征划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地貌。低山区占全市6.1%，主要为昆嵛山区；丘陵区占53.2%，开垦率高，现大都整成梯田，种植林、果、桑，是文登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基地；平原地区占40.7%，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肥沃，灌溉条件好，适种性强，是文登区的粮仓基地。

（4）水文气象

林村北河流域地处文登区中西部，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历年平均风速为3.3m/s。

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7～8月份。根据母猪河流域内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784.2mm，降雨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雨量1194.3mm（1964年），年最小降雨量403.0mm（1999年）；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月）多年平均降雨量536.1mm，占全年降雨量68.2%以上。

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0.52m，出现在1968年2月份。多年平均气温12.2℃，多年平均无霜期215天，多年平均蒸发量1011mm。

（5）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

文登区位于新华夏第二隆起的东部，文、荣隆起的中心部位。由于长期隆起，缺失中元古～中生界侏罗纪地层。总的特点是：地质简单，岩浆岩分布广泛，构造不太发育。地层以下元古界胶东岩群第二岩组变质岩系为主，第四纪堆积物遍布全境，有冲积、洪积、残坡积和海积等类型，境内褶皱简单，由于昆嵛山岩体的影响，向斜轴发生弯曲，中部向北西凸出。由于伟德山、紫金山等岩体入侵，不仅与北部的

地层断开，而且产状也不协调，形成一向南倾斜并凸出的宽缓单斜构造。境内断裂不多，较大的有四条：抱龙河断裂、小洛至花岛断裂、泽库断裂、西字城至章子山断裂。历史上破坏性地震的震中都不在文登境内。

文登地下水属浅层地下水，埋深 3～10m。在受切割的河谷内以裂隙下降泉的形式出露，泄入河道，是境内地表水在枯期的主要补给来源。据威海市水文局地下水观测资料分析，文登区母猪河流域，地下水埋深 2.18m，基岩以上含水层深 19.16m，含水层厚度 16.98m。

二、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河道生态治理情况

2014 年~2020 年，文登区对林村北河及其支流进行了多次生态整治，包括河道清淤和生态护坡等。

2、生态流量保障

林村北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林村北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依据山东省水利厅文件《山东省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鲁水资函字〔2020〕31 号）、《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文件中关于生态水量的规定，一般情况下，河流生态水量可采用 Tennant 法，占比以天然径流量相应时段 10%为基准并依据合理性分析适当修正，原则上最高取 20%、最低取 5%；对于丰枯变化特别剧烈的河流，可达性统计值偏低的，近期可适当降低比例。根据《文登区母猪河林村至谭家口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中成果，林村北河的多年平均天然净流量为 1490 万 m^3，计算得出林村北河生态

水量为 149.0 万 m^3。经调查，林村北河近年来生态水量基本满足目标要求。

3、水生物保护情况

林村北河所在的母猪河流域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鲈科、颏鱼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林村北河水生植物主要包括芦苇，两岸数量较多。林村北河水生物保护情况良好。

三、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林村北河为母猪河流域二级水功能区，即林村北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林村北河水功能区控制断面位于铺集村，林村北河入母猪河河口下游有母猪河水功能区监测断面及国控断面，水质管控目标均为 IV 类，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威海市环境质量通报及威海市文登区水文局印发的《文登区河长制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林村北河水质年均值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目标，河道水质良好。

四、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2.5、PM10、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10 全省唯一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μg/m^3、6μg/m^3、15μg/m^3、0.7mg/m^3，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μg/m^3、20μg/m^3、40μg/m^3、4mg/m^3）；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μg/m^3 和 146μ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μg/m^3、160μg/m^3）。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2·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2·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五、辐射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六、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2.2 环境现状评价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与演变趋势

林村北河水功能区划为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管控目标为IV类。根据近年监测数据显示，该河道水质年均值持续达到或优于IV类标准，满足功能区水质管控要求。从演变趋势看，通过 2014-2020 年间实施的河道清淤、生态护坡等综合治理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得到稳步提升，水质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水生态系统现状与保护成效

林村北河流域生态系统保持良好状态，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调查显示，河道内栖息有 9 种鱼类，分属 5 科，其中鲤科占 55%，水生植物以芦苇为主，分布广泛。在生态流量保障方面，虽尚未制定专项

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但根据实际测算，河道生态需水量按来水量 10%计（149 万 m³/年），近年生态水量满足目标要求，为水生态系统稳定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区域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PM10 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辐射环境质量均保持稳定良好状态。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当前主要问题体现在生态流量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林村北河尚未制定专门的生态流量保障工作方案，生态用水管理缺乏系统性制度安排，这对维持河道生态健康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构成潜在风险。

五、环境敏感区保护现状

林村北河入母猪河河口处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已被划定为岸线保护区。目前该区域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得到有效保障，但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以持续巩固保护成效。

总体而言，林村北河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生态系统稳定，但在生态流量保障的制度化建设方面仍需加强，以全面提升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和可持续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

一、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林村北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林村北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

线保留区及岸线控制利用区。基于林村北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功能区划，预测其实施后对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环境敏感区均具有积极影响。通过划定岸线保护区与保留区，将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河口生物多样性，并控制沿岸开发强度，从而巩固并提升现状水质，满足水功能区IV类水质目标及生态保护要求，整体实现与区域环境规划目标的协同。

二、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基于对林村北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综合分析，其环境合理性体现在与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高度契合。规划将涉及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河口段划为岸线保护区，将上游西庄子水库及汇水区划为岸线保留区，其余区域划为控制利用区，这一空间布局严格遵循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并与林村北河文登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的水功能区划相衔接，从源头上保障了生态安全格局。

规划实施预计将产生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通过保护区和保留区的严格管控，有效维护河口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巩固生态功能；通过限制沿岸开发强度，控制污染风险，支撑水质持续达到并优于IV类目标，促进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建立"保护-保留-控制"三级管控体系，明确岸线功能分区，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流域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综上，该规划在维护生态功能、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环境合理性，能够有效支撑区域生态环境目标的实现。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

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的制度优势和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方面的矛盾协调工作，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

8.2 制度保障

完善规划约束与管理制度：规划成果实施后，应及时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实施细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严把审批关。

健全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健全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

探索市场化运作与补偿制度：探索建立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治理成本、市场供求、生态损害成本等因素的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

进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养护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

建立动态修订与公众参与制度：考虑到规划实施期较长及相关因素可能变化，建立规划动态修订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等内容。同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平台，鼓励引导公众参与岸线管理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并实施监督。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8.3 监管保障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规范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规定。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管理对象。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信息，推进跨行业、跨地区岸线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对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水污染、水土流失、非法采砂、水域岸线占用等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测体系。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动态监控和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与过程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和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的有效监管体系。

专家评审意见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17日，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组织对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了评审（以下简称《规划》）。参加会议的有文登区水利局等相关单位以及《规划》编制单位山东庆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有关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文登区青龙河（含坤龙邢水库）、昌阳河（含南圈水库）等7条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资料详实，规划成果基本符合《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要求。

二、修改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定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并结合当地相关规划按实际情况调整、优化岸线功能分区；

2、进一步补充完善规划报告、电子图和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0月17日

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组长	任寅	乳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工程师	
成员	逄雅萍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侯玲妍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吕晓峰	威海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师	
	车林蔚	威海临港区社会事业局	工程师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附表 1：林村北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附表 2：林村北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林村北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4：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5：林村北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林村北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林村北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附图 3：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附图 4：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附图 5：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附表 1　林村北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15km
河道流域面积	58.8km^2
岸线长度	31860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林村北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	林村北河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水库溢洪道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48,37.092	3	已建	规划前
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西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54,37.094	7	已建	新增
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1	跨河桥涵	121.758,37.094	4	已建	新增
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58,37.094	17	已建	新增
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59,37.094	7	已建	新增
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3	涵洞	121.76,37.094	8	已建	新增
7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2	跨河桥涵	121.76,37.094	3	已建	规划前
8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雨水排水口	排水口	121.76,37.093	0.6	已建	新增
9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雨水排水口	排水口	121.761,37.093	0.6	已建	新增
10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762,37.093	7	已建	规划前
11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4	涵洞	121.762,37.093	7	已建	新增
1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3	跨河桥涵	121.763,37.093	4	已建	调整
1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西南过路涵洞	涵洞	121.764,37.092	8	已建	新增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1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西南拦砂坎	拦砂坎	121.764,37.092	6	已建	新增
15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南过路涵洞	涵洞	121.768,37.092	8	已建	规划前
16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桥	跨河桥涵	121.769,37.092	7	已建	规划前
17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772,37.091	15	已建	新增
18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74,37.091	2	已建	新增
19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76,37.09	4	已建	新增
20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777,37.09	8	已建	新增
21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取水泵房	泵房	121.781,37.09	4	已建	新增
22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村东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82,37.089	4	已建	规划前
23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北长岚村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785,37.089	3	已建	规划前
24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北长岚村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788,37.089	8	已建	规划前
25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北长岚桥	跨河桥涵	121.789,37.089	8	已建	规划前
26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取水泵房	泵房	121.797,37.089	4	已建	规划前
27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新河村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98,37.089	4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28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西宋格村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8,37.089	6	已建	规划前
29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西宋格村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805,37.09	7	已建	规划前
30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西宋格村东南过路涵洞 3	涵洞	121.808,37.09	5	已建	规划前
31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桥（G308）西过路涵洞	涵洞	121.816,37.091	8	已建	规划前
32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桥（G308）	跨河桥涵	121.818,37.091	33	已建	规划前
33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交通桥（G308 东）	跨河桥涵	121.822,37.092	20	已建	规划前
34				左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交通桥东过路涵洞	涵洞	121.823,37.092	5	已建	新增
35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铺集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29,37.093	7	已建	规划前
36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铺集村北过路涵洞 1	涵洞	121.832,37.093	3	已建	新增
37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铺集村北过路涵洞 2	涵洞	121.833,37.093	12	已建	规划前
38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洛格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43,37.092	4	已建	规划前
39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西干渠	跨河桥涵	121.85,37.092	7.5	已建	规划前
40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桃威铁路桥	跨河桥涵	121.852,37.091	11.6	已建	规划前
41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856,37.092	22.8	已建	新增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42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57,37.093	0	已建	新增
43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58,37.094	6.8	已建	新增
44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86,37.096	22.8	已建	新增
45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北桥	跨河桥涵	121.879,37.098	14	已建	规划前
46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北桥东橡胶坝	橡胶坝	121.88,37.098	40	已建	新增
47				左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桥	跨河桥涵	121.89,37.099	6.5	已建	规划前
48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水库溢洪道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48,37.092	3	已建	规划前
49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西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54,37.094	7	已建	新增
50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1	跨河桥涵	121.757,37.094	4	已建	新增
5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2	跨河桥涵	121.76,37.093	3	已建	规划前
5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762,37.093	7	已建	规划前
53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西谭家口村南漫水桥 3	跨河桥涵	121.763,37.092	4	已建	调整
54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西南拦砂坎	拦砂坎	121.764,37.092	6	已建	新增
55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东谭家口桥	跨河桥涵	121.769,37.091	7	已建	规划前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56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771,37.091	15	已建	新增
57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口村东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777,37.09	8	已建	新增
58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东谭家村东南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82,37.089	4	已建	规划前
59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北长岚桥	跨河桥涵	121.789,37.088	8	已建	规划前
60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新河村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798,37.088	4	已建	规划前
61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桥（G308）	跨河桥涵	121.817,37.091	36	已建	规划前
62				右岸	岸线控制利用区	铺集交通桥（G308 东）	跨河桥涵	121.822,37.091	20	已建	规划前
63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铺集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29,37.092	7	已建	规划前
64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洛格庄漫水桥	跨河桥涵	121.843,37.092	4	已建	规划前
65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西干渠	跨河桥涵	121.85,37.091	7.5	已建	规划前
66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桃威铁路桥	跨河桥涵	121.851,37.091	8	已建	规划前
67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拦砂坎 1	拦砂坎	121.857,37.092	22.8	已建	新增
68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输电线	跨河缆线	121.858,37.093	0	已建	新增
69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生产桥	跨河桥涵	121.858,37.094	6.8	已建	新增

序号	河流水系名称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项目状况
70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峰山村北拦砂坎 2	拦砂坎	121.861,37.095	22.8	已建	新增
71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北桥	跨河桥涵	121.88,37.097	14	已建	规划前
72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北桥东橡胶坝	橡胶坝	121.88,37.098	40	已建	新增
73				右岸	岸线开发利用区	林村桥	跨河桥涵	121.89,37.098	6.5	已建	规划前

附表 3　林村北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m^2）	主要保护目标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生物多样性维护	121.900207601,37.100007081; 121.900474481,37.099514896; 121.900906317,37.100096935; 121.901715003,37.099681193	5152.74	生物多样性维护

附表 4　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林村北河	左岸	保留区	975	4107316.727	387324.818	4107496.281	388175.642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左岸	保护区 1	1214	4107496.281	388175.642	4107462.576	388688.528	水库管理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2	81	4107283.786	394832.917	4107287.830	394913.81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左岸	控制利用区 2	3011	4107287.830	394913.814	4107271.368	397893.829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3	47	4107271.368	397893.829	4107264.198	397940.640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 3	4526	4107264.198	397940.640	4108188.276	402228.481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左岸	保护区 4	17	4108188.276	402228.481	4108191.286	402245.428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右岸	保留区	977	4107314.934	387325.705	4107495.772	388178.993	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
	右岸	保护区 1	529	4107495.772	388178.993	4107455.443	388688.204	水库管理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2	81	4107229.398	394810.037	4107233.442	394890.935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河道名称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右岸	控制利用区 2	3005	4107233.442	394890.935	4107236.379	397866.110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3	47	4107236.379	397866.110	4107227.193	397912.001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
	右岸	控制利用区 3	4590	4107227.193	397912.001	4108107.225	402252.116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
	右岸	保护区 4	92	4108107.225	402252.116	4108117.732	402343.12	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附表 5　林村北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6	31860	8	2108	6.62%	2	1952	6.12%	6	27800	87.26%

附图1　林村北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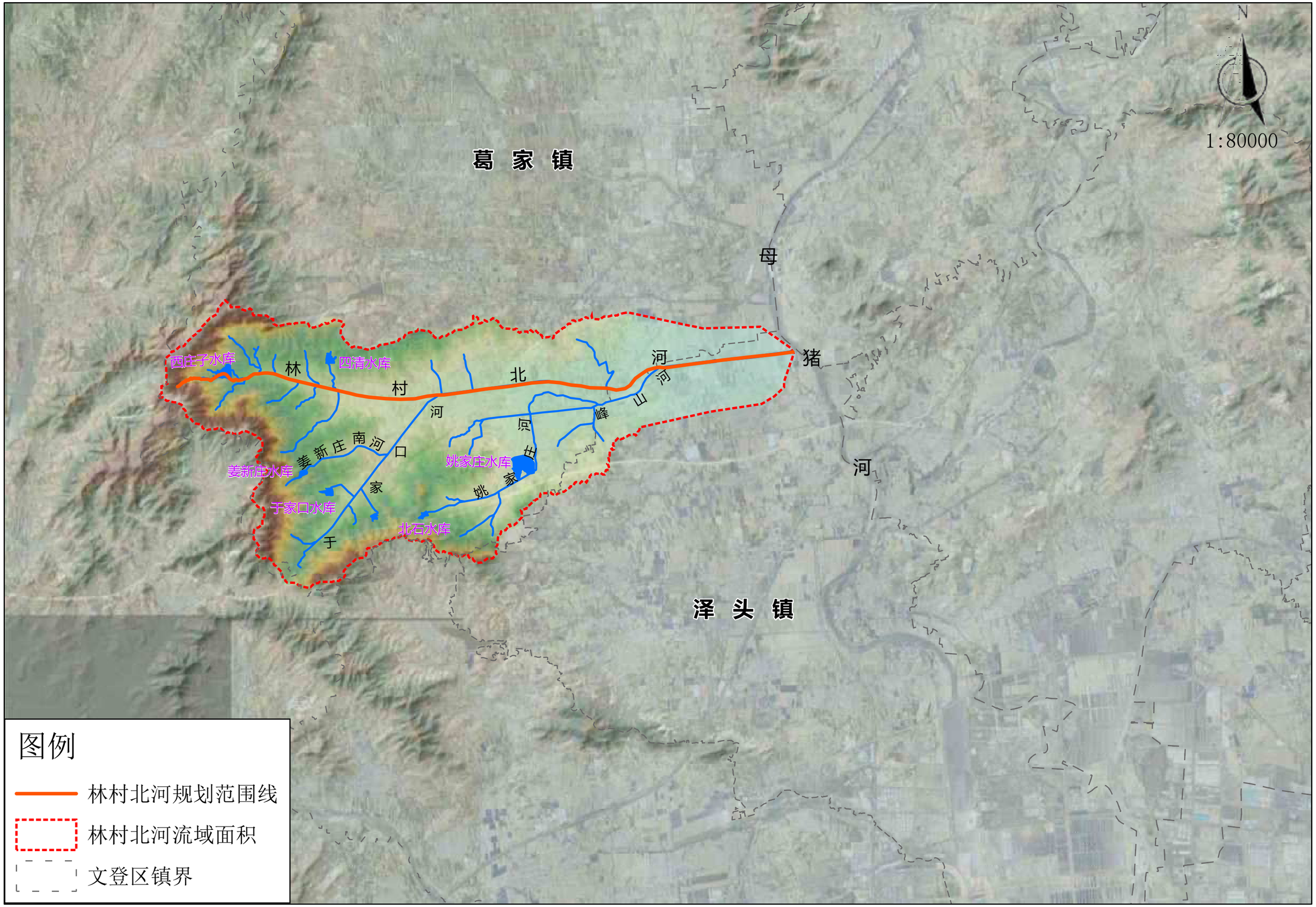

附图2　林村北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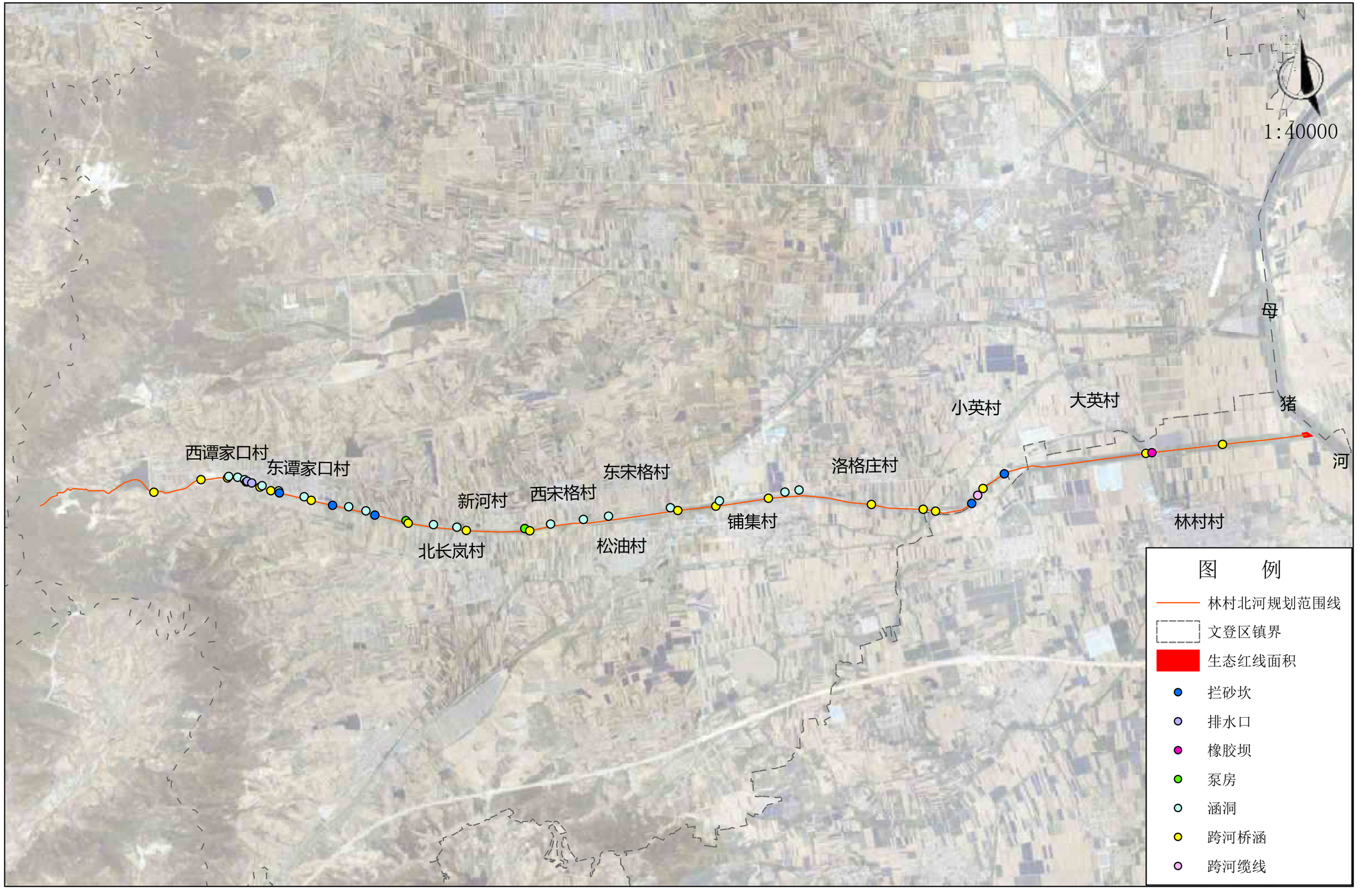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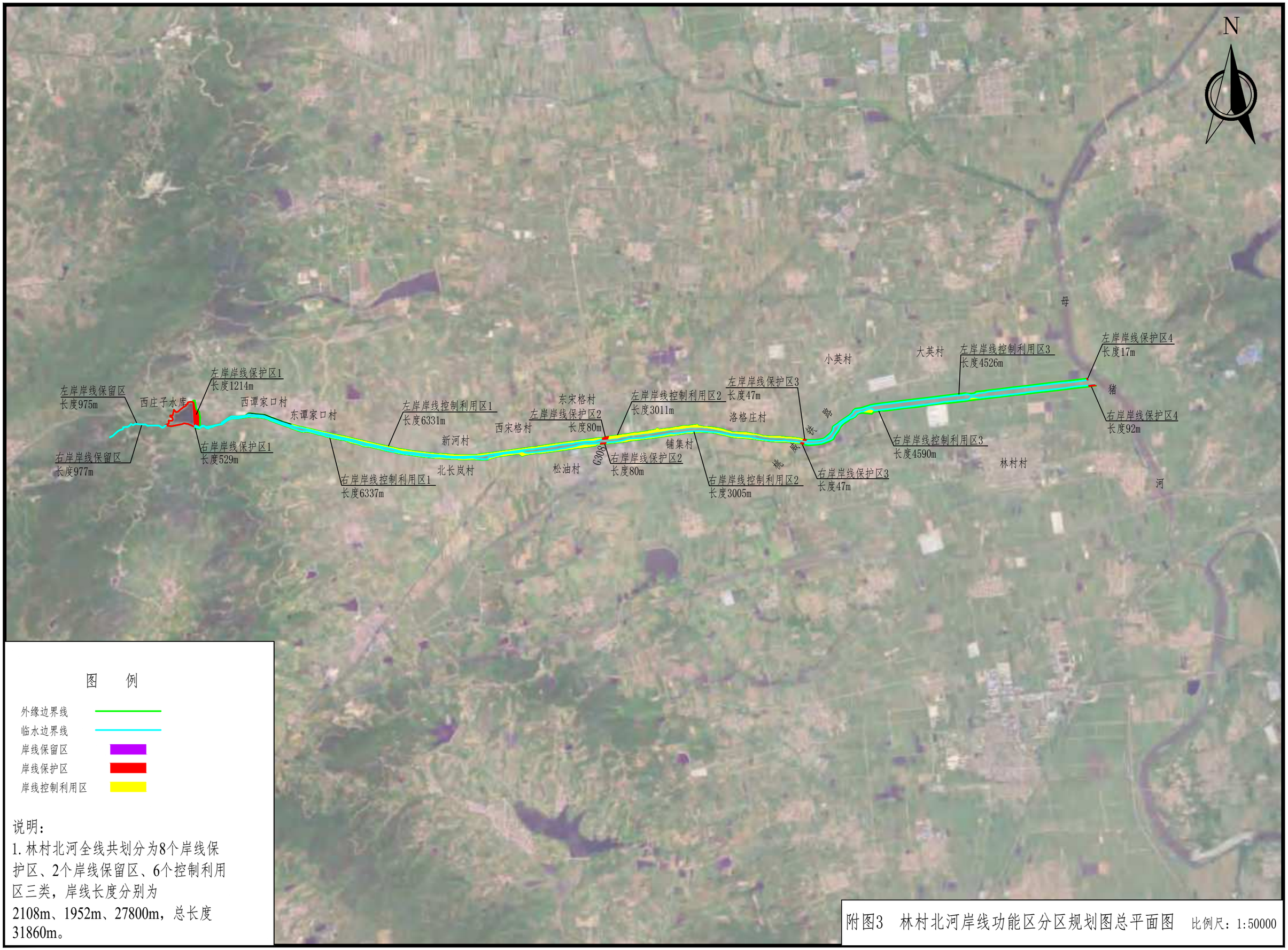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护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说明：

1. 林村北河全线共划分为8个岸线保护区、2个岸线保留区、6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2108m、1952m、27800m，总长度31860m。

附图3　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总平面图　比例尺：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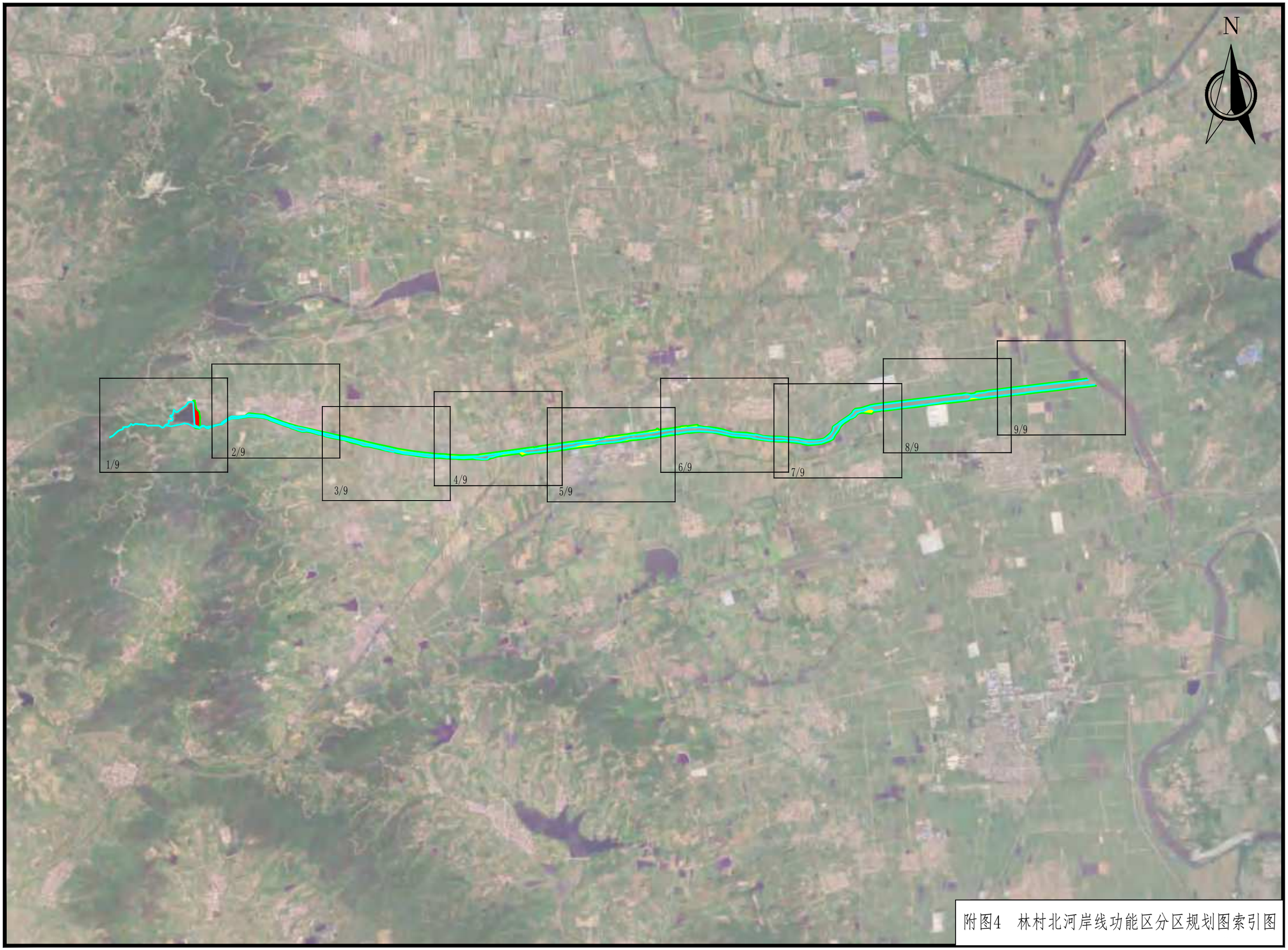

附图4　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编号	岸线功能区名称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保留区	975	4107316.727	387824.818	4107496.251	388175.642
左岸	保护区1	1214	4107496.251	388175.642	4107452.570	388688.525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6331	4107452.570	388688.525	4107288.756	394532.917
右岸	保留区	977	4107314.894	387825.705	4107495.772	388178.902
右岸	保护区1	529	4107495.772	388178.902	4107455.443	388688.204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59.598	39451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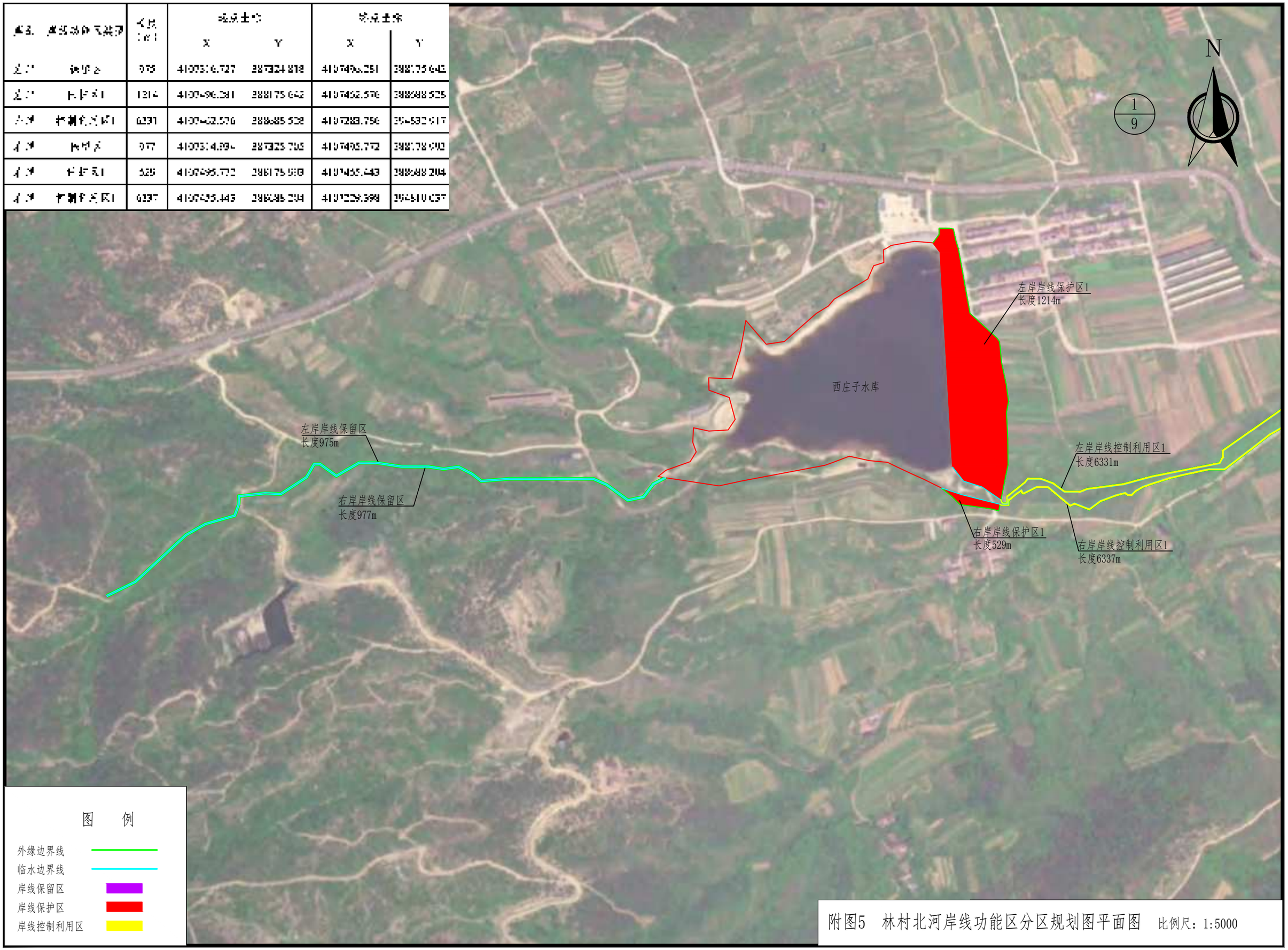

附图5 林村北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平面图 比例尺：1:5000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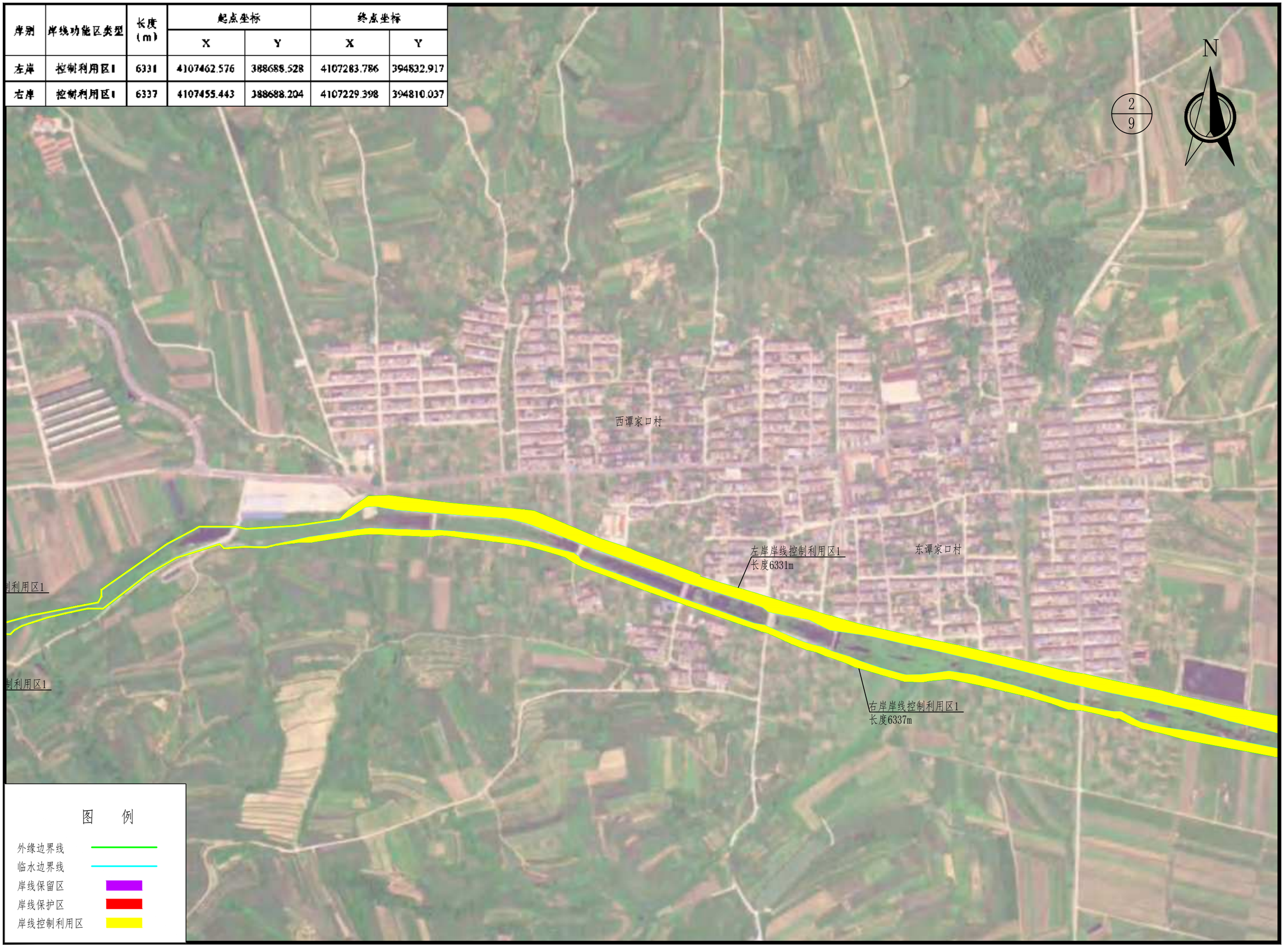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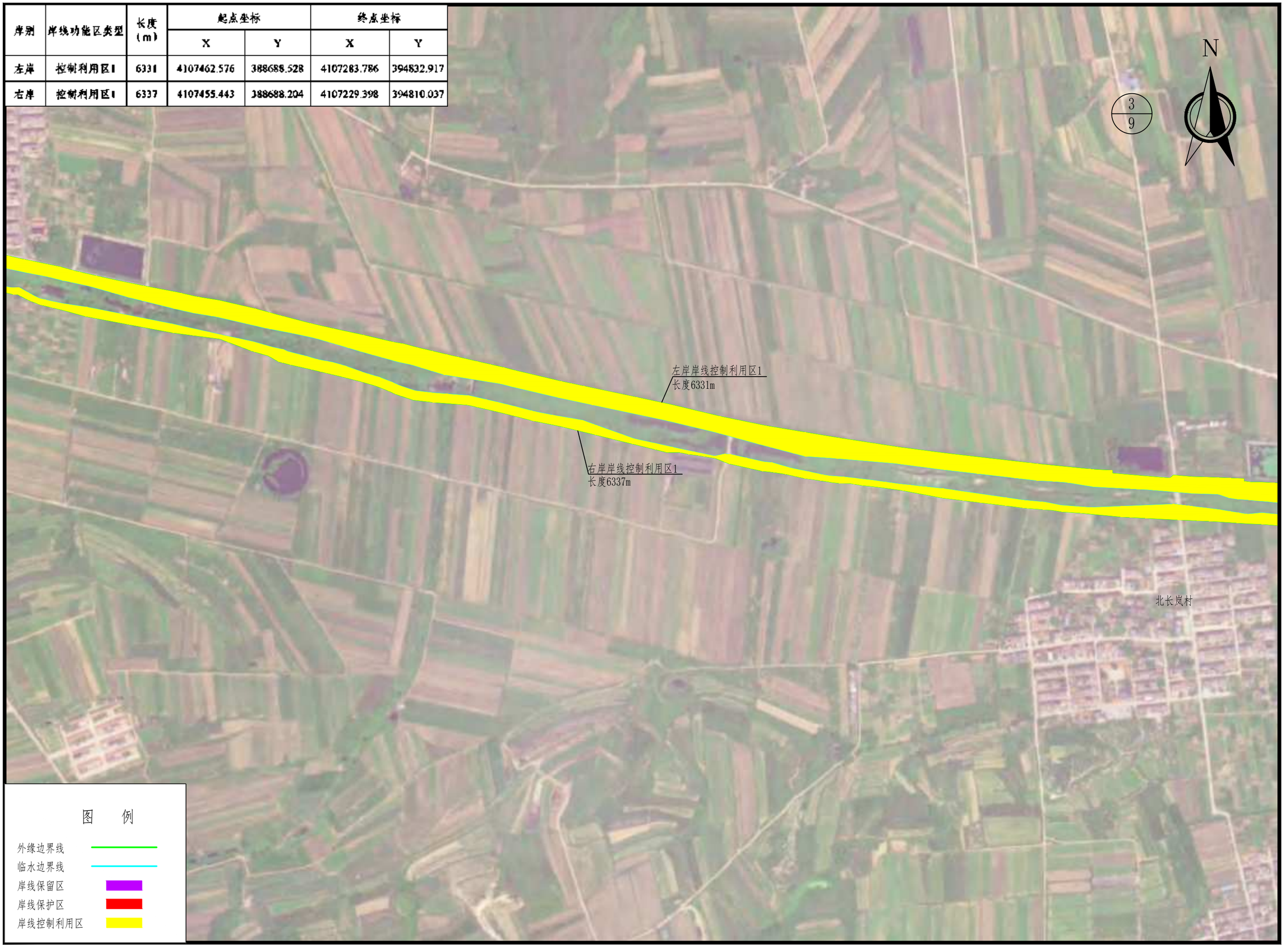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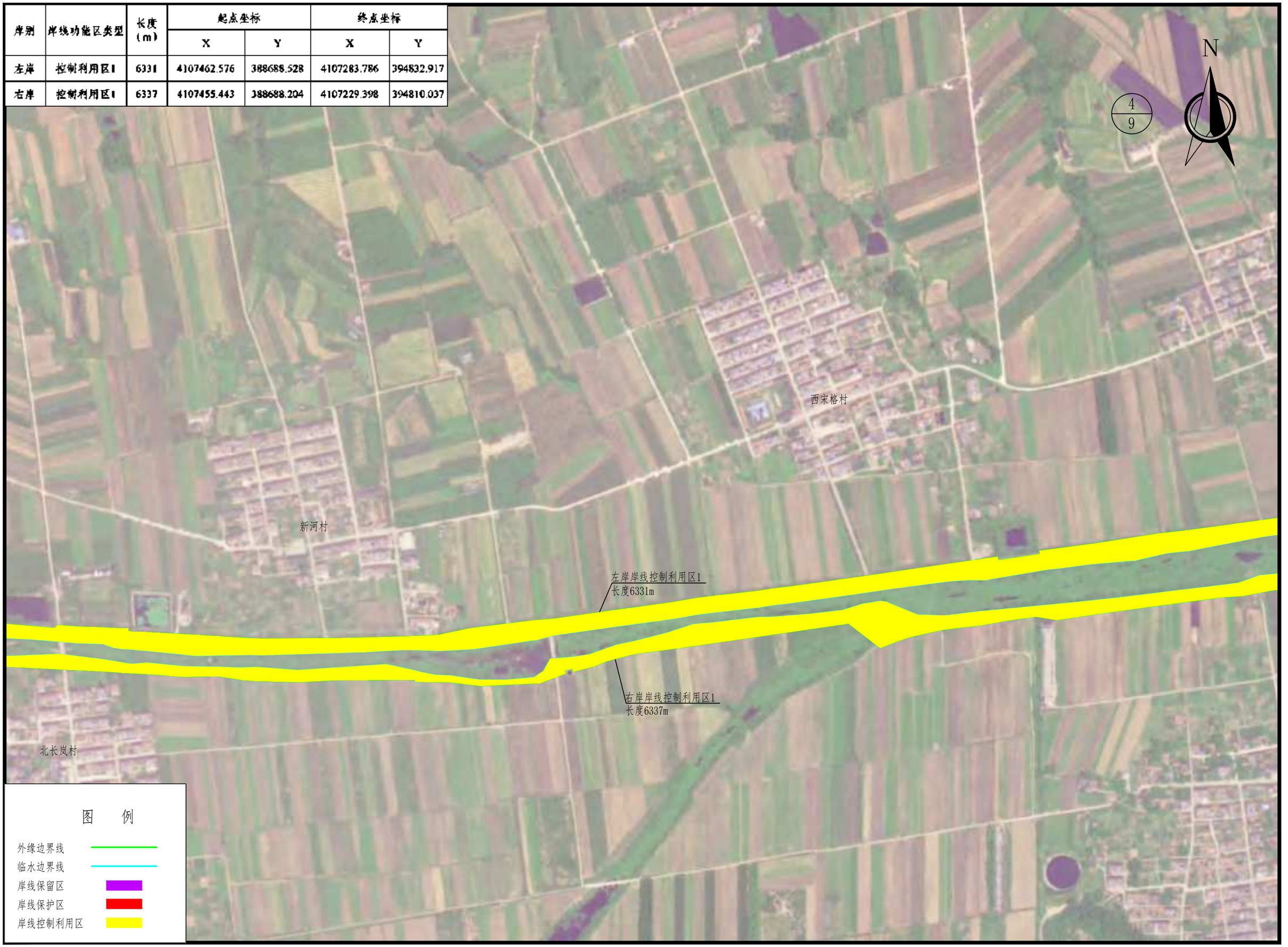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1	6331	4107462.576	388688.528	4107283.786	394832.917
左岸	保护区2	81	4107283.786	394832.917	4107287.830	394913.814
左岸	控制利用区2	3011	4107287.830	394913.814	4107271.368	397893.829
右岸	控制利用区1	6337	4107455.443	388688.204	4107229.398	394810.037
右岸	保护区2	81	4107229.398	394810.037	4107233.442	394890.935
右岸	控制利用区2	3005	4107233.442	394890.935	4107236.379	39786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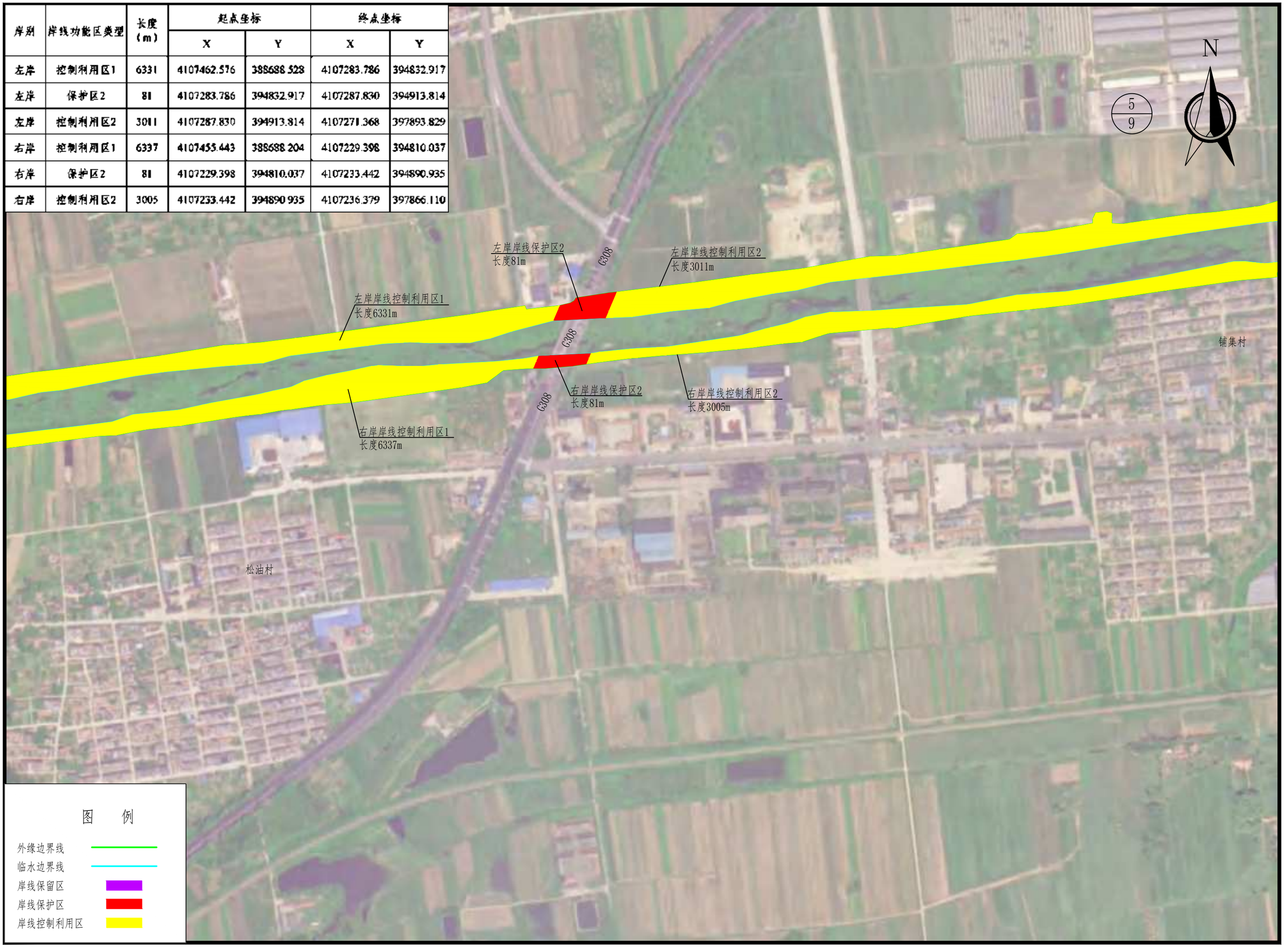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2	3011	4107287.830	394913.814	4107271.368	397893.829
右岸	控制利用区2	3005	4107233.442	394890.935	4107236.379	397866.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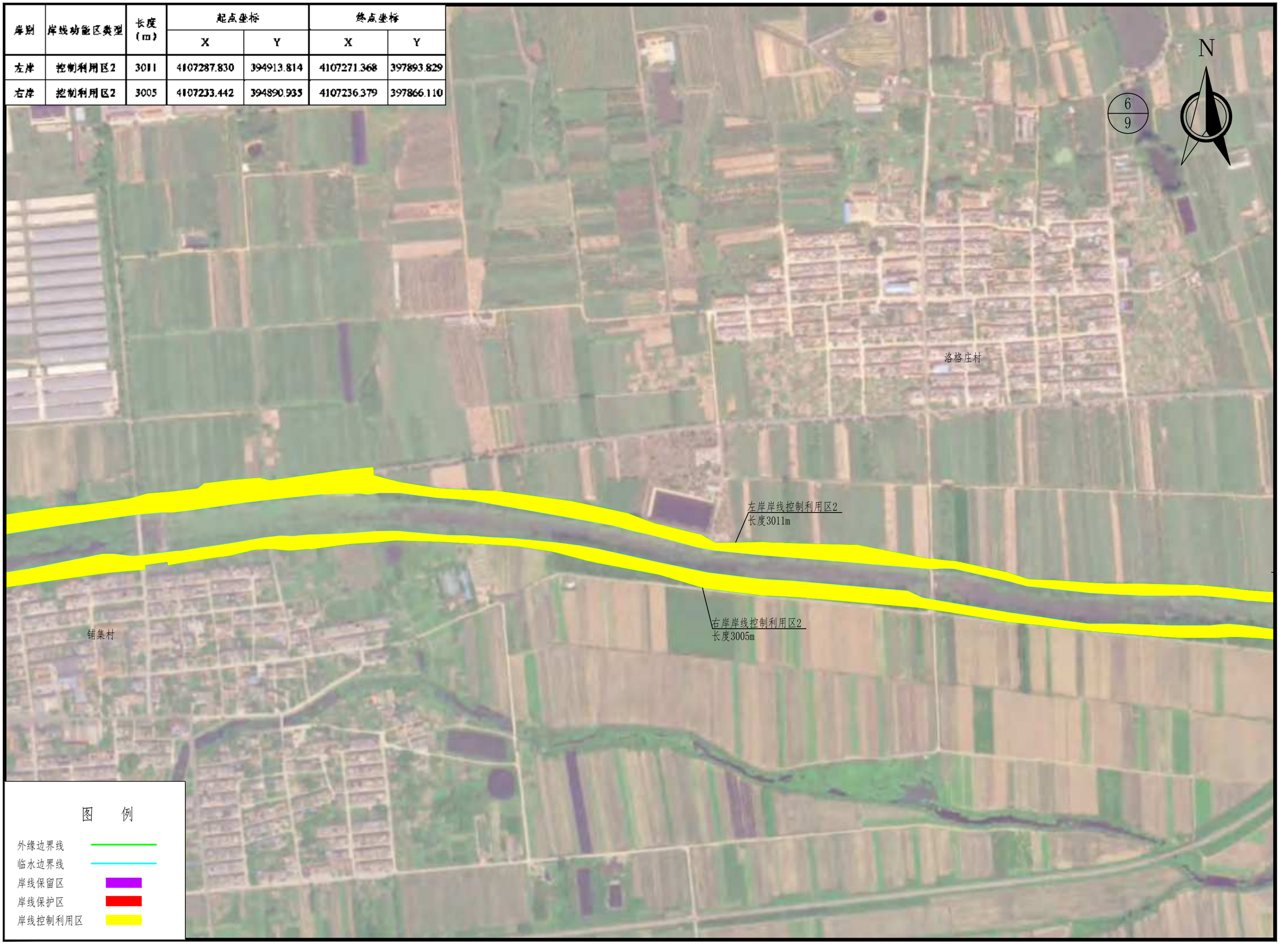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2	3011	4107287.830	394913.814	4107271.368	397893.829
左岸	保护区3	47	4107271.368	397893.829	4107264.198	397940.640
左岸	控制利用区3	4526	4107264.198	397940.640	4108188.276	402228.481
右岸	控制利用区2	3005	4107233.442	394890.935	4107236.379	397866.110
右岸	保护区3	47	4107236.379	397866.110	4107227.193	397912.001
右岸	控制利用区3	4590	4107227.193	397912.001	4108107.225	40225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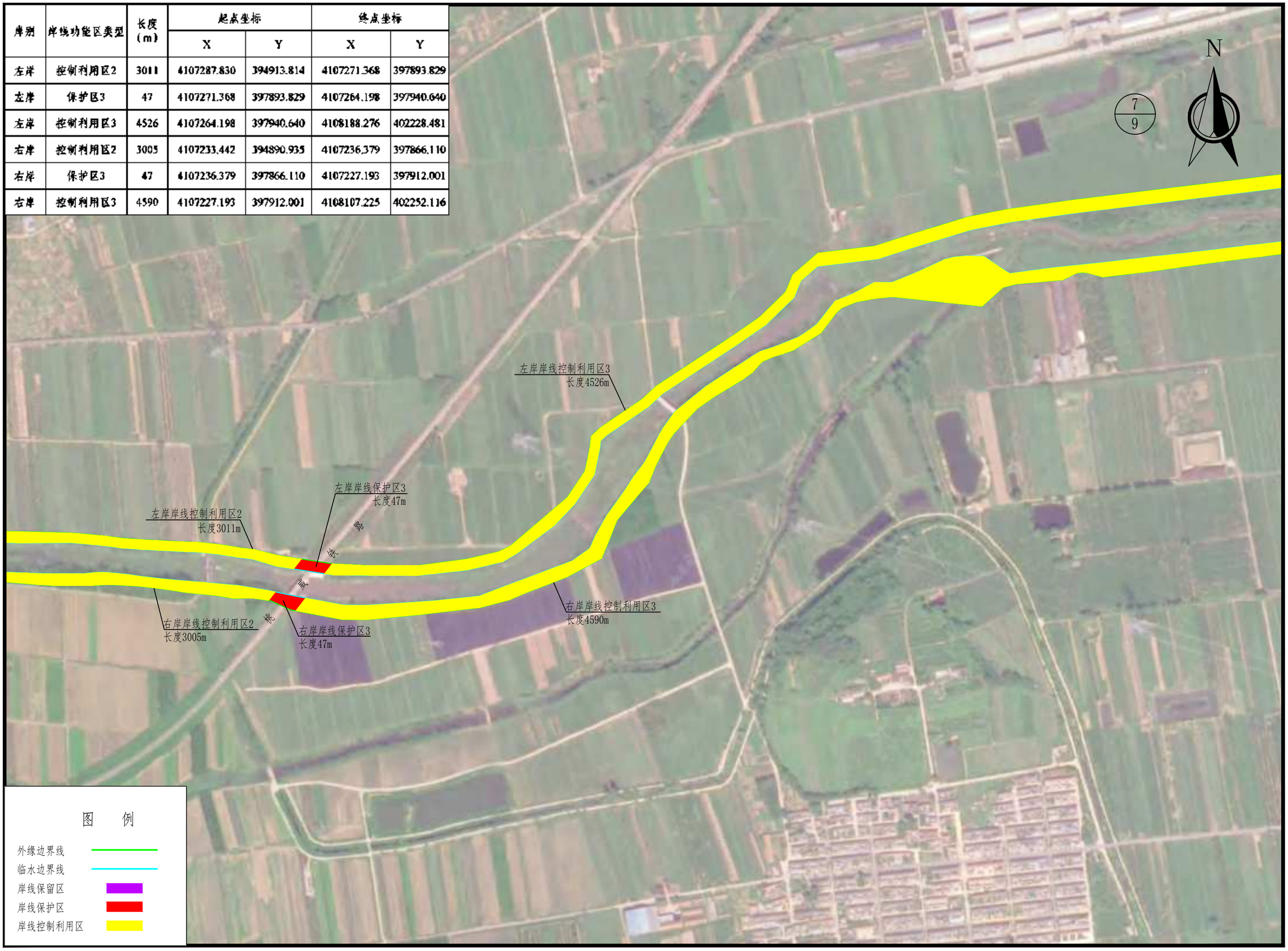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3	4526	4107264.198	397940.640	4108188.276	402228.481
右岸	控制利用区3	4590	4107227.193	397912.001	4108107.225	402252.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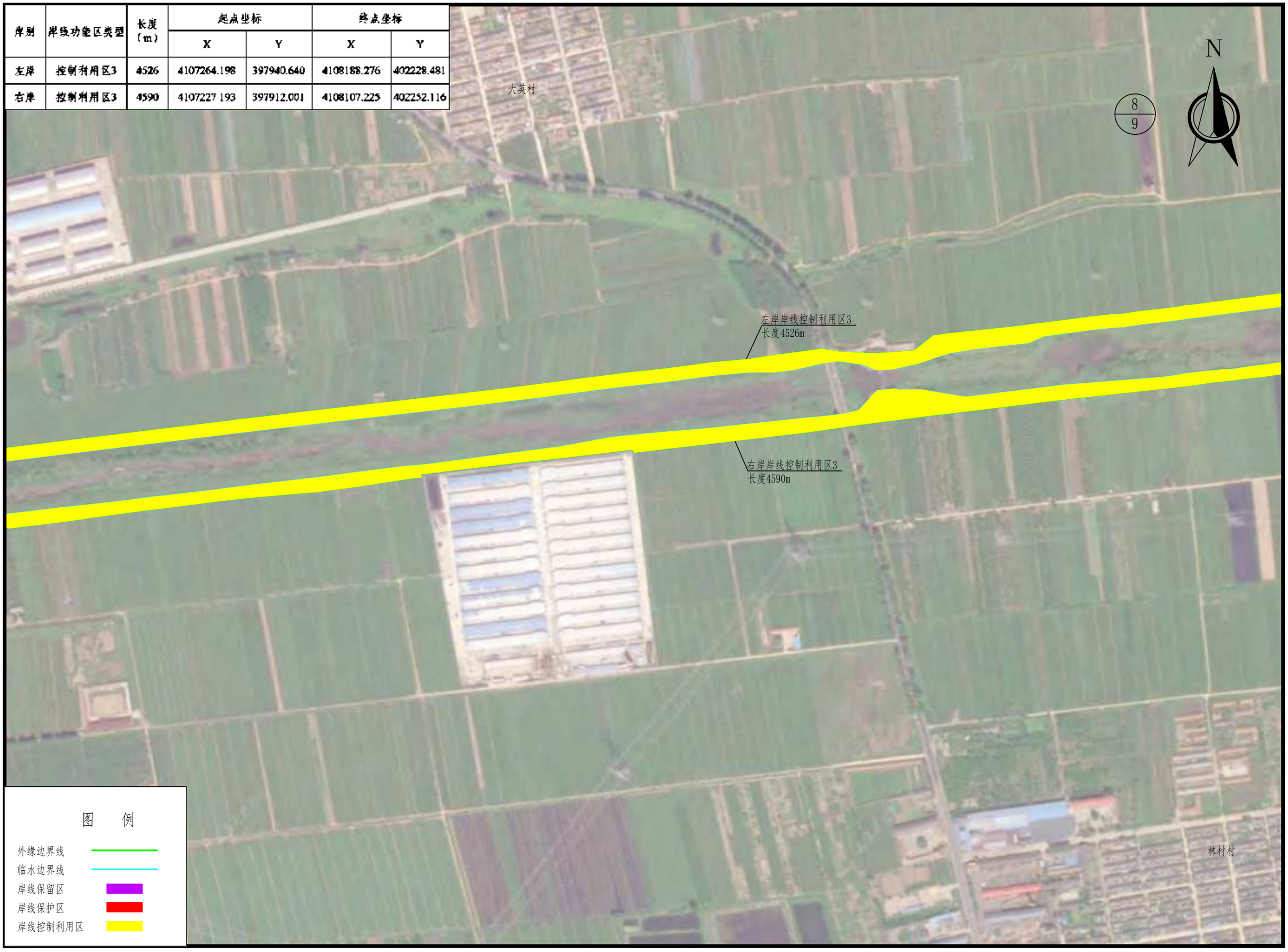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X	Y	X	Y
左岸	控制利用区3	4526	4107264.198	397940.640	4108188.276	402228.481
左岸	保护区4	17	4108188.276	402228.481	4108191.286	402245.428
右岸	控制利用区3	4590	4107227.193	397912.001	4108107.225	402252.116
右岸	保护区4	92	4108107.225	402252.116	4108117.732	402343.12

